

B03/70

2008

段忠

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研究译丛

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 ——一种辩护

「英」G. A. 科恩

(G. A. Cohen) 著

段忠桥译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字：01-2004-6297号

G. A. Cohen

Karl Marx's Theory of History: A Defence

Original English Edition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New York

© G. A. Cohen 1978, 200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种辩护/(英)科恩
(Cohen, G. A.)著；段忠桥译。—北京：高等教育出
版社，2008. 6

ISBN 978-7-04-022896-0

I. 卡… II. ①科…②段… III. 马克思-历史
唯物主义-研究 IV. A811.63 B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7124 号

策划编辑 马雷 责任编辑 陈晨 王羽

封面设计 王雎 版式设计 张岚

责任校对 俞声佳 责任印制 尤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机	010-58581000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http://www.landraco.com.cn
印 刷	潮河印业有限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880×1230 1/32	版 次	2008年6月第1版
印 张	16.625	印 次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450 000	定 价	31.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2896-00



20世纪70年代以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研究出现了一个明显的变化，这就是其研究的主要地域开始由西欧大陆向英美转移。这表现在，出现于20—30年代、兴盛于50—60年代的植根于西欧大陆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开始走向衰落，而在英美这两个马克思主义研究多年受压制从而少有作为的国家，却开始不断涌现新的颇具影响的马克思主义流派或理论，并逐渐取代西欧大陆而成为当今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研究的中心地域。对于这一变化，西方学者极为敏感，早在1983年，英国新左派代表人物佩里·安德森就指出，“在过去10年中，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地理位置已经从根本上转移了。今天，学术成果的重心似乎落在说英语的地区，而不是像战争期间和战后的情形那样，分别落在说德语或拉丁语民族的欧洲。”^①翻阅一下近30年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马克思主

^① 佩里·安德森：《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东方出版社1989年版，第24页。

义研究的相关文献，人们可以发现，自 70 年代以后，在整个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已是英美的马克思主义。

70 年代以后出现于英美的马克思主义虽然同植根于西欧大陆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有着这样或那样的历史联系，但却具有三个显著的特征：

第一，研究的主题转换了。“西方马克思主义”出现于俄国十月革命以后和苏东社会主义国家开始走下坡路之前的西欧大陆，其主要目标是探索一条不同于俄国的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实现社会主义的道路。这种背景决定了其理论研究的两个主题，一是批判现存的资本主义制度，二是批评苏联的社会主义模式。英美的马克思主义则是在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已开始趋于解体和资本主义加速全球化进程的背景下出现的，因而，它更关注的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如何走向社会主义和如何应对资本主义在全球的扩张。

第二，研究的领域扩大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大多与所在国的共产党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由于他们所在国的共产党在政治上都追随苏联共产党，这种情况迫使他们的研究大多限于远离政治的哲学领域，其研究成果大多是艰深晦涩的哲学论著。相比之下，英美的马克思主义者是在 60 年代的新左派运动背景下成长起来的左翼知识分子，而且大多是各个学科的知名学者，因此他们的研究领域不再限于哲学，而是扩展到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生态学等众多领域。

第三，研究者之间的联系加强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一个特征是其代表人物之间彼此缺少理论联系，各讲各的理论和主张。英美的马克思主义则不同，其代表人物之间在理论上的联系非常密切，这不仅表现在他们在理论上的相互沟通和借鉴，而且更表现在他们经常围绕某一问题展开激烈的争论。

我认为，英美的马克思主义代表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研究的新阶段，无论从理论意义上讲还是从实践意义上讲，它们无疑都应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的主

要对象。鉴于我国学者目前对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还缺少了解,我于2003年8月向高等教育出版社思想理论分社社长马雷同志提出了出版一套能反映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研究最新成果的译著的想法。这一想法很快得到了马雷同志积极回应并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因而也就有了这套丛书。

当我决定着手主编这套“译丛”时,所考虑的第一个问题是如何保证所选的著作能充分代表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的最新研究成果。本人虽然多年从事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对英美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历史和状况有较为全面的了解,但仍担心由于缺少直接而及时的信息而出现选择上失误。为了避免这种问题的出现,我写信给英美四个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学者,即英国肯特大学政治学教授戴维·麦克莱伦、英国伦敦大学学院哲学教授乔纳森·沃尔夫、美国纽约大学政治学教授伯特尔·奥尔曼和美国布法罗纽约州立大学哲学教授詹姆斯·劳勒,告诉他们我要主编的这套译丛,并请他们各列出20本他们认为最能代表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最新研究成果的著作。这套译丛中的大多数著作,都是在参考了他们的意见之后选出的。

希望这套丛书能为我国的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做出贡献。

中国大学哲学院 段忠桥

2005年12月8日

献 给
我的父亲

纪 念
我的母亲

因为他们全都说：“这取决于……”
“这取决于……”
“这全都取决于……”
这全都取决于你住什么地方和你只能用什么来建造它。”

——《小男孩和他的房子》，斯蒂芬·博恩和
玛丽·阿西德著，伦敦，1936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们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依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

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①

卡尔·马克思，1859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33页。



1. 本书为历史唯物主义辩护，辩护方法是提供有利于它的论证，但更多地是以一种我希望的吸引人的形式介绍这一理论。

在介绍该理论时考虑到两方面的制约：一方面是马克思所写的东西，另一方面是标志 20 世纪分析哲学的那些明晰和严密的标准。目的是要建构一种站得住脚的历史理论，而且这一理论要与马克思对这一问题的论述明显一致。马克思当然会发现一些随之而来的使他觉得陌生的东西，但希望他能承认，这些东西是对他的思想的合理、清晰的陈述。

这不是一种自命不凡的希望。马克思是一个永不满足的、具有创造性思想家，他在不少方面提出了许多思想。但他没有时间，或没有意愿，或没有书斋的宁静，把这些思想全都整理出来。因而，声称对他的一些主要思想提出比他本人提供的更有条理的表述，这不是自命不凡。

2. 本书对这个理论所做的重新建构比它原初的情况要少些含

混。因此它更容易受到批判，但对此我不懊悔。很可能有这样一种我希望预先扭转的反应，即认为我建立了“一种一般的历史哲学理论，这种历史哲学理论的最大长处就在于它是超历史的”^①。我不需要让人提醒，历史与任何将要描述它是什么样的理论相比都“更富有内容，更形式多样，更范围广阔，更生动活泼，更难以‘琢磨’”^②。这些引文是对某种对理论的滥用的警告，但一些马克思主义者却引用它们来掩饰他们自己对理论本身的反感。他们应该记得，马克思和列宁本人都是不反对理论的。

3. 路易·阿尔都塞对当前人们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兴趣有着强烈的影响，我必须讲几句我对他的著作的看法，因为在本书中几乎没提到它。

阿尔都塞的《保卫马克思》使我相信，持久重要的马克思是在《资本论》及其准备材料中被发现的。这种确信促使我去写这本书，因此我应感谢他。不过，当我进而读到《读〈资本论〉》——一本由阿尔都塞和其他人合著的论文集时，我却感到很失望。除了从某种意义上了解到法语可被用得多么优美同时又多么难以捉摸以外，我从阿尔都塞的论文中几乎一无所获。我更喜欢其他方面的东西，特别是巴里巴尔(Balibar)的贡献，但我不认为后者得益于被用来表明阿尔都塞的影响。

首要的是，我发现《读〈资本论〉》的很多内容极为含混。逻辑实证主义以及它坚持的理智活动的精确性主张，在巴黎从未受到重视，这也许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英语国家的哲学早已超过逻辑实证主义，但好在它一直同后者有关系。阿尔都塞的含混会给英国的马克思主义造成不幸的后果，因为在英国明晰是一种宝贵的遗产，而且在英国一般都不假定理论陈述必定是一种难以理解的东西。

4. 我与阿尔都塞的具体的理论分歧无需在这里叙述。它们是

① 马克思：《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2页。

②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03页。

相当大的。

因为我要辩护的是一种老式的历史唯物主义，一种传统的观念。^① 在这一观念中，历史从根本上讲是人类生产能力的增长，社会形态依它们能够实现还是阻碍这一增长而兴起和衰落。这本书的重点集中在该理论更基本的概念上，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那些概念上，而且像一些关于马克思和社会的书一样，本书对阶级斗争、意识形态和国家则几乎没有论述。

这本书的主要部分（第二章到第十章）之前加了一章对“黑格尔的历史图景和马克思的历史图景”的概述，之所以叫做概述，是因为它涉及的那些思想还没达到“理论”一词使人想到的清晰程度。

第二章以复杂的论证开始，它代表了这样一种主张，即马克思所说的**经济结构**是由生产关系单独构成的，生产力不是它的组成部分。这一章的其余部分不太复杂，它讲的是什么是生产力，并考察了它们的**发展**能意味着什么。

第三章专门论述生产关系和由它们组成的经济结构。它着眼于那些将直接生产者与他们的劳动资料和优于他们的阶级地位的那些人联系起来的环节。

第四章将表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区分，只是更一般的社会的物质特性和社会特性之间的区分的一种特殊情况，这在马克思那里有深入的说明。第五章用第四章的结论来提供一种对商品和资本拜物教的说明，以及一种对共产主义的一定程度上的新解释。

第六章论证马克思把解释的首要性归于生产力，并且不那么确定地证明马克思是对的。第七章确立了第六章的论断与实际历史的一些时期之间的某种联系。

按照第六章的论述，经济结构之所以是那样，是因为那样它们就能使人类的生产能力发展。按照第八章（关于“基础和上层建

^① 它的“最重要的”表述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参见霍布斯鲍姆（Hobsbawm）的“导言”第10页。这一表述在前边第vii~viii页曾引用过。



筑”的论述，上层建筑之所以是那样，是因为那样它们就能巩固经济结构。那些陈述都是功能解释，而功能解释是受到广泛怀疑的，在马克思主义中这种怀疑就不少。第九章和第十章为功能解释做辩护，辩护既是一般意义上的，同时又与历史唯物主义有特殊的关系。

第十一章讨论当代资本主义的某些弊病。它证明，资本主义下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间的关系，导致了资本主义发达时的一种特殊的非理性。^①附录Ⅰ重新改写了一篇与第五章内容有关的文章，附录Ⅱ对本书常用的五个概念做了解释。

xii

5. 这本书有许多不足之处。我的五个朋友对整个初稿提出了尖锐的意见，如果没有他们的这种慷慨相助，本书的问题会更多。非常感谢戴尼·哥尔德斯蒂克(Danny Goldstick)、约翰·麦克默特瑞(John McMurtry)、克里斯·普罗维斯(Chris Provis)、比尔·肖(Bill Shaw)和阿诺德·祖布夫(Arnold Zuboff)。提出有益的批评的还有比尔·布尔丝(Chris Boorse)、玛吉·科恩(Maggie Cohen)、欧文·德沃瑞茨斯基(Irving Dworetzsky)、基思·格雷汉姆(Keith Graham)、比尔·哈特(Bill Hart)、赫尔·凯格尔(Helle Kanger)、斯蒂格·凯格尔(Stig Kanger)、门德尔·克雷莫(Mendel Kramer)、戈林·麦克吉恩(Golin McGinn)、雅科布·梅洛(Jakob Meløe)、罗宾·默里(Robin Murray)、简·纳维森(Jan Narveson)、迈克·奥普瑞(Mike O'Pray)、蒂姆·斯坎伦(Tim Scanlon)、丘克·泰勒(Chuck Taylor)、理查德·沃尔海姆(Richard Wollheim)、阿伦·伍德(Allen Wood)和西居尔·齐诺(Sigurd Zienau)。西居尔·齐诺去年十月的去世，使我和许多人失去了一位珍爱的良师益友。

为手稿打字的是凯瑟琳·贝克豪斯(Katherine Backhouse)和

^① 第十一章的更早些时候的稿子(被编辑严重修改而我对此又不能控制)曾发表在由戈登·伯曼特(Gordon Berman)和杰拉尔德·德沃金(Gerald Dworkin)及其他编者编辑的《市场和道德》(华盛顿,1977)一书中。

弗雅·吉里奥特(Veryan Gilliatt)。她们都很有耐心并且非常友善。加拿大委员会和英国科学院使我能有一年脱离教学工作的时间。对米歇尔·科恩(Michael Cohen)和格兰赖德·罗兰兹(Glan-rydd Rowlands)我要表示特别感激。我不打算一一说明我该感谢玛吉(Maggie)和吉德恩(Gideon)、米丽亚姆(Miriam)以及萨拉(Sarah)什么了。

伦敦,1977年7月

本书的重印使我能补充两点说明。

第一,我应感谢伯特尔·奥尔曼(Bertell Ollman)和约翰·托兰斯(John Torrance),他们对本书的打字稿提出了极其有价值的批评。

第二,很抱歉,我没有指出,这本书的第五章和附录I与其他部分不同,它们是要展示而不是辩护马克思的观点。这就是为什么劳动价值论在第五章和附录I中非常突出的原因,尽管353页(指英文版原著第353页,后同)最后一句话否认这一点。

伦敦,1979年5月



序言	I
2000 年版导言：对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反思	1
第一章 黑格尔的历史图景和马克思的历史图景	15
第二章 生产力的构成	44
第一节 经济结构和生产力	44
第二节 一些术语的要点	54
第三节 劳动能力	58
第四节 科学	63
第五节 生产力一览表的另外的候选项	65
第六节 生产力的发展	74
第三章 经济结构	81
第一节 对生产力的所有权	81
第二节 生产者可能的和不可能的所有权状况	84
第三节 从属关系	88
第四节 重新定义无产者	89

第五节 阶级的结构定义	92
第六节 社会形态的具体区分	96
第七节 生产方式	98
第八节 经济变化的种类	105
第四章 社会的物质性和社会性	108
第一节 区分的提出	108
第二节 劳动过程的内容与形式	120
第三节 使用价值和政治经济学	125
第四节 这一区分的革命意义	128
第五节 对马克思关于密尔的看法的异议	132
第六节 劳动关系	135
第五章 拜物教	139
第一节 宗教中的拜物教和经济中的拜物教	139
第二节 拜物教中什么是真实的和什么是虚假的	140
第三节 对商品拜物教的分析	144
第四节 对资本拜物教的分析	147
第五节 商品拜物教和货币	150
第六节 商品拜物教、宗教和政治	151
第七节 作为内容解放的共产主义	155
第六章 生产力的首要性	162
第一节 引言	162
第二节 马克思对首要性的论断:《序言》	164
第三节 马克思对首要性的论断:《序言》之外	171
第四节 首要性的论据	180
第五节 生产力的首要性的性质	190
第六节 生产力、物质关系、社会关系	195
第七节 “所有以往的生产方式的技术基础本质上是保守的”	199
第八节 附录	202
第七章 生产力和资本主义	205
第一节 资本主义的出现	206
第二节 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211
第三节 资本主义和生产力的发展	224
第四节 四个时代	229

第五节	资本主义的使命及其命运	233
第六节	社会主义的前提	236
第七节	阶级为什么是不可避免的	240
第八章 基础和上层建筑,权力和权利	249
第一节	对上层建筑的界定	249
第二节	合法性问题	251
第三节	以生产关系解释财产关系和法律	259
第四节	基础需要上层建筑	265
第五节	经济结构单独观察得到吗?	269
第六节	再论权利和权力	271
第七节	无产阶级的权利和权力	275
第八节	附录	281
第九章 功能解释:一般性的	285
第一节	引言	285
第二节	解释	287
第三节	功能—陈述和功能解释	290
第四节	功能解释的结构	296
第五节	确证	302
第六节	任何功能解释都是真实的吗?	303
第七节	后果解释和演绎—规律模型	309
第十章 功能解释:马克思主义中的	316
第一节	引言	316
第二节	对功能解释的概念批评	319
第三节	功能主义、功能解释和马克思主义	322
第四节	详尽阐述	324
第五节	马克思的例证	328
第十一章 使用价值、交换价值和当代资本主义	336
第一节	引言	336
第二节	交换价值对使用价值的征服	338
第三节	先进资本主义的一个特殊矛盾	342
第四节	米善和加尔布雷恩	347
第五节	对这一论证的再考察	349
第六节	资本主义是那种特殊矛盾的必要条件吗?	353



第七节	一种反对意见	356
第八节	资本主义的偏爱和马克斯·韦伯	360
第九节	附言	361
第十二章	桎梏	366
第十三章	历史唯物主义再思考	382
第十四章	受到限制的历史唯物主义和包括一切的历史唯物主义	408
第十五章	苏联垮台以后的马克思主义	434
附录 I	卡尔·马克思和社会科学的衰亡	441
附录 II	几个定义	463
	所引用的著作	474
	人名索引	489
	名词索引	496
	后记	509



2000 年版导言： 对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反思

这本书的出版恰好是在其他几个马克思主义学者也开始投身一种现在被称为“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工作时候，如果不是由于这种巧合，它就不会受到更多的关注。像我一样，他们对马克思主义也是“信奉而不敬畏”^①，我们组成了一个小组，到现在为止，这个小组 20 多年来每年都聚会一次。

在现在的导言中，我将（在第一部分）讲什么是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并将（在第二部分）叙说促成了它的那个小组的形成。第三部分是一个个人的插曲：它特别叙述了我怎样成了一个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第四部分更为详细地叙述了对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分析。第五部分讨论被分析的马克思主义所厌恶的胡说。最后一部分谈的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分析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吗？

^① 这是一篇文章的标题，它的副标题是“对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反思”。这篇文章发表在 1997 年的 Imprints 上，现在的导言的大部分内容取自于它。

(1)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

我不试图定义“马克思主义”。^① 至于“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在当前的背景下，它有两个相关但又相应不同的意思，一是广义的，一是狭义的。从广义上讲，所有的分析的马克思主义都是分析的；从狭义上讲，大多的分析的马克思主义是分析的。在每种“分析的”意思中，成为分析的都要反对在传统上被认为是与马克思主义结合在一起的思维方式：就广义的“分析”而言，分析的思维是反对所谓的“辩证的”思维的；就狭义的“分析”而言，分析的思维是反对所谓的“整体主义的”思维的。创立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至关重要的“一步”是拒绝了这样的主张，即马克思主义拥有它自己的有价值的思想方法。拒绝了这种主张，就使得占用丰富的主流的方法论成为可能，因为马克思主义曾因它有害而一直回避它。

xviii 我想说的主流的方法论展开的理性思维方法，是在非马克思主义的西方（主要是英语国家）社会科学和哲学的几种思潮中形成的。这里所说的方法在广义上通常被称为“分析的”，因为对它们的运用要求并且会推进表述的精确和论证的严密。我们可以区分出三组这样的方法。

第一组是逻辑和语言分析的方法，这些方法是从 20 世纪的实证主义和后实证主义哲学中发展起来的，最初出现于讲德语的国家，然后（作为纳粹主义的一个结果）在讲英语的国家占据了主导地位。接下来是经济分析的方法，它们来自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但被非马克思主义的新古典经济学赋予了数学的形式，后者大体上始于莱昂·瓦尔拉（Léon Walras）和阿尔弗烈德·马歇尔（Alfred Marshall）时代。最后是描述选择、行为和策略的方法，它们产生于新古典经济学并和它一起发展起来，这些方法属于人们现在所说的“决策论”、“博弈论”，以及更一般意义上的“理性选择理论”，这些理论被广泛应用于当代政治科学。

现在谈及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学者通常把三个人称做它的创

^① 不过，在这方面的某种努力参见第六部分。

立者:G. A. 科恩、乔恩·埃尔斯特(Jon Elster)和约翰·罗默(John Roemer)。这种做法不无道理,这里我将遵循这种做法。人们会说,科恩是同前边确定的哲学的方法相联系的,罗默是与经济的方法相联系的,而作为政治科学家的埃尔斯特则是同理性选择理论的方法相联系的,这种说法大体上不错。但这种说法也有些不准确;因为埃尔斯特对这三种方法的研究最深入最广泛,这三种方法都被应用于他的著作;因为罗默不但一个博弈理论家,而且还是一个经济学家;因为科恩的著作也不是一点不涉及以简单的前数学形式出现的博弈理论的那些方法。不过,上面说的三方面的区分大体上是正确的。

(2) 九月小组

前边提到的三个学者各自学习马克思主义时都与学习分析的方法无关,因为在他们创立这一学派之前无疑不存在供他们学习的分析的马克思主义。^① 在遇到其他两个人之前,他们各自都已将分析的方法与马克思主义结合在一起。这三个人的相识是在 1979—1981 年期间,可以认为,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真正开始活动始于 1981 年 9 月,即在这三个人同其他八九个志趣相投的人在伦敦相聚的时候。从那时起,每年 9 月,通常是在伦敦,^② 都搞一次为期三天,由来自四五个国家的十来个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参加的聚会。

(现在被叫做)“九月小组”的先前的情况如下:在科恩的帮助下,埃尔斯特于 1979 年 9 月在伦敦召集了一次周末会议,来自几个欧洲国家的 12 个马克思主义的或准马克思主义的学者参加了会议,他们当时都在从事剥削理论的研究。我们发现,我们的交流是

^① 这三个人每人在学术上开始运用我所说的那些方法以前,都在政治上赞同马克思主义或与马克思主义相近的东西。科恩和罗默都生在北美,都是在亲苏联和亲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家庭中由政治上积极的父母培养长大的。埃尔斯特的家庭背景与共产主义无关,但他参加过一度是坚定左派的挪威社会主义运动,这一运动对马克思主义持友好的态度。

^② 我们的聚会 1982 年在巴黎,1991 年在芝加哥,1996 年在纽约,1998 年在剑桥(马萨诸塞),1999 年在牛津。

志趣相投的和具有激励作用的，于是，一次类似的，仍是有关剥削的，大体上还是由那些人参加的会议，又于 1980 年 9 月在伦敦召开。在那次会议结束的时候，大家决定每年聚会一次，但不再限于有关剥削的讨论。参加 1981 年会议的全体人员，绝大多数是参加过 1979 年和（或）1980 年会议的成员，此外还有一两个新的被邀请者。

自 1981 年以来，这一小组的成员一直异常稳定。正如我所说的，我们小组的成员有：普拉那伯·巴德汉（Pranab Bardhan，伯克利）、塞缪尔·鲍尔斯（Samuel Bowles，阿默斯特）、罗伯特·布伦纳（Robert Brenner，洛杉矶）、G. A. 科恩（G. A. Cohen，牛津）、乔舒亚·科恩（Joshua Cohen，剑桥，马萨诸塞）、菲利普·范帕里斯（Philippe Van Parijs，新鲁汶）、约翰·罗默（John Roemer，耶鲁）、希勒尔·斯坦纳（Hillel Steiner，曼彻斯特）、罗伯特·范德文（Robert Van der Veen，阿姆斯特丹）和埃里克·赖特（Erik Wright，麦迪逊）。自 1982 年巴德汉加入以来，有两个人离开、三个人新加入。乔恩·埃尔斯特（Jon Elster）和亚当·普泽沃斯基（Adam Przeworski）于 1993 年离开，据他们说，这是因为他们认为这一小组形成的思想特征的那些不能令人满意的方面。我们认为，他们的告别还更多地与欧洲共产主义的崩溃有关。塞缪尔·鲍尔斯（Samuel Bowles）是 1987 年加入的，乔舒亚·科恩（Joshua Cohen）是 1996 年加入的。

xx

（3）我走向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道路

接受并应用一种理性的思维方法仅仅是因为在一本书或一篇文章中偶然发现了它的用处并发现它是吸引人的，是极度困难的。对我所描述的那些方法的实际运用要求接受一种有关它们的训练，即要通过一个训练期。现在我要说明为什么我本人的特殊背景使得我接受了所要求的训练，而此时我同伴中的其他马克思主义者却没有接受这种训练（罗默和埃尔斯特无疑也可以讲出类似的情况，但不需要我来讲述）。

我最初接受马克思主义是在一个特殊的环境中。我的父母是

犹太人，是蒙特利尔信奉共产主义的产业工人，他们相遇在争取在服装业建立工会制度的斗争中，面对的是老板和警察的镇压。1945年，当我4岁的时候，他们让我上了莫里斯的温彻斯基依地语^①学校，这所学校是由一个信奉共产主义的犹太人组织管理的。我在这所学校读书直到11岁，在这一年魁北克省警察的“红色缉捕队”突然搜查了刚才说的那一组织的办公室及其所在的学校，从而使学校无法继续维持下去。（这发生在1952年，这次搜查是当时仍在北美进行的麦卡锡主义政治迫害在当地的一部分表现。魁北克的麦卡锡主义不如在南部边境地区出现的真正的麦卡锡主义那样阴险，但它更残忍，特别是对儿童，而且表现为更直接的冲突。）

我的成长背景使得我热爱并相信马克思主义的理想，在到麦吉尔大学读本科之前，我已经读了不少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尽管理解的不是那么好。在17岁的时候，我确信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包含了那时所有重要的哲学真理。在读大学的时候，我开始发现它的局限性，并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它的哲学部分同关于社会和历史的部分相比是朴素的。但我对历史唯物主义的信奉却更为持久，而且我长期以来一直打算尽我最大的努力对它进行阐述并为它辩护，最终，在1978年，我出版了现在的这本书（它的第一版），实现了多年的心愿。

这本书在方法论上的特色，要归功于我于1961年从麦吉尔大学到牛津大学这一情况。在牛津，在吉尔伯特·赖尔（Gilbert Ryle）的亲切指导下，我学习了英国的分析哲学。在那时，而且可以说在整个60年代，几乎所有热衷于政治的学生都对那种哲学持敌视态度。他们把它视为资产阶级的东西，或琐碎浅薄的东西，或是这两者的结合。在我看来，它是资产阶级的东西；或至少肯定不是反对资产阶级的东西，但我对它并不反感。如果你是年青人，是左翼，你来到大学是渴望获得相关的思想，牛津的这种学术性的哲学是你遇到的第一种思想体系，那你就很难不感到失望，甚至感到被

^① 又称“意第绪语或犹太德语”。——译者注。

它欺骗，你会很自然地把马克思主义视为一种强有力的取代和消除它的东西。但如果你像我一样是从学习马克思主义开始的，那就会毫不困难地把分析哲学作为探讨的对象。我到牛津时已经对马克思主义有较深入的了解，因而，与大多数和我在政治上志趣相投的同代人不同，我并不指望大学的哲学给我提供要緊的思想；我不期望它本身谈及使现实世界感到不安的问题。因此，牛津的哲学并没有像使我的很多同代人感到失望那样也使我感到失望，而且在适当的时候，我还积极地并尽我最大的可能，用它来澄清和辩护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主张。

我必须说明一下“在适当的时候”，因为至少在 1963 年，在我离开牛津的时候，我还不是一个对使用分析哲学的方法充满信心的人。后来的经历必然是将对分析哲学的喜爱转变为对它的全面应用。60 年代后期发生的两件事促成了这一转变。

在那一时期，英国年轻的马克思主义学者被阿尔都塞及其学派的著作强烈吸引，我本人仔细研究了《保卫马克思》和最初两卷本的《阅读〈资本论〉》。^① 虽然最初为阿尔都塞主义所吸引，我最后还是抵制了它的自我陶醉，因为我发现，它反复肯定的概念严谨的重要性与其特殊理论实践中的概念的严谨并不相称。阿尔都塞主义者提出的一些思想，例如，质询作为主体的个人的思想，或矛盾和多元决定论的思想，是令人兴奋的和有启发性的，但要说出如何证实这些思想中包括的命题的正确性，又常常似乎是不可能的。而且，在另外一些场合中，那些命题似乎只能有两种解释：一种是它们全都太显而易见是正确的，另一种是它们全都太显而易见是错误的^②。

60 年代后期发生的另一件事把我引向了分析哲学的方向。那时我正在写一篇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分析哲学的文章，它的标题是

^① 我记录了我读完它们的日期：我读完《保卫马克思》是在 1968 年 1 月 2 日，读完《阅读〈资本论〉》的第一卷和第二卷的时间分别是同年的 1 月 28 日和 5 月 16 日。这是一个特别适合接受法国的马克思主义训练的时期。

^② 更多的关于我如何清算我的阿尔都塞主义情结的论述，见本书 x 页（这里指的是英文原著中的页码序号，全书同——编者注）。

“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①。它是对《神圣家族》中一段话的扩展性反思，在那段话中，马克思说资产阶级像无产阶级一样也是被异化了的，但与无产阶级不同，他们享受他们的异化并从中发现了他们的力量。在 1966—1967 学年中的某一时候，我向伦敦大学哲学小组宣读了那篇文章的一个改写稿。听众中有以撒·莱维（Isaac Levi），一个难对付的美国哲学家。在评论了马克思在其《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讲的有关货币的权力的一些说法以后，我的文章大胆地提出，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富有的资本家的主妇不是因为他的钱而爱他，相反，她爱的是钱本身。莱维想要确切地知道这种见解的含义，以及/或人们应该怎样说明它是否是正确的，说得准确一点就是：喜欢某些人只是因为喜欢他们的钱与喜欢那些钱本身之间的区别是什么？我认为莱维的提问是不友好的和无益的（虽然我现在认为他的提问是绝对恰当的）。但在讨论结束后，当我们离开房间时，他走近了我，并且无疑注意到了我的不自在，他以朋友的方式对我说：“你瞧，我不在意做事情的不同方式。我只是想知道基本的规则是什么。”

这一谈话对我打击很大并使我情绪低落。在莱维的告诫后不久，我停止了诗人式的写作方式（至少是部分地停止了），诗人写下的是他听起来感到很好的东西，他不需要为他的诗句辩护（它们或者得到读者的共鸣，或者得不到）。而我在写作时却力图问自己：这句话对于进行说明或论证的确切作用是什么？当你进行这种自我批判时（常常是痛苦的），你就成为注重分析的人了。

（4）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讲的“分析”是什么？

我说过（见前边第一部分），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不认为马克思主义拥有一种独特的有价值的方法。其他人则相信它拥有这样的方法，他们把这种方法称为“辩证的”方法。但我们认为，虽然“辩证的”这个词在被使用时不总是没有明确的含义，但在用来表示一种

^① 它以那一标题发表于 1968 年的《思想史杂志》。

与分析的方法相对应的方法时却从不具有明确的含义;^①就不存在能够挑战分析推理的辩证推理形式这样的东西。对与分析方法相对应的辩证法的相信,只能在一种不清楚的思想环境中存在。

我(在第一部分)描述了从广义上讲的分析的马克思主义是分析的。我现在转向狭义上讲的“分析的”。从狭义上讲,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所说的分析,指的是它以通过联系那些分别构成整体并构成发生在更为总体水平上的转变过程的微观结构和微观机制,去解释宏观现象的倾向。(同与科恩相关的更抽象、更一般的哲学方法相比,这种更微观层次的转变更是构成与罗默和埃尔斯特相关的经济学和博弈论的方法所必须的。)就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从狭义上讲是分析的而言,他们都拒绝这样一种观点,这种观点把社会形态和阶级描述为服从行为规律的整体,而那些规律却不是构成它们的个人的行为的作用。

当这种“整体主义”被断言为一种原理时,所有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都会反对它:微观上的分析总是需要的,而且从原则上讲也总是可能的,即使某一特殊学科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实践并不总有可能取得这样的成果。但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可以在某一学科或次一级的学科已达到哪一发展阶段,或应当期望达到哪一阶段持有不同的看法,否则就会被斥为不科学;随着科恩对埃尔斯特的指责,即科恩认为埃尔斯特拒绝历史唯物主义中的功能解释反映了一种过于坚持狭义上的“分析的”立场,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内部的主要问题便集中在这个问题上。^②

然而,科恩会同意前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还没有达到科学的程度,就像热力学在得到统计力学的补充之前的情况一样。因为在这两种情况中,都没有把宏观层次的统一体(如可燃气的量,经济结

① 举一个新近的例子,我不认为下面这段话描述了这样一种方法:“这是我们可以赋予辩证思想的明确的首要的含义:一种特别适合真正的历史结构中阶级斗争的确定介人的解释的逻辑或形式。”(艾蒂安·巴里巴尔,《马克思的哲学》,第97页。)如果你很快地读一下这样的句子,它听起来很不错。纠正的方法是慢一点读它。

② 参见1980年的《政治学研究》中埃尔斯特与科恩对话。

构)描述为由它们的更为基础的组成部分构成的排列组合。知道(由于现象热力学的发展)可燃气的定律是适用的,是一回事;知道它们如何和为什么是适用的则是另一回事,进一步的知识要求狭义上的分析,而这种分析是由将牛顿的定律应用于可燃气的分子结构的统计力学所提供的。部分类似的情况是,声称资本主义必定灭亡并且要为社会主义所取代并没有表明个人的行为是如何导致这一结果的。只有个人的行为才能导致这一结果,因为从最终的分析看,个人的行为总是出现在那种活动发生的地方。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对构成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那些方法的信奉是绝对的。无论是就广义的分析方法而言,还是就狭义的分析方法而言,我们对分析的方法的力量的相信是不可改变的。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论点的信奉(相对于我们对社会主义的价值的信奉而言)在程度上并不像对分析的方法的信奉那样绝对。我们可以说,对这些方法的信奉反映的只不过是对理性本身的信奉。削弱对清晰的陈述和严谨的论证的要求是不能接受的。我们认为,抵制分析的推理,无论是一般地以辩证法为名对分析方法的抵制,还是特别地以反个体主义的整体主义为名对分析的抵制,是无理性的蒙昧主义。当然,拒绝那些显示为分析推理结果的个别结论不是无理性的蒙昧主义,因为普通的错误和特别的意识形态的歪曲通常都会损害这样的(假定的)结果。但我们认为,去论证分析的方法本身存在某种毫无希望的非辩证的或个体主义的东西,代表了一种不愿承认理性的作用的意向。

因此,在我们所有的著作中,被争论的总是马克思主义而不是分析的方法,而分析的方法则被运用于对马克思主义的探究。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动力首先不是去修正而是去辩护继承下来的理论。但它的辩护常常需要广泛的重构:当使继承下来的理论达到分析的批评标准时,它就改变了。这已经意味着马克思主义的很多论点已被抛弃:我们今天的活动虽然维护了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的核心问题、热点问题,保存了它的志向和价值观,但拒绝了很多它的经典论点。不过,使我们感到欣慰的是,由于通过了分析方法的严格

检验，所保留下来的论点，既包括原初的论点，也包括由原初的论点发展而来的论点，比以前更有力了；而被抛弃的论点在理智的良心中不能再保留了，除非以放宽理性的准则为代价；但这是一种不能接受的代价。

最近一位评论家在谈到分析的马克思主义时引了我的一段话，我现在仍同意这段话，并且赞同他对这段话的评注：

我认为，当今有三个问题应当引起我们当中那些现在在马克思主义传统范围内从事研究的人注意。它们是关于反对和推翻资本主义的方案的设计、正确性和策略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我们想要什么？一般说来，甚至更具体点讲就是，我们所追求的是什么形式的社会主义社会？第二个问题是，为什么我们想要这种社会主义？资本主义究竟错在哪？社会主义又对在哪？第三个问题是，我们怎样才能实现它？现今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工人阶级已不是原来的工人阶级，或已不是过去认为的工人阶级，这一事实对于实践意味着什么？（科恩，《历史、劳动和自由》，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8 年出版，第 xii 页。）

在埃尔斯特看来，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实际上已使经典的马克思主义的每一信条都受到“明显的批判”，而上面那段引文……应澄清为什么这些批判者中的绝大多数人仍认为自己是马克思主义者。很多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的学术成果都谈到科恩提出的三个问题中的一个或更多的问题，并探讨了超越资本主义的可能性。罗默提出，“也许当今马克思主义的最重大的任务是建构一种当代的社会主义理论。”强调运用当代社会科学充分发展了的方法论的武器，源于需要对资本主义的寿命问题和社会主义的活力问题给出更好的回答。^①

（5）关于胡说

^① 汤姆·迈耶(Tom Mayer)：《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第 16 页。

在其他人告诉我把我们正在进行的研究叫做“分析的马克思主义”之前，我自己在实践中把它叫做“非胡说的马克思主义”。这是一个多少有些过分的用语，因为人们可以想到把一个人实践的东西叫做分析的马克思主义，但也相信其他类型的马克思主义具有合法性。然而，一旦你把你研究的东西叫做非胡说的马克思主义，那你似乎在暗示所有其他的马克思主义都是胡说的，并因而暗示你自己的马克思主义是唯一合法的。实际上，还存在既不是分析的，也不是胡说的马克思主义，但是，一旦这种（我们可以把它叫做）前分析的马克思主义遇到分析的马克思主义，那它必定要么成为分析的，要么成为胡说的。在化学开始揭示元素的结构之前，你可以是一个受人尊敬的“整体主义”（就像过去那样）化学家。但是，一旦这一进步已经完成，再坚持整体主义的方法就是一个蒙昧主义者。

无论如何，将分析的马克思主义与不是分析的胡说加以对比，有助于说明前者是什么。胡说，就其一种形式而言，^①是一种理智上不诚实的态度的结果，更详细地讲，是包括不愿意以诚实的方式回应批判在内的不诚实的态度的结果。胡说与教条主义不是一回事。可以相信，教条主义者面对所有的批判仍会坚持他的信念，但一个诚实的教条主义者却可能尽其最大的努力对批判做出回应，甚至可能承认对某一批判还没有做出很好的回应，尽管此时仍然坚持他的教条主义观点。^②相比之下，胡说的人也许准备改变他的观点，而且在批判的攻击下他常常这样做。但他不用被人们所掌握的并被科学地表明的方法去准确估量那种攻击的说服力以改变他的立场。他只是简单地转向另一种没有想过的思想和/或模糊不清的立场以维持不败（这对胡说的人来讲是主要的事情）。教条主义者坚持他的立场，而胡说的人则随时准备转变他的立场。但反对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胡说的人至少有一种态度是始终如一的。他们认为，分

^① 关于对各种不同形式的胡说的讨论，见我的论文“深入胡说”。

^② 卡迪纳尔·纽曼(Cardinal Newman)的名言，“一千个难点并不意味着一个单独的疑问”使得他是一个教条主义者而不是胡说的人（不管他是否也是一个胡说的人）。

析，无论是广义的还是狭义的，都必须加以拒绝，或者说，马克思主义必须绕开它，因为分析就其一般形式而言是非辩证的；就其特殊形式而言是个体主义的。^①

(6)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吗？

马克思创立了恩格斯所说的“科学社会主义”，而科学社会主义，别的不说，至少是指运用社会科学的最先进的资源^②研究社会主义的本质及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我为马克思主义被称做“马克思主义”，而不为恩格斯聪明地将其称为科学社会主义而遗憾。如果“科学社会主义”的标签已被贴上，人们就会少问这种徒劳的问题：分析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吗？

如果问一个物理学家她还是一个伽利略主义者（假定，而且不是难以置信的，伽利略创立了物理学）吗？那她会怎样说呢？一旦她从由这一奇怪的问题导致的困惑中清醒过来，她会说，如果是合情理的，“听着，伽利略是创立了物理学，而且他所讲的东西大部分仍然是正确的。但我们物理学家并不把自己叫做‘伽利略主义者’或‘牛顿主义者’，因为物理学是一门向前发展的学科：没人希望它维护它的创立者的理论。物理学家必定要同伽利略和牛顿讲的（很多）东西发生矛盾，只有这样它才能忠实于他们创立的传统。”

宗教不被期望进步，因而它们有“释教”和“琐罗亚斯德教”这样的名称是适合的。对那些信奉它们的人而言，琐罗亚斯德，或释迦牟尼，或基督的伟大成就是他们展现了真理，而且是一劳永逸地。

① 对一般意义的胡说的出色说明，参见哈里·弗兰克福特（Harry Frankfurt）的“论胡说”，此文收在他的《我们关心的东西的重要性》一书中。弗兰克福特提出（第125页），胡说的本质在于这样说话的人不关心传达真理。按照这一标准，教条主义者当然不是胡说的人，而那些以我描述的方式对付批判的人当然是胡说的人。（我的论文“深入胡说”——参见上面的注释①——包含对弗兰克福特的说明的一个批判。）

② 正如我们现在试图做的，马克思利用了他那个时代资产阶级社会科学中的最好的东西：例如，他吸取了李嘉图的思想，吸取了伟大的法国历史学家关于阶级的思想。这不是说他从未发觉并揭示他们著作中的意识形态的侵扰。但这一点没有将他与我们区分开来。

这样说来，科学社会主义被叫做“马克思主义”就令人遗憾了。它的名字错使它与一种宗教相同，而不是与一种科学范例相同。如果这不仅仅是一个事实，而且认为马克思主义在今天仍被称为“马克思主义”是适当的，那马克思就会失败。他没能创立一门科学。他会成为一个像释迦牟尼或琐罗亚斯德那样被人们崇拜的偶像，就像在一些地方他已成为的那样。

当然，在物理学和社会科学之间存在着重要的差别。社会科学不会，而且永远不会像自然科学那样科学地发展。而且，虽然你无须读伽利略或牛顿的著作就可以成为一个好的物理学家（阅读他们的东西不是物理学家的事，而是物理史学家的事），但到目前为止，不读马克思的著作我们就不会取得进步。在科学社会主义的教育中，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的研究仍然是一种必不可少的因素。

我在前边讲了，所继承的理论必须改变形式，我在这一版后面，在第十二章到第十五章，^①向这一方向做了某种努力。

束缚这一概念，更具体地讲，社会生产力被它的（过时的）生产关系束缚这一概念，处于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真正核心：社会革命发生在当且仅当，而且因为生产关系束缚生产力的时候。第十二章对这种解释性陈述的各种解释做了比本书第一版更好的区分，并且评价了它们相比而言的可信性。

第十三章所关注的内容离开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具体概念而扩大到它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最一般的特征。这一章对精神类的文化现象做了比本书第一版更为深入的理解，这种文化现象的出现反映了人对个性的需要，而马克思主义对这种需要却一直是不敏感的。第十四章对或许压制了第十三章提出的对它的怀疑的历史唯物主义提出了一种重构。

最后，第十五章论证说，当本书第一次出版时，遍及地球大部分

^① 第十二章到第十四章首次是作为我的《历史、劳动和自由》一书的第六、第八和第九章出现的，第十五章首次发表在《伦理学杂志》1999年第3卷上。

地方的社会主义的解体并没有对历史唯物主义提出挑战,如果有区别的话,那就是反而进一步证实了它。

我仍要感谢牛津大学出版社的多米尼克·比埃特(Dominic Byatt),他充分相信当前这本书的新版是有保证的,还要感谢同意他的看法的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的艾娜·马尔科姆(Ina Malcolm)。



● 黑格尔的历史图景和马克思的历史图景

列¹宁说，历史唯物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是德国的哲学、英国的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的社会主义。^①这一章涉及第一个来源。我们提出黑格尔的作为世界精神生活的历史观念，接着我们表明马克思是如何对待这一观念，即如何保留它的结构和改变它的内容的。由于获得了一种改变了的历史图景，于是马克思就将其转变为在后面几章将要详述和辩护的那种理论。

世界精神是一个人，但它不是作为人类的一个人。然而，由于作为人类的人是那种我们最易于理解的人，因此，从描述一个这样的人开始是有益的。

以下的描述不是对一个普通人的描述，也不是对一个典型人物的描述，甚至不是对一个可能存在的人的描述。一些所有人与世界打交道的重要方式都在其中作为特征来描绘，并且被夸张。这种描

^① 参见《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9页。

述的作用是说明性的。它是有助于使一种宏大的历史想象力得以生动展现的背景。

于是,这里讲的是一个人,他在世界各处生活。由于他做事、观察和受苦受难,世界向他展现自身,他也向世界展现自身,把他的要求强加于世界,并通过世界来追求他的目的。他使自然精神化,而自然则将一种性质铭刻在他的精神中。他发现石头、花和水是什么样的东西,以及如何仰观群星和俯视峡谷。他学习改变自然的形态,将其成分混合在一起或分离开来。他学习如何生存,如何创造生活,如何阻碍生活,以及如何杀害生命。他领会世界的壮丽、可爱、丑恶和危险。他干预世界以保证生存、能力和快乐。

不过,他也体验到一个具有不同法则的实体。他处在同自身的联系和对话中。在他面对的外部世界和他遇到的他是其中一部分的那个世界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别。在第一种经历中,他与他所观察的东西是不同的;在第二种经历中则没有这种不同,而且他的研究必须是他所研究的东西的一部分。他可以弄清他周围的事物而不改变它们,但他的自我探究却还总是变化的。这使得他不再是原来的他,并赋予他一个新的自我,一个更具自我意识的自我。如果他要保持他的本性,他就必须重新审查它:新的本性是基于一种他已理解的本性而接着产生的,因为那种本性已被理解。他的自我意识的方案是一种不断产生成就的不断努力,是一种当进入最后距离时终点线又被前移的赛跑。只有通过不断地获得它,而且只有通过不断发展而获得它,才能拥有它。^①

人对自己的认识受他自己的信心的影响,也受伴随他努力去理解的那些假设的影响。如果他对自己是有信心的,那他对自己的认识就完成了一半;如果他认为自己是可轻视的,他就会引来轻视;如果他假设自己是脆弱的,他就会被小小的不幸所动摇。他在一种他是什么形象的指导下造就自己,因此,他认为他是什么有助于他

^① 这句话引自克尔恺郭尔,当然,他不是在讨论自我意识的问题。参见《启迪录》,第10页。

实际上是什么。

认识自己有报答也有痛苦，无论就过程而言还是就结果而言都是如此。因为在自我的改变中，那些使人感到舒适的旧的方式、习惯，即许多生活的残余会令人担忧地消失，并会产生一种没有理由予以辩护的特征。于是，重建发生了，而重建意味着部分的瓦解。每一种新结构最后必定会转过来被部分地取代，否则思想和感情就失去了它们精神的地位，人就会退回到动物界。自我发展是取代这种倒退的唯一选择，因为它不可能停滞不前。

黑格尔的“否定性的劳动”^①这一用语涵盖了自我提问和自我改变这种分裂的工作。劳动，因为它是辛苦的；否定，因为它是破坏性的。人的这种模式，即痛苦地在各个阶段走向自我意识的运动，有助于我们理解黑格尔所构想的更为宏大的人类历史运动。

黑格尔对人类历史的描述，是由刚刚说过的将特殊个人的成就汇集起来的同一原则统一起来的。历史不是丰功伟绩与大灾大难的杂集，它是世界精神在自我意识方面时而渐进、时而突发的进展。世界精神是黑格尔在其历史哲学中使用的一个术语，我们现在必须努力对它做出解释。

3

世界精神概念的严格意义上的哲学来源将不在这里给出。^② 我们所要考虑的是，黑格尔在其社会和历史学说中会如何辩护他对这一概念的使用。

我们一开始就要指明，现在认为是理所当然的民族特征的差异，当它在18世纪后期被法国的孟德斯鸠和德国的赫德尔这样的作家所强调时，还是某种很新颖的东西。我们通常认为，一个德国人在思想、感情和行为上像另一个德国人要甚于像任何一个意大利人。这种想法并不总是对的，但这没有推翻这样一个事实，即“典型的德国人”和“典型的意大利人”这样的用语对我们来说意味着某

① 《精神现象学》序言》，第 390 页。

^② 因为对这一问题已有简明易懂的说明，参见泰勒（Taylor）的《黑格尔》的第一部分，特别是第三章。

种东西，而且不是相同的东西。系统地列出他们之间的差异也许是困难的，我们也许在这些差异的深度、广度和持久性方面持有不同的意见。假如我们冒险去解释这种困难的现象，那我们极有可能在对它们的解释上出现分歧。但我们都同意存在民族特征的差异，无论描述和解释它们的工作会使人多么气馁。

孟德斯鸠和赫德尔认为有必要坚持那种对我们来讲是显而易见的东西。他们断言人的不同的、连续不断的习俗的存在。这一论断反对启蒙运动中的一种倾向，即把人想象为在不同时间和空间基本上都是一样的，并且试图构建一种关于人的科学，其一般原则就像近代自然科学的规律一样，是与特定的时代和地点无关的。大卫·休谟说：

4

你想知道希腊人和罗马人的感情、爱好和日常生活吗？你好好研究法国人和英国人的性情和行为好了。……人类在一切时间和地方都是十分相仿的，所以历史在这个特殊的方面并不能告诉我们什么新奇的事情。历史的主要功用只在于给我们发现人性中恒常的普遍的原则。

如果一个旅行者讲到某种“新奇的”东西，我们就会知道他撒谎或出错了，“正如同他给我们描述出马面、龙、神迹和怪异似的”。^①

休谟“在精神科学中采用实验推理方法的一个尝试”^②中，设想的是一种与孟德斯鸠和影响过黑格尔的浪漫主义作家坚持的研究方案相反的方案。注重独特的民族文化，把它们想象为围绕独特原则组织起来的统一体，这无疑在理论上与广义社会学的主张相一致，但它在理智活动的实践上，却与休莫试图创立的东西相对立，它不是休莫的实践，而是那种在黑格尔的思想得以形成的德国兴盛起来的实践。

^① 《人类理解研究》，第 83~84 页。

^② 这是他的《人性论》一书的副标题。

于是，黑格尔可以沿用不是由他创造的民族特征这一概念，但他对其做了重大的改造。因为他认为，一个民族的特征，尽管其发展只能在于并通过这一民族的个人，而且只能在他们和他们的行为中展现出来，然而，它还是某种超过显示它的现象的东西。民族精神或意志不能等同于个人意志的集合，也不能等同于他们的某种面貌或某种概括。相反，事实是，一个既定的处于一定时期的民族是由某种精神赋予生命力的，这种精神独立地解释我们归之于它的民族特征的思想和行为。

黑格尔如何能够辩护民族特征以某种方式超越它的世俗体现这一思想呢？相对近期兴起的对民族差别的重视可能启发了他的工作。要解释为什么各个民族显示他们产生的特征是不容易的。致力于这一目标的理论还处于相当不成熟的状态。孟德斯鸠曾试图通过参考气候和地理条件来说明他所谓的了解一个民族的“原则”。但黑格尔可以声称，这种说明，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依赖大体看得见的可变物的说明，都是不适当的，而且他的反应不是没有道理的。倾向于经验主义的人，如本书的大部分读者，都可能会先验地相信任何令人满意的解释都必定是一种经验的解释。黑格尔不是一个先验的经验主义者，因而他能够做出这样的辩护，即在对民族特征的事实缺少可靠的经验解释时，一种适宜的非经验的解释应得到赞同。

黑格尔偏爱的那种独特的非经验的解释来源于他的一般哲学，但他认为这种解释要得到对历史本身的研究的证实。^①这种研究将

^① 虽然哲学证明“理性是世界的主宰，世界历史因此是一个合理的过程”。它还是“一种从世界历史的观察，我们知道世界历史的进展是一种合理的过程。”黑格尔，《历史哲学》，第8~9页。

在这里以及所有其他地方，我们在引用“精神”、“理性”、“观念”等概念时都将词首的大写字母改为小写。大写字母是翻译者的不恰当的做法。德文的正字法要求，每一个名词，不只是像黑格尔写的那些重要实体的名字，而是每一个名词，包括非常世俗的东西的名字，例如“指甲”和“猪”，都要以大写字母开头。德国哲学家在用德文写作时，不能通过将实体的名字用大写字母表示来赋予其重要地位。他们不能像翻译者那样着迷地表达它们。

在时间上相继居支配地位的民族或文明的特征中来表明一种在价值、文化和政治方面的进步，一种从经验上看得见的改进的线索，而这正是需要加以解释的。然而，在黑格尔看来，对这种事实的经验解释不是唾手可得的，因为情况好像不是这样，即曾是进步中心的那种文明，通过一条看得见的路线将它的成就遗赠给将这一进步进而推向前进的那种文明。经常出现的情况是，优越的后继的文明在空间上远离对其有直接意义的原有的文明，这种原有的文明可能在后继的文明出现很久以前就已经经历了繁荣与衰败，因而“我们非做不可的过渡或者转变，是只在概念里面，而不是在外界的历史的联系里”。^①

然而，必须有某种东西解释这种前进的顺序，以及那些由它的民族一阶段(nation-stages)构成的特征。

根据这些他以为经验不能说明的假定的经验事实，黑格尔可以推出世界精神的概念。民族精神解释它的特征，而民族精神反过来又可解释为世界精神发展的一个阶段，这个世界精神支配历史并指引民族精神的前后相继。我们之所以用进步来描述人类历史的特征，就是因为它反映了世界精神的能动性。连贯的民族特征是作为世界精神得以实现的阶段而存在的。

与黑格尔信奉相同的宗教并具有相同宗教观的人，会有更进一步的理由接受世界精神的概念。黑格尔相信，新教讲出了关于人和宇宙的真理。但他的宗教信念是与对理性的信念相一致的，而理性宣称基督教以神话或形象化描述的外衣所表达的每一真理，都可以由哲学非形象化地予以陈述。这意味着需要一种对上帝的理念，以及对上帝的意志本身显现于历史的哲学阐述。这一对基督教与哲学真理之间关系的看法，得到了刚刚叙述过的可以观察到的历史过程的支持，因而使黑格尔能把经验的资料描述为上帝与世界打交道的可见的遗迹。

于是，如果请求黑格尔向不知道世界精神来源于他的一般哲学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 174 页。

的人提供对世界精神的证明，他会提出如下的论证（即使这不真是他本人的论证，但以这种方式展现他的论证一直是他的习惯做法）：

1. 存在明显的一贯的民族特征。（经验的事实）
2. 历史中存在文化进步，民族是它的载体。（经验的事实）
3. 不存在对 1 和 2 的经验解释。
4. 对基督教中每一形象化的描述而言，都存在一种相应的哲学真理。

因此，

5. 存在一个世界精神，它的能动性解释 1 和 2，它相当于（见 4）上帝。

世界精神的历程划分为重要的阶段，或者说历史时期，而每一个历史时期都集中于当时世界领先的部分，即一种文明，这种文明受特殊的关于人，关于人的能力和限制、人的合理的希望和无法逃避的恐惧的观念所支配。这些观念与世界精神已达到的自我认识的水平相对应。在对它们当中的某些观念做出评论之前，先来描述一下黑格尔一般哲学中的某些观点是适宜的。7

首先是黑格尔在其对历史和社会的说明中所使用的精神的学说。他认为精神不能通过对其特征和能力的分类来理解，而只能通过在发展过程中展示它来理解。因此，以完全任意的次序来描绘理智、意志、感情、感觉，等等（像吉尔伯特·赖尔在其《心的概念》一书中所做的那样）便是错误的。相反，每一种意识方式都是在整个意识的进化中逐渐形成的。我们将通过展示黑格尔的知识建构中的某些特征来说明这一点。

黑格尔关于认识的理论假定了在三个阶段中认识论上的提升：出发点是感性意识，终点是理性，知性处于它们之间的过程中。这些术语指的不仅是认识的形式，而且还指包括行为和感觉在内的精神与世界之间关系的全部方式。开始的状况是早于任何形式反省的最初的偶然相遇。精神还没有感受到脱离世界的自身，还不能区

别在它面前存在的事物和状态。客体的因素还结合在一起，而主体又是与它们结合在一起的。知性是分析的领域。主体坚持自己与纯粹客体之间的区分，并且能够辨别客体的组成部分和特征。它的意向是使事物相区分，在严格分离的排列中体验它们。知性是获得理解的一个必经阶段，但它必定被理性所超越。理性接受知性的区分，但不完整地保持它们，因为理性认识到超出知性能力的更为深刻的一致性。它恢复被知性所搁置的综合，而不放弃以那种搁置为前提的成就。

精神要求发展以充分展示自己这一命题，不仅适用于作为个人的人的精神，而且还适用于一个共同体的精神或文化，同样还适用于上帝的精神和存在。

于是，在黑格尔看来，精神的——任何精神的发展的目的，是完成了的自我意识，这是一个除非它与不是它本身的事物打交道否则就不可能实现的目的。“个人在通过行动使自己成为现实的之前是不可能知道他是什么的”。^① 个人通过执行规划，才能发觉其中他的卷入的性质和结果，并因而了解了自身，如果他什么也不做，那就什么也不能了解。一个画家只有在他画了画并思考他的画以后，才能知道他具有何种才能；一个将军只有在他参加战斗并思考他做了什么之后，才能知道他是哪类军人。他们必须在世界中展示自己并通过理解他们的表现，才能理解他们自身。舍此别无他途。

而这同样也适用于民族。一个共同体向往的目标和存在的问题也可看做是它自我探究的例证。关于一个民族的精神，黑格尔写道，“在它的工作里，它使自己成为一个对象。但是只有在它自己思想的时候，精神才能够使自己在它的本性里成为对象。”^②

精神的自我意识是通过把自己投入到不是它自己的事物中，并接着在它的表现中认识自身来完成的。这就是上帝创造物质世界的原因。他创造是因为只有在他的创造中他才能认识自己。为了

① “现实的”是与“潜在的”相对而言，参见本书第13页后面几页。

②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76页。

认识自己，上帝也必须创造和起作用。他创造了世界和人，他通过人们，并通过由人们构成的共同体来起作用。

于是，世界精神必须“给自己一个客观的存在”^①。由于上帝是精神的，完美的精神实在要求自我意识，而这离开了在不是自身的东西中的自我外化是不可能的；还由于对上帝来说，不是自身的东西就是物质世界，因此，在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中，最高形式的精神要求物质的适当存在，以使它成为它之所以是它。^②

对上帝的这种理念不是没有其渎神的方面，但它回答了一个颇难回答的问题，对这一问题，黑格尔是这样表述的：“如果上帝是完满无缺的，那他如何把自己下放到与他如此显然不同的某物”（即自然）？^③ 如果我们谨防渎神，并且赋予上帝全能、全知等传统的完满性，那对他要创造一个世界又做何解释呢？黑格尔的回答是，“没有世界上帝就不是上帝”。^④ 上帝的完美只有在他自身的完善中才能实现，而这是一个要求外在媒介的过程。精神不通过自我表现的媒介就不能认识自己，就上帝的情况而言，这一媒介就是世界，历史是他在世界中自我认识的发展。世界精神经历各个阶段，在每一阶段它都拥有对它是什么的更为充分的意识。

这一增长的意识的内容，是由不断进步的更高级的文化具有的关于它们自己的连续概念所给予的。社会的含蓄的自我知觉是在多种多样的社会现象中展现出来的。“它的宗教，它的政体，它的伦理，它的立法，甚至它的科学、艺术和机械技术，全都带有它的痕迹。”^⑤ 它“把自己建筑在一个客观的世界里，它的生存和持续是在特殊的宗教崇拜形式、风俗、宪法和政治法律中——在它的全部复杂的制度中，和在构成它的历史的事变和事务中。”^⑥ 这样，通过辨别每

^① 黑格尔：《世界历史的哲学讲演录》，第 64 页。

^② 泰勒在他的《黑格尔》第三章中提出的一个精彩的论点：参见，例如，第 109 页。

^③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 1 卷，第 205 页。

^④ 黑格尔：《宗教哲学》第 1 卷，第 200 页。

^⑤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 64 页。

^⑥ 同上，第 74 页，并参见第 53 页。

一单一的有关人是什么的观念，黑格尔把那些看上去可能全无联系的民族表现统一起来了。“基本的范畴是统一性的范畴，是所有这些形形色色形式的内在联系。”^①

公共精神包括公民精神并构成公民精神的要素，并且它转过来又从属于世界精神，后者使这些系列的公共精神成为一个历史。必须存在世界的历史是因为，上帝不能直接地，而只能在各个阶段，并且只能在人的精神中来认识自己：上帝的“自我认识是……在人身上的自我意识，和人对上帝的认识，它进入到人在上帝身上的自我认识。”^②

黑格尔认为，生活在精神达到自我认识的规划恰恰接近完成的时候是他的幸运。因此，他认为他完全知道当人们达到充分的自我意识的时候他们所知道的东西。具体地讲就是，他认为当人们认识到他们是自由的时候，他们才认识了自身，并且随之建立一种体现他们的自由并促进其表示的与自然和社会制度的关系。

但在黑格尔看来，自由是什么？他在一段很难理解的话中回答了这一问题，我们在后面将会看到这段话（参见本书第15页后面几页），不过在这里我们先集中看看他的回答的一个方面：人类的它是自由的那种理解需要它的这样一种认识，即它独立于自然并支配自然。这里说的“自然”既指外部环境，又指人本身的自然倾向，在黑格尔看来，是人的命运形成和控制后者的。我们认为对于实现自我意识任务来讲必不可少的外在于精神的因素，在自我意识完成时就失去了它的残忍的外在性并处于人的支配之下。在对充分的自我意识的追溯中，文化之间的核心区别是由它们具有的关于精神和自然关系的概念给定的，而这些概念是在文化的活动中得到完成的。

“这一过程的第一步表现在精神浸没在自然中。”^③最早的文明

① 黑格尔：《哲学史》第1卷，第50页。

② 黑格尔：《精神哲学》，第564段，第298页。

③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56页。

没有意识到自然和人的本质区别，人只被理解为自然的一部分。它的状况类似前边说过的认识的第一阶段（感性意识），因为整个历史类似认识的整个进步过程。黑格尔把原始的意识归于东方，并论证说这解释了其经济和政治的不变的特性，其社会进程的无穷循环，就像自然进程所经历的那样，他认为（与他同时代的欧洲人一样，马克思也是这样）他在中国和印度看到了这些。土地的耕作，产品的收获和对统治者的恭顺，都代代相传而无任何革新，这是因为没有理解这些安排与风和潮汐不同，他们是服从人的决定因而是可以改变的。当然，人们知道他们与鸟和兽不同，而且也知道鸟与兽不同，但他们没有注意到这些不同之间的区别。

黑格尔还考察了在不幸的东方之后和第二个伟大阶段即希腊人之前的一些处于中间阶段的民族，他们也还或多或少地浸没在自然中。埃及人部分地意识到人不只是自然的创造物，因而在其文化作品中把他们展现为半自然的。埃及人被说成是诞生于精神完全出现的前夜。无论史学专家应如何评价黑格尔的描述，这些描述的深刻启发是不可否认的。这里有一个例子，它表明埃及的狮身人面雕像是如何被假定在艺术和建筑物中表现自己的：

从我们所发现的古代埃及各种表象之中，特别可以注意到的一个形象，就是狮身女首怪——它本身是一个谜——一个暧昧的形式，一半兽，一半人。这个狮身女首怪可以算做埃及精神的一种象征。从兽体内探出人头，这表示精神开始从单纯的自然的东西里提高自己——摆脱了自然的东西的约束，比较自由地娇首四顾；不过还没有从它所加的枷锁里完全解放出来。埃及人那些数不尽的建筑物，都是一半埋在地下，一半出现在地上，升入空中。……文字还是一种象形的记号；它的基础只是感官的形象，不是字母本身。

所以，关于埃及的那些古迹的纪念，给了我们数目极多的形式和形象，它们表达了埃及的性格；我们从它们认出一个感觉到压迫的精神，这个精神表现了它自己，但是也只是在一种

感官的方式下表现。^①

精神最后在古希腊人那里使自己退出了自然，这明显地表现在智者有关 *phusis* 和 *nomos* 的对比上，即有关自然生长的东西与由于人的发明和协议而出现的东西的对比上。这种新的意识不仅反映在对城邦国家政体的周密设计上，还反映在希腊雕塑赋予人的形象以崇高形式上。

这不是说希腊人意识到精神和自然之间的对立或敌视。相反，他们熟悉世界，并感到它被授予精神性。如果说意识的原始方式只是以自然来描述人，那希腊人则能以人来描述自然，因而他们的遍布自然的诸神，以及这些神的性格和行为，都完全是以人是怎样为模型的。

精神和自然的这种幸运的统一，即精神现在不是沉没于自然之中而是静立于自然之旁，有它的限度和代价，因为它表现出对精神的全部力量及其对自然的全然超越的无知。在人与自然的平衡中，还没有注意到精神的统治权。其特征是，在希腊神谱中，神的力量不是从无中创造世界，而是塑造绝对独立于精神的存在物。

因此，基督教最初是在痛苦地从那种标志希腊生活的统一的后退中，从在与自然界和已建立的社会的同样“不幸的”疏远中，开创更先进的意识的。但这不是它的最终情形。因为在黑格尔那里，上帝的学说也是人的学说，如果基督教的上帝的确是从无创造(*ex nihilo*)，那这一宗教内含的教义就是，自然最终不是与人无关的，而是须经过人化的。人是自然的主人，但这种认识经历了数个世纪才走向成熟，并在实践中使其本身得以实现。后来基督教欧洲因工业技术发展而引起的成就，铭记并进一步坚定了那种人已获得的精神优于自然的意识。

我们对黑格尔历史哲学的说明已在某种程度上离开了他原文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 199 页。

中的说法。现在到了把我们所说的东西同他的一些明确表述联系起来的时候了。

黑格尔说，精神、理性、自由和理念，它们每一个都对历史的发展负有责任。^①许多注释者几乎是在交替使用这些给人深刻印象的术语，仿佛确定它们每一个的含义是那样的困难，以致人们也可认为它们都是指同样模糊不清的东西。我们将假定每一个术语指的是某种东西，并且是与其他任何三个术语所指的东西不同的某种东西。我们还将力图说明它们在黑格尔的《历史哲学》中是如何起作用的。

(i) 精神、自由和理念。精神、自由和理念之间的关系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并进而得到澄清：精神的理念是自由。当黑格尔把对历史的支配归之于理念时，那个理念是他心中的理念。在对“理念”的这一用法中，不存在普遍的理念，而只存在一种是什么东西的理念，就如同在算术中没有不是某数的平方的平方一样。“4的平方”和“16”这两个用语指的是一个东西，而且是同样的东西，指的都是那个数，只是指出的方式不同。因此同样，“精神的理念”和“自由”是描述一种东西，即精神的理念是自由的两种方式。

我们可以一般地说，对任意的 x 来讲，所谓 x 的平方，就是 x 自乘的结果。让我们从一般意义上谈谈一个 x 的理念是什么。在下一个标题中我们将讨论那一特殊的精神理念，即自由。

在黑格尔的论述中， x 的理念是 x 的本质或本性，^② x 的本质是说这种 x 至少是有潜在的可能性，因为它也许实际上是不可能的。 x 的发展是它的潜在性的实现，是它在曾只是概念的实在中的形

13

① 关于出处，见后面 18 页的脚注。

② 相关的原文，见《历史哲学》第 17、23、40 页。被西布利(Sibree)在 40 页译为“理念”(idea)那个词，实际上是“Begriff”，它的更自然和更通常的译法是“概念”(concept)。不过，在西布利将 Begriff 译为“概念”的那些情况中，黑格尔对 Begriff 的用法与我们试图说明的他对“理念”(Idee)的用法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因为一个事物的概念，是由如果它实现了它的理念它将会是什么所给予的。(德文 Begriff 还出现在下一个脚注和第 18 页的脚注 4 所标明的原著的页码中。)

成。不是 x 发生或者经历的所有变化都有助于它的潜在性的实现，但我们可以保留“发展”这一术语来专指这种变化。那么，再说一遍： x 成为了它潜在可能成为的东西，就是 x 实现了它的理念，它的本质不再仅是概念上的而是实际上的了。当黑格尔说精神的本性或理念还不完全是现实时^①，他指的是这样的阶段，即精神尚未实现它的潜在性，尚未使它的本质显现出来。

儿童的理念是成年人，种子的理念是由它发展而来的花朵。用亚里士多德的话来讲，它是事物向其运动的形式，这解释了它的运动。它之所以这样运动是由于要显现那种形式。

(黑格尔不可思议地主张物质的本质是重力，认为物质的任何部分都趋向它身外的某种东西，实际上是趋向它身外一个点，这个点被假定为吸引物体的重力的中心。^②当然，它不能实现这种趋向；它不能存在于一个点或作为一个点而存在，但这被假定表明一部分物质是如何矛盾的，因为它不能成为由本性使然的那样。)

当精神达到了完全的自由时，它就实现了它的潜在可能性，展现出它最深刻的本性。这就是为什么自由是精神的理念的原因。我们现在就来更多地谈谈这里所说的自由。

在解释“理念”时，我们使用了非不解自明的潜在可能性的概念，应当对此做一些说明。说 x 不是实际的 y 而是潜在的 y ，这种说法意指什么？它可以指很多事情。让我们区分其中的三种，以对应我们可以称之为潜在可能性的三个等级。第三级基于第二级，第二级基于第一级。 x 的理念将是 x 的第三级的潜在可能性。

潜在可能性的第一级。 x 是潜在的 y ，等于在某些条件下(无论多么间接) x 将变成 y 。同样：假定 x 将变成 y 不与任何自然规律相矛盾。从这种意义上讲，一块圆石潜在地可能成为制作出的最好的石雕，这不是说它倾向于成为石雕，而只不过说它可能成为石雕，即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 22 页。

② 同上，第 17 页。这一主张本身并不一定奇特，但它被用于黑格尔的关于本质的观点却是不可思议的。

就那块圆石而言,它有可能成为制作出的最好的石雕。这是最低级的潜在可能性,但它不是无。一团稀泥就缺少那块圆石具有的潜在可能性。(也许有人会说,假如还没到科学更为发达的未来就能通过改变稀泥的分子结构使其转变为石头,那根据我们的解说,稀泥因而就具有潜在地成为石雕的资格。如果这种物理—化学的处理是可能的,那它就具有。这不会成为反对我们的解说的理由,因为如果这类情况是真实的,那每一 x 都潜在地是任何的 y 。)

精神潜在地是自由是在这一最初的贫乏的意义上讲的,但不仅仅是在这一意义上讲的。在这一意义上说它潜在地是自由,只是说它有可能成为自由。

潜在可能性的第二级。考虑一下一个才华横溢但有严重性格缺陷的青少年,我们认为可以说他很可能成为一个优秀的学者,但也很可能成为一个罪犯,而且不认为“他很可能”成为其他什么人,这是“他很可能”这一短语蕴含的意思。我们意指的是,他的人格就是这样,以至对他而言,在这两条路中的哪条路上发展都是十分正常的。我们的意思不过是说,他有可能成为一个罪犯。他也有成为一个邮递员的可能,但我们不会说“他很可能成为一个邮递员”,不会以这种口气说。我们的意思是,在某些正常的条件下,他会成为一个罪犯,因为他成为一个罪犯的条件无需是非正常的(当然,它们可能是非正常的;他可以通过一条非正常的道路成为一个罪犯,例如,先成为一个邮递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说条件无需是非正常的——它们对他成为一个邮递员则必须是非正常的。)这一正常状态的概念不能简单地根据可能性来定义,虽然也许可能复杂地这样定义它。我们可能得知特殊的条件将要出现,正是这些条件将保证他成为一个邮递员。然而,我们不会因此说在这第二级意义上他潜在地是一个邮递员。他成为邮递员的潜在可能性仍只存在于最低等级上,即使他将成为一个邮递员是肯定的。

潜在可能性的第三级。在某些条件下 x 会变成 y ,这是第一级的潜在可能性。在某些正常条件下 x 会变成 y ,这是第二级的潜在可能性。在第三级潜在的可能性中, x 会变成 y 是在一切正常条件

下(注意,也许存在一组以上的正常条件)。例如,我们说一个健全的胎儿潜在地是一个小孩。在一切正常的条件下它将只能是小孩而不能是别的。当然,它也许没能成为一个小孩,但那会证实条件是反常的。

如果 y 是 x 的第三级潜在可能性,那 x 会变成 y ,除非它的自然发展受到阻碍。阻碍自然发展的反常条件的出现可能阻挠第三级潜在可能性的实现。(情况可能是这样,但这不排除 x 在某些反常的条件下变成它在一切正常条件下变成的东西。那时它会实现它的潜在可能性,但这不是必然的,因为那是它的潜在可能性。)

正是在这高等级的意义上,精神潜在地是自由,自由是精神的理念。但我们必须补充说,不可能存在阻碍其潜在可能性实现的障碍物。“没有力量能够……阻止上帝的意图的实现。”^①

(ii) 什么是自由? 在对明显的黑格尔的术语进行这种考察之前我们说过,当精神超越和征服自然时它就是自由的。然而,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中解释自由时却没有提及自然。他是这样说的:

精神……可以解释为在它自身内有它的中心点。它在它自身以外,没有什么统一性,它已经寻到了这个统一性;它存在它本身中间,依靠它本身存在。物质的实体是在它的自身之外,精神却是依靠自身的存在,这就是自由。因为我如果是依附他物而生存的,那我就同非我的外物相连,并且不能离开这个外物而独立生存。相反地,假如我是依靠自己而存在的,那我就是自由的。精神的这种依靠自己的存在,就是自我意识——意识到自己的存在。^②

我们对这些难懂的陈述的说明是意欲把它们与前边所讲的自由的特征联系起来。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67 页。

②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 17 页。

精神是某种有意识的东西，它享有意识，它也可以被称为意识。这段话的一个基本前提，一个似乎可能成立的前提，是不存在无对象的意识。意识总是对什么东西的意识。因而，就其存在而言，意识依赖的是与某物的联系。进而言之，那种对什么东西的意识，可以或者是对某物而不是对意识的意识，或者是对意识自身的意识。因此，就其存在而言，意识或者依赖于某物而不是它自身，或者只依赖于它自身。但意识是自由的却指而且仅指第二种情况，因为那时而且仅在那时它才依赖于自身而且仅是自身。由于意识是自由的，那种关系，即无它意识就不能存在的关系就必须是与自身的关系。因此“自由意味着你所与之打交道的其他事物是第二自我”。^① 如果你要得到自由，它最终就不能真的是其他事物。

这就是把自由等于自我意识是怎样得来的。不过，如果自由是意识对意识的牵制，那不自由将是别的东西对意识的牵制。那将是没有意识的东西对它的牵制，而确切地讲没有意识的东西就是自然。于是，浸没在自然中将被看做是对精神的束缚；而精神的自由，正如我们在一开始所断言的，将在乎它对自然的超越。^②

上述这些并没否认我们在更早时候所说的东西，即自然是自我意识得以实现的必不可少的媒介。不存在通过部分精神的非反省的自我审视。自由的获得需要精神在自然中的显现，即在某种外在的东西中的显现，但在自由最终实现时，自然就失去了它表面上的自主，因为它被认为本质上是依赖精神的。^③

(iii) 理性。我们已经论述了制约精神、理念和自由的那些联系，还有理性尚待考虑。黑格尔对精神和理性之间的关系是这样陈述的：精神是具有自我意识的理性，理性是对自身的意识。^④

说精神是具有自我意识的理性意指什么？我们没有因对它的

^① 《黑格尔的逻辑学》，第 49 页。

^② “精神正是这种超出自然和物理形态，超出与外在客体相连的复杂情况的高度……。”《精神哲学》，第 440 段，第 179 页。

^③ 参见《黑格尔的逻辑学》，第 180 页；《法哲学》，第 125 页。

^④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 11 页。

表述少些文采就篡改了他的思想的内容。这种等同是精神和自觉的理性的等同。即使我们对表述做了进一步的调整，但没有错误判断黑格尔的意思。他的意思是，精神是自觉的、理性的。

为什么黑格尔说精神是自觉的、理性的？让我们从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开始：什么是理性的但又不是自觉的，或说得更文雅些，什么是没有自我意识的理性？

答案是：自然。

现在清楚的是自然是沒有意識的，但从何种意义上讲它是理性的？按照黑格尔的说法，就它是服从规律的而言，在它之中就存在理性。人们不难同意，行星运动中的规律性使得它们发生作用的情况成为可以理解的。在黑格尔看来，这也使得它是合理的，即规律得到遵循，一致性得到展现。当然，这里没有任何东西意识到遵循规律。但这是因为自然的理性不是自觉的理性，自然是不自觉的理性。

相比之下，精神是自觉的、理性的。当一种精神遵循一种规律时，它意识到在这样做。因此，精神是具有自我意识的理性，或者回到我们最初的表述，它是意识到自身的理性。

在黑格尔《历史哲学》一书的后面，理性是以一种新的表述来表示的，即自由是对理性的自我意识。^① 这实际上是相同的学说。自由是精神的本质或规定精神的性质，说自由是什么，就是间接地说精神是什么。新的表述说的是，从本性上讲，自由是自觉的、理性的。

(iv) 历史的媒介。我们现在可以给那些据说对历史发展负有责任的角色，即精神^②、理性^③、自由^④和理念^⑤分配任务了。这里提出的概念虽然这么多，但这不是不清楚或不确定的证明。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 70 页。

② 它是“世界历史事件的导演”（《历史哲学》，第 8 页）。

③ “理性统治世界因而也统治了它的历史”（同上，第 25 页）。

④ 它是“历史的绝对目的”（同上，第 23 页）。

⑤ 世界历史的“普遍目的”是“精神的理念的实现”（同上，第 25 页）。

历史一方面是精神和理性的成果，另一方面是自由和理念的成果。我们将它们这样配对是因为历史从一个角度看是精神和理性的成果，从另一个角度看是自由和理念的成果。我们现在知道，只有两个而不是四个角色要加以考虑。因为精神是具有自我意识的理性，精神的理念是自由。

精神对历史的发展负有责任，因为历史上的重大事变都是它的行为，而后者展现为一个可理解的进步过程，因为精神是理性的。历史是精神的传记。

不过，历史不仅有媒介，而且还有意图或目的，也就是说，其代理者的潜在的可能性是在最高等级意义上的，是要实现它因之而发生的运动。由于精神是历史的代理者，而它的本质是自由，因此，自由，作为精神的理念，是历史的意图或目的。

世界历史的目的可以用三种方式来描述：精神的自我意识，精神对其自由的意识，和精神对其自由的实现（或简言之，自由）。^① 这是从三个着眼点对一种意图的描述。

对 x 的正确意识是对 x 的基本性质的意识。由于精神的基本性质是自由，它的自我意识就是它的对其自由的意识，那么前两个描述是一致的。

但是，为什么实现对自由的意识对于实现自由本身就足够了？为什么它不仅对于自由是足够的，而且，正如黑格尔也暗示的^②，它对于自由还是必要的？

这里有一种潜在的思想：如果一个代理者原则上是自由的，那他将自由地行动，这就是说，使他实际上是自由的，是当且仅当他意识到他是自由的。如果我假定我本人受制于你，那无论我实际上是多么自由的，我也不可能自由地行动，我将服从你的命令。^③ 精神，同样还有人，从本性上讲是自由的，但当他们，而且只要当他们不知道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 19 页。

^② 参见，同上，第 18 页。

^③ 参见，黑格尔：《法哲学》，第 21 段，第 30 页。

他们是自由的，他们的行为就不自由。因此，实现对自由的意识，对于实现自由就是必要的和足够的。

这一发展着的意识，是由我们在转向上面对那些术语的解释之前所考察的人和自然的概念所给予的。它们组织起它们所控制的那个时代和民族的事业。在每一时代，政治生活、经济制度、服装模式、绘画风格，所有这些社会和文化现象，都反映出人类通过精神的恩惠所达到的自我意识的水平，并构成了他们和它的自我理解的媒介。

不过，流行的主题在服务于它那个时代之后就变得过时了。它的权威已经失去，旧的媒介失去了它的柔韧性和坚固性，发展了精神的文化被这一发展所破坏，并且必须离开历史舞台。^① 在对这种文化解体的反应中，社会冲突爆发，社会危机在个人生活中重演：他的思想和行动被分裂开来。他继承的思想和规范其适应性已不存在，他或者由于它们而变得无法生存，或者试图依靠它们来生活可又发现它们已无法实现。

再生和更新是必然的，而且它们常常是与一个伟人，一个“世界历史”人物，如亚历山大大帝、恺撒、路德或拿破仑的洞见和斗争相连的。这种人在角色混乱的世界中，为自己塑造了一个新角色，为他人创作了一个新剧本，从而开始了这一剧目的新的一幕。由于他的出场，时代的需要和个人的需要再次走到一起。他是帮助一个新的概念诞生的助产士。他的洞见告诉他时代的孕期，但他从不了解他接生的东西的全部意义。

回到我们由以开始的自我审查的个人。在他着手对自身进行探究之前，他是未分裂的。然而，一旦他把自己置于疑问之中，他就开始不知不觉地变换起面貌，既成为一个批判者又成为一个被批判的对象。自我质问使他分裂。他每次都为他自己的生活所依靠的思想而感到震惊，这一思想被视为受到重大限制，而不是最终的真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 71 页。

理。在富有成效的审查结果中，整体又恢复了。他又成为一个统一的个人，但因为他经受了自我分裂，他享受的一体化是更高层次上的。

从最广泛的总的观点来看，人类的历程是相似的。原始的人们是无思想的。他们不知道主体和客体的两重性，而且他们紧密结合在一起。当人们彼此相分离时，当人与自身相分离并超出自身时，历史就开始了。来自本性的文化的出现，导致了每一生活领域中的冲突的倾向。历史必然会充满破坏和损害，因为精神就像我们英雄的个人一样，“是和它自己斗争着；它必须克服作为它自己最难对付的障碍的自身。自然范围内的发展是一种和平的发展，精神范围内的发展却是一种与自身的剧烈的、巨大的冲突。”^①为了发展，精神把自己投入它所重视的生活形式中，而且它不能随后与它们决裂，除非通过使自己痛苦地离去。

在历史的完成中，人类将知道存在要去了解的有关自身的东西。人类将在许多方面考验自己并达到其目的。人们将恢复他们原初的统一，但这种统一将不会像它一开始那样是无知觉的和无理性的。相反，他们将会像在一个适当活动的有机体中相互支撑的部分一样，每人都处于《法哲学》一书中明确表达的角色结构中适合他的位置。原始人的共存是基于他们之间没有区别。分裂的需要和相反的目的破坏了原始的和平并在历史中提供了推动力。深度的而且极度和谐的需要的实现预示了历史的目的。

前边第7页谈到的认识论上的辩证法（从感性意识通过知性到达理性）是从无差别的统一阶段开始的；接着是以分裂为代价而达到差别的阶段，最后是统一的恢复，这种统一并不取消差别，而是有差别的统一。同样的轮廓在刚刚描述过的历史辩证法中也能看到，现代世界在其自身中就带有这三种关系形式的每一种（无差别的统

21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19页。《历史哲学》，第55页，并参看第73页。“世界历史不是快乐的剧场。快乐的时期是世界历史的空白页码，因为它们是和谐的时期，即对立被搁置起来的时期。”同上，第26~27页。

一，有差别的分裂，有差别的统一），因为“似乎被精神抛在后面的那些阶段，都仍在它当前的深处保留着。”^①有关这些阶段在正在形成的世界中的复制，黑格尔在其《法哲学》最后部分的主要章节——《道德生活》中，即他的哲学社会学中，也有论述。

道德生活始于家庭。家庭是一个结合体，其成员紧密关心彼此的幸福，而不是靠为自己打算的利益纽带外在地绑在一起。任何家庭成员的祸福都为每一个人所同样感受。与家庭对立的是市民社会，它是从家庭的茧缚中解脱出来的自主个人的集合，它使他们为从事经济上的竞争与合作做好准备。独立和分离居于支配地位，合作关系靠的是无情的契约。但市民社会是从属于国家的，也就是说：国家不仅是政治制度，而且是整个民族的共同体，它维持在经济生活中起作用的那种独立性，而且还通过提供共同的身分和文化来补充它，没有这些经济就是不可能的，因为从最低限度上讲，要表达契约的协议就需要共同的语言。家庭显示的是无差别的统一，市民社会显示的是差别和分裂，国家显示的是有差别的统一。

原始的统一、分裂和重新统一这种循环在西方思想中有广泛的表现。它不仅在黑格尔以及我们将要谈到的马克思那里有表现，而且在许多宗教教义中，在基督教的无罪、堕落和赎罪的三步曲中，在柏拉图的《会饮篇》关于阿里斯托芬对爱情的描述中，以及在贯穿席勒《美育书简》一书中的一些对德国历史哲学具有创新意义的有关人的起源的精神分析的讲述中^②，都有所表现。

卡尔·马克思是被黑格尔的哲学和历史想象力所吸引的一代青年德国知识分子之一。他超越了它是在 19 世纪 40 年代期间，即在他 25 岁的时候。这里将不描述他进入黑格尔主义然后离开它并走向马克思主义的经过；在这里我们将满足于提出他的与黑格尔并肩的历史观的大致轮廓。不过需要提及的是：作为一个资产阶级激进刊物的极具战斗性的编辑，他本人对社会和政治事务的介入促使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 79 页。

② 参见，例如第 39、41 页。

他得出这样一种结论，即把思想和文化强调为社会现象的主要基础是误入歧途，而且是为反动目的服务的。^① 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把剥削的阶级结构美化为人性概念的实现，并因此把不应得的尊严附加在人们，特别是被赋予特权的人们为自己塑造的形象上。但“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依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依据”，^② 也不能以通过解读它的成就的意义来掩饰它的灭亡的哲学家的意识为依据。^③

马克思得出的结论是，不是精神上的看法，而是外在的条件——人们享有或缺少的财富，人们必须从事劳动的方式——形成社会。时代不是由人们的观念而是由物质的目的和手段支配的。人们的居主导地位的利益和困难是与世界而不是与自我相联系的。历史的进步主要不是在自我意识中，因为这种进步只是随着人对其环境不断增长的控制而变化的。获得这种控制的企图，刺激并遮掩了对他自身的洞见。他的自想象依赖于这种企图，而不是这种企图依赖于他的自想象。精神中的斗争被人与自然环境之间的斗争——一种在人们之间和人们内部的对抗中再生产自身的劳动的战争所取代。在黑格尔那里不过是精神的自我肯定的生物的和地理的条件，具有了归还给它们的独立地位。现在，人和社会的特征都取决于社会赖以生存的自然的特征，这既因为自然是开端，又因为它开始被生产过程所改造。

无论是黑格尔还是马克思都正视并评说人类最严重、最持久的苦难：战争、压迫、剥削和侮辱。黑格尔以极力强调人类尚未完全认识自己来解释这些苦难，并以坚持认为只有通过冲突人们才能认识

^① 参见《〈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讲述了作为一个记者对他研究成果形成的重要影响，麦克莱伦在他《马克思主义以前的马克思》一书的第4章对此有很好的描述。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页。

^③ 参见《法哲学》序言倒数第2段黑格尔的说法。他认为，对一种文化的真正理解只有在它的主要成就完成之后才有可能。参见附录I，第340~341页。

他们自己来证明这些苦难的存在是合理的。在马克思看来，答案却在别处，在于人们周围的世界对他们的统治，在于他们尚未实现的战胜他们周围的东西的企图。人们在成为物质世界的主人之前，仍将处在被它统治与奴役的关系中。

未经人的手和脑构造、调整和制作的人的周围的东西，一般来说，是与人敌对的。身无御寒衣，人就会冷得发抖。在大多数地方，未经烹调的野生果实不能向人提供适当的营养。人不是舒舒服服地处在世界中。不过，与其他同样不幸的生物不同，人被赋予能力去改变自己的处境。人可以改造世界，并在改造世界中改造自身，因为人发展了其用于改造世界的能力，并伴随这些新能力而产生出新的需求。“其实在最初，需求也是极少的。需求本身也只是随着生产力一起发展起来的。”^①人的能力的增长是历史发展的主要过程。对这种增长的需求解释了为什么存在历史。“人们之所以有历史，是因为他们必须生产自己的生活”。^②对黑格尔而言，人之所以有历史是因为意识需要时间和行动来认识自己；对马克思而言，则是因为人需要时间和行动来战胜自然。

由此可以推出，当自然异常富饶时，便没有历史。当地球在几乎没有帮助的情况下就能提供生存必需品时，自然是“过于慷慨”了，因为它

“‘使人离不开自然的手，就象小孩子离不开引带一样’。它不能使人自身的发展成为一种自然必然性……社会地控制自然力以便经济地加以利用，用人力兴建大规模的工程以便占有或驯服自然力，——这种必要性在产业史上起着最有决定性的作用。”^③

①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14页。

②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1页注释①。

③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61页。

由此,我们可以进而直截了当地把这种必要性解释为在历史中起着最有决定性的作用。在《阿卡迪亚》^①中,果实从树上落到人的口袋中,人不创造历史,因为他们无须去创造——历史是自然的替代物。

最初,人们在无阶级的社会、在与自然的原始适应中作为地位相同的人而生活,他们的劳动没有持久地改变这种情况。每个人都工作,但不是为了别人工作,而所有的人都是为了整个共同体工作,他与共同体是一致的而且能感觉到这一点。所有的人都共同分享极低的物质和文化条件。

与自然的这种适应被人口的增长所打乱,^②这就要求生产的扩大和更先进的技术。人与自然的原初的结合被攻击并改变地球外壳的工具打破了。现在人们不仅猎取动物而且饲养动物,不仅采集蔬菜而且种植蔬菜。这种优于自然的情况产生了超出维持生产者需要之外的剩余,而这使一个不从事与自然打交道工作的阶级的形成有了可能。如果说这个阶级也从事什么工作的话,那它从事的是社会的智力和组织方面的工作,并且尽其可能向生产者强行索取最大限度的产品。^③ 这个阶级统治着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因而也就破坏了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人们之间的统一被阶级对抗所取代。人们相互间的决裂,是那个始于他们与自然决裂的过程的结果。

资本主义使人与自然之间和人与人之间的冲突发展到极限。它完成对自然的征服,现在自然在此程度上被工业的历史赋予新的形式,以至人们可以声称自然是属于他们自己的。自然曾经迫使人们降低到自然的水平,而人们现在则把自然提升到人的水平。现在可以利用那么多的技术和无生命的力量,以至使艰苦的劳动,以及

^① 英国作家菲力浦·锡德尼以散文间插民歌为体裁写的田园传奇作品。——译者注。

^② 这是一个多少有些争议的指责,不过参见《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0页,因为那里有一些论据。关于原始共产主义解体的更多的讨论,见本书第299页的注释。

^③ 详尽阐述见本书第七章第七节。

由此导致的一些人对其他人生活的控制，都失去了它们存在的意义，人与自然的一种新的结合在新的共产主义中成为可能，并将由资本主义下被压迫的阶级——工业无产阶级来实现。

这一完美社会实现之前却是这样一个历史时期，它在某些方面比起其他时期都更加敌视人的完善。在这里我们将不对无产阶级所受的压迫做详细的追述。对此，马克思有一段概括性的描述：

它对人，对活劳动的浪费，却大大超过任何别的生产方式，它不仅浪费血和肉，而且也浪费神经和大脑。在这个直接处于人类社会实行自觉改造以前的历史时期，实际上只是用最大限度地浪费个人发展的办法，来保证和实现人类本身的发展。^①

正是通过这种对个人能力的最大限制，人类的能力才能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而共产主义将为人们提供那种在资本主义下为个人所实现的创造性的生活方式。^②

尽管就其为生产者带来的结果而言，资本主义是进步的需要，因为它扩大了人对自然的支配，并因而使人与自然的斗争能够终止的一天得以出现，对由前者所引出的阶级与阶级之间的斗争而言，情况也是这样。只有资本主义的组织中的生产能力的巨大积累，才能提出设想并实现自由的要求。“这种对立的形式是必须经过的，正象人起初必须以宗教的形式把自己的精神力量作为一种独立的力量来与自己相对立完全一样。”^③

资本主义不会再继续下去。它会日益创造出妨碍它自身有效发挥作用的障碍。它没有能力管理对其丰富产品的分配和消费，它不再是一种可行的社会制度。资本主义的联合形式失去了作为一

^①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出版，第105页。

^② 参见我的“马克思的劳动的辩证法”，第246页。

^③ 《直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9页。

种经济媒介的适应性。^① 它产生的阶级，一无所有的无产阶级，将埋葬它的前辈并建立一个无阶级的社会。无论资本主义变得怎样不合理，都不会有取代资本主义的其他方式。因为它所授权的阶级，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将会抗拒它的灭亡，并会把破坏和镇压的手段控制在进行坚决的阶级斗争的规模上。前进的必然道路不是和平的协商。

在原始共产主义中不仅存在共同体，而且还存在贫困和无知。历史通过创造财富的生产创造知识和知识的物化形式，但它把共同体分裂为阶级和以个人形式存在的碎片。现代共产主义在阶级社会已经提供的高物质水平的基础上恢复了原初的统一。^② 阶级斗争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对抗就终结了。

我们说，马克思的历史观保留了黑格尔历史观的结构，但却赋予它新的内容。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在黑格尔那里，历史显示的是一种给予自身以各种文化形式的意识的扩展，那些文化由于它们在前进的意识中的成功而破坏自身。他的历史观的结构在下面的简要概括中以黑体字标出：

历史是世界精神(进而言之，是人的意识)的历史，它经历了自我认识的发展，它的促进因素和载体是一种文化，当这种文化激发了超出它所能包含的更多的发展时，它就要灭亡。

在马克思那里，正如我们在本书的其余部分将要看到的，重要的形式不是文化而是经济结构，而意识的作用则是由扩展着的生产能力来承担的。把下面这段话与上面那段话放在一起读就可以看出，下面这段话显示了这两种学说中跨越内容不同的结构上的一致性。

^① 参见本书第19页，在那里文化被描述为意识的一种媒介。当前所说的是这种类推的延伸。

^② 对共产主义许多方面令人感兴趣的说明，参见戈尔德曼(Goldmann)的“社会主义和人道主义”，特别是第41、49页。

历史是人类辛勤劳动的历史，它经历了生产能力的发展，它的促进因素和载体是一种经济结构，当这种经济结构激发了超出它所能包含的更多的发展时，它就要灭亡。

黑格尔历史哲学中的核心公式在马克思那里发生了形变。例如：

世界精神在漫长的时间里耐心地经历这些[文化]形式，并有耐心来担当形成世界历史的艰巨工作，在世界史的每个形式下世界精神都曾就该形式所能表现的范围内将它整个的内容体现出来。^①

27 上面这段话是下面这段话的出处：

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②

社会形态(它是围绕经济结构建立起来的)取代了文化形态，生产能力的发展代替了意识的发展，但它们中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之间的关系是相同的。

然而，它们又是不同的。因为我们可以归之于马克思的，就如同我们不能归之于黑格尔的，不仅是一种历史哲学，而且还是一种应称为历史理论的东西，后者不是从远处对所发生的事情的一种反

① 《〈精神现象学〉序言》，第404页，着重标示是我（指本书作者——编者注）加的。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版，第33页。这段话的其余部分是：“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可与这段话相提并论的是：“真理只有在它的时间到来之后才会出现——所以它的出现决不会为时过早，也决不会遇到尚未成熟的读者。”（《〈精神现象学〉序言》，第456页）真理的进步和新的、更为高级的文化之间的联合是已知的，这就进一步证明了这里所说的那种类似。

映式的说明，而是对于理解其内在动力的一种贡献。黑格尔对作为一个整体的历史及对特殊社会的解释只是一种解释，一种我们发现或多或少有吸引力的解释。而马克思提供的却不仅是一种解释，而且还是某种更准确的东西的开端。生产能力和经济结构的概念（不同于意识和文化那些概念）不仅适合表达一种想象，它们还表明其在这样一种历史理论中作为主要概念的候选者地位，这是一种已达到这样程度的理论，即历史容许理论上的探究，这种探究既非全然理论上的，也非全然不是理论上的。

接下来的各章试图重建作为一种理论或作为未成熟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各个部分。把这种有助于强调这一理论的重要性的想法记在心中是没有害处的。



第二章

生产力的构成

第一节 经济结构和生产力

28

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将在对经济结构特征进行初步描述的语境中介绍生产力的定义。我们以马克思 1859 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作为我们的指导: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2 页。

这里说经济结构(或“现实基础”)是由生产关系构成的,没说还有其他东西参与它的构成。在没有具体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推断,单独生产关系就足以构成经济结构。这意味着生产力不是经济结构的一部分。假设根据马克思的表述,只有在生产力是生产关系的一部分时,生产力才能是经济结构的一部分。以下是三种反对这种意见的考虑。

第一,力或能力——因为生产力也可称为“生产能力”^①——不是关系。它不是对象之间所具有某种东西,而是对象的一种属性,或者,在马克思沉迷的一种扩大的用法中,是一个具有那种属性的对象,一个具有生产能力的对象,并且这样的对象也不是关系。

第二,生产关系被说成是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上与生产力相适合的。对这一说法存在激烈的争论。评论者的不同意见集中在这一说法是否意指生产力享有对生产关系的解释上的首要性。我们认为这正是它所意指的东西,为此我们将提出什么被称做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技术性”的解释。^②但无论“适合”在这里意指什么,都很难使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适合与生产关系一部分中对生产力的包括相一致。

第三,马克思在别的地方说过(我们将在第四章中讨论其原文),生产关系具有经济的特性,而生产力则不具有。由此可以认为,生产力不具有生产关系的性质。

我们竭力坚持只有生产关系而不包括生产力构成经济结构,是因为这一对上面所展示的那些话的显而易见的解读,与其他人从它们中发现的东西不同。把生产力置于经济结构之中是通常的做法,

① 参见第37~38页下的注释。

② 参见第六章,第136~138页对“适合”含义的论述。

但我们看到，马克思明确地将生产力排除在经济结构之外。^①

为什么这样一个明显的错误会广为流传？我们认为，这反映出人们接受了一种似乎有理但却是错误的命题，即

(I) 如果生产力在解释上是基础性的，那它们就是经济基础的组成部分。

我们已经肯定了命题(I)的前件，但我们否定它的后件，并因此而拒绝命题(I)本身。那些作者之所以犯前边提到的错误，是因为他们承认生产力在解释上是基础性的，因而接受了命题(I)，即推断它们是经济基础的组成部分。其他那些错误地否认生产力具有基础性的解释地位的人^②，错误地假定他们的否认是由将生产力排除在经济基础之外来支持的，尽管他们正确地坚持将生产力排除在经济基础之外。这反映出他们接受了同一个错误的命题(I)。

为了揭示命题(I)的错误，我们必须指明使用“基础”这一术语中的一种模棱两可的用法。如果 x 是 y 的基础，那 y 就基于 x 。现在的问题是， y 所基于的东西也许是 y 的一部分，也许不是 y 的一部分。一座房子基于的基础，不管怎样都可以论证说是这座房子的一部分，但一座雕像基于的底座却不是这座雕像的一部分。

按照通常的用法，“基础”这一术语并不在所说过的两种情况之间进行选择。让我们采用两个术语，“基础 1”和“基础 2”，并将它们分别定义如下：

① 参见阿克顿(Acton)的《唯物主义的历史观念》，第 312 页，《时代的幻觉》，第 137~138 页，《马克思真正讲的是什么》，第 50 页；卡尔韦兹(Calvez)的《马克思的思想》，第 425 页；邓肯(Duncan)的《马克思和穆勒》，第 289 页；伊格尔顿(Eagleton)的《马克思主义与文学批评》，第 5 页；麦克莱伦(McLellan)的《卡尔·马克思》，第 308 页；米尔斯的(Mills)《马克思主义者》，第 82 页；普拉梅内茨(Plamenatz)的《德国的马克思主义》，第 24~25 页；瑟波恩(Therborn)的《科学、阶级和社会》，第 399 页；基特(Keat)和乌瑞(Urry)的《作为科学的社会理论》，第 241 页。他们都说马克思“偶然地”既将生产力又将生产关系包括在基础之中，但他们都没有提供证据，实际上就不存在这样的证据。

② 例如胡克(Hook)，参见他的《走近对马克思的理解》，第 126 页。

x 是 y 的基础 1 = x 是 y 的一部分, y (的其余部分)基于其上。

x 是 y 的基础 2 = x 是外在于 y 的, y (的全部)基于其上。

现在我们可以说,经济结构是社会形态的基础 1,因为它本身是社会现象,然而它是上层建筑的基础 2,因为它不是上层建筑的现象。

这样说来,命题(I)的错误就表现在把生产力是社会的基础 2(一种生动地赋予生产力以首要的解释上的重要性的方式)这一真理,变成它们是社会的基础 1 这一谬误上。生产力的确是经济基础,但它们不属于经济基础。

基础 1 和基础 2 之间的区分使命题(I)前件的正确与其后件的错误得以调解,并表明命题(I)本身是错误的。

马克思在《序言》之外确实说过,生产力是“每一个特殊社会组织的物质基础”^①。但这指的是基础 2,这一点为后边将要表明的^②马克思在物质的和社会的之间所做的系统区分所进一步肯定。

让我们随便用空间的比喻来表明这一论点:生产力处在经济基础之下。^③ 经济结构是社会的基础 1 并是上层建筑的基础 2 没有取消为什么一种特殊的经济结构得以流行的问题。根据本书偏爱的“技术性”的解读,其答案是生产力强有力地决定这一经济结构的特征,然而又不构成后者的组成部分。

对前边 29 页所引用的《序言》中的那段话的另一种错误解读(它没有我们刚刚讨论过的那种错误解读那样流行),体现在阿克顿的这样一种说法中,^④即《序言》把社会进程划分为基础的进程和上

31

① 《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409 页注释(89)。

② 在第四章中。

③ 比较一下普列汉诺夫(Plekhanov)的说法:“……只有在通俗的演说中才能说经济是一切社会现象的最初的原因。远在成为最初原因之前,它本身是结果,是生产力的‘功能’”。《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第 207 页。

④ 阿克顿:《唯物主义的历史观念》,第 213 页。

层建筑的进程。然而，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区分起初并不是对进程的划分。基础不是一组进程而是一组关系。这种理解是恰当的，因为基础是一种结构，把关系看做构成一种结构比把进程看做构成一种结构要更为容易。这个论点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因为某种关系的流行这一事实对现象的解释，在方式上不同于某种进程的发生这一事实对现象的解释，而这种不同使得对马克思那些对其结构性特征不敏感的解释命题的批判失效。^①

阿克顿的说法中的另一个误导是那个为人们熟知的意见，即在马克思那里，一切社会事物要么属于基础要么属于上层建筑，而且这种区分是详尽无遗的。马克思说过的话没有一句能使这种非难有据可依，这导致了徒劳的困惑。并非所有的社会事物都必须要么被标上“属于基础”，要么被标上“属于上层建筑”。

在提出一些相当传统的有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论点以后，我们现在开始谈它们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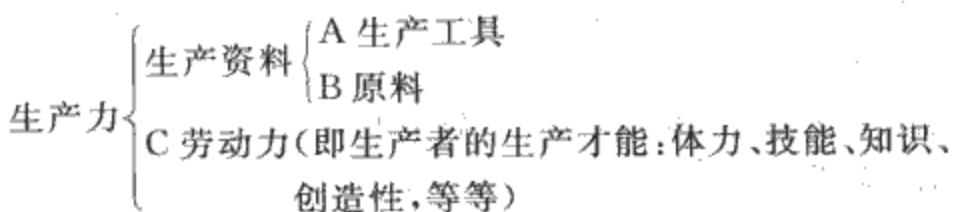
我们通过指明生产关系中的项是什么以及它们如何通过生产关系相联系（对这一点的说明在 34 页的后面几页）来说明生产关系是什么。为了方便起见，让我们考虑只有两个项的关系。对这种关系的说明是很容易概括出来的。

那么，我们先说项。生产关系范围之内的项只有人和生产力。所有的生产关系要么是一个人（或人群）与另一个人（或人群）之间的关系，要么是一个人（或人群）与一种生产力（或生产力群）之间的关系。换句话说，一种生产关系联结至少一个人（可为复数）项和至多一个生产力（可为复数）项，而且没有其他类的项。

我们无需陈述人是什么。但生产力却不太为人们所熟悉。我们必须说明它们是什么。下面的一览表通过列出几类传统上为人们所认可的生产力，来澄清有关生产力的思想（这个一览表在第五

^① 还要参见第 86~87 页下面的注释，以及在《存在、意识和角色》一书第 92 页中对普拉梅内茨的批判。

节中将被扩充)。



表中列出的各项是由这样一个事实统一起来的,即从广义上讲每一项都被生产者用来制造产品。A 表示他们的工作使用什么,B 表示他们的工作作用于什么,C 表示什么能使他们使用 A 作用于 B。

工具要有资格作为生产力,就必须能为生产者以这样的方式来使用,即生产的发生(部分地)是使用它的结果,而且是某人的意图使工具对生产起这样的作用。不过,某人无需是直接的生产者本人,他可以是负责生产过程的非生产者。这样说来,如果一个人通过踩踏车来发动机器,那踏车就是生产工具,即使踩踏车的人不知道它的作用。

我们将生产力限定为用于生产物品的东西,这就排除了其他作者置于其中的那些项。当阿克顿说适当的法律、道德和政府可以促进生产时,他是正确的;但当他推断它们因此可以被看做生产资料时,^①他是错误的。生产 ϕ 的资料是为了生产 ϕ 而使用的某种东西。法律、道德和政府不是人们用来生产产品的。当它们被用来(尽管它们也许被用来)使人们去生产时,它们不是生产资料,而是激发生产者的资料。

一种类似的观点为弗农·威内伯(Vernon Venable)所信奉。他认为,如果而且只要 x 促进或刺激生产过程, x 就是生产力。^② 威内伯有理由推断,当生产关系促进生产的进展时,它们就具有了生产力的资格。^③ 现在的生产关系可能适合于生产或者不利于生产,

33

^① 《时代的幻觉》,第 167 页。

^② 这是对《人的本质:马克思的观点》一书第 105~107 页内容的合理概括。

^③ 这不是前边 28 页提到的那种把生产力看做生产关系的错误,而是那种明显的把生产关系看做某些条件下的生产力的错误。

但它们没有被用在生产中去生产产品。以某种生产关系出现的它们可能导致资本家投资和无产者努力工作,但没有任何东西实质上是从这种关系中或用这种关系生产出来的。

如果威内伯是正确的,那一个奴隶的宗教就是一种生产力(假如他的宗教补偿了他的苦难以致使他愿意去工作)。这一结论显然同马克思理论的意图相矛盾。

我们对区分生产力与生产的其他必需品和刺激物的关注,与马克思对将生产性活动与能够使生产得以实现或有助于生产但本身不是生产性的活动严格区别开来的思想的关注相类似。马克思批判了纳骚·西尼尔(Nassau Senior),后者认为当军人为农民不间断的劳动提供安全保证时他们就是生产性的。在西尼尔看来,军人是通过保护农民而参加谷物生产。不过,虽然在想象的情况下没有军人谷物就不会生产出来是真实的,

但是,尽管生产的物质条件、耕作本身的条件保持不变,士兵也可能成为多余的。^①

是社会的条件使得军人的存在对于耕作成为必要。他的必不可少并不使他成为生产性的,因为他的贡献不是物质上所必需的,即不是由土壤的性质和可用于耕作它的技术所强加的。一种对于生产是必要的活动,只有在它的必要性基于这一情况的物质事实时,才能使它成为生产性的活动。(这不是说,一个活动只要对生产是必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01页。我们在这里涉及的生产性劳动是“从简单[物质的]劳动过程的观点得出的”,而不是从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得出的,在这里它表现出的特性是不同的。参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05页的注释、第555~557页;《直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7~108页。对马克思的两种生产劳动概念的极好论述,参见高夫(Gough)的“马克思著作中的生产劳动”。我们遵循传统来称谓那种马克思力图界定的“生产性活动”。“生产活动”应是一个更好的术语。弄清马克思论点的一种简单的方法,是说明不是所有的促进生产的(以及在这种意义上的生产性的)活动都是生产活动。

要的就是生产性的，因为常常存在不止一种的生产某物的方式。这里的关键在于，如果一种活动是必要的，那它的必要性使它成为一种生产性活动就只有在其被置于物质基础上。)

军人的活动使生产得以实现，但他不是生产性的。通过那种象征性的生产刺激生产的活动也不是生产性的。否则，罪犯也会成为生产者，因为他

打破了资产阶级生活的单调和日常的太平景况。这样，他就防止了资产阶级生活的停滞，造成了令人不安的紧张和动荡，而没有这些东西，连竞争的刺激都会减弱。因此，他就推动了生产力。……

罪犯对生产力发展的影响，可以研究得很细致。如果没有小偷，锁是否能达到今天的完善程度？如果没有伪造钞票的人，银行券的印刷是否能象现在这样完善？^①

按照马克思的界定，只有在生产活动内部并对其起物质性作用的东西，才可看做生产力。因此，在从谁生产的问题转向生产力本身的论题时，马克思嘲笑了那种“间接生产手段”的论证伎俩。所谓“间接生产手段”指的是

一切能促进生产，有助于消除障碍，使生产更有效、更迅速、更简便的东西。^②

关于生产力还有更多的要说，不过我们必须首先完成我们对经济结构，即“生产关系的总和”的初步描述。

人和生产力是生产关系的项。但不是所有具有这两种正常项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16页。

^② 同上，第305页。

的关系都是生产关系。巴特西发电站是生产力。它的体积比你大，而且也许比你还老，但它和你之间的那些关系却不是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要么是人对生产力或人的所有权关系，要么是以这样的所有关系为前提的关系。^① 所有权在这里不是意指法律关系而是意指有效控制的关系。在我们的说明中将使用法律的用语，但对它要做刚才所说的那种理解。在第八章中，实际的控制将得到详细些的解释，法律用语将被取消，并将给出我们暂且使用法律语言的理由。

典型的生产关系如下：

- | | |
|----------------------|-----------------------|
| 1. 是 的奴隶 | 6. 雇(租)用 |
| 2. 是 的主人 | 7. 拥有 |
| 3. 是 的农奴 | 8. 不拥有 |
| 4. 是 的领主 | 9. 出租他的劳动力给 |
| 5. 被 雇(租)用 | 10. 被迫为 工作 |

1—10 都能与人和人相关(7 与奴隶社会中的人相关)，1—4 和 9—10 只能与人相关。5—8 还能和人与物相关，因为人们既可以雇用和拥有人，也可以租用和拥有生产力。

对生产关系更深层特征的描述将放在下一章。

由于生产关系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那这一结构就是由其中的对人和生产力的(有效的)所有权的分配所决定的。

人们可能会想到，我们从经济结构中排除了生产力，那我们也应排除人。然而生产关系构成经济结构，生产力和人又是生产关系的项。这种说法前后一致吗？

如果而且只有当这些由生产关系结合的项不属于由那些关系

^① 在“关于某些批评，I”一文中，我错误地把工作关系包括在经济结构中。工作关系是生产的物质关系，而作为物质关系，它们属于经济结构之外(参见第四章第六节)。在此后和上述部分，除非另有必要，只要没有修饰性的形容词和专门的说明，无论什么时候使用的“生产关系”都指的是生产的社会关系，就如同在上面那段话中界定的那样。

构成的结构时,它才是一种至少可以容许的说法。

考虑另外两种情况:一个论证的结构和一座桥的结构。一个论证的结构是由组成它的陈述之间的关系所引起的,一座桥的结构是由组成它的梁架、桥孔等(简言之,部件)之间的关系所引起的。这些陈述和部件都属于论证和桥,但不属于它们各自的结构。人们也许知道一个论证的结构是什么而不知道它的陈述是什么,人们也许知道一座桥的结构是什么但却不知道它的部件的特性。进而言之,人们可以去掉原有的陈述并以其他的陈述取代它们,而不改变论证的结构,相同的做法也适用于桥的部件和结构,虽然在第二种情况下做起来需要极为谨慎。因此,人们所改变的只是论证或桥,而不是它的结构。因此,陈述和部件都不属于各自的结构。(不错,如果这座桥改变了,那就存在一种改变了的结构,因为这座桥是一种结构。但这座桥是的结构不等于这座桥有的结构。)

当然,桥梁(论证)除非具有部件(陈述),否则就不能具有结构。不过我们现在应当相信,这与将它们排除在结构之外是相容的。

将这些说法扩展到关于经济结构和它的构成关系的情况并不难。经济结构是经济的结构。假设 A 拥有一家工厂,B 在这家工厂为 A 做工。如果 A 和 B 转换了角色,或者说,如果 B 死了而由先前不是经济角色(也许还不够年龄)的 C 来代替,那么可以说这种经济变化了。但是这些变化,即使是这一经济中的变化,却没引起其结构的变化。

另一方面,不可能存在没有人和生产力的经济,因而也不可能存在缺少它们的经济结构。但我们已经表明,这与把它们排除在经济结构之外是相容的。^①

(结构不仅可以看做是一组关系,而且也可以看做是一组角色。^②在这两种可选择的描述的语境中,关键的问题是要表明角色的占据不属于结构。)

^① 上面几段详尽阐述的论点可以简述如下:对一种经济结构的描述在表达指明人和生产力的地方使用变项。它不包含名称或标示特殊的人和生产力的描述。因此,那种期待的不一致不会出现。

^② 见《存在、意识和角色》,第 90~96 页。

这些概念的界线符合马克思的思维方式。他甚至说过这样的话：

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①

把马克思说“社会”的地方表述为“社会结构”会更好，而如果社会不包括个人，那它的结构没有他们就更有理由。

从我们的论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就像性质截然不同的论证和桥可以有完全相同的结构一样，完全一样的经济结构存在于性质截然不同的社会抽象地讲是可能的，尽管这超出了可能的范围。跨越社会的经济结构的一致性是极不可能的，因为一切生产关系都必须是相同的。但抽象的可能性是值得注意的，因为它有助于我们看到经济结构是形式。

第二节 一些术语的要点

马克思的通常被译为“生产力”(productive forces)的用语是 *Produktivkräfte*。这一英文的译法是如此根深蒂固以至我们一般情况下都将使用它，但值得指出的是，它是不确切的。生产能力 (productive powers) 才是更确切的。^② 不过，马克思本人在用法语写作时使用了“*forces productives*”，因而，不确切的译法就有了一个权威的起源。^③

虽然“生产力”的译法没有“生产能力”那样确切，但后者却不能确切地用于马克思称之为 *Produktivkräfte* 的所有地方，因为德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20 页。

^② 实际上，正如瑟波恩所指出的，*Produktivkräfte* 是马克思对斯密和李嘉图的“productive powers”的最初的译法。参见《科学、阶级和社会》，第 355 页。

^③ 见《哲学的贫困》(英文版)，第 149、196 页。(在 196 页也使用了“*pouvoirs productives*”这一更为确切的译法。)

本身就不能确切地用于马克思将其用于的所有条目。无论一件生产工具还是一定数量的原料，严格说来都不是生产能力。更确切地讲，它们各自都具有生产能力，即那种制造产品或被制成产品的能力。劳动力确切地讲是生产能力，但刚刚说的另外两种则不是。就马克思把指称能力的词既用于能力本身又用于拥有它们的个别人而言，这不是唯一的情况。^①

我们把 *Produktionsmittel* 译为“生产资料”(means of production)，由此，这一确切的译法被确切地用于我们所指的以及至少是马克思通常所指的生产工具和原料。但与我们在生产力和生产资料之间做明确的区分相反，马克思的用法却不那么固定。在一些段落中他相互并列地使用这些词，也许他认为它们是可以互换的。^②如果他是这样想的，那由于不同的原文有不同的结果，因而就会出现这样的争论：他是把“生产资料”扩展到包括劳动能力，还是把“生产力”缩小到排除它。不过，无论原文会如何难以把握，对于把劳动能力看做生产力而言，却存在强有力的理论上的例证，我们将在第三节中说明这一点。

马克思注意到在一些产业中不存在原料的问题，他用“劳动对象”这一用语来指称它们之中起与原料类似作用的东西。他把采矿业中的铁矿石、渔业中的鱼，以及采伐业中的原始林木作为例证。^③就这些生产过程中确实不存在原料而言他是对的。无疑，铁矿石在一些劳动过程中起原料的作用，从这种意义上讲它是原料，但它在采矿业中却不是原料，而马克思关注的是根据那种东西在劳动过程

^① 同样的概念延伸还包含在他对“使用价值”、“交换价值”和“价值”的使用中。参见附录 II, 第 345、348 页。

^② 例如，《雇佣劳动与资本》(英文版)，第 90 页；《经济学手稿(1857—1858 年)》(英文版)，第 109 页。

^③ 《资本论》第 1 卷，第 178、181 页。“劳动对象”(Object of Labour)说的是 *Arbeitsgegenstand*(或 Gegenstand，在这里它是 *Arbeitsgegenstand* 的缩写)。很多英语的翻译却用“劳动主体”(Subject of Labour)来替代，这种做法将使人产生误解。

中所起的作用来相应地使用“原料”一词。^①

马克思没有用“劳动对象”仅指称非原料的东西。他把它作为一个综合的概念来使用，它既包括原料也包括刚刚说明过的非原料的东西。每种原料都是劳动对象，但不是每种劳动对象都是原料。^②马克思没有独立的概念用于不是原料的劳动对象，因而只把它们称为“劳动对象”。

马克思断言在前边提到的产业中不存在原料的问题是正确的，但他区分真正的原料和其他劳动对象的标准却是不正确的，因为他所说的那些条件对于使劳动对象成为原料既是不必要的，也是不充分的。他说道：

一切原料都是劳动对象，但并非任何劳动对象都是原料。劳动对象只有在它已经通过劳动而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才是原料。^③

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就使其成为原料而言，用于它的工作不仅是必要条件，而且还是充足条件：

已经被以前的劳动可以说滤过的劳动对象，我们称为原料。^④

^① 参见《资本论》第1卷(英文版)，第182页。

^② 参见《资本论》第1卷(英文版)，第178、181页；《资本论》第3卷(英文版)，第620页；《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英文版)，第715、726、733、762、768～769页；《剩余价值理论》(I)(英文版)，第131页。但与《剩余价值理论》(II)(英文版)第22页中的用法相比，那里对“原料”的用法则更为宽泛，这是因为编辑者所陈述的那些理由。

“原料”说的是 *Rohmaterial* 和 *Rohstoff*。我们不接受尼科劳斯(Nicolaus,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英译本 *Grundrisse* 的译者,译者注)在《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第521页的说法，即“*Rohstoff* 是在服从人的劳动之前的处于其原来状态的原料”。在这本书的第520页第4行中被译为“原料”的 *Rohstoff* 不可能是原来的。

^③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03页。

^④ 同上。

(“变化”和“滤过”在这些引文中是同义的，它们不应被严格地细究。因为它们指的都是先前劳动的支出。)

先前劳动的支出不足以使“原料”的适用成为自然而然的。如果铁矿石在采矿业中不是原料，那对于将其运到炼铁厂的卡车司机的劳动而言它也不是原料，即使在它被运输之前被矿工“滤过”。如果森林不是原始的而是种植出来的，那树木对于采伐业也不是原料。

马克思讲的条件也不是必要的。就存在无需事先做什么它们就作为原料而起作用的东西。一棵树干在被用来制作图腾柱时是原料，即使在它是一棵未被砍伐就要被雕刻的树的时候。^①

实际上，某物是一劳动过程的原料，是只有而且仅在它是这一转变它的过程的目标的时候(详细说明参见48页以及后面的论述)。它以前的历史，尤其是是否已在它上面花费了劳动，都是不相干的东西。

我的结论是：“原料”不适用于一切劳动过程中的某物，而马克思区分它什么时候适用的尝试却是有缺陷的。马克思意欲把“原料”作为能适合预定目的的概念，但他有关它的标准却是不恰当的，因为其特征不适合预定的目的。

我们将确切地使用“原料”一词，它包括被开采、被运输以及被改变的材料，因此，我们不是在其通常的意义上，而是像马克思使用“劳动对象”那样使用它，但我们将不用“劳动对象”这种说法。而且像马克思一样，^②我们将把一切原料(马克思所说的劳动对象)都视为生产资料，即使把被运输、被开采的材料说成是运输业和采矿业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等等是反常的。马克思错误地论证说这样的描述是正常的：

^① 这个例子表明马克思在《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第698～699页中所作的区分中存在一个错误。

^② 参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05～206、230～231页。

把尚未捕获的鱼叫作渔业的生产资料，好象是奇谈怪论。但至今还没有发明一种技术，能在没有鱼的水中捕鱼。^①

马克思的嘲弄是判断错误。不是生产活动的一切必要条件，都有资格作为生产那种活动生产的东西的资料。人们不是用鱼来捕鱼，也不是用铁矿石开采铁矿石。指称它们为这些过程中的生产资料是反常的。

只要生产的目的就像开采和运输那样是改变某物的位置，这样的问题就会出现。^② 让我们裁定其位置被改变的东西就是原料，因而也是生产资料。我们可以把开采和运输的产品看做 x 在位置 P。生产者把 x 在位置 O 转变为在 x 在位置 P，用 x 在位置 O 生产 x 在位置 P。这些说法稍微延伸了它们的构成项目，但这是无害的。能产生害处的是自称延伸没有发生。

第三节 劳动能力

我们将在第五节考虑被认为是生产力的各种项目的条件限定。我们已经把劳动能力归入生产力，这一节是为这种决定做辩护。

在决定一个项目是否是生产力的时候，当然要妥当地引证前边 32 页之后详细阐述的生产力的定义，即它们是在生产中所使用的东西。不过这个定义既不精确又不权威，因为它在确定一个项目声称是生产力时没有为其他方面的考虑留下余地。相反，当问 x 是否是生产力时，我们必须注意到生产力概念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中的地位。这一理论的下述命题尤其与这一概念密切相关：

第一， x 是生产力，是在仅当对 x 的所有权（或无所有权）有助

① 《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205 页注释(6)。

② 关于这一概念化的过程，参见《资本论》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65～66、168～169 页；《剩余价值理论》第 1 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I)，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44～445 页；《经济学手稿(1857—1858 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5 卷(下)，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7～28 页。

于解释 x 的所有者在社会经济结构中占据的地位的情况下。(参见前边第 34~35 页,以及第三章)(这并不一定要求 x 是生产力是仅当它是被所有的)

第二,生产力在历史中发展。(参见后面的第六节)

第三,一个社会的经济结构的特征是由它获得的生产力的本质所解释的。(参见第六章)

第四,生产关系能够束缚,即限制生产力的使用和发展。(参见第六章)

现在我们来考虑劳动能力。正如刚刚所指出的,生产力始终在发展,并且决定生产关系的特征。然而,生产力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如何控制和改造自然的知识的增长,而这正是劳动能力的发展。马克思说道,“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①但这些经济结构可从那些生产资料的存在来推断,却只是因为后者显示了技术知识的特定的不同水平。毁掉所有的蒸汽机但保存如何制造和使用它们的知识,加上如果在原料问题上稍有运气,你就能很快使其恢复原状。毁掉知识而保留蒸汽机,你有的则只是一堆无用的金属,一些物质性的材料,一种未来的纪念品(除非生产者保留了足够的可重新发现蒸汽机生产方法的技能,但他们能这样做是因为有足够的全面的知识,而这就从一个方面证明了我们的观点。)。生产力必须包括劳动能力,因为其发展的核心是劳动能力的发展:

……工人本身的技能和知识(科学力量)的积累是主要的积累,比和它一同进行并且只是反映它的那种积累,即这种积累活动的现存客观条件的积累,重要得多,而这些客观条件会不断重新生产和重新消费,只是名义上进行积累。^②

42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4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III),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294 页。

“客观条件”即生产工具，也即原料，这是就它们是随着知识的发展而在生产上有多方面的发展而言。人们可以说生产力发展的源泉是主观的，但它需要客观的媒介，而这是由所规定的条件提供的。

我们现在必须评论一下与劳动能力相关有时被认为是生产力的两个项目：劳动活动(labouring activity)和人(human beings)。

马克思从未提供一个生产力的一览表，我们对它们的讨论部分基于他的分散的论述，部分基于他的综合的理论考虑。马克思的确列举了他所说的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

1. 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2. 劳动对象；3. 劳动工具。^①

2 和 3 被说成是“生产资料”。^② 因而，我们这里添加给生产资料的不是前边 32 页所说的劳动能力，而是劳动活动。

“简单要素”是一个非常含糊的用语，因为 1、2 和 3 是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只从某种意义上讲才是正确的。即使如此，这里仍有三条理由把劳动能力而不是劳动——这种活动本身，置于生产力之中：

43

(1) 劳动活动不是用于生产，因为它就是生产。

(2) 劳动活动或者添加给劳动能力，或者取代劳动能力。包括两者会是非常奇怪的：为什么不既包括机器又包括它们的活动呢？因而，只有第二种选择需要关注。但生产力是 *Produktivkrafte*，劳动能力是 *Arbeitskraft*。这是把后者(而不是劳动活动)作为前者的一个种类的强有力的理由。

(3) 马克思高度重视劳动和劳动能力之间的区分，并且的确把这看做他在政治经济学中所做的概念上的创新，看做他能超越斯密和李嘉图的理论的基础。因为在马克思看来，只要这种区分还没有

① 参见《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202 页。比较一下《经济学手稿（1857—1858 年）》中的相关论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06 页）。

② 参见《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205 页。

做出,就不可能与市场规律(在市场中,只有商品价值相等相互间的交换才能进行)相一致地说明工人得到的为何小于他生产的东西的价值:“为什么在纯粹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交换价值的基础上进行的生产,结果竟会使劳动的交换价值小于这劳动的产品的交换价值呢?”^①马克思答道,与问题的提法相反,劳动(=劳动活动)虽然的确创造价值,但它本身不具有价值;“劳动的交换价值”^②是一个无意义的用语。具有价值的不是劳动而是劳动力,即在劳动中运用的能力。无产者出卖给资本家的不是劳动,而是劳动力,资本家支付给它的小于无产者能够用它生产的东西的价值。

然而,如果劳动能力是无产者出卖的东西,那由此可以得出劳动能力也是他所拥有的东西。无论是他还是任何其他人都不拥有劳动,因为活动是不能拥有的。另一方面,根据 41 页的第一个命题,劳动不能是生产力。正是无产者对其劳动能力的所有权使他适合社会的经济结构。

人不是生产力,除非是在他的心理受到压抑和他被当作工具性材料来使用的时候。纳粹曾用人作灯罩的原料,而且如果他们的焚烧炉已经为生产提供燃料,他们也会用人作为达到其目的的材料。(参见后面 48 页)

在非恐怖的情况下,是人的劳动能力,而不是人本身,才是生产力。生产是一种人于其中使用生产力的有意识的活动,他们不是使用他们自己,而是使用他们的力量和技能。^③(第 32 页讲的踏车者是有意识地踏车,尽管他不知道他这样做的目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52 页。参看《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中的相关论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76 页)。

^② 参见《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587 页。

^③ 当然,或者使用他们的肌肉和四肢(参见《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202 页)。不错,一个人也许使用他的整个身体,例如在需要重体力的劳动过程中,但即使人与他们的身体是同一的,仍可以说,身体是作为被使用的,不是作为使用的,它是一种生产力。

上述评论本应无可争议，但有这样一段被大量引用，并被广泛认为表明在马克思看来人是生产力的原文：

要使被压迫阶级更够自己解放自己，就必须使既得的生产力和现存的社会关系不再能够继续并存。在一切生产工具中，最强大的一种生产力是革命阶级本身。革命因素之组成为阶级，是以旧社会的怀抱中所能产生的全部生产力的存在为前提的。^①

我们则认为，上面引文中第二次出现的“生产力”是一种特殊的比喻的用法。因为阶级本身不可能存在于这样的生产能力之中，即后者的成熟是其采取革命态度的前提条件。这里所说的生产力指的是这一阶级改变世界的能力，而不是将原料转变为产品的能力。我们不能根据这段原文把马克思对物质劳动过程的说明理解为这样一种主张，即人是这一过程中的生产力。由于同样的原因，即使他们也必须被看做生产工具，那也没有人会主张马克思认为他们是劳动过程的生产工具。

那么，上面的原文是将对“生产能力”或“力”的比较专门的用法与引起注意的比喻的用法混在一起了。对同一思想的较少引起误解的表述，是稍早一些的有关革命前提的提法，即“一方面”是现存的生产力，“另一方面”是革命群众的形成。^② 在这里，人民与他们的生产力之间的区分得到了适当的考虑。

最后，我们还必须谈及马克思的“人本身是主要的生产力”这一论断。^③ 对其上下文考察表明，这不过是以一种方式提出我们坚持认为的那种论点，即人的生产能力是主要的生产力。（回想一下，在马克思那里用来指称能力的词语实际上指的不仅是能力，而且还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94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3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10页。

它的拥有者。参见第37~38页)把劳动能力和它的拥有者都看做生产力是不能允许的,因为前者是生产力,后者则不是。

第四节 科 学

劳动能力是生产力,劳动能力的一个方面是可适用于生产的知识。由此可以认为,可在生产上使用的科学知识是生产力。(运用科学知识的直接生产者不需要理解他正在运用的是什么科学知识。)再有,正如我们看到的,知识的发展是生产力发展的核心。因此,在它的更高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是与可用于生产的科学的发展结合在一起的。

一些马克思主义者会拒绝在生产力中包括科学,一些马克思主义的批评者会发现科学在生产力中的地位是可疑的。当然,我们不是在论证所有的科学都属于生产力,而只是在论证其与生产相关的一部分。不过,对这种分类有两种明显共同的反对意见需要予以考虑:(i)科学是上层建筑的或意识形态的,因而不具有赋予生产力的那种基础的地位;(ii)科学是精神性的,而生产力是物质性的。^①马克思常说“物质生产力”,而“生产力”正是他的这种说法的简称。

反对意见(i)的前提是不正确的,因为科学既不是上层建筑的,也不是意识形态的。

上层建筑由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和其他非经济的制度构成。它也许包括大学,但它不包括知识,因为知识不是制度。

46

另一方面,意识形态也不是制度,而是像科学一样,是一组思想。然而科学却不是意识形态,因为意识形态的一个规定性就是它是非科学的。科学也许包含非科学的意识形态的成分,但尽管有这些成分,它还是科学;尽管有这些成分,它还是对生产有用的因而是生产力。科学具有生产的能力不在于它的意识形态方面。

对于针对反对意见(i)的上述反驳的三点评论:

^① 参见博勃(Bober)的《卡尔·马克思的历史解释》,第20~21页。

1. 上述反驳在上层建筑与意识形态之间做了一种并非所有的人都接受的对照。但它可以重新表述以适应关于上层建筑与意识形态关系的其他观点。

2. 上述反驳根据的是那种一些人会认为是相当简单的并且是“前库恩式”的对科学的说明。我们将维护这样的说明，但不能答应在这里这样做。在这里指出这一点就足够了，即这种观点符合 19 世纪关于科学的观念，而马克思没有脱离这种观念。把马克思纳入最新的反实证主义者（库恩、费耶阿本德等人）的科学哲学的行列的时髦做法，完全是误导。（对马克思论科学的更多说明，参见附录 I。）

3. 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现象影响科学的发展，从而也影响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把科学视为生产力是承认派生的现象可以影响基础的现象。但这对历史唯物主义来讲是一个普遍性的问题。没有办法使这一理论认为是基础的东西隔绝起来不受它认为是派生的东西的一切影响。宗教禁止使用某种生产资料显示出同样的问题，如印度人禁止将牛用于肉类生产，但人们不会因此否认牛是生产力。

那么，科学不是上层建筑，因为它是精神的；虽然意识形态是精神的，但科学却不是意识形态，因为意识形态的精神活动是非科学的。而这就把我们带到了反对意见 (ii)：某种精神的东西如何能是物质生产力呢？

在一个地方马克思谈到，

物质的（因而还有精神的）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①

47 这句话将有助于我们的思考。

不清楚的是，马克思那句话是指 (a) 精神生产力是物质生产力的一个子集，还是指 (b) 精神的和物质的生产力构成两组性质不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505 页。

的生产力。

如果选择(a),那问题便是:某种精神的东西如何能是某种物质的东西中的一类?如果“物质的”反义词是“精神的”那就不能,但如果“物质的”反义词在其上下文中是别的某种东西,那就可能。我们认为,如果理解(a)是正确的,那在这里使用的“物质的”反义词是“社会的”。对“物质的”这种理解(在第四章中将对其加以说明),使得精神要素在物质生产力中的出现成为可能。

回想一下在33页讲的军人,他不被看做是生产者,因为他的服务不是物质上的需要,而是社会上的需要。对照一下把奴隶圈在种植园中以防止其逃跑的石墙,虽然它可以是物质的,而且也是生产所需要的,但它不具备生产力的资格,因为(与一堵用于生产的截住水流的墙相比)它的贡献是为了社会秩序。一个项目是不是生产力不取决于它的本体(它的物理特性怎样),而取决于它是否由于生产的物质特性而有助于生产。和生产有关的科学知识的确与所要完成的物质任务有关,因而是生产力。

另一方面,如果对马克思那句话的理解(b)是正确的,因而除了物质生产力之外还存在精神生产力,那反对意见(ii)就垮台了,因为它的前提是一切生产力都是物质的。

简言之,无论马克思在那段话中指的是什么,当我们像马克思那样有意地把物质的与社会的对立起来时,我们就可以把精神生产力归入物质的,尽管从这一用语更为人们所熟悉的意义上讲,它们当然不是物质的。

第五节 生产力一览表的另外的候选项

本书第32页的生产力一览表是完整的吗?现在来考虑四个值得列入表中的项目:辅助材料、房屋及其附属建筑、空间和生活资料。

辅助材料

我们从区别原料和生产工具的用语开始讨论这一项目。它们之间的区别足够清楚,但对这一区别的正确表述却很难。^① 我们在第32页说过,首先是生产者的工作作用于(on)什么,其次是他工作使用(with)什么,但这些介词最终将承担不了我们加给它们的重担。陶工的工作当然使用(with)黏土,台灯制作者的工作则作用于(on)车床。在这些刚刚谈到的说法中,这些介词都没有以读者理解的它们在第32页被使用的方式来使用。不过,这表明这些介词本身没有给出所要求的区别。

原料和生产工具只有通过联系劳动过程的意向结构,才能令人满意地区别开来。原料不同于工具就在于,生产的目的是改变前者而不是后者(就原料在开采和运输中而言,是一种位置的改变)。在任何生产过程中原料和生产工具都发生变化,这种变化部分与生产过程无关,部分是由生产过程引起的,但改变生产工具却不是生产过程的目的。^②

生产者当然可能想要改变生产工具,如当他调整活动扳手间距的宽度时,但这种改变是为了刚才所讲的目的服务的,即对生产工具的有意的改变的出现,是为了实现原料的改变。

工具在生产过程中甚至可能被故意地重新改变形状以至不能恢复原形,但这种改变仍是受对原料要做什么所支配的。重新改变工具的行动当然可被看做一个独立的生产过程,因为在这一次要生产过程中,在主要生产过程中的工具成了原料,并接着成了产品。再说一遍,正是意向的结构,使得这里存在一种独立的生产过程的判断得以成立。

^① 注意,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在《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中多次试图正确地表述它,见第1卷,第2章,第4段。

^② 马克思试图界定原料和生产工具之间的区别,参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29页;《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56~258页。

一个既定的对象或一定数量的材料在一个生产过程中可以起原料的作用，在另一生产过程中则可以起工具的作用。^①而且可能会有这样的情况，即一些或全部生产资料既是工具又是原料，因为在这些情况中，生产过程的意向既是改变它们中的每一个，又是用它们中的每一个去改变另一个，如用两块粗糙的石头相互摩擦来制成两块平滑的石头时就是如此。这种情况并不破坏意向的准则，它是对所表现出的互易性的反应。

我们现在回到辅助材料，其中燃料是一个范例。燃料从本质上讲是材料或原料，但这不是从这一概念的相关功能的意义上认为它是原料，因为当它被用作燃料时，它不是作为原料来使用。由于产品不是由燃料制成的，而是除了别的东西以外的燃料的作用的结果。燃料是一种生产工具（这同样适用于润滑机器的润滑油）。生产的目的不是将燃料转变为灰烬和气体。从生产的观点来看，燃料变化得越慢越好。对比一下真正的原料：它变化越快越好。高效率的生产充分重视这一比率：

原料的变化率 燃料（及一般意义上的工具）的变化率^②

当马克思接受舍尔比利埃（Cherbuliez）把“煤炭、木材、机油、油脂等”说成是“辅助材料”时，他本人的表述是最适宜的。^③但在他对劳动过程的最正式的论述中，他的用法却不那么令人满意，因为他谈到“辅助性原料”并举出了也许与那种说法相应的项目，如颜料（它的确加入到产品中），同时也举出与那种说法不相应的项目，如机油。^④不过，尽管马克思摇摆不定，但就他本人所要求的根据对劳动过程的功能的描述来看，辅助材料显然属于生产工具，而不属于

^① 参看《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06～207页。

^② 这一看法只是在广义上是正确的，不过这里将涉及的就是广义上的真理。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94页。（木材在这里的上下文中被认为是燃料。）

^④ 参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06页。参看，同前，第229页；《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D），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4页。

原料。

燃料并不仅仅用于加热原料,如在高炉或窑内。它也是被生产者用来保持温暖,以及用来保护容易受冷受潮的生产资料。燃料的后一种使用方式可以比作房屋及其附属建筑,我们现在就来谈谈它们。

房屋及其附属建筑

我们把房屋及其附属建筑理解为生产于其中进行的建筑物及其他容器。建筑物对于不同的生产目的具有不同的效用,这种说法有利于裁定它们是用于生产的。我们把它们看做是生产力,指出对建筑物的所有权必须在经济结构中占有一席之地,以及建筑物生产上的价值在产业史中的发展。

就它们通常的作用而言,建筑物是生产工具。它们不是正常意义上的原料,虽然建筑物可被这样设计,即使其既适用于生产工具,又适用于原料。也许穴居人在他们栖身的洞穴的墙上打凿工具是为了保持干燥。

马克思确实把建筑物归入生产工具。他在《工资、价格和利润》中用英语写道,“本来意义上的生产工具,如工具、机器和厂房”,^①在《资本论》中,在 *Arbeitsmittel* 这一标题下也有一个类似的列表, *Arbeitsmittel* 是生产工具的德语表述(如同那些列举的类似内容所表明的)。^② 他还把“机器、建筑物、劳动工具、各种器皿”说成是不变资本的要素,而马克思所说的不变资本就是资本主义所有制中的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0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29页。

工具。^①

空 间

我们意指的空间是一个特定的空间容积，这是一种无视其包含什么内容的抽象的考虑。一块土地的所有者拥有一定数量的地面，但他还显然拥有这块地面占据的空间。这是由这样一个事实表明的，即他可失去其中的任何一个而保留另一个。他地上的土壤可以被移走，无论深度是多少，然而他对这块地所占据的空间的权利却没有减少。或者，那些权利会被取消，但这一空间的物质内容会在另一个地方交付给他。他可以卖掉空间而留下物品，或卖掉物品而保留空间。“土地”这个词既包括地面也包括空间，是土地所有者拥有的两种东西。

空间应是生产力中的一项。对空间的所有权在经济结构中当然占有一席之地。即使在一个空间是空无所有的时候，对它的支配也可以产生经济能力，因为它可以放置某种生产性的东西，或者因为生产者需要经过它。对于拥有一个大坑的人，即使不考虑大坑的物质外表，如果你必须到达这个大坑的另一边，而且你不能随便在它下面掘地道，在它上面飞行，或绕着它走，那他就是一个需要认真对待的人。

因此，根据我们对经济结构的说明，空间看起来是生产力。但它是否用于生产中的吗？它的生产能力是像生产力被假定的那样一直发展的吗？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1页。在这最后一段引文中，“劳动工具”和“建筑物”是分开出现的，因而建筑物不是劳动工具，但根据同样的说法，机器也不是劳动工具。“劳动工具”在这里是以 *Arbeitsinstrumente* 的形式出现的，是比 *Arbeitsmittel* (生产工具) 范围更窄的一个类别。

在一个地方(《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58页)，马克思说工厂至多“在一有限的范围内”是 *Produktionsinstrument*，但这是因为在这一问题上通过土地的自动的生产能力与工厂的无自动能力之间的对比而给他以深刻印象。

空间被使用吗？它对任何生产过程的进行当然都是必不可少的，^①但这也许还不够。^②更为恰当的是这样的事实，即部分空间由于它的形状或位置会在生产上有或大或小的用处。长方形场地和圆形场地本身就具有不同的生产用途，因而，靠近能源的空间无论它的能源含量会是多少，只要有含量，其生产能力都会受到影响。由于空间的用处可大可小，因而它被看做是被使用的。当然，与物质设备和劳动能力不同，它不会被耗尽，而且也不需要再生产和维修。但它的绝对可靠性对于否认它是被使用的似乎不是一个好的理由。

空间发展吗？生产力发展的命题可被看做是总括性的，因此它并不要求每一类型的生产力都发展。然而，类似空间发展的某种东西的确存在。首先，有对新空间的获得，这当然扩大了生产的能力，而且不仅仅是因为所占有的物质含量，还有对现存空间改进后的利用，就如同一般意义上的对现存生产资料改进后的使用一样，这将被看做是生产能力的发展（参见第六节）。例如，对土地的再分配引起的产量增加，以及对机器的移位引起的效率提高。（对土地的再分配在这里指的不是所有权的再分配，而是指对农业的物质侧面的重新组织，这当然会与前者有关，参见第六章中的一个例子，第167页。）

因此，空间赢得了进入生产力一览表的资格。但它们不是原料，我们也不声称它们是生产工具。因而它们应得到单独的说明。

生活资料

我们把房屋列入生产资料，是就其保护生产过程而言，或就其是生产过程平稳进行的物质方面的要求而言。不过，生产者的衣服

^① 参见《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72页。

^② 我们必须避免似是而非的说法，就像马克思关于鱼的一个说法那样，这一说法出现在前边40页的那段引文中。

至少在某些生产过程中起着同样的作用。钢铁工人的面罩必须被视为生产工具,同样,特殊设计的工作服也必须被视为生产工具。由于物质方面的原因(相对于社会风俗习惯方面的原因),在不能舒服地光着身子从事的任何生产过程中,服装都必须被看做生产资料,无论它还被看做其他什么。

衣服不仅是为作为生产者的人服务的物品,而且也是为作为消费者的人服务的物品。其他的消费资料,尤其是食物,也需要考虑。影响其消费者能够如何生产的食物的质量,在历史的某些时刻确实有过改善。有一个历史学家提出,中世纪后期在食物吸收方面的改变对于生产的大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他写道,“中世纪精力旺盛”。^①当代世界很多地区所谓的“有害食物生产的循环”证实了食物与生产的相关性。

马克思常常否认食物属于生产资料。我们将要论证它属于生产资料,然后我们再解释马克思的否定。我们将论述食物具有的作为生产资料的地位,先谈在通常所说的生产过程中它的这种地位,然后再谈在那种特殊的产品即劳动力本身的生产中它的这种地位。

用来维持机器正常工作的机油和润滑剂是生产资料,工作中消费的咖啡或午餐以及工作后的稍事休息起着同样的作用,因为它们维持劳动者的正常工作。咖啡当仅用来使工人愉快时,不是生产资料,因为这时它就像工厂墙上吸引人的壁画,或悦耳的音乐,是维持他们愿意工作的手段,而不是维持他们工作能力的手段。但它通过帮助劳动者保持警觉也对能力起作用,就这种能量而言,它可与有助于机器运转的材料归为一类。^②

^① 林恩·怀特(Lynn Wright, Jr.):《中世纪的技术和社会变迁》,第76页。

^② 能力与愿意工作之间的重要区别为午餐凭证的发起者所理解,午餐凭证是英国的一项为雇工提供便宜食品的计划,这些发起者允诺在以下两个方面都有所增加:

“作为雇主你显然需要从你的员工那里以最值得的有效方式获取最大限度的产品。”

“午餐凭证是一项完好的商业计划,这些凭证是被雇工所赞赏的一种额外的津贴,是对吃午餐的一种鼓励,而午餐是良好的午后工作的可靠基础。”(《质量报》的彩色增刊,不同日期的。)

因此，我们把用来维持劳动力行动的食物作为那种行动生产的产品的生产资料包括进来。不过，现在考虑一下在工作中被典型地消费掉的食物，以及这种消费创造（或再生产）劳动力本身。“在吃喝这一消费形式中，人生产自己的身体”，因而生产他的劳动力。^①

我们需要问一下食物消费的目的是不是生产劳动力。考虑一下下面的情况。一个人不停地用斧子砍原木，最后生产出木片。如果他懒散地这样干，目的只是为了消磨一天的时间，那虽然木片生产出来了，但这不是他生产它们的目的，他的斧子也不是作为生产资料在起作用，因为只有假定木片是产品，那它才是生产资料。当食物被消费时劳动力确实被生产出来，但生产劳动力无需是吃食物者的目的。就其不是吃食物者的目的而言，吃并不是以食物为生产资料的生产过程。然而，鉴于人不但工作是为了吃，而且吃是为了能够工作，那么就此而言，食物，无论从哪里获得，都可被归入劳动力的生产资料。

54

当我们想起前边第32页讲的需要考虑的是人的目的而不是吃者的目的时，问题就变得更复杂了。当一个宁愿去死的奴隶被或多或少强迫吞咽食物以便能继续干活时，食物无疑是生产资料。就资本家有意让工人依靠资本家付给他的工资换取的商品来再生产他自己而言，要对工人的消费资料的地位做出判断就变得困难了。

马克思把喂养挽马的干草看做生产资料，^②而在干草和庄稼汉的午饭之间并不存在恰当的实质性的不同，它们也许在同一时间被吃掉。然而，我们发现马克思有这样的说法：“生活资料……并不构成劳动过程的要素”^③。

这种不一致只是表面上的。马克思的说法出现在对劳动过程的特殊的资本主义分析的描述中。与我们在这里所做的不同，他不是离开生产的社会形式谈论生产的物质特性。^④ 在资本主义下，那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页。

② 参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0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63页。

④ 参见第四章第二节对这一区分的详尽论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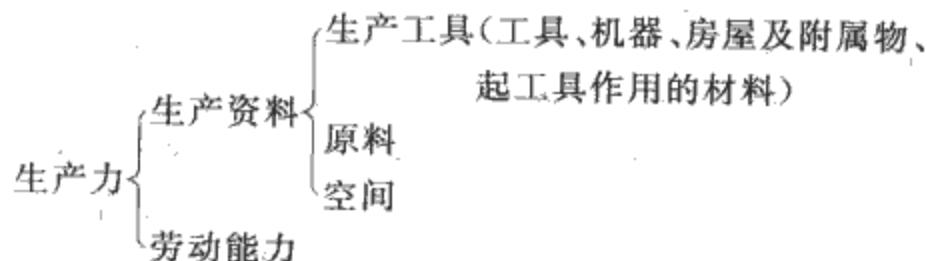
类无可争议的生产资料是由资本购买的，而生活资料是用工资换取的，正是这种社会差异影响了前边引证的那种说法。因此，在同一页上，马克思离开了所谈的主题，并从物质的角度谈到，他承认有时

生活资料的消费实际上表现为劳动过程本身单纯的附属物，正象蒸汽机消费煤，轮子消费油或马消费草一样，正象劳动着的奴隶的全部私人消费一样；^①

这段话与上面所做的说明完全一致。

用以维持发挥作用的劳动能力的食物可以比作燃料，因而可被看做是一种特殊的起工具作用的材料。但食物不仅是燃料，因为在劳动能力本身的创造中，它进入并有助于构成产品，因而是作为真正的原料起作用。除了厨房用具以外，如果任何东西是作为劳动能力生产中的工具而起作用，那这就是手、牙齿，等等（但不是消化器官，因为即使我们不知道瑜伽功，一旦食物越过食者的嘴，它们的活动也就停止了）。

因此，根据这一节的讨论，我们提出以下修正过的生产力的一览表，^②它省略了生产工具和原料中的某些生活资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63页。

^② 参见肖(Shaw)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第32页后面几页，那里批判了由斯大林提出并被广泛接受的另一一览表；并参见这本书57页后面几页，那里从概念上逐字逐句地反驳了阿尔都塞的观点——试图列出生产力就是误解它们的本质。

第六节 生产力的发展

一个社会的生产能力是它的生产力在最理想的结合下发挥作用的能力。生产力的发展是这种能力的提高。因此，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是它们的生产能力的程度。换句话说，

劳动生产力的增长无非是使用较少的直接劳动创造较多的产品。^①

可以区分两种改进生产资料之生产能力的方法。第一，是用更优越的生产资料取代既有的生产资料。第二，显然是改进对已在手头的生产资料的用法。^② 后者只有在与所改进的用法相应的原理是新的时，才可看做生产力的发展。如果这一原理早已为人所知，那这种改进的用法就只是对现存生产力即那种知识的应用，而不是生产能力的扩大。

这里考虑的不是花费在实际生产出的东西上的实际劳动数量，而是生产特定产品需要或大概需要花费（要求）多少劳动。有些东西不是生产出来的这种事实，或被生产出来的东西相对于可用的技术和资源而言不是有效地生产出来的这种事实，这些都不对生产力的水平产生影响。但生产关系“束缚”生产力时，它们阻止的不仅是生产力的发展，而且还阻止生产力的最佳使用。但次最佳使用并不引起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下降，因为只有在生产力的能力是参照实际的而不是可能的产量来计量时，情况才会是这样。（因此，我们的生产能力的概念不同于经济学家在比较不同社会的物质生产能力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60页，并参见《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I)，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78页。

^② 马克思在“发现新的使用价值”和“对熟知的使用价值的新用法”之间做了区分：生产资料是使用价值，而且就是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生产资料。

使用的生产能力的概念。我们所说的生产能力是那种以现存的手段和知识，并在不受社会抑制的情况下所能达到的最大限度的生产能力。)^①

那么，生产能力的增长就被定义为下列比值的增长：

$$\frac{\text{产品的规模}}{\text{生产它所需要的直接劳动的总量}}$$

直接劳动是花费在这一产品上的人的劳动时间的数量，包括用在生产制造它的资料的时间。它是一个相对说来没有疑问的概念。^② 但这一分数的分子却不太容易把握。“规模”在这里能意指什么？

57

当产品的特征不发生变化时不存在困难，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更大数量的产品”是一个简单的概念。如果更多的产品 p 能在相同的时间内生产出来，或在较少的时间内生产出同样多的产品 p ，那就 p 而言的生产能力显然就提高了。但历史唯物主义断言生产力在历史上是作为一个整体发展的，因而要求我们在比较不同社会的生产能力时，不能孤立地只着眼于单一的产品，而应对其加以整体把握。而这会导致问题的出现。

当然，如果在 s_1 阶段可生产的一切东西在 s_2 阶段也可生产，而且每件东西的生产时间在 s_2 阶段都少于在 s_1 阶段，那我们无需对产品数量的通常的衡量就能说 s_2 阶段的生产能力更高。^③ 但假定 s_2 阶段的生产力在生产某些产品上大大超过 s_1 阶段的生产力，而在生产另一些产品上又不及 s_1 阶段的生产力那么强。那我们如何能在 s_1 和 s_2 之间进行整体的生产能力的比较呢？

在刚刚说到的那类情况中，没有对产品数量的通常的衡量比较

① 我们所说的生产能力也不是由“最好的实践技术”所决定的，就像经济学家对这一短语的用法那样，因为实践技术是受要素的价格限制的，而它们与这里的问题无关。参见萨尔特(Salter)的《生产能力与技术变革》。

② 要注意，这里无需把技能劳动“化为”简单劳动，因为这一问题与我们现在的讨论无关。

③ 关于这种判断的一个例证，参见《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27 页，并参见多布(Dobb)的《福利经济学》，第 29 页。

仍将是可能的。这样，假定在 s_1 和 s_2 阶段，每个生产者能从事生产劳动的时间都是每天 12 个小时，因为超出这一时间的边际产品是不算数的。设想只有 3 种产品， p , q 和 r 。在 s_1 ，生产一单位 p 用 3 小时，生产一单位 q 用 4 小时，生产一单位 r 用 5 小时。在 s_2 ，生产一单位 p 用 2 小时，生产一单位 q 用 3 小时，生产一单位 r 用 6 小时。那么，就 p 和 q 而言 s_2 更具生产能力，就 r 而言 s_2 的生产能力则要差一些。然而，要指出的是，在 s_2 ，生产各一单位的 p , q 和 r 只用了可用的 12 小时中的 11 个小时。假定剩下的 1 小时被用来生产 r ，那么，只要若干 r 在这一时间被生产出来，我们就可以说，从整体上讲 s_2 比 s_1 更具生产能力，尽管我们没有说明若干单位的一种产品与若干单位的其他产品之间的比率。

在上面的例子中，我们假定，只要 s_1 的劳动时间像所说过的那样分配，至少就一种产品而言， s_1 的生产能力要优于 s_2 。但从总体上讲特征却是这样：就在 s_1 每人能生产出的任何一包货物而言，如果在 s_2 可生产出的一包货物中每件产品至少与 s_1 包中对应的产品一样大，并且至少有一个产品更大，那尽管 s_1 在生产某些东西（甚至大部分东西）上可比 s_2 更具生产能力，但 s_2 从整体上讲无疑仍更具生产能力。

不过，那些与刚刚说明过的那种做法相同的做法，并非在所有可想象的情况下都会产生明确的结果，而且当在 s_1 生产的一种产品在 s_2 绝对不可能生产出来时，它们就是不适合的。在那些可以想象出的情况下，为了确定哪一阶段更具生产能力，我们显然需要一种决定比较不同产品的数量之大小的方法。但马克思本人暗示这样的方法是得不到的：

把两个不同生产领域的生产率拿来比较，这只能是相对的。就是说，取任何一点，比如说，大麻的价值和麻布的价值即它们所包含的劳动时间的相对量之比 1:3 作为出发点。如果这个比率改变了，那末，说这两种不同劳动的生产率有了改变，

是正确的。^①

这种观点允许我们说，除了别的以外，生产率在 s 领域上升或下降了 x 百分点同其在 t 领域上升或下降的差不多，但它禁止跨越领域对生产率做直接的比较。

在上面的引文中，马克思关心的是否定精确比较的可行性，而且它们对于评价社会的相对的生产力也许是不必要的。这里要做的是大致的比较。但它们又如何能做出呢？

两堆不同种类的产品不可在其内部就它们本身在大小上做相应的比较。我们当然能够说明它们的体积和重量，但那些数量之间的比率却与问题无关。如果我们要做出大致的比较上的评价，我们必须注意与产品数量有因果联系的某种东西。一种自然而然的建议是，我们要考虑它们满足人的需要和对人的福利做出贡献的能力。如果社会 s 的生产力比社会 t 的生产力可用来生产更多的满足每个人需要的产品，那我们就可断定社会 s 的生产能力更强。读者无需被告知就知道，这给出的只是一个大致的标准。许多复杂的情况对它的可行性构成威胁，这里提出三种情况。

第一，人们需要或想要的东西在历史中不是一成不变的。如果它是不变的，那我们就可忽略其他复杂情况，而尝试对两个社会受挫情况的相对程度做出判断，并认定较幸福的那个社会生产能力更强。但马克思主义坚持认为，人的需要在历史中是发展的，而且发生着性质的变化，这是一个正确的观点。这并没有否定满足需要的能力是一个恰当的尺度，但却使其难以在实践中应用。

第二，回想一下那种被认为不是实际的生产但是可被生产出来的东西。一个社会的资源在其人民的福利方面也许被错误地分配。例如，很难说如果用于武器生产的资源被转向其他的目的会有多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II)，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87 页。(马克思应当说，至少一种类型的劳动生产率变化了。)马克思在这里并不关注广泛的世界历史意义上的生产力的发展。参见同一本书 112 页后面的论述。

需要将得到满足,然而这却是我们必须知道的事情。

第三,在一个社会中,不是所有满足和受挫都可归因于它生产什么和不生产什么。由于疾病的传播^①或恶劣的天气^②或婚姻的不稳定而造成的悲哀,就不能轻易地归咎于不充分的生产能力。此外,往往很难说什么是缘自生产力的特征和什么不是缘自生产力的特征。如果生产力的有效使用要求转换工作,而这会给家庭生活带来不幸的影响,那这相对减损了生产力对福利起作用的能力吗?

因而,对参照的需要使我们看到正确的方向,但有时我们在那里看到的东西却不清淅。

决不能夸大这一问题的范围。我们的目的是建构一种适用于历史的理论。历史过程实现许多的可能性,但不是全部的可能性,因而一些困难的比较将不必在实践中做出。此外,理论的要求虽然广泛,但不是无限的。这进一步减少了概念问题的实践意义。我们现在来详细说明这两点。

我们可能有把握地讲,当代美国的生产力比中世纪英格兰的生产力更先进。然而,需要、爱好和机会都发生了如此大的变化,以至许多过去生产的东西现在都不生产了。这不是由于生产这些东西很困难,因为问题不在于生产一个产品确实花多少时间,而在于将会花多少时间,因此非生产性的产品也可以进入计算。不过,在制造非生产性产品所需的技术,以及必需的原料已不复存在的地方,问题就出现了。(缺少必要的生产工具不是一个独立的问题。如果得不到它们,那是因为没有制造它们的技术或原料,或两者都没有。)

如果知道如何重新获得失去的技术,那问题就变小了,因为我们可以把生产那种东西所需的学习技术的时间计算在总时间内。但假定相关的知识失去了,而且不知道如何重新发现它,那问题就还会继续存在,但对实际的历史而言它并不严重。知识的发展实际

① 这一点相对的是普遍低下的医疗条件水平。

② 尽管气候和地理的特征很难与生产力分开。参见第四章,第 96~97 页。

上是如此大量的积累,以至由于失掉知识而表现出来的困难并不是什么大问题。只要对知识的强求被关注,美国就能生产出中世纪能生产的一切东西以及它不能生产的东西,而且就人均而言生产出的东西要丰富得多,尽管某些产品也许美国完全产生不出来,如在巴黎圣母院发现的彩色玻璃。这样的话,我们就可以判断美国总的来说比中世纪具有更多的生产能力。虽然需要的概念不易把握,但我们很难坚持认为,仅仅因无法利用那种彩色玻璃的技术就会导致一种压倒性的受挫。

当勘探(在水平和垂直两个方面)在所能达到的范围内发现了新资源时,当新创造的原料被引进从而使工作更容易进行时,原料的供应就得到了改善,这样一来,将它们转变为产品所需的时间就会减少。^①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原料与知识不同,它不能积累,而我们面对的真实情况是,用于产品的原料贫乏或不复存在。为了避免这一矛盾,我们可以裁定生产能力应只是知识的问题,因而相关的问题总是:假定知识是已知的,如果所需的原料在手边,那生产 p 要用多少时间?但这种做法是不行的。因为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被宣称是决定经济结构的形态的,而经济结构不会对如此反事实的任何东西做出反应。它将被可能生产的东西所决定,而不是被如果某种假的东西成为真的就将可能生产的东西所决定。如果“能源危机”就像某些人所说的那样严重,^② 那这对于依赖从根本上减少工作日的共产主义形态的实现就是一个真正的威胁,因为那些形态要求极高的生产力水平。由此可以认为,生产力不能只等同于知识。

现在让我们来回顾一下这一理论的主张。因为我们需要评价生产力的标准只与这些主张有关。我们刚刚提到的命题是,生产力发展的水平解释与它们同时存在的经济结构的性质。这种解释既依赖可获得的生产能力的质,也依赖可获得的生产能力的量。就是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III),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491~492 页,一段有关原料带来生产能力提高的论述。

^② 对这一问题的简短评论,见第十一章第九节。

说，它们不仅依赖什么种类的生产力在手头，而且也依赖后者给予的生产能力的绝对数量，即我们所寻求的作为评价标准的数量。然而，就经济结构的特征是根据从体现生产力能力的各种工具中抽象出来的那种能力来解释，即以第二种方式来解释而言，这种解释的主要根据是那种生产力所能产生的剩余产品的数量，这一问题在第七章中将出现。剩余产品在这里的上下文中指的是超出满足直接生产者必不可少的物质需要，即再生产出劳动者阶级所必需的产品。^① 假定生产力发展水平这一观念具有解释的作用，那生产力的发展就可以等同于它们可能造成的剩余产品的增长，这进而又可等同于减去维持生产者所需的劳动时间之后所剩的天数。（有多少可得到的剩余时间实际上被专用在生产上在这里与问题无关。）

这些辨别对在生产能力的抽象分析中都缺少证明，但它们符合理论的需要。而且，这证明困扰比较的生产能力概念的很多问题，在理论上是没有价值的。因此，让我们考虑一下生产力发展的两个阶段： s_1 和 s_2 。假设在 s_1 ，一个消费者一天需要一个人劳动 3 小时来生产生活必需品，在剩余的时间里可以生产若干奢侈品。在 s_2 ，“必要劳动”降至 2 小时，但在剩余时间（比以前多了 1 小时）里，现在只能生产在 s_1 所能生产的每种奢侈品数量的四分之三，而且不能生产其他种类的奢侈品。在 s_1 和 s_2 之间生产能力存在增长或下降吗？抽象地讲，这个问题可能是无法回答的，当然我们已经推断没有可靠的办法来回答它。不过，从理论的主要意义上讲，生产力确实增长了。

^① 其他重要但不同的剩余产品概念：(1) 超出满足生产者的实际地发展了的需要所必需的产品（参见《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94 页）；(2) 被剥削的非生产者所占用的产品。



第一节 对生产力的所有权

63

一个社会的经济结构是它的生产关系的总和。生产关系是对人和生产力的有效的权力关系，而不是法律上的所有权关系。不过，把生产关系描述为所有权关系是为了方便起见。^①现在我们将通过表明所有权概念的某些特征来深化我们对经济结构的理解。

拥有一个对象就是享有使用和处置该对象的一系列权利。（我们在广泛的意义上使用“权利”，为的是涵盖任何形式的法律利益，诸如霍费尔德所主张的特权、权力和豁免权。）^②权利受到对象的特

^① 就像马克思本人所做的那样，其理由在第八章给出，在那里，对生产关系的法律描述将被取消。

^② 参见霍费尔德(Hohfeld)的《基本法律概念》，第71页，以及到处可见的用法。

征和流行的法律制度的限制。典型的所有权是：使用对象 o 的权利，对通过使用 o 而产生的收入的权利，阻止其他人使用 o 的权利，毁坏 o 的权利，转让 o 的权利，等等。

有时一个人有这些权利中的某些权利但没有其他权利，也许需要律师去确定其中的哪些权利足以构成所有权。对这种问题的回答对法学理论来讲也许是重要的，但对我们的目的而言则是不重要的。法律也许宣布一所房子的所有者是这一不动产的保有者，而不是现时享用它的长期租借者，但我们却不需要在它们之间进行选择。这里谈及的问题是所有权的要素，而不是所有权本身。这些要素是那些已经提到的权利，我们将用 X 来标示 o 的（某些形式的）所有者——只要这个人拥有对 o 的某些权利，拥有对 o 的全部权利则标志着所有权的典型的情况。 X 对 o 拥有的权利数目的减少将看做他对 o 的所有权的缩减。当今，作为个人的资本家拥有的对他们财产的法律上的处理权比他们以前拥有的要少。他们对其拥有的东西的权利越少，按照我们的说法，就可以认为对他们拥有的东西的拥有程度越低。^①

对一个对象的权利可以交叉地分配给若干人。 X 也许对 o 拥有权利 r ，而 Y 也许对 o 拥有权利 s ；不动产的拥有者有权根据收益转让 o 的不动产保有权，租借者因而可以拥有单独的权利要求。或者 X 和 Y 各自都对 o 拥有权利 r ，当几个人共同拥有一所房子时，权利 r 的内容就会随之减少。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说每个人都部分地拥有对象 o 。

此外，对象 o 可以这样分割，即 X 享有对对象 o 的一部分权利而 Y 享有另一部分权利，当几个人共同拥有一所房子但不是共同拥有它的全部时情况就是这样：例如，如果一个人拥有楼上而另一个

^① 由此不能得出资本家阶级对生产资料的控制变少了的结论。作为个人的资本家在控制上的减少，可能是因为作为一个阶级的资本家在控制上的增加，例如，通过国家。对这一问题的具体说明，参见基德伦（Kidron）的《西方资本主义》第 9~11 页。并参见《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409~410 页，以及本书后面第十章第 294~296 页。

人拥有楼下。在这一点上我们可以说每人拥有 o 的一部分。

这样,我们就将部分地拥有某物与拥有某物的一部分区别开来。这产生出四种可能:

1. X 完全拥有全部 o 。
2. X 部分拥有全部 o 。
3. X 完全拥有部分 o 。
4. X 部分拥有部分 o 。

后三种状况在实践中常常很难区别。如果我白天拥有对这所房子的权利,你晚上拥有对这所房子的权利,那我们各自是在这种限度上拥有它的一部分(暂时地拥有),还是我们各自部分地拥有它?如果我在一定的情况下有权使用你的劳动能力,那我是部分地拥有你的劳动能力,还是(全部或部分地)拥有它的可区分得出的一部分,即在那些条件下能够发挥作用的那部分?通常的情况是,所有权部分地处于第 2 至第 4 种方式中,而处在哪一种方式中则关系不大。于是我们可以说, X 拥有 o 的一部分,其意思是笼统地指那三种状况。此外,我们还可把“ X 拥有全部 o ”用作 1 的缩写,并且我们可以说,就 X 与特定 o 的关系而言,如果 1 到 4 都不是真实的,那他就不拥有 o 。

65

与奴隶主不同,庄园的封建领主对从属于他的生产者的劳动力只有部分的所有权。他只在某些时间里有权吩咐农奴用其劳动力做什么。与无产者不同,农奴对他的劳动力只拥有部分的权利,而不是全部权利;但无产者对他使用的生产资料没有任何权利,而农奴对他使用的生产资料却有部分权利。封建领主也许并不剥夺农奴的小块土地所有权,而无产者却没有任何生产资料可失去,在这种意义上,他的确属于被剥夺的阶级。我们可以把直接生产者的所

有权状况列表如下^①:

表 1

	他的劳动力	他使用的生产资料 ^②
奴隶	不拥有	不拥有
农奴 ^③	拥有部分	拥有部分
无产者	拥有全部	不拥有
独立生产者	拥有全部	拥有全部

表中列出三类处于从属地位的生产者,^④和一类独立的生产者。由于一个人对他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拥有分别是不拥有、部分拥有和全部拥有,因此共有九种状况需要考虑。我们现在转到剩下的五种状况。

● 第二节 生产者可能的和不可能的所有权状况 ●

66

以下是表 1 中没有谈到的五种结合状况:

表 2

	他的劳动力	他使用的生产资料
(5)	不拥有	拥有全部
(6)	拥有部分	拥有全部
(7)	不拥有	拥有部分
(8)	拥有部分	不拥有
(9)	拥有全部	拥有部分

^① 关于这些对照的进一步讨论及参考文献,参见第八章,第 222~223 页;附录 I,第 333~336 页;《劳动的辩证法》,第 244 页。

^② 一个更为复杂的表格是可能的,它有三栏,一是劳动力,二是生产工具;三是原料。有关这一表格的讨论和参考文献,参见瑟波恩(Therborn)的《科学、阶级和社会》,第 367 页。

^③ 这一特征不仅适用于传统上所说的农奴,而且还适用于所有对剥削者负有不是产生于劳动契约的义务的非奴隶的生产者。

^④ 这些就是恩格斯所说的“三大奴役形式”。见《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76 页。

这些状况中哪种是成立的？

状况(5)描述了一种不协调的权利组合。因为如果 X 像(5)所说的那样是他所使用的全部生产资料的唯一所有者，那他就有权使用它们而不受另一个人的指挥或干涉。然而(5)又说 X 对他自己的劳动力没有丝毫的支配权。因此关于他的劳动力的说法与关于他的生产资料的说法是不一致的。(当我们考虑状况(7)时将会看到，一个生产者不拥有他的劳动力是与他保留对他的生产资料的部分所有权是一致的。)

(5)的不可能也许显得难以理解，因为(5)是无产者的镜像，无产者拥有他全部的生产力而不拥有任何生产资料，但无产者不是不可能的而且是现实的。不过在这些图表中，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作用之间存在着名副其实的不一致。只要没有违反社会的一般法律，无产者可用他的劳动力做他希望的任何事情，而没有他的签约同意则不能用他的劳动力做任何事情。当然，他不可能用他选择的任何生产资料来工作，但这种结果是由于对一般违法行为的排除。同样，(5)中描述的人，由于被假定拥有生产资料，因而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用它们做他想做的任何事情，然而，由于他被禁止按照他的意愿用它们去工作，这种可能性就被排除了，这种情况不是因为一般的法律，而是因为他的特殊地位的法律特征。既然他不拥有对劳动力的所有权，那他就不能完全拥有他的全部生产资料。

由于同样的理由，状况(6)同状况(5)一样也是不可能的。如果一个人的劳动力被另一个人部分地拥有，那他对生产资料的享有就不能不受限制。^①

67

但状况(7)却不是不协调的。一个人的劳动力完全由另一个人支配同他保有对其使用的生产资料的部分权利可和谐共存。例如，他可能有权出售或出租它们。那么，这就是一种可能的状况，但它

^① 除非生产资料的物质特征是这样，即他不拥有他的劳动力这个方面并不构成对他不受限制地使用它们的障碍。例如，他只是必须在每天黄昏后为另一个人工作 1 小时，而相关的生产资料只能在白天才能使用。

的重要性有限。它不能将状况(7)与一个部分地拥有(拥有部分)其使用的生产资料的奴隶区分开来。因为要考虑到:对另一个人劳动力的完全拥有必需有权支配它的使用,而且无需因劳动者使用它而对其予以酬报。一般说来,异己的所有者都想要劳动者活下去并能继续工作,因而,他要确保劳动者获得必不可少的生活资料。现在假定,劳动者有权因其使用的生产资料是属于他的而得到一些报酬。那主人就能根据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劳动者获得的任何数量生活资料,来减少他免费提供给劳动者的生活资料的数量。因而,劳动者的地位实际上并不比奴隶更优越。^①(无疑,主人不需要减少生活资料的数量,但我们关注的是生产者有权获得的东西,而且状况(7)中生产者无权反对主人减少生活资料的数量。普通奴隶的主人也可能给他的奴隶更多的超过他们维持生存和强壮体格所需的生活资料。)

在状况(8)中,生产者拥有他的部分劳动力而不拥有生产资料。我们可以说,他在一定程度上被奴役,在一定程度上像无产者那样自由。例如,在一天或一年的某一时间段,他必须为某个特定的人工作,但在其余的时间他可以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任何他乐意的人。(8)是农奴和无产者之间可能的过渡形式,适用于已经失去土地(生产资料)但仍保留某些传统义务的农奴。

68

状况(9)描述了一个拥有部分其使用的生产资料的无产者,或一个不全部拥有它们的独立手工业者或农民。我们在第四节中将考察其最初的变体。这类无产者的实际地位,是处在独立生产者地位与无产者地位之间连续链的某一点上(不排除其两端)。

表1只列出了主要的状况,而且还是高度理想化了的状况。实际的历史则展示出重要的细微变化和值得注意的中间状态。想象中的完全受其主人支配的奴隶很少被作为范例。在古代,奴隶可以

^① 上述论证不能用于这样一种情况,即租用生产资料的费用超出通常的生活资料费用的数量。

拥有自己的财产——完全不同于他们本人使用的生产资料，就像状况(7)中那样——用于交易，并设法获得自身的解放。^① 发达的罗马法对奴隶的解释与表 1 中对其的描述极为相同，^② 但法律上对奴隶的描述并不完全符合现实。^③ 也许“真正的”奴隶是古希腊、罗马军舰上的奴隶和类似的被关押起来劳动的奴隶。对农奴来说，他们对自己的劳动力没有全权，而且在方式上有重大的不同。封建领主对其的控制可能采取服劳役、缴纳实物、货币地租、对使用被垄断的设施（如封建领主的磨坊）收费，以及（或）全部附加的特殊支付（租借地继承税、子女外出婚嫁费，等等）的形式。一些义务落在作为个人的农奴头上，另一些落在农民共同体上，以合作维持其封建领主。无产者并入手工业者中，就如我们在讨论状况(9)时所要看到的，而手工业者则享有很多模式和很大程度的独立性。一个年复一年向某一批发商出售他的全部产品的工匠，实际上未必会享有他在法律上的独立性，而农民，众所周知，则能在不同方面和程度上是独立的。

表 1 的目的是在处于从属地位的生产者阶层中区别奴隶、农奴和无产者。此外，它归于奴隶和农奴的那些特征对于他们占有的地位分别说来是充分的，但一个不是无产者的人也可以拥有他的劳动力并且不拥有他使用的生产资料。那些拿最高薪水的设计师并不需要拥有他们行业的工具，但他们不是无产者。表 1 说，如果 X 是一个处于从属地位的生产者，那么，如果他拥有自己的劳动力但不拥有自己的生产资料，他就是无产者。这是在处于从属地位的生产者阶层中的划分。那处于从属地位的生产者指的是什么？

69

① 参见，芬利(Finley)的《古代经济》，第 64 页。

② 参见《经济学手稿(1857—1858 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97～198 页。

③ “曾经有过个别的命运不好的奴隶，他们被其主人只当作财产来对待，但就我所知没有一个社会其作为一个整体的全部奴隶都被以这种简单的方式来对待。”芬利(Finley)，《古代经济》，第 67 页。

第三节 从属关系

从属者都有上级，就奴隶、农奴和无产者来说，他们的上级分别是奴隶主、封建领主和资本家，这些人享有表1阻止生产者享有的那些权利，因为在表中与生产者相应的地方填写的是“不拥有”和“拥有部分”。至少有三个事实证明我们所说的三类直接生产者处于从属的地位。

(1) 他们都为其他人生产，而其他人却不为他们生产。上级控制他们生产的产品，而他们不控制上级的产品，上级通常是什么都不生产的。（奴隶主和资本家是全部产品的直接接受者，而封建领主接受的是剩余的部分产品。）

(2) 在生产过程中他们通常都要服从上级的权力，而上级却不服从他们的权力。（这种权力可以直接行使，或是授权一个监工行使。）

(3) 就他们的生计是依靠他们与其上级的关系而言，他们势必要贫于后者。每个非生产者都比每个生产者得到更多的生产成果。一些马克思主义者否认收入和财富上的差别在阶级构成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收入和财富可以反映，并可（或多或少容易地）转变为对生产力的控制权。因此，在马克思主义对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区分中考虑它们是适当的。

非马克思主义者惯于发现特权者和从属者之间关系中的互惠性。有人说，封建领主提供保护以换取他收到的粮食，资本家承担风险以换取他享有的利润，虽然那些风险没有成为现实。^① 即使情况是这样，这些事实也不减少前边断言的从属性，而且倾向于加强它。就互惠的存在而言，在这种从属关系中存在某种正义，但并非不存在从属关系。

^① 这比断言资本家提供工资以换取工人的劳动要好。工人生产支付那些工资的收入。

从属关系的这三个特征如何与表 1 展示的所有权关系衔接？在前两种情况下，答案是相当明显的。奴隶和农奴缺少的对其劳动力的权利属于上级，后者行使这些权利以保证那三个特征得以体现。当然，可能会有一种最低限度的“农奴”，他被限定（比如说）每年有一天时间服劳役，基于这种情况，应服劳役的人不可能从属于享有劳役的人。不过，只有对表 1 做一种迂腐的解读，才会把负担如此之轻的人称做农奴。

无产者的情况就不同了。没有任何上级对他的劳动力拥有权利。他处于从属地位是因为缺少生产资料，只有通过与资本家签约他才能确保生存，而资本家的地位使其能在讨价还价中强加那些导致无产者的从属地位的条款。通过工会组织，无产者改善了他们讨价还价的地位以及随之而来的在从属地位所有三个方面中的命运。当从属地位的减弱是实质性的时候，我们可以说是无产者地位的减弱。^① 随着自信心的不断增加，工人可以用提高了的讨价还价的地位开始从资本家手里夺取对生产资料的控制权，然而这不是说，向社会主义经济过渡可能不用采取直接经济关系之外的政治行动。

第四节 重新定义无产者

表 1 不仅略去了变异的和中间的状况，而且还把主要状况理想化了，对此前边（68 页）曾有所提及。表 1 说，无产者拥有其全部的劳动力并且不拥有生产资料，但这一描述的第二部分并不总是真实的。以下是两个相反的例子：

（1）施瓦茨在一个服装厂当剪裁工。他的工作是按照纸样把成匹的布裁成布块。部分剪裁工作是用施瓦茨买不起的机器工具进行的，部分工作是用属于施瓦茨的剪刀进行的。因而，说施瓦茨不拥有他使用的生产资料就是错误的。

^① 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的讨论，参见第八章第七节。

(2) 施瓦茨的内弟魏斯在一个外套厂当缝纫工。他用一架属于他的缝纫机缝制外套。带一架缝纫机进厂是雇用缝纫工的一个条件。他不使用其他的生产工具。^① 此外，布和线都很便宜，因而魏斯能够自己买原料在家里缝制外套。

乍看上去，对于无产者不拥有生产资料这条马克思主义原理，魏斯的例子不仅构成一个相反的例证，而且还构成一个悖论。因为一个像魏斯这样的缝纫工不比一个由老板提供（维修，等等）缝纫机的缝纫工境况更好。显然，魏斯是一个无产者，但他拥有生产资料，并且因此境况更糟。他可能希望不拥有它们。如果他失去的只是锁链；那他拥有的缝纫机就是其中之一。

施瓦茨和魏斯体现了这样的情况，即法律的所有权关系对于实际的控制关系不是好的标志。这些相反的例子利用了法律上的情况与事实上的情况之间不一致的可能性。生产关系与它们的法律表现之间的联系将在第八章中做详细的限定。为了解决眼下的问题，我们先提前展示一下那里将要论述的部分内容。

马克思在一段论述中描述了一个曾经独立的织工逐步受一个商人支配的情况。最初，那个织工基于互惠的条件把布卖给那个商人，而且他决没受那个商人的支配。但艰难的日子也跟着来了，那个织工开始依赖那个商人的惠顾。最后是那个商人提供原料给那个织工，并且付给他实际上的工资，而不是购买他的产品：

商人购买他们的劳动，并且先是剥夺他们对产品的所有权，很快又剥夺对劳动工具的所有权，或者是为了节省商人自己的生产费用而把劳动工具留给他们作为徒有其名的财产。^②

如果“徒有其名的所有权”是允许的，那个织工的情况就与施瓦

^① 这一规定曾在早期北美的服装业中流行，它招致了强烈的不满。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514 页。

茨和魏斯的情况相类似。后者与其他人一起在工厂里工作，而织工则在家里工作，但这一重要的区别在这里可以忽略不计。

现在不难看出，资本家如何让织工或施瓦茨或魏斯拥有（部分）生产资料而获利。然而，为什么这种所有权是“徒有其名”的？它实际上缺少的是什么？

先来考虑施瓦茨，他拥有剪刀。那些剪刀对他剪裁布料来讲是完全不够用的。他还需要一台裁剪机，但他买不起。因此，那些剪刀尽管是他拥有和使用的生产资料，但却不是他能超出对资本家的从属而用来生产的生产资料。

魏斯遇到的条件恰好是施瓦茨所没有的。他能靠他自己做他在工厂所做的工作：缝制外衣。他只需要把他的机器放在家中，适当地购买裁剪的原料，并把外衣制起来。但他不能利用他对机器的所有权来摆脱他本人对资本家的从属。因为他只能在微不足道的规模上进行家庭生产，而且不能进入那些使他能与资本家的工厂竞争的交易关系。他拥有生产资料，并且能够在资本家的关系之外生产外衣，但他不能靠用他的生产资料制作的东西来生活，除非他是在资本家的庇护下制作它。（对比一下靠在自己拥有的小块土地上为自己生产的东西来生活的农奴。）

无产者是在直接的生产者被剥夺了他们的生产资料时形成的，这大体说来是正确的。但对于无产者的地位而言，缺少生产资料却不像传统上所强调的那样是必不可少的。更好的说法是：无产者必须出卖他的劳动力以获得他的生活资料。他可以拥有生产资料，但他不能用它们来养活自己，除非他与资本家签约。

不过，现在我们需要考虑无产者是否享有比对他的劳动力的“徒有其名”的所有权更多的东西。他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是徒有其名的，因为除非他用它们来为资本家服务，否则它们对他就没有任何价值。但他还必须出卖他的劳动力。魏斯的机器和魏斯的劳动力都必须由某一资本家来支配。那么，为什么对劳动力的所有权不同样是徒有其名的？

因为工人对机器的所有权是不定的，而他对劳动力的所有权却

不是这样。资本家能够提供机器，如果这样做适合他，他就会这样做。如果他放弃拥有它，那是因为不拥有使他受益。他在劳动力的问题上却没有这种选择。他不能拥有它而只能雇用它。他不能获得奴隶或让无产者做奴隶。这给予无产者一些从其偶然拥有的生产资料那里得不到的有利条件。这表明他们对其劳动力所有权的实在性。

第五节 阶级的结构定义

上一节的论述导致这样一种意见，即无产者是必须出卖其劳动力以获得生活资料的处于从属地位的生产者。这一定义仍有缺陷，但我们将不在这本书中冒险去修补它。不过我们坚决认为，它是一个正确类型的定义。它定义阶级是根据其成员在经济结构中的地位，以及他们在其中的实际权利和义务。一个人的阶级地位只能由他在所有制关系网中的客观地位来确立，而不管有效地确定辨别这种地位会有多困难。他的意识、文化和政治不进入他的阶级地位的定义。^① 确实，要维护阶级地位强有力地决定意识、文化和政治这一马克思主义命题的本质特征，就需要把这些东西排除在外。阶级的结构概念使直接生产者类型间的重要区分成为可能。正是马克思对结构及其重要性的洞察，使他声称他发现了社会的解剖学。

爱德华·汤普森(Edward Thompson)对无产者的结构定义提出了严厉的反对意见。在这一节中我们拒绝他的意见。但我们将归咎于他的那种错误对他的历史著作本身没有影响，那些著作的宏论是无可怀疑的。一个重要的真实情况促使他误解了结构概念的名声，也正是这一真实情况，而不是那种误解，把他的著作塑造为历史学家的著作。

^① 甚至他的行为也不是定义的必要部分。参见《存在、意识和作用》，第四节和第五节。

汤普森的告诫可以在几个地方被发现。以下是我们从他的《英国工人阶级形成》一书的《序言》中引用的两段论述：

当一些人，作为共同体验（继承的或分享的）的结果感到并明确表达出他们自身之间利益的一致性，并且反对那些其利益与他们的利益不同（而且通常是对立的）的人们时，……阶级就产生了。阶级的体验主要是由人们生于其中或无意进入的生产关系决定的。阶级意识是从文化方面把握这些体验的方式，……如果体验看起来是被决定的，那阶级意识则不是。我们可以在有着相似体验的相似职业群体的反应中看到一种逻辑，但我们不能断言任何规律。阶级意识是以同样的方式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出现的，但从不只是以同样的方式。

当今总存在一种猜想阶级是一种物的诱惑。从马克思本人的历史著作来看，这不是他的意思，然而这种错误却极大地败坏了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它”，即工人阶级，被假定有一个真实的存在，这种存在能几乎以数学的方式加以界定——那么多的人处于对生产资料的一定关系中。一旦这样假定，那就有可能推断出，如果“它”完全意识到它自身的地位和真正的利益，“它”应当具有（不过很少具有）的阶级意识。^①

评论：

(I) 在这段话中有一个论证，它从一个正确的前提出发得出了一个不成立的结论。这一正确的前提是：

一方是生产关系，另一方是意识、政治和文化，它们之间的联系不是简单的。在这种联系中存在逻辑但不存在规律。

结论：

阶级不单是生产关系的问题，而且包含由生产关系产生的文化

^① 《英国工人阶级形成》，第9~10页，并参见此书的第213、939页。

和政治。阶级包括^①一个由生产关系界定的群体的自我创造的过程。

这一论证被压缩后的表述是：

75

生产关系不是机械地决定阶级意识(p)。

因此：

阶级不可完全根据生产关系来界定(q)。

p 是正确的，但 q 却不能从它得出。我们可随意地以或多或少(即使也许不像数学那样)的精确性，通过联系生产关系来界定阶级，而无需像汤普森宣称我们然后必定要做的那样，推论一个阶级的文化和意识可以容易地从它在生产关系中的客观地位推断出来。

汤普森设想的对手也犯了他所批评的同样的错误。他也假定，如果 p 是正确的，那 q 也是正确的。这就是为什么他要把对 p 的否定基于对 q 的否定，并根据一种结构主义的前提来建立一种机械的马克思主义的原因。汤普森的暗示，即他从一个虚假的前提做正当推论，是不成立的。他的错误在于认为，“一旦假设”阶级是由生产关系构成的，那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一种忽视丰富多彩的历史过程的机械的马克思主义。问题不在于其对手的前提，汤普森没有反驳它的正确性，而在于他草率地由它做出的推论。

汤普森的动机是坚持 p ，对此我们没有争议。但他错误地假定，一个采取阶级的结构定义并因而拒绝 q 的人，会因此反对 p 。这样认为是没有充足理由的。

(II) 在引文的第二段中，汤普森使用了“那么多的人处于对生产资料的一定关系中”这样的表述。他必须承认它表达的思想的一贯性和可用性，因为在引文的第一段中他承认这种共同的关系对由

^① 一个含糊的词，被选用来保持引文的那种含糊不清。对其语义的解释将在后面的评论(IID)和评论(IV)提出。

之聚集起来的人们的文化和政治发展的强大影响。那么,这一思想就没有什么错,而“阶级”在传统的结构性的提法中,只是那种更长表述的缩写。因此,汤普森至多可以说,对于表达一个好的思想而言它是一个错误的用语。但他并没有为这种见解提供充分的理由。

(III) 我们还没有正面地论证阶级的结构定义。我们仅仅表明汤普森对它的拒绝是没有根据的。当我们像现在这样继续考虑他所赞同的替代的定义时,论证就变得更具正面意义了。实际上,替代的定义是什么并不清楚,但他的原文看来至少给出了两种提法。第二个更特殊一些,我们将在评论(IV)中论述它。

第一个替代的定义认为,生产关系的共同性对于阶级结构的确是必需的,但却不是足够的。只有当这样聚集起来的人们意识到他们的共同地位和利益时,阶级才得以形成。

然而,由相同的生产关系结合在一起但(又)还没有意识到自身的一群人是什么呢?马克思正是在汤普森认为是权威的历史著作中称其为“自在的阶级”^①。如果汤普森是正确的,那《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讲的法国小农就不能被认为是一个阶级。这是一个让人难以理解的结论,而且与很难与汤普森援引的马克思的论述相一致,因为马克思把他们描述为“法国社会中人数最多的一个阶级”,是路易·波拿巴政权的阶级基础。^②“自在的阶级”这一用语的

^① 与“自为的阶级”相对而言,而“自为的阶级”指的是意识到自身作为一个阶级是与其他阶级相对立的,并相应采取行动的阶级。这一区分来自《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7~678页,类似的一个区分是在《哲学的贫困》中做出的,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93页。还可对照这两段述:1、“工人阶级在反对有产阶级联合权力的斗争中,只有组织成为与有产阶级建立的一切旧政党对立的独立政党,才能作为一个阶级来行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65页。)2、“任何运动,只要工人阶级在其中作为一个阶级与统治阶级相对抗,并试图从外部用压力对统治阶级实行强制,就都是政治运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337页。)注意,这个没有达到那种政治水平因而没能作为一个阶级去行动的阶级是无产阶级,工人阶级。

^② 参见《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7页。

提出恰恰是因为一个阶级不需要意识到自身。

汤普森问道,实际上,“在什么情况下我们可以把工人阶级视为一个积极的历史主体?”他提供了一个敏感的回答和一本对这一问题做了卓越说明的书。然而,这里存在一个性质截然不同的问题,即“工人阶级的成员因为什么被看作这个阶级的成员?”传统的回答是结构的,而且这种看法是正确的。有关第一个问题的争论已经扭曲了汤普森对第二个问题的论述。

(IV) 另一不同的替代的阶级的想法与汤普森否认阶级是一种“物”有关。这是一种令人费解的主张。“那么多的人处于对生产资料的一定关系中”意指的是一种物吗?

只有当存在某种用了他物的性质在给定的语境可被对比的范畴时,否认 x 是一种物才有意义。如果汤普森提供了一个对比,那就是事件或过程范畴。他暗示阶级可以说成是事件或过程,但不能说成是一种物。但这种说法是无意义和自相矛盾的。说阶级经历了一个文化和政治的形成过程不更好吗?它怎么能是那个过程呢?

(V) “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这一表述可从两个方面来理解。它可以指英国工人阶级转变为它过去不曾是的集团:一个具有明确政治倾向的自觉的集团。它还可以指英国工人阶级是由还不是一个阶级而只是“那么多的人处于对生产资料的一定关系中”的集团形成的。因为他拒绝阶级的结构定义,汤普森的标题倾向第二种意思。但他对结构的反对是缺少根据的,如果我们以上述第一种意思来理解他那本书的标题,那这本书不会失去任何东西。

第六节 社会形态的具体区分

“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农奴制”、“奴隶制”——这些用语指的是“社会经济发展”中的诸阶段,^①由于对马克思来说经济是社会的核心,因而他也把它们说成是社会形态。但社会形态是根据什么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页。

原则来区别的？例如，资本主义的不同阶段是几种社会形态还是一种社会形态的几种变化？对此，我们赞同将社会形态与经济结构的类型联系起来回答。因此，我们必须说明如何区别经济类型。

一个社会的经济结构是在其中流行的全部生产关系。就关系到的明显概念逻辑而言，一种经济结构可由相当不同的生产关系集构成。我们还没有排除这样的想法，即社会整齐地、平等地和稳定地分为奴隶、农奴、无产者及合作劳动者的生产关系集，这些类型的关系中没有一种是支配其他关系的。然而，尽管我们可以想象这种情况，但决不可能看到它，因为它缺少社会—经济的一致性。由于现实的经济结构具有一致性，因而可以想象，展现于历史中的经济结构的类型只是这些类型中的一个子集。在现实的和稳定的经济结构中，一种约束直接生产者的生产关系占统治地位，这一命题是由下面的论述所预先假定的：

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形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不同的经济时期。在当前考察的场合，自由工人和他的生产资料的分离，是既定的出发点，……^①

“自由工人和他的生产资料的分离”这一表述囊括了列入表1的无产者的结构上的特征：他的“自由”是他拥有他的劳动力，他的“分离”是他不拥有他使用的生产资料。因此，这段引文从生产关系方面提出了社会形态（从而“社会结构的经济时代”）的具体区分，就像表中尝试做的那样。

要注意，生产关系约束直接生产者这一未明确说明的假设（通过参照“特定的方式”表明的），在单一的社会形态大体上是不变的，

^① 《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4页。

因为不可能存在奴隶、农奴和无产者的无序的混杂。然而，我们同样发现不了纯粹实行奴隶制的社会，或者其生产者都是无产者的社会。因此需要说的是约束直接生产者的占统治地位的关系。^①

因此，我们说有多少种直接生产者与生产力的关系，就有多少类型的经济结构。从马克思的观点来看，社会形式是由它们的经济结构的类型来区别和统一的，即由它们之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来具体区分的。

第七节 生产方式

到现在为止，我们一直避免使用“生产方式”这一在马克思的著作中那么大量出现的用语。我们宁愿讨论经济结构。它们两个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是什么？

生产方式不能等同于经济结构，因为方式是方法，^②而不是关系集。经济结构不是一种进行生产的方式，而是生产于其中进行的权力的框架。无论结构和方式之间存在什么相互关系，它们都不是相同的。

生产方式是进行生产的方法。但有很多区分方法的方法。我走路的方式也许不同于你的方式，因为我选择另一条路线，或走路的姿势不同，或倾向停下来看一看、听一听，而你不是这样。“烹调方式”可指所用的配料，可指油炸而不是水煮，可指希腊式的而不是意大利式的，等等。谁要以他们进行生产的方式或方法来确定社会

^① 对那种马克思有意使用的“占统治地位”，参见《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I)，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61页。在那里他谈到南北战争之前的美国南方。对占统治地位这一概念应做出比我在那里能提供的更多的澄清。还可参见《〈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页。

^② 或者，在必要时，是过程，因为马克思有时在明显与生产方式相同的意义上使用生产过程，例如，在《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I)，人民出版社1974年出版，第545页。

“方式”的另一个近义词是“制度”，这是从步骤或做法意义上讲的（例如，轮作制度，晋升制度），而不是从成为一体的要素集的意义上讲的（如太阳系，或多民族国家的制度）。

形态，谁就必须指明相关的方法所属的范围。

马克思说的“生产方式”是什么意思？他对这一术语有各种各样的用法，因而要依靠读者从它出现的语境中去辨别它的含义。只有当解释在个别场合遇到困难，不同场合中的含混的用法才是一个缺点，但这种情况在马克思对“生产方式”的使用中很少出现。但由于他运用这一用语很灵活，因而马克思主义者在对主要命题的阐述中不应不加解释地使用它。

实际上，在马克思那里，“生产方式”有三种意思，它们可分别与所谓的(I)物质方式、(II)社会方式^①和(III)混合方式相连。

(I) 物质方式。这是指人们运用他们的生产力劳动的方式，他们安排的各种物质过程，他们的专业化的形式和劳动分工。当围起来的牧场取代野外放牧时，当动力织机替代手工织机时，或者当鹅毛笔被打字机所取代时，生产的物质方式就出现了变化。在这里“方式”的意思接近“技术”，马克思在谈到关于资本主义生产的起源时就是在这种意义上使用它的：

就生产方式本身来说，例如初期的工场手工业，除了同一资本同时雇用的工人较多而外，和行会手工业几乎没有什么区别。^②

资本主义关系取代了行会关系，但生产方式尚未改变，因为劳动过

^① 在把握了第四章的结论后，用于区分(I)和(II)的术语的正当性将会显得更清楚。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58页，并参见第344页以及《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84页。至于其他的物质的“方式”的用法，参见《马克思致帕·瓦·安年科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33页；《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30、408、831～832页；《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18页；《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I)，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22页；《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78～79、96～97、103～104、135～136页。

程的物质特征(还)没有转变。因此,就生产方式这一用语的第一种意思而言,劳动的无产阶级化是与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存留相容的,而且在最初还是由其相伴随的。苏联的“集体农庄”与美国的“农业企业”尽管社会形式不同,但如果运用同样的方式和工具进行耕地、播种和收割,那么它们在谷物生产上表现的就是同样的物质生产方式。

(II) 社会方式。在“生产方式”的第二种用法中,马克思用这一用语来表示生产过程的社会性质。^① 这一问题涉及生产的三个方面:它的目的、生产者的剩余劳动形式和剥削劳动者的手段(或剥削方式)。

关于生产的目的,我们可以区分为了使用的生产和为了交换的生产。在为了使用的生产中,产品不管是否被生产者本人消费,其得以消费的过程都不通过市场。一个不出卖其产品的自给自足的农民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不过,当一个封建领主或他的侍从消费农奴提供的产品时,也存在为了使用的生产。另一个例子是在这样一种体制下的医疗服务的生产,这些医疗服务不是卖给病人,而是接近于免费消费。

在为了交换的生产中,产品被交换或出售。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可以进一步区分为了交换价值的生产和为了交换但不是为了交换价值的生产。在每一方都想以一种特殊的使用价值交换他的产品的普通交换中,等价替代物的观念是不适用的,这表明的是为了交换的生产,而不是为了交换价值的生产。

在为了交换价值的生产中,我们可以对比两种情况:一种是生产者或他的进行剥削的上司追求他能获得的尽可能高的回报,这可以叫做为了最大限度的交换价值的生产;另一种情况是追求有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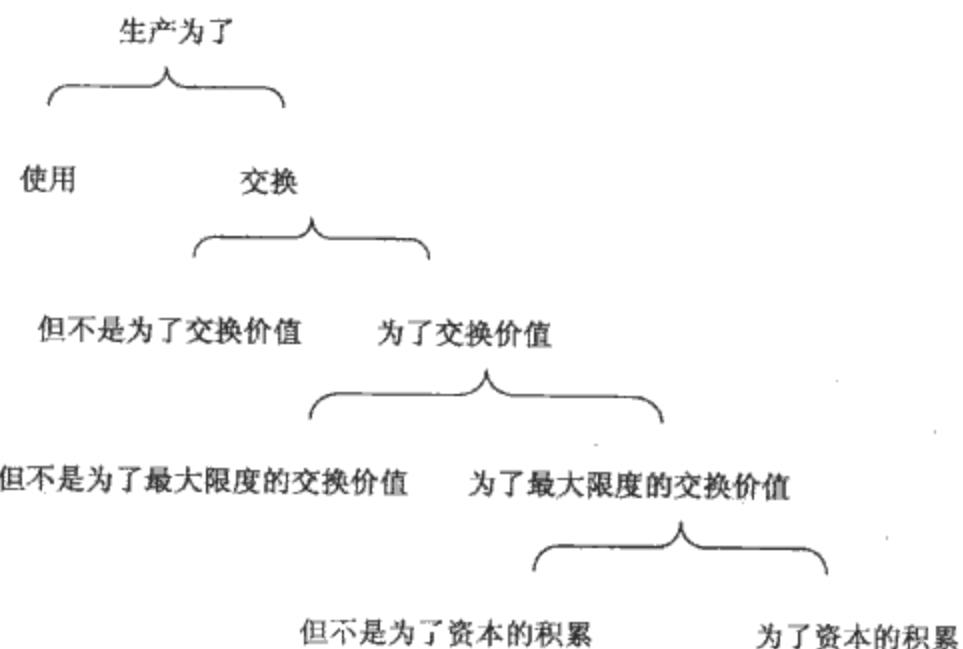
^① 相关论述参见《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34、985页;《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19~420页;《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I),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97页;《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7~48、90~91、126页。

交换价值，超出它的都是不必要的。

最后，为了最大限度的交换价值的生产又分为有助于资本积累的和无助于资本积累的两种情况。一个个体商品生产者，如果其目的只是为了以这种身份维持自身生活，也会追求他的商品的最大交换价值，然而，他致力的个人消费是除去维修和更换他的生产资料所需的东西以后所获得的那些东西，他将不会从事资本的积累。而在严格意义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额外的价值是被反复用来获取还要更多的额外的价值。

上述区分可列表如下：

表 3



当然，在生产的目的和对生产力的所有权的分配之间存在紧密的关系。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即为了资本积累的生产，与根据生产关系定义的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联系，将在第七章第二节讨论。

生产的社会方式还有两个方面，它们是剩余劳动所采取的形式

和剥削方式。马克思认为第一个方面是如此的重要，以至他有时是参照它来谈论各个社会形态的特征的：^①

使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例如奴隶社会和雇佣劳动的社会区别开来的，只是从直接生产者身上，劳动者身上，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形式。^②

剩余劳动的形式，是它在该社会中显示自己的方式。在奴隶社会中，它表现为奴隶主在向奴隶提供了必需品之后所保留的奴隶生产的那部分产品。在资本主义下，它本身表现为交换价值的一个量，即剩余价值只是以基于资本投资的利润这一伪装形式表现出来的。在农奴制下，形式则各不相同。^③ 其中具有核心重要性的是那种马克思称之为“劳动地租”的形式，在这种形式下，生产者“无代价地在地主的土地上”^④工作的部分时间，是剩余劳动表现出的最明显的形式，在这里，它的实在与它的表象之间不存在分离。^⑤

下面我们转到剥削方式，或者说，迫使生产者进行剩余劳动（不管剩余劳动的形式会是什么）的方法。什么能让资本家剥削无产者？后者缺少生产资料，这迫使他与资本家签订强求他进行剩余劳动的契约。剥削在这里是通过劳动契约的方式进行的，因而是“以交换为中介”的^⑥。而在奴隶制和农奴制中，不存在生产者向剥削者

① 下述意见不同于前边 78 页的引文的意见，它是这本书中所采用的意见。

② 《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244 页，并参见《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891—892 页。

③ 参见前边 68 页列举的各种形式。

④ 《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890 页。

⑤ 参见附录 1，第 333 页。

⑥ 《剩余价值理论》第 3 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III)，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440 页；参看《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25 页。

出卖劳动力的情况。剥削是通过“超经济的强制”^①实现的。它以“社会的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暴力统治为基础”^②，是由暴力（威胁）和意识形态的结合来保证的。

剥削方式和 65 页表 1 中描述的生产关系之间存在明显的联系。由于雇佣劳动者拥有他的劳动力，所以，即使他拒绝使用它，暴力报复也无法对他构成威胁。但由于他缺少生产资料，那样的威胁也就不需要了，因为饥饿的痛苦使他必须签署劳动契约。奴隶制和农奴制生产关系包括上级对生产者的劳动力的权力，他是通过行使这种权力来剥削劳动力的。

于是，这两种基本的剥削方式就都可以设想为伴随剩余劳动的任何形式。一个生产者可以被迫为工资和生产剩余价值而工作。^③一个虽有充分的资产阶级的自由但却没有财产的人，可以签订一份同意让他使用生产资料的契约，条件是他定期用若干时间完全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进行生产，并且是用另外的生产资料；或者，条件是他按规定把用这些生产资料生产出的一部分产品交给它们的所有者（如同交谷租种田的情况）。一般性的历史联系是：对剩余劳动的超经济的剥削方式不是以价值形式实现的，而以劳动契约为中介的对剩余劳动的剥削是以价值的形式实现的。^④不过，这些联系存在例外，而且不应认为这些例外是明显的，因为它们甚至出现在最好的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中，在那些著作中，清楚的剩余劳动形式的概念和剥削方式的概念经常是合二为一的。^⑤

① 《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891 页；参看《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91 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 3 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Ⅲ），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440 页。

③ 参见第七章中谈到的为工资而工作的奴隶，第 185 页。

④ 第七章第二节实际上是试图解释这些一般性的联系。

⑤ 关于把剩余劳动形式错误地说成是“超经济的强制形式”，参见安德森的（Anderson）的《从古代向封建主义的过渡》第 147 页，和《专制主义国家的世系》第 401 页，并对照第 403 页，在那里被称做“超经济的强制形式”的东西实际上就是如此。还可参见兴德斯（Hindess）和希尔斯特（Hirst）的《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第 221 页。

最后,谈谈关于对农奴的剥削方式。马克思有关这一问题的最著名的论述也不免有含糊之处。^① 下面是对它们的通常的解释:

既然生活—生产的财产实际掌握在农民家庭,那剩余劳动的转让必须是被迫的,因为同雇佣劳动者相比,农民不需要为了生活而让渡他的劳动力。^②

但“既然……实际掌握”是在什么意义上说的?这句话暗示农奴独立地牢固控制着他履行对其封建领主义务的小块土地。但这是不正确的,因为直接生产者不是所有者,而只是他个人的小块土地的占有者。^③ 他享有的对它的权利是受他要履行的义务所制约的,即他享有的东西和他的义务构成了一种综合,它的哪一部分都不说明另一部分,而这与希尔顿意指的东西相反。农奴没有被强加的负担,因为他控制着自己的小小的领地,即他们是伴随这种领地而产生的。

先前独立的农民转变为农奴是另一回事。^④ 当然,正因为农民曾牢固控制他的生活资料才不得不被迫为封建领主劳动,即他不需要出卖他的劳动力。但变为农奴的过程没有给农民留下未受触动的对他自己小块土地的控制。希尔顿的表述(这在马克思主义者中具有代表性)误把农奴的地位结构归结为它的一个历史形态的特征。

(III) 混合方式。物质方式是人们运用生产力劳动的方式,社会方式包括生产的目的、剩余劳动的形式和剥削方式。最后,我们要特别指出马克思有时以综合的形式使用“生产方式”,既表示生产

^① 在《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91页后面几页。

^② R. H. 希尔顿(R. H. Hilton),《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的过渡》导言,第14页;并参见他的《资本主义:名义上指的是什么》,第151页的注释。

^③ 参见《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93页;并参见第897页。

^④ 马克思对这些问题的区分是不清楚的,参见《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91页的注释。

进行方式的物质特征，也表示它的社会特征，^①它的“全部社会的和技术的形式”。^②

● 第八节 经济变化的种类

85

每一社会都有一种经济，一种经济结构，和一种社会（或经济）形式。这些社会之间的区别将可通过对各类经济变化的展示来阐明。我们将论述(I)不改变其结构的经济上的变化，(II)改变其结构但不改变其社会形式的经济变化，和(III)社会形式的变化。（回想一下在第六节规定的社会形态与经济结构的类型之间的相互关系，即它是由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来具体区分的。）

(I) 维持结构的经济变化。这类变化在 36 页已经提及。对一种经济结构的充分描述要详细说明有多少人占据它的各个不同的所有制地位，但它不指出名字，即不表明特定的人和生产力。这种说明讲的是，人或生产力可以改变场所但不存在经济结构的改变，即对它的充分描述是不为某些类型经济的变化所改变的。假如已为汤姆工作的哈里现在去为迪克工作，而原先受雇于迪克的约翰现在为汤姆工作，那么这在经济结构上没有变化。这种变换不影响它。即使进入和离开这种经济的人达到大多数，包括退休和死亡，这种进出也都不会影响它；在这方面，一个更为重要的例子是企业进出一个行业在数目上的平衡变动。尽管这种经济中出现变动，但只要在被限于相同网状组织中的相同频率中存在相同的关系，那就

① 参见《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498 页；《剩余价值理论》第 3 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Ⅲ)，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545~546 页；《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18~119、121、135~136 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可能是以混合形式使用“方式”的。

在兴德斯和希尔斯特看来，“生产方式是由生产关系的支配地位建构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体”（《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第 9 页），因此，它是我们所说的混合方式，但又是一种具有特殊理论特征的方式。我不认为这一概念是清楚的，就我对它的理解而言，我不认为这两位作者在其详细的讨论中会坚信它。

② 参见《资本论》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427 页。

不存在经济结构上的差别。

(II) 维持类型的经济结构的变化。然而实际上不仅经济在不断地变化,它的结构也在不断地变化,甚至在缺少动力的前资本主义社会中情况也是这样。当一类生产关系改变时,其结构也就发生了变化,然而,只要相同的生产关系仍然占主导地位,相同类型的经济结构就继续存在。

可以区分两种维持类型的经济结构的变化。我们将发现这两种变化都发生在适当的时限之内。

第一种:因各种关系的频繁变化而引起的经济结构的变化。
86 我们可以从一个以农奴为基础的社会说起,在这一社会中,有百分之三的生产者不是农奴而是奴隶。如果奴隶的比例上升或下降,那我们可以说经济结构有变化,而只要农奴关系仍占主导地位,那它的类型就依然维持。

其他例证:由于一定数量的无产者进入店主阶层而使小资产阶级^①壮大了。或者,资产阶级社会中生产资料所有者的人数下降了,这意味着资本的集中,如果数量变化很大,那这可以看做是“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向垄断的资本主义的转变”。这发生在一种社会形态的历史中,因为直接的生产者仍是无产者。因此,经济结构的类型未受影响。

第二种:维持类型的经济结构的变化涉及的不是占据各种所有制地位的人的数量,而是那些地位的详细构成。当货币地租取代劳役地租时,农奴社会的经济结构就发生了变化,尽管其结构的类型仍是农奴制。资本主义中涉及罢工权利的立法,即缩小、扩大乃至修改这种权利的立法,具有类似的意义。它改变了无产者对劳动力所有权的性质和范围。工人权利的细目被改变了。但只要这种变化一方面没有使无产者实际上农奴化,另一方面没有实际上给予无

① 小资产阶级的结构性特征:他拥有自己的劳动力,但他不将其出卖给其他人。虽然他拥有生产资料,那也达不到使他能不劳动而生存的程度。因此他被迫要去劳动,虽然不是被迫为他人劳动。在这样定义的小资产阶级中,我们可以在那些雇用其他人的劳动力和那些不雇佣其他人的劳动力的人之间做出区分。

产者以生产资料，那它就没有带来社会形式的变化。

(III) 社会形式的变化。这是革命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经济结构的类型确实变化了，因为一种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取代了另一种。

再者，经济结构是多方面地包含在运动和过程中的，但把结构描述为本身是一种过程，则既违反了结构的概念，也违反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含义。当雷蒙德·威廉姆斯(Raymond Williams)声称精确描述充满历史的运动要求把经济基础描述为一个过程时，^①他是错误的。经济基础受过程支配，但这不使它等同于过程。87

爱德华·汤普森(Edward Thompson)以类似的意向拒绝经济基础或结构这一概念，尽管其做法更为一以贯之。他说，“这一来自建筑工程学的比喻……对于描述冲突的不断变化，即变化的社会过程的辩证法，[是]不适当的。”^②这比说基础是一个过程要好一些，但它仍是不正确的。马克思毕竟对这一比喻下过明确的定义：基础是生产关系的总和；而且，在另一个地方(见本书第74页)，汤普森自己也认可生产关系的概念。此外很显然，结构概念不是用来描述过程的，但使用它并不否定过程的存在，而且重要的是要看到，在社会过程中变化的正是社会结构本身。

结构概念为什么必须保留的另一个理由是，有时参考从包含它的过程中将其抽象出来的经济结构本身去解释现象是合适的。或许，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出现及其力量，部分地不是由于资本主义的动力，而是由于它的持久的结构上的要求。这当然是马克思的观点。^③如果我们废弃结构，那我们就容易混淆不同性质的解释类别。

① “基础和上层建筑”，第6页。

② “英国人的特性”，第351页。

③ 有关“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的那段著名论述(《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99页)就这样描述了适合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意识形态。



第一节 区分的提出

88

我们不止一次地诉求社会的物质性和社会性之间的区分,但却没对此做更多的解释。我们对比过(第 30 页)社会的物质基础和它的经济基础,并否认了前者的社会性。我们特别提到(第 33 页),正是社会的而不是物质的环境,使得军人的保护对于农业而言成为必不可少的。我们主张(第 47 页)这样一种意见,科学活动虽然是精神性的,但却是物质性的,并允诺提供将会证明这一主张的物质性的特征。我们表明了(第 54 页)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之间的差别没有确立它们之间在物质性上的区别,还比较了(第三章第七节)生产的物质方式和社会方式。

① 在开始阅读本章之前,先读一下附录 II 是可取的。

马克思经常关注明确区分什么是和什么不是经济的或社会的^①特征：

(1) 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他才成为奴隶。纺纱机是纺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它才成为资本。脱离了这种关系，它也就不是资本了，就像黄金本身并不是货币，……^②

(2) 机器正像拖犁的牛一样，并不是一个经济范畴。机器只是一种生产力。以应用机器为基础的现代工厂才是社会生产关系，才是经济范畴。^③

(3) [蒲鲁东的说法]就象下面这样的说法一样：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并不存在奴隶和公民；两者都是人。其实正相反，在社会之外他们才是人。成为奴隶或成为公民，这是社会的规定，是人和人或A和B的关系。A作为人并不是奴隶。他在社会里并通过社会才成为奴隶。蒲鲁东先生在这里就资本和产品所说的话，意思指的是，从社会的角度来看，资本家和工人之间不存在区别；其实恰恰只有从社会的角度来看才存在着这种区别。^④

(4) 但资本不是物，而是一定的、社会的、属于一定历史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它体现在一个物上，并赋予这个物以特有的社会性质。资本不是物质的和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的总合。资本是已经

① 这章中涉及的社会特性指的是经济特性，我们将遵循马克思的用法，或多或少地交替使用“经济的”和“社会的”的概念。关于这种用法，参见《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1页；《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4页；《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85、228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01页；《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52页；《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73页。

② 《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4页。原文接着说，“……砂糖并不是砂糖的价格一样。”

③ 《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1页。

④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20页。

转化为资本的生产资料，这种生产资料本身不是资本，就象金和银本身不是货币一样。社会某一部分人所垄断的生产资料，同活劳动力相对立而独立化的这种劳动力的产品和活劳动条件，通过这种对立在资本上被人格化了。^①

这些界限依据的是社会的内容与形式之间的区分。人和生产力构成它的物质内容，一种由生产关系赋予社会形式的内容。在进入生产关系后，人和生产力就获得了由这些关系构成的形式的特征：黑人变成了奴隶，机器变成了不变资本的一部分。那些喜爱“辩证法”话语的人会说：黑人是奴隶又不是奴隶，机器是资本又不是资本。但这些是含糊其辞的表达。正确的过程是力图尽可能清楚地表明马克思的区分。为了澄清他的思想，我们将批判他的表述方式。

1. 马克思以两种不同的方式描述资本、奴隶，等等。一方面，他坚持认为资本是一种关系，而不是像机器一样的一种物；另一方面，他又允许它可以是一种物，例如，处于一定关系中的机器（见（1）和（4））。^② 奴隶是处于一定关系中的人，然而马克思还提出，作为奴隶不是他的属性，而是关系本身的属性（（1），（3））。^③ 在资本主义生

①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20页。

② 参看《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5页，那段话一开始讲的是：“资本也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然而在结尾却把“用来进行新生产的产品”叫做“资本”。还可参见《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2页；《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27页；《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00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4～57页。

③ 这也许被认为是对第（3）段话的一种学究式的解读，因为这段话毕竟是摘自一组常被予以省略地表述的注释。但马克思明确地说过资本是一种关系，这里讲的作为奴隶与这种说法是一致的。还可参见《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18页，在那里货币被说成是一种关系。缺少确定的、复杂的社会关系就不存在货币，但这并没有使货币成为一种关系。

产关系中作为生产工具的现代工厂,^①被说成是那种关系((2))。

这两种表述方式是不相容的。 x (不变资本的一部分,一个奴隶)不可能既是(i) y (生产资料,一个人)和 z (一个资本家,一个奴隶主)之间的关系,又是(ii),即 y 是什么取决于它与 z 的关系。只有第二种表述是正确的。丈夫是在女人在婚姻关系中的男人,他也不是婚姻关系。作为丈夫是那个男人的属性,是他由于那种关系才具有的属性,这种属性通常称为关系属性。同样,作为资本和作为奴隶也是生产资料和人的关系的属性。更明确地讲,它们都是社会关系的属性,而作为生产资料和作为人却不是,后者独立地具有社会形式。在思想实验中去掉社会形式,那些属性还存在。

因此,尽管(4)那样讲,不变^②资本还是物,即已具有某种社会性质的物。尽管(4)那样讲,它还是一批生产资料。因为如果资本是转变为资本的生产资料,(4)也是这样讲的,那一旦它们转变了,它们,即这些生产资料,这些物,就是资本。

2. 让我们更仔细地考虑一下这个问题。在我们选用的措词中,马克思承认资本家控制的生产力是资本,隶属于主人的人是奴隶。但他还想指出,这样具有社会形式的东西在某些方面的非社会特性。为了这一目的,他使用了若干表达方式。以“S”代表附加根据社会形式的描述,以“M”代表其他描述。那么这里就有了马克思所使用的一些表述方式:

M 只在一定的关系中才是 S(1)(3)

M 脱离了 S 造成的关系就不是 S(1)

M 不是 S 本身(3)

M 本身不是 S

91

① 即第(2)段话中的用法。“工厂”通常指一批生产工具,没有马克思使用这一术语时所含有的特殊的社会性质。但这里讲的“现代工厂”肯定意指一种特别的资本主义工厂,或者,是要与机器将不起作用形成对照。

② 不是所有的资本都是不变资本,但当生产资料成为资本时,它们是不变资本。(当劳动能力成为资本时,它是可变资本。)

M 仅从社会的角度看是 S (3)^①

第一对表述是适当的,但接下来的两对可能引起误解,因为它们暗示这样一种结论,这也是马克思倾向得出的结论,即 M 不是 S ,例如,生产资料就不是资本。第五对表述也存在某种模棱两可的东西。一个在我右边的物体也许在你的左边,但除非意指某种角度,否则就不能说在左边或在右边。它不可能仅仅是在右边。因而我们可以认为,如果 M 仅从社会的角度看是 S ,那 M 就绝对不是 S 。但从“角度”起作用的意义上讲,无论从任何角度来看,一事物完全就是一事物。假设我主持一个委员会。那么,我成为主席是社会的任命过程的结果,而不是由于我的生物特征。人们可以说,从社会的角度看,“主席”适合于我。但这不能意味着我的生物体不是主席,因为它当然是。我们需要从社会的角度辨别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地位或一个人的奴隶地位,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生产资料不是资本或那个人不是奴隶。事物的每一角度都展示一组独特的性质,而该事物具有它们的全部。

如果我们是从材料的角度来考虑一个雕塑,那我们就把它从其形式中抽象出来,并在这种抽象之下通过说明它是由什么材料构成的来描述它。然而,构成它的东西现在就具有雕塑的形式。它既有材料的特性也有形式的特性。人和生产力也是如此。它们具有物质和社会的特性,但社会特性不能从它们的物质特性来推论,正如

^① 作为与从物的角度相对的角度,或者说人的角度,参见 99 页后面几页。并参见《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629 页。

雕塑的造型不能从其材料来推论一样。^① 马克思努力提出的观点可以表述如下：由于那种使其成为 M 的必要的和充分的东西，M(或 S)不是 S；由于那种使他成为一个人的必要的和充分的东西，一个人或奴隶不是奴隶；由于那种使它成为一批生产资料的东西，一批生产资料或一部分不变资本不是不变资本。因为插入社会关系中的东西，不可能从它们作为人或生产资料的描述中推论出来，因而需要进一步的表明才适用。然而，一个既定的人可以是一个奴隶，生产资料也可以是资本。因此，一台机器通常具有社会关系的即经济的特性，但重要的是即使我们忽视这些特性，我们也能承认它是一台机器。

因此如果我们用马克思的话说，生产力本质上或“它们本身”((4))或“本身”((3))不是社会的，那我们决不能允许由此得出它们不是社会的结论，因为它们是标准的社会的。事物的有些特性全然是社会的，另外一些特性则全然是物质的，但涉及我们的事物具有这两种特性。

3. 在第(3)段引文中，马克思谈到“社会的规定，是人和人或 A 和 B 的关系”，提出一个人是什么是由于他与其他人的关系；这是从社会的角度看他是什。然而，并不总是如此。根据我们正在展开的区分，人们之间的某些关系不是社会的而是物质的，而且马克思承认这一点。下面一段早期的陈述预示了他开始做出的生产的物质关系和社会关系之间的区分：

^① 这里和下面的“推断”是从严格意义上使用的，指的是“进行一个正确的演绎推理”。当且仅当断言“P”又否认“q”的人是自相矛盾的，“Q”就可以正确地从“P”推论出来。因此，“她的客厅中有一件乐器”可以从“她的客厅里有一架贵重的钢琴”推论出来。换句话说，后一个陈述引起前一个陈述。

不是所有好的推理都是演绎的。一个好的非演绎推理的例子是，从“她的客厅里有一架贵重的钢琴”推论出“她的收入不是很低”。因为很低的收入在逻辑上与贵重的钢琴的存在是相容的，这一推理不是演绎的。但它仍是一个好的推理，因为一架贵重的钢琴不大可能与很低的收入相伴隨。

从物质特性推论出社会特性的重要的非演绎的推理将在 96 页展示。

生命的生产，无论是通过劳动而达到的自己生命的生产，或是通过生育而达到的他生命的生产，就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①

新的生命是在女人与男人性交后孕育的。以自然关系对这种性交的描述，将只能描述那些属于他们的作为自然生物体的那些特性。现在，这种自然关系是在一种社会关系的结构中，即在求爱、结婚、通奸等等中发生的，而肉体的特性并不展现其社会性质。

商品的生产也不只是社会的过程，它也是自然的或物质的过程，即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②。人们之间在生产中的某些关系是物质性的。如果你和我搬动一个物体，我们分别站在它的两边，我们建立起物质性的关系，由此使搬动发生。我用力并移动我的身体与你协调，我们身体的相互作用可与指示我们工作的权威机构无关。我们劳动过程的物质特性并没有展现有关你我或其他任何人所处的社会地位。

第六节对生产的物质关系和社会关系之间的区分以及马克思对它的信奉做了更为充分的说明。因为在人们之间存在物质关系，所以罗莎·卢森堡(Rosa Luxemburg)的与这一问题密切相关的并列的用语(在其他方面是有价值的一段话)会造成误导：

在社会发展的一切阶段上，生产过程都是基于两种不同的，尽管是密切相联的因素——技术的条件和社会的条件的持续，基于严格的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③

这句话的含义是，人与自然关系中的与人相关的技术或物质条件，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0页。

^②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21页。还可参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6、208～209页。

^③ 《资本积累》，第32页。

严格说来不包括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然而，虽然物质条件不包括社会关系，但它们的确包括某些人与人的关系，因为并非所有人与人的关系都是社会的。（回想一下——参见 35 页的注释①，无论何时，只要我们在使用“生产关系”时不加修饰性的形容词，所指的都是生产的社会关系，除非另有所指。）

我们如何才能把物质性的东西从社会情况中区分出来？让我们试试这一标准：当且仅当一个描述需要使对于他人的权利或权力^①归属于指明的或不指明的人，它就是社会性的。这个建议还相当粗糙，但它的确以所要求的方式把对生产力（作为生产力的）和生产关系（作为生产关系的）的描述区别开来，因为后者具有而前者不具有所说的那些需要。

根据这一标准，很多对社会至关重要的事实，是自然的或物质的事实，而不是社会的事实。例如，大量的铁矿石是可用的，铁路跨越陆地，电在使用中，一半的劳动力从事农业。马克思把这称为发达社会的“非经济的”事实，而发达社会指的是：

人不必把他的全部时间用于生产生活必需品，他在维持生存所必需劳动时间以外还有空闲时间可以支配，因而也可以把它用在剩余劳动上。^②

他能这样支配它属于物质情况，而他是否被迫这样做，以及在什么程度上被迫这样做，则是社会情况的事实。

我们可以设想一种对社会的全然物质性的描述——一种“社会一中性”的描述，从这种描述中我们不能推论出它的社会形式。

^① 对权利和权力的区分在第八章。

^② 《经济学手稿(1857—1858 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47 页。并参见《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559、562 页；《剩余价值理论》第 2 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II)，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462 页。对最初提到的《资本论》的那段话的错误解释，参见兴德斯和希尔斯特的《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第 24 页。

它将提供广泛的信息，详细描述人的物质能力和需要，他们可以利用的资源和设备，以及他们的科学知识。但所有制的类型、权利和义务的分配和社会角色将不被谈及。

让我们把对社会的这种描述与马克斯·韦伯的描述做一比较。他从把一个行动描绘为（大体上）一项由意图而形成的行为开始。然后他把一种社会行动等同于一种其意图“考虑到其他人的行为并因而确定其方向”^①的行动。

很多基于韦伯定义的社会的行动在这里被认为是物质的行动，因为我们可以认为，只有在某种对社会权利或权力的涉及出现在意图的内容中时，其他相关这一意图的行动才被认为是社会的。^②就我和你运送一个物体而言，我的行动不是社会的；就我是按照协议，或在你的权力下做这件事而言，它就是社会的。

然而，我们关注的不仅是行动，而且还关注社会的特性或事实。韦伯本人把他的分析从行动扩展到“统计上的一致”，并认为只要它们“能被认为是”其他相关种类的意图的“表现”，它们就是社会的。他写道：

有对无意图的过程的统计，如死亡率、疲劳现象、机器的生产率、降雨量，从完全相同的意义上讲，也有对有意图^③现象的统计。然而，只有当这些现象是有意图的时候，说它们是社会问题的统计才是合适的。例如犯罪率、职业的分布、价格统计以及农作物面积的统计这样的情况。当然，有很多情况是两种成分都含有，如在对农作物的统计中。^④

^① 《社会和经济组织的理论》，第 88 页。

^② 让我们这样说，对一种意图的描述采取的是“……做 a”的形式（如同“X 意图做 a”）。这种描述是社会的，是当且仅当根据 94 页给出的标准，对在“……做 a”这种情况中相关行动的描述是社会的，这指明了所补充的东西。（只有当它们具有社会的描述时，意图在内容上才是社会的。）

^③ “Meaningful”，富有意义的，大体等于“intentional”，有意图的。

^④ 《社会和经济组织的理论》，第 100 页。

这里列出的韦伯所谓的非社会现象，就是我们所说的物质现象。他所说的社会的指的是什么？犯罪率是社会的，因为犯罪侵犯权利。职业分布是模棱两可的，在下一段要论证这一问题。价格统计是社会的，因为价格是交换的比率，而交换是以对商品的所有权为先决条件的。多少土地种植大麦和多少土地种植黑麦不是社会的，但大麦和黑麦田地的所有制形式是社会的。

虽然我们不能从物质性描述中推断出社会关系，但我们可以凭借一般的或理论的知识而多少有信心地推论它们。说一个人定期生产供他人穿的鞋子，这只是从物质方面对他的描述，但极有可能会说他是一个制鞋工人，而他占据一种社会地位是因同原料供应商和消费者确立的关系，而不是与经常盗窃其辛苦劳动成果的例如偷制鞋皮革的贼的关系。那么，既存在物质性的职业分布，也存在社会性的职业分布，而且它们几乎是彼此同构的。

从制鞋人的物质性活动推论出他的社会地位是制鞋工人，这是一个明显的基于常识的推论。但马克思的理论不是常识，因而需要更高期望的推论，诸如从手工磨到封建社会，从蒸汽磨到资本主义社会。^① 这里的从物质性事实到社会性事实的推论是根据这样一种主张，即封建的和资本主义的关系适合各自的工艺条件。（如果生产力处在手工磨阶段，那它们是相对不发达的。大多数劳动者将从事农业，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关系未必是可能的。）

物质性描述抓住的是构成一个社会基础的自然。在“自然”的这一意义上，自然当然是历史的产物，它在社会形态中变化，并且作为社会形态的结果。^② 社会组织中的人类要干预它的环境，改变环境并改变自己的人的本性，因为在干预的过程中人类发展了自己的能力和需要。生产力的发展表现在对自然的改造上，社会经济结构

^① 参见《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42页。

^② 参见《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7～98页。

是这一发展进行的形式,是它的“发展的形式”。^①

关于地理的和气候的条件,马克思和恩格斯写道:

任何历史记载都应当从这些自然基础以及它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更出发。^②

自然基础的改变当然不会取消它的物质特征。

关于一个社会未经人力改变的地理方面的事实,就是关于它的生产能力的事实。河流的分布制约着灌溉和运输的能力。潜在的农业产量取决于土壤的性质。在丘陵地区某些形式的畜牧业是不适合的,而风车在所有气候下都是不可能的。^③

生产力的外在的发展——相对于劳动力的发展而言,是对一种新的地理,一种新的物质环境的强加。如果这一论断站得住脚的话,那就逐步考虑一下这个问题。这里有一条河,无论怎样讲,这也不是一个社会事实。然而,它可能具有重大的社会效果,例如,它制约着商船的航线。这是一个具有社会价值的物质事实。现在假定,在自然过程中这一河流的流向改变了。那它具有这一(新的)流向仍是一个物理事实。现在再假定,这一改变是由人的有意识的行动造成的。这条河的流向不仍是一个物理事实吗?如果开凿了一条运河,那这不仅仅是一种对物质的更大程度的重新安排吗?机器是什么?不是一组运动的物质部件,一种人造的部分环境吗?我们可以很容易地把一种复杂经济的全部生产设备视为一种人为强加的地理环境。

有了一定水平的生产力的发展,或者说人的能力的扩大及其物质资料的扩充,就会有一定的生产关系或社会形式作为适当的结构

^① 参见《〈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33页。

^②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页。

^③ 参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0页。

应用并进一步发展这种能力。然而，我们总可以从这种社会形式抽取并展现人与自然的关系的现状以及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关系，这种物质关系构成他们社会关系的基础。物质方面的发展在历史中保证连续性：

后来的每一代人都得到前一代人已经取得的生产力并当作原料来为自己新的生产服务，由于这一简单的事，就形成人们的历史中的联系，就形成人类的历史，这个历史随着人们的生产力以及人们的社会关系的越益发展而越益成为人类的历史。……他们的物质关系形成他们的一切关系的基础。^①

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是以社会形式为“中介”^②的：前者并不在后者之外存在。因而，用社会的中性术语来描述自然的发展是一种抽象。因为社会制度的主要特征是由它们对改造自然的贡献来解释的。生产能力是在社会中发展起来的，但它具有自然的特征。即使是科学知识，虽然它是在社会中培养起来的，但也是人类的一种自然能力。^③

我们正在论证的是，人们熟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区分，在马克思那里，是自然和社会之间一组对照中的一个。但其评论者却没有谈及他怎样常常使用“物质的”作为“社会的”和“形式的”反义词，“自然的”怎样归入与“社会的”相对的“物质的”，以及被描述为物质的东西怎样也被看做某种形式的“内容”。（其他物质性词汇的术语是“人”、“单纯的”和“真正的”，而“历史的”、“经济的”是与“社会的”相一致的。）这些对照和识别的要点是，社会的物质或内容是自然，其形式是社会形式。马克思的唯物主义或许是几种东

98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32页。

② 参见《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17页。

③ 参见《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12页。

西，但把社会历史解释为适合物质发展肯定是其中之一。^①

某些认为马克思把生产力视为根本性的东西的批评者，指责马克思在进行社会分类时不是根据物质而是根据它们的社会形式是前后矛盾。盖尔纳(Gellner)问道，为什么美国的归类“不是根据它的工具(工业生产)而是根据它的所有制形式(资本主义)?^②这个问题误入歧途了。根据其形式而不是根据其内容来对实体进行分类常常是适宜的，在目前的情况下，从形式上分类是正确的，因为根据生产力的区分不会产生社会类型。

第二节 劳动过程的内容与形式

从物理的角度看，生产的出现被剥离了它的社会形式，这就是《资本论》中其任务是“撇开各种特定的社会形式”来“考察劳动过程”那一章对它所做的描述。^③ 生产就其非社会的方面而言是“物质的生产”，这是资本主义的或任何其他生产形式的内容。^④ 这种内容可在它与之结合的形式的明显的分离中加以描述。我们再来看看马克思的惊人的说法：

生产过程一般，它是一切社会状态所共有的，也就是没有历史性，也可以说是全人类的；如果你愿意。^⑤

① 参看兰格(Lange)的《政治经济学》，第1册，第47页；戈德斯蒂克(Goldstick)的“论物质概念的辩证统一”，第76页。

② 《思想和变化》，第132~133页的注释。

③ 参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01页；并参见《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25页。

④ 参见《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63页。马克思强调“物质的”，是因为他是在抽象掉生产的社会特性谈及生产。

⑤ 参见《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81页。在中文版的《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中，没有“如果你愿意”这样的说法。——译者注。

因此,如果我们要透过社会形式去观看,那就要辨别出在概念上可与它分离的东西:人(在这里相对于社会的而言)与自然的相互作用,是物质生产。由于与“社会形式无任何关系”,它是

人用来实现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人类生产活动,它不仅已经摆脱一切社会形式和性质规定,而且甚至在它的单纯的自然存在上,不以社会为转移,超乎一切社会之上,并且作为生命的表现和证实,是还没有社会化的人和已经有某种社会规定的人所共同具有的。^①

社会的人与自然有关系,并且与其他没有社会化但“如果你愿意,也可称之为人”的人有关系。

物质生产除非具有社会形式否则就不会在历史中出现,因为“没有社会化的人”即使存在过,那在历史开始时也已消失了。因此,纯粹的物质过程是“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的抽象概念。^② 内容不能脱离形式而存在,但这并没有降低它的重要性。

生产过程的内容并不难以理解,它就是它所表现出的样子,而且不需要用科学来揭示它的性质。这不是说它不值得研究,而是说并非所有的研究都是科学。科学只有在现实事物被表面现象所歪曲时才是适宜的。^③ 实际上,马克思要求的是对内容,即对工业技术史的研究。^④ 这不应属于经济学学科,因为“政治经济学不是工艺学”。^⑤ 政治经济学研究社会形式,而社会形式具有神秘化的特征,

100

^①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21页。参见《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86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页。

^③ 对这一命题在附录I中做了解释和探究。

^④ “达尔文注意到自然工艺史,……社会人的生产器官的形成史,即每一个特殊社会组织的物质基础的形成史,难道不值得同样注意吗?”《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09页注释(89),着重标示是本书作者加的。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页。

并且只有通过理论才能识破。

理解内容非但不需要科学，而且关于它的基本真理，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自然法则”，在他看来，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小孩子都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量的社会总劳动量”。^① 这不是社会法则或经济事实。它先于政治经济学，而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是它在一个既定的社会形式中表达自己的方式：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这种方式就是价值规律。但是，“实际上，没有一种社会形式能够阻止社会所支配的劳动时间以这种或那种方式调节生产”^②。劳动力必须生产生产资料，而不能仅生产它自己的生活资料，这一事实同样是一种“自然的需要”，而不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结果”。^③ 人的处境的这些真理是处于社会科学范围之外的，因为它们既不是社会的，也不是科学的。科学需要去弄清形式的秘密。因此，“商品的神秘性质”，这是在接下来的第五章要讨论的，“不是来源于商品的使用价值”^④，那是它们的内容。

作为物质过程的劳动的产品是使用价值。作为社会过程的劳动的产品的性质是随着社会形式而变化的。在资本主义下，它是交换价值：

以裁缝的劳动为例，就它作为一种特殊的生产活动的物质规定性来说，它生产衣服，但不生产衣服的交换价值。它生产后者时不是作为裁缝劳动，而是作为抽象一般劳动，而抽象一般劳动属于一种社会关系，这种关系不是由裁缝缝出来的。^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80页。

② 同上，第578页。注意着重标示。

③ 参见《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90页。

④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5页，并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9页。

交换价值是产品的“纯粹社会的”，因而是“非自然的”的性质，而使用价值是自然的和没有明确的社会结构的。^① “使用价值表示物和人之间的自然关系”，而交换价值是“物的社会存在”。^② 从物质意义上讲，劳动过程是人的而不是社会的（参见前边 98~99 页），而且它的产品也是如此，因而，

交换价值表示价值的社会形式，而使用价值根本不表示价值的经济形式，它只表示产品等等的为一般人的存在。^③

产生使用价值的劳动是具体的，或者说在性质上是有区别的，如缝衣、织布、开矿，等等。产生交换价值的劳动是抽象的，只是社会总体劳动的无差别的一部分。^④ 使用价值的总和是社会的具体的或物质的财富，而交换价值的整体——从社会角度看的同一的总和——是其抽象的或社会的财富。^⑤

随着资本主义的出现，生产资料即死劳动开始支配活劳动即工人自身，这是一个人们较为熟悉的马克思的思想。而人们不太熟悉的是，马克思认为这一思想是从两种意义上讲的，即社会的意义和物质的意义上讲的，这是他本人所做的区分。与此相关的文本描述了生产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资本占有了

^① 参见《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7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Ⅲ），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26、327 页。参见《经济学手稿（1857—1858 年）》柏林版，第 899、909 页。

^③ 《经济学手稿（1857—1858 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401 页。

^④ 马克思批判较早的经济学家（参见，例如，《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41~43 页）没有表明劳动可以这两种方式来设想。关于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之间区别的哲学讨论，参见《马克思的劳动的辩证法》，第 249 页。

^⑤ 参见《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46 页；《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48~49 页；《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00 页。

生产资料,劳动力成为一种只有在它让渡给资本以后才能发挥生产作用的商品。劳动力不能独立地发挥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与第一个方面相应的是劳动对资本的最初的从属,马克思把这称之为“仅仅是形式上的”,即只是经济形式的问题。生产资料转变为资本,但物质劳动过程却没有改变,即“大体上没有改变个人的劳动方式”^①。从属是形式上的并不是说劳动者实际上不从属于资本,而是说他的从属不是实际上的,即物质方式上的从属。然而,他的活动现在服务于资本的扩大——死劳动统治活劳动,这是从社会意义上讲。形式上的从属导致实际上的从属,这时形式使内容得到如此的发展,以至工人除非服从资本否则就不能在物质方面发挥作用。他的技能被如此地削弱,以至他只能在资本家的机器上生产,并且他还必须跟随机器的运转,而不是在他控制下操纵机器。他变成了“按其自然的性质没有能力做一件独立工作”^②的人。然而,

即使考察这种纯粹形式上的关系,考察资本主义生产的较不发达阶段和较为发达阶段所共有的一般形式,生产资料……也不是从属于工人,相反,是工人从属于它们。^③

因为工人的作用是促进它们的扩大。因此,在资本主义的所有阶段上,

不是工人使用劳动条件,相反地,而是劳动条件使用工人,不过这种颠倒只是随着机器的采用才取得了在技术上很明显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9页,并参见第277页;《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86、90~91、97~98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9页。着重标示是本书作者加的。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19页。参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44、460、629、708页;并参见《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6~47、67、116页。

的现实性。^①

我们已经详细说明了生产的物质方面和社会方面之间的区别，以及只有对资本主义社会而言它的产品才具有这种区别，马克思曾把这种区别详细应用于这一情况。这一区别也许被认为不适用于前资本主义生产制度，这种制度常常而且不无道理地被称为“自然经济”。^② 尽管资本主义加剧了自然和社会之间的分化，但在更早的社会形式中也不是没有这种分化。“什一税”这个词被用于农奴的部分产品不是作为自然的使用价值，而是根据它的社会特征。在前资本主义的情况下，产品的形式是由对其产生要求的社会角色的占据所决定的。没有一种单一的形式，例如交换价值，是由所有的商品来展现并把它们带入系统的相互关系之中。在前资本主义生产中物质和形式之间的关系也许是不同的，但区别必定适用于它，而且它确实存在区别。

第三节 使用价值和政治经济学

103

经济科学研究经济事实和规律，这些事实和规律表明社会形式。因而，“同经济上的形式规定……无关的使用价值，就是说，作为使用价值的使用价值，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③”。使用价值的消费是“纯粹物质方面的事情，它只是表明自然性上的个人 A 同他的个别需要对象之间的关系。”^④

① 《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463~464 页，着重标示是本书作者加的。参见《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423 页；《经济学手稿（1857—1858 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10~211 页；《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17 页。

② 参见《资本论》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33、528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16 页。

④ 《经济学手稿（1857—1858 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31 页。

以上陈述掩盖了存在于其他需要中的由社会引起的需要。^① 例如,它可应用于一个人对除臭剂的需要,而这种需要的产生只在于一个社会对气味的某些标准的态度。这种需要(部分地)源于社会,但它是对某种物质性的液体而言。我们可以不考虑它的社会起源而把它作为人与自然关系的结果来描述。^② 社会不断地改变人的本性,需要除臭剂也许会成为人的本性的一部分。

使用价值是商品的实体^③和资本的躯体^④。政治经济学探究的不是内容、实体或躯体,而是交换价值和资本,即内容、实体或躯体所采取的社会形式。“物质方面”可以说“对于多数根本不同的生产时代来说表现为共同的东西”,而且它是“处于政治经济学考察范围之外的”:就所涉及的这一学科而言,老生常谈是用于表示使用价值的特征的。^⑤

虽然考虑使用价值“本身”超出了政治经济学的要义,但当它们对经济事实严格说来产生影响时,物质事实是受到关注的。因此,虽然马克思说商品的实体可以为经济学家所忽略,因为它的重要性仅在于消费,而且此时“它处在经济学及其形式规定之外”^⑥,但他在劳动力的使用价值的情况中描述这一点的,而其消费“进入经济

^① 虽然不都是这样的需要,因为有些需要在内容上也具有社会性。(对在内容上具有社会性的需要这一概念的建构可以类似对具有社会性内容的意图概念的建构,就像在 95 页注释 1 那样定义。)

^② 伊恩·高夫(Ian Gough)怀疑这一抽象的一致性,但我们愿为它辩护。参见他的“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第 60~62 页。

^③ 参见《经济学手稿(1857—1858 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59 页。参见《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814 页。

^④ 参见《经济学手稿(1857—1858 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54 页。

^⑤ 参见《经济学手稿(1857—1858 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383、411 页。

^⑥ 《经济学手稿(1857—1858 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23 页。

过程”。^① 劳动力的体力上的生产能力限制了剩余价值率，这是一种经济学的量值，因为可用于创造剩余价值的剩余劳动时间取决于工人能够再生产自身的快慢。显然，基于经济上的对利润的追求会促进物质生产能力。而且经济上的强制有助于决定生产什么使用价值，也就是说，人为地放弃经济激励政策具有物质后果。马克思对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交织在一起是敏感的，并且说，“在我看来，使用价值起着一种与在以往的政治经济学中完全不同的重要作用”^②。

经济学家对使用价值的关注是同从政治经济学领域对它的排除相一致的。他们辨别非经济事实中的经济关系，但缺少对非经济事实的思想主权。对比一下必须占用物理学家和工程师发现的建筑材料的建筑师，或必须对颜料、大理石等材料有所了解的造型艺术史家。^③ 大理石是雕像的内容，是雕刻家造型的材料。

马克思常常批评李嘉图宣布在原则上排除使用价值，但却不能而且也没有实现它。^④ 但有一次他指责李嘉图没有理由地引入了物质方面的考虑。这一指责是不公正的，而且无论在细节上还是在原则上都与马克思本人的观点不一致。

李嘉图参照假设递减的土地边际肥力解释利润率的下降，这种下降在他那个时代被认为是一个事实。他还以此为根据预言利润率的持续下降。他没将化学肥料的进一步发展考虑进去，而马克思

①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柏林版，第970页。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558页；因为“这里我们又有了一个例子，表明使用价值这个范畴对于决定经济形式具有重要的意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I)，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76页；《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14页。

③ 这是马克思的类比，见《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1页。

④ 参见《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23、281～28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54页。

后来写道，可以认为有机化学的发展已经驳倒了他。现在很清楚，有机化学是与这一问题相关的。然而，马克思批评李嘉图不仅是因为对物质上可能的东西持一种不正确的悲观主义，而且因为在利润率的讨论中引入了一个物质性的前提。他抱怨说李嘉图“从经济学逃到有机化学中去了”。^①

只有对经济过程的解释必须按照原则从作为它们基础的物质过程来抽象时，这最后的批评才是站得住脚的。但马克思本人承认土地不同肥力的经济相关性，而且在他对地租的讨论中非常注意这一问题。至于李嘉图逃到的有机化学，马克思本人说道，“德国的新农业化学，特别是李比希和申拜因，对这件事情比所有经济学家加起来还更重要；……”^②

在任何情况下，马克思关于使用价值和经济学的深思熟虑的一般性论述，都排除了那种在经济论证中引人物质考虑的原则的反对意见：

首先要并且必须说明，使用价值在怎样的范围内作为物质前提处在经济学及其形式规定之外，又在怎样的范围内进入经济学。^③

第四节 这一区分的革命意义

社会的物质和形式之间的区分不仅在理论上是丰富的，而且有助于支持对资本主义的革命的批判。通过吸引对发生于资本主义形式中的物质过程的关注，使资本自称是创造物质财富的不可替代的说法受到怀疑。对内容和形式的混淆支持这样一种反动的错误观念，即物质生产和物质财富的增长只有通过资本家的投资才能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23页注释①。

现。在为资本家的作用辩护时，有人会说，“有些人必须提供资金，有些人必须提供工作”，这样一来，生产的物质需求便与满足它们的特殊的社会形式混淆在一起了，因而成了反对批判的证据。在“愚蠢的政治经济学家”心中，“扩大规模的再生产是和这种再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积累——分不开的。”^①对资本主义的批判要求区分资本的积累和它的物质基础，即“新生产资料的单纯形成”，一旦我们“撇开历史规定的经济形式”，后者就会自己暴露出来。^②

马克思指责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愚笨地或狡猾地将资本主义形式与其物质基础合并到一起。作为有用的物质对象，生产力属于使用价值系列，因此，仅仅作为生产力来考虑，它们“不属于自己社会关系”^③。这一真理被“三位一体的公式”所亵渎，它把“资本、土地和劳动”说成是生产的三个要素。“土地”和“劳动”标示的是“与生产的社会形式无关”的物质因素，^④而“资本”是一种社会表现，它标示生产资料是因为它们在一个历史阶段所呈现的资本主义形式。

为了反对“三位一体的公式”，马克思把“现实劳动过程”与“社会生产过程”做了对照，而这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无法将其分开的。^⑤经济学家的错误不是像有时所说的那样，即他假定资本主义是唯一可能的经济形式。他当然知道还有其他形式。更确切地讲，他的错误在于没有区分资本主义自身的内容和形式，这蕴含着一个他不能公开得出的结论，即形式像内容那样是永恒的，因为生产总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99页；并参见第464、467～468页。

^②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61页。

^③ 参见前边的第100页。

^④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22页。参见《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4页；《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96页。

^⑤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22页。参见《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31页；《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50、356页。

是需要生产资料，因而就总是需要资本。^① 他的错误也不是因为对生产做了历史的非具体的论述。马克思本人也这样做了，而且这样做是合理的。但经济学家在论述中引入了对一种社会形式而言的特定的概念，比如在他把“资本”作为生产资料的同义语来使用的时候。

在各种更为庸俗的资产阶级的辩护中，资本家不仅必须提供资本，而且还必须管理企业。一种反对意见则认为，管理职务可以是委派的，如果需要某个人，那不是委派者，而是被委派者。^② 一种更进一步的观点是，在经理的任务中，人们可以在归于物质的东西和归于形式的东西之间做出区分。组织生产属于前者，管辖工人以使他们务必工作则属于后者。在后者上的支出构成了生产的“虚假的费用”(*faux frais*)，这种费用的产生不是由于物质上的强制，而是由于对抗性的社会关系。^③ 人们还可以区分货物流通的真实的和虚假的费用，前者是作为物质货物的流通费用，诸如运输费用；后者是作为商品的流通费用，诸如银行清算账目的费用和商人得到的酬劳。^④

社会安排不能改变物质必需品，但社会安排可被改变。当社会安排与它们安排的必需品混淆起来的时候，它们就显得具有后者的不变性。智者派对自然和习俗的区分是一切社会批判的基础，马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页。参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67~668页；《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9~40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18页；并参见《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93~494页。

^③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68~369页；《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93~494页；《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92、550~552页；《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10页。

^④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5、43、127~128、135~138、167~168页；《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六章，关于这方面的论述在这本著作中到处可见，如第384页；《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21~322页。

思的区分是对它的一个发展。马克思的区分需要坚持，因为总存在隐藏它的利益集团，由于

自从资产阶级生产方式以及与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被认为是历史的以来，那种把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看作生产的自然规律的谬论就宣告破产了，并且开辟了新社会的远景，开辟了新的经济社会形态的远景，而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只构成向这个形态的过渡。^①

当代有关未来自然资源的供应问题有物质的方面和经济的方面。资本主义的支持者把困难归结为它的物质方面，而不能容忍讨厌的现实的左派则把它完全归结为资本主义社会形式。问题的这两个方面都需要注意。能源的有限供应是一个即使在共产主义社会也不得不面临的一个物质事实。但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加剧了这一问题。这种经济形式因为单纯追逐利润而滥用短缺的自然资源。

马克思的革命理论基本上利用了自然和社会的区分。在任何时候都存在“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的生产力总和，人对自然以及个人之间历史地形成的关系”^②，当这种物质总和在社会形式被创造出来并超出了容纳它的社会时，革命就到来了。物质突破了形式：

就劳动过程只是人和自然之间的单纯过程来说，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对于这个过程的一切社会发展形式来说都是共同的。但劳动过程的每个一定历史形式，都会进一步发展这个

108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73～474页，并参见第291～292页；《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89页。

^②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2页。

过程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形式。这个一定的历史形式达到一定的成熟阶段就会被抛弃，并让位给较高级的形式。当一方面分配关系，因而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一定的历史形式，和另一方面生产力，生产能力及其要素的发展，这二者之间的矛盾和对立扩大和加深时，就表明这样的危机时刻已经到来。这时，在生产的物质发展和它的社会形式之间就发生冲突。^①

在这一冲突中，物质发展得以实现，社会形式则被“抛弃”。

第五节 对马克思关于密尔的看法的异议

约翰·斯图亚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对生产和分配做了区分，认为生产的特性在于独立于社会结构，而分配在他看来则是由社会决定的。马克思批判了他，并坚持认为生产既具有社会的特性也具有物质的特性，还指责了密尔因把它们混在一起而导致的保守主义。我们将论证，密尔对生产和分配的区分类似马克思对经济的次社会方面和社会方面的区分。马克思和密尔使用的是不同的术语，但这不证明马克思的批判是正当的。

马克思引证了密尔的这样的论点，即有关生产的事物是“物质”的，而分配则反映人类制度。^②马克思反对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的观点，因为谁占有什么生产力决定谁得到什么产品。但密尔所说的“生产条件”显然意指的正是那些马克思也视为物质的技术情况。而且密尔的宽泛的分配概念包含了生产力的所有制模式，因而马克思的社会生产关系没有被禁止。马克思不可能写出下面的句子，但密尔这些话想要表明的东西与马克思的观点实质上是一致的：

①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99页。

②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61～362页。马克思指的是密尔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二版(1849)，第239～240页。

与生产的规律不同，分配的规律部分地是人类制度：因为财富在任何社会的分配方式都取决于在那里流行的法令或习惯。^①

密尔也许在意欲对生产进行物质描述时潜移默化地使用了社会意义上的特殊用语？马克思坚持这样认为。他说，在密尔那里，

生产……被描写成局限在与历史无关的永恒自然规律之内的事情；于是资产阶级关系就被乘机当作社会一般的颠扑不破的自然规律偷偷地塞了进来。^②

我们在马克思谈到的密尔著作的这一部分中找不到这一指责的依据，^③或者说，实际上，在别的地方也找不到。不错，密尔在谈到生产本身的物质需要时使用了“资本”这一概念，而马克思则没有这样用。但密尔讲得很清楚，“资本的需要并不必定要由一个叫做资本家的人来提供”。^④这种说法会与马克思的术语相矛盾，在那里“资本”被赋予社会意义。马克思的意思是说，密尔随便地使用它，一会儿在社会意义上使用它，一会儿又在物质意义上使用它；但实际情况却显然不是这样。（如果“资本”一词被宽泛地使用并带有为马克

① 密尔：《政治经济学原理》，第 2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 页。

③ 这里指《政治经济学原理》第 1 卷第一篇《生产》第 1 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 页。

④ 密尔：《政治经济学原理》，第 59 页。工人阶级的早期战士约翰·布雷（John Bray），就像密尔使用“资本”概念一样提出了非常相同的观点：“对生产者的操作具有重大意义的不是资本家而是资本；资本和资本家之间的区别就像船上装的货物和提货单之间的区别一样大。”（《对待劳动的不公正现象及其消除办法》，第 59 页）马克思评论了这一说法，但没有批判它的用语，见《剩余价值理论》第 3 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三），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356 页，和《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58 页。

思所痛惜的错误的模棱两可，那密尔就有权把它限定在物质方面，就像马克思赋予它纯粹的社会意义一样。上面那段引文表明密尔在使用这个词时没有意识形态的目的。)

在批判了密尔以后，马克思继续揭露了这样一种推论的谬误，即从对物体的物质意义上的控制讲的财产的永恒必要性推出资本主义财产的永恒必要性，而密尔就在提出这种意见的人之中。^① 然而，密尔本人预示了资本主义私有财产的消失。关于“工人阶级”，他说，他们将不会

永远满足于把雇佣劳动的条件作为他们的最终状况，听命于他人并为他人的利润而工作，对这种工作没有任何兴趣——他们的劳动的价格要由敌对的竞争来调节，一方尽量多要，另一方尽可能地少给——即使在工资高的时候，也不是令受过智力教育的人类满意的状况，他们不再认为自己天生就比他们服务的那些人差。^②

密尔在这里预示了雇佣劳动的灭亡。(这段节录出自的那一节叫做“社会走向废弃雇用和服务关系的趋向”。)^③ 不错，他的眼界没有超出商品生产。他设想的是一种持久的市场经济，在这种经济中，资本主义企业被合作企业所取代，但不实行生产资料的彻底的社会化。不过，这不是因为他提出了任何像马克思所揭露的那样的谬误。

密尔非但不是马克思责备的将物质性的东西与社会性的东西混淆起来的合适对象，而且他本人也提出了同样的警告。人们必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页。

^② 密尔：《政治经济学原理》，第756页。

^③ 同上。从第三版(1825)开始，这一节是这样结尾的(有略微的变动)：“无可怀疑……老板和工人的关系将逐渐被一种或两种形式的伙伴关系所取代；在某些情况下，是劳动者和资本家的联合；在其他情况下，而且也许最终是在所有情况下，是劳动者自身的联合。”同上，第769页。

将生产的物质条件与它当代的市场结构分开，因为

如果社会的安排不依赖交换，或不容许交换，生产的条件和规律就将像它们原来那样是相同的。

他还补充说，将依赖那些安排的东西与不依赖那些安排的东西混淆起来将导致两个错误，第一个也就是马克思所强调的那个错误，

一方面……政治经济学家……，把对他们的问题的仅仅是暂时的真理性认识归入其永恒的普遍的规律之中；另一方面……许多人……误把生产的永恒的规律（如那些作为限制人口的依据的必然性）看作是产生于现存社会制度的暂时的偶然的东西——它们对于那些将要建构社会安排的新制度的人来讲，是可以任意漠视的。^①

马克思的追随者不应该假定他批判的每一个人都是罪有应得的。

第六节 劳动关系

我们通过“劳动关系”来理解与前边 92~93 页讲的生产的社会关系相区别的生产的物质关系。生产的物质关系是使从事物质生产的生产者结合在一起的关系，这种关系被设想为是从他们相互间，或对于他人所享有的权力和权利中抽象出来的。斯文和拉斯经常在一起锯木头是一个物质事实。他们的这种关系从概念上讲与他们占据的社会角色无关。尽管他们一起锯木头，但他们可能是奴隶、农奴、无产者、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者，或独立的木柴

^① 密尔：《政治经济学原理》，第 455~456 页。我们引用这段当然代表密尔观点的原文，不含有认可有关人口的特殊主张的意思。

承包人。

除了在一个生产单位内的劳动关系以外，在这些生产单位之间也存在物质关系。^①因此，A生产的鞋保护B的脚，B生产的衬衣被C穿，C生产的小麦在A吃一个小面包时被消费，这些都是物质事实，无论调节这些物质联系的社会机制（市场、计划、习惯，等等）会是什么。

由于马克思说

(1) 经济结构是生产关系的总和。

因此，已知

(2) 劳动关系是生产的(物质)关系，

由此可以得出

(3) 劳动关系属于经济结构，

并因而内在地具有社会性。然而，这一结论与本章的一个主要论点，即物质的财产和关系不是社会的财产和关系论点相矛盾。因此，必须要么放弃(1)，要么放弃(2)。

命题(2)将被保留。“劳动”和“生产”在概念上的类似保证了劳动关系是一种生产关系，而且有强有力原文支持这样指明它们。因此必须修改的是(1)。为此，在我们对经济结构的说明中，所有制关系构成它的全部（参见第34页后面几页和第63页后面几页）。

结论：劳动关系是生产关系，然而，尽管马克思在1859年的《序言》中那样讲过，但不是所有的生产关系都属于经济结构，因为命题(1)与他自己对物质的和社会的特性的区分是不一致的。我们把构成经济结构的生产关系称为生产的社会关系，而劳动关系是生产的物质关系。加上这些形容词的理论动机现在应该清楚了。

对于劳动关系作为生产的物质关系的证明，这里还有进一步来

^① 参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十二章第四节，那里论述了“工厂手工业内部的分工”和“社会内部的分工”之间的区别。

自原文的证据：

1. 马克思批评过那些混淆“物质生产关系和它的历史社会规定性”的经济学家。^① 因此，他清楚地认识到那些非社会性的生产关系，因为否则就不可能存在这种混淆。在这里，作为“物质生产关系”的证明的唯一可能的选择，是那类劳动关系，即作为物质存在进行劳动的人们之间的联系，他们的劳动共同地或分别地作用于自然，并彼此互相提供生计。

2. 我们知道，“使用价值”指的是从物质的而不是社会的角度讲的生产（第 100 页）。按照这一看法，在下面这段话中，劳动关系——尽管不是在这一名义下和使用价值的生产之间的并列，证明了劳动关系是作为物质关系来论述的：

分工作为一切特殊的生产活动方式的总体；是从物质方面、作为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来考察的社会劳动的总体形式。^②

3. 马克思还把物质关系与生产力并列在一起，这暗示着物质关系，正像我们讲的那样，是劳动关系；是使用生产力中的直接联系。他强调，

人们的生产力以及人们的社会关系的越益发展……他们的物质关系形成他们的一切关系的基础。这种物质关系不过是他们的物质的和个体的活动所借以实现的必然形式^③罢了。^④

第一句话暗示生产力是社会关系的基础，第二句话讲的是物质关系

^① 《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938 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41 页。

^③ 它们在这里不是社会形式。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32 页。

是“他们的一切关系的基础”。“他们的一切关系”必定包括那些不是物质的关系，即第一句中讲的“社会关系”。因此，物质的劳动关系属于作为经济结构的基础的生产力一方。

虽然最后一句话那样讲，但我们认为劳动关系本身不是生产力。其他一些人承认劳动关系不包括在经济结构之中，但却因此把它们归为生产力。为了支持这一看法，他们引用了这样的原文，其中马克思讲到生产能力的提高是由于有效的劳动分工。^①

我们同意在这一概念领域中有些东西是生产力，但劳动关系本身不是生产力。根据我们的理由，有关组织劳动的方式的知识是生产力，是管理上的劳动能力的一部分，但在提供这种知识之后建立起来的那些关系却不是生产力。有必要把实现一类关系的行动计划与这些关系本身区别开来，前者才是生产力。以某种方式分配任务的原则是用于生产的，它是为拥有包括有关它的知识在内的劳动能力的人所拥有的。那些在任务按照原则的规定分配之后建立起来的关系既不是被使用的，也不是被拥有的。^②

我们坚持认为物质生产关系不是生产力，当我们在第六章第六节从理论上运用这一论点时，它的学究气会显得少一些。

^① 下面的原文是被沃尔·苏奇庭(Wal Suchting)在一篇没有发表的论文中所引用的：《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出版，第82、88页；《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0~21、83、212、297~298页；《工资、价格和利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1页；《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66、370、411、423页。

^② 见41页所列的生产力特征的标准。可以看出，虽然是以比似乎值得的更多的讨论为代价，但那些标准都赞同把这种原则归为生产力，而反对把那些关系本身归为生产力。



第一节 宗教中的拜物教和经济中的拜物教

把某物奉为崇拜物，或使它成为崇拜物，是赋予它自身并不具有的力量。

“崇拜物”一词源自关于宗教的论述。在宗教拜物教中，一种思想活动，或一种文化过程，把明显的力量赋予了一个对象。由于思想没有使事物成为那样，所以宗教崇拜物并没有真正获得精神上归属于它的那种力量。但如果一种文化崇拜一种东西，那它的成员就会觉得它具有这种力量。被错误地归结为它的力量被感知为它固有的。因此，崇拜物就显现为具有一种它实际上并不具有的力量。它具有的力量并不在现实世界中，而是在宗教世界中，即虚幻的世

① 这一章以在附录1中对实在与现象之间不一致的思想的说明为前提。对它的简短的论述，见329页。

界中。

马克思确认了经济领域中的几种崇拜物。商品崇拜是最明显的，但资本拜物教至少是最重要的。经济崇拜物在一定程度上类似宗教崇拜物。经济崇拜物在某种意义上^①具有它所缺少的力量，而宗教崇拜物则完全没有这种力量。^② 经济崇拜物的力量的出现不是来自思想过程，而是来自生产过程。它产生于商品社会中组织生产的方式。它是“同商品生产分不开的”，^③甚至在商品生产被清楚地理解之后依然存在，理解并不“消除迷雾”^④，而市场经济正是透过它来理解的。假象，颇像海市蜃楼（并且不像幻觉），处于外部世界之中。在经济拜物教中，实在与它自己的现象之间存在一条鸿沟。心灵记住了这一崇拜物。这与宗教中的情况不同，即不是创造它。

● 第二节 拜物教中什么是真实的和什么是虚假的 ●

商品具有交换价值，资本是生产性的。但这些力量属于它们只是由于物质劳动过程的恩惠。然而，不管怎样讲，这些力量似乎是它们固有的。这种现象就是拜物教。

宗教崇拜物并不具有它似乎拥有的那种力量。经济崇拜物则具有这种力量。那种幻觉是认为它的这种力量是固有的，而实际上这种力量是由物质生产给予的。用于生产商品的时间采取商品的

^① 在第二节中对这里所说的某种意义做了详细的说明：它有这种力量，但不是固有的。

^② 特殊的情况除外。例如，假设崇拜者相信这样一个被崇拜的对象，认为如果它从基座上跌落下来，他们就会受到疯狂的攻击。因而，如果它跌落了，他们受到疯狂的伤害是可能的。

^③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9页。

^④ 参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1页。这是英译本译者的用语，但它是贴切的。

交换价值的形式。^①人们用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的生产力采取资本的生产力的形式。形式是看得见的，但他们劳动活动的基础却是看不见的。社会形式隐藏了物质内容。

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在第三节），产品具有交换价值是劳动组织方式的结果，一个产品具有多少交换价值取决于消耗在它上面的劳动的多少。但交换价值好像是超越了它的劳动的物质基础而源于商品实体本身。商品确实具有交换价值，但它似乎来源于商品，而不是来源于生产它的劳动。交换价值是一物的社会关系属性，拜物教掩盖了交换价值在人们之间物质关系中的来源。

我们可以把商品拜物教的学说总结如下：

1. 人的劳动采取物品的交换价值的形式。
2. 物品的确具有交换价值。
3. 它们不是自发地具有交换价值。
4. 它们好像自发地具有交换价值。^②
5. 交换价值以及与其相伴随的幻觉不是永久的，而是确定的社会形式所特有的。

要揭示资本拜物教的特征，我们需要区分物质生产和价值生产。物质生产是人使用生产资料把使用价值转变为使用价值。剩余物质生产，是其产品超过了维持生产者和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所需的东西的物质生产。物质生产是普遍存在的，剩余物质生产是近乎普遍存在的，只有原始社会除外。价值生产是市场经济特有的，在那里产品不仅具有使用价值而且具有交换价值。它是作为价值的产品的生产。剩余价值生产是超出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东西的价值的价值生产。

^① 马克思关于拜物教的某些学说是以劳动价值论为前提的话语表达的。但劳动价值论不是物质生产条件中作为价值基础的唯一理论，而且大多数拜物教学说都可以在竞争的物质理论中提出，例如在斯拉法（Slraffa）的学说中，价值率是由技术决定的，而不由劳动单独决定的。我们的说明将不在关于价值的一般性的物质说明和特殊的劳动理论的说明之间做出区分。

^② 陈述2、3和4进一步说明了陈述1中讲的“采取物品的交换价值的形式”。

那么，资本的生产性是双重的。它首先是价值的生产，因为它产生金融上的回报：它被投放出去，它又带着附加的剩余价值被收回来。但这种剩余价值反映的是剩余物质产品的创造，因为交换价值的扩大只是因为生产过程创造出多于它消费的使用价值。

资本的生产性也是物质的。因为它体现在劳动能力（作为可变资本）和生产资料（作为不变资本）上，正是它们的活动，因而也是资本的活动，才生产出物质产品。资本的物质生产力依靠它这样体现的存在。

然而，资本的生产力在两种意义上似乎都是它固有的能力，而不是在一种意义上它应归功于劳动过程。^①

我们发现了商品拜物教的两个方面：(1)交换价值与它的物质基础相分离；(2)交换价值附着于商品实体。资本拜物教的两个方面区分得更为精细。首先，生产力与它的物质生产的基础相分离，并被归因于交换价值本身，归因于资本。其次，生产力被倒过来归之于作为资本物质体现的劳动能力和生产资料。劳动能力和生产资料是生产性的似乎是由于其作为资本的体现，而实际上资本是生产性的原因是由于它在它们中的体现。^② 资本拜物教的学说可以总结如下：

1. 人们操作物质工具的生产力采取资本的生产力的形式。^③
2. 资本是生产性的。
3. 它不是自发地具有生产性。
4. 它们好像自发地具有生产性。
5. 资本以及与其相伴随的幻觉不是永久的，而是确定的社会

^① 参见《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63、278页；以及后面第四节注释中的相关资料。

^②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0、122、840页；《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90～291、301～302页；《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14～118、120～121页。

^③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65～666页；《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18页。

形式所特有的。

上面所阐述的资本拜物教是特指工业资本，即体现在劳动能力和生产资料上的资本。在崇拜的感觉中，工业生产的进行是因为资本激励了它，而实际上资本的生命却完全是由于物质生产。虽然工业资本拜物教也给了物质生产一种地位，但它的真实地位被颠倒了。

资本拜物教在生息资本拜物教上达到了更高的阶段，由于吸引利息，生息资本好像是自身在主动地扩大而没有生产的介入。“资本同劳动的关系消失了”，^①而剩余价值，即“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也离开过程本身而取得了独立的存在”^②。按照马克思的论述，“某些庸俗经济学家”想象，即使所有的资本家都只借出他们的资本而不将其用于生产，利息也会继续自然增长。^③

利息的支付实际上来自由生产产生的剩余价值，因为利润和利息都是它的组成部分，都是回报特殊的资本家的。但由物质生产到利息的路程是如此间接，以至在这里，“剩余价值的生产，却纯粹表现为（资本的）^④一种神秘的性质”。^⑤对利息的增长而言，在有限的时间内没有生产的调解毕竟也是可能的。^⑥（一个其工厂闲置的工业资本家仍可能如期偿付利息的支出。）

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几乎总是一定金额的货币，或一些可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543页。

^②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42页。

^③ 同上，第424页。

^④ 这三个字是本书作者加上的。

^⑤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88页。参见《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49、528、541、555、649～650、920页；《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46～347页；《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99～518、539～540页。对工业资本拜物教和生息资本拜物教的比较，参看《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524～525、528～530、543～544、546～550、571～572页。

^⑥ 参见《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0～391、506～507页。

比较的没有使用价值的实体，它们的借出吸引了超出自身的回报。从借出货币获利在前资本主义时期是受到敌视的，生息资本首先得到容忍似乎是在资本是一种使用价值，如所需的种子的时候，这可能被视为在物质上有助于生产。^① 当资本体现在物质实体上时，利息拜物教是有限的。

第三节 对商品拜物教的分析

商品拜物教是这样一种现象，即产品本身具有价值但又失去了价值，离开了花费在它们上面的劳动。商品为什么成为崇拜物？为什么形成它们价值的劳动却不是这样？

商品成为崇拜物不是源于它们是使用价值这一事实。一切产品都是使用价值，但只有在它们被作为商品生产时，它们才是崇拜物。这种崇拜物的特征也不是由商品是一定数量和一定种类的劳动产品这一事实造成的，因为一切产品都是劳动产品。最后，它也不是基于这样的事实，即商品生产不仅是物质生产，而且也是在一种社会形式中的生产。一切生产都是在社会形式中进行的。^②

神秘的出现不是因为一种社会形式的存在，而是因为它是特殊的社会形式。这种谜一般的性质“显然是从这种形式本身来的”^③。“这里成为问题的仅仅是劳动借以获得社会性的那种特殊形式。”^④神秘的出现是因为生产的社会特征只表现为交换，而不表现为生产本身。产品在它表现为商品之前缺少社会形式。商品形式仅与市场社会中的生产单位有关。在其他经济中，它们的劳动从一开始就是由习惯、指令和计划结合起来的；作为生产者，他们已经相互拥有

① 参见普列汉诺夫的《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第 87 页；韦伯的《经济通史》，第 201 页；曼德尔（Mandel）的《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第 100 页。

② 这段话概括了《资本论》中的一段长文，见《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88 页。

③ 《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88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24 页。

权利,或笼统说来已经对社会拥有权利。在商品生产中没有这样的结合:生产者只是间接地联系,即通过交换联系,不是作为生产者联系,而是作为市场上的买卖者联系。商品直接地是社会的,而生产者的关系只间接地是社会的。

因此,这种社会形式脱离了生产内容,而且它还支配后者。与缺少直接社会关系的人们之间的物质关系相对照,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表明了自己的存在。^①看上去人们劳动是因为他们的产品具有价值,而实际上产品具有价值是因为人们在它们上面花费了劳动。^②人们没有认识到他们自己是价值的原创者,只有通过价值他们才能联系起来,因而价值调节他们作为生产者的生活。因此,他们在一种很特殊的意义上与他们自己的力量相异化,这种力量已经转到物上了。

马克思将市场社会与这样的社会形式做了比较,它们的生产是直接的社会生产,因而像鲁滨逊·克鲁索与自然的关系那样透明。他以原始共产主义、家长制生产、封建主义,以及生产者更为自由的联合体为例。在家长制社会中,产品带有“家庭关系特有的社会烙印”^③:它从一开始就被预定为家庭的某些成员或作为一个整体的家庭所消费,并且知道是预定的,而且只因它是预定的才生产。同样的观点,在细节上做了必要修正以后,适用于所有其他非商品的生产:“人们在劳动中的社会关系始终表现为他们本身之间的个人的关系,而没有披上物之间即劳动产品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外衣。”^④凭借人们之间一系列的义务或协议,产品在它流通之前就已被社会地确定了。然而在商品生产下,产品只有在以商品的形式流通的时候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9~9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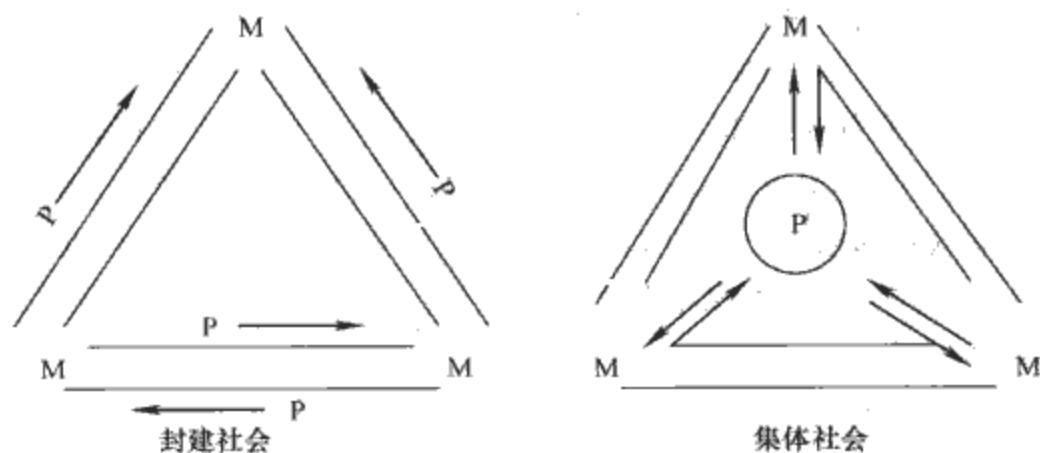
^② 参见《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06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1页。并参见同前,第22页;《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3~97页;恩格斯的《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59~660页。

^④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4页。

才显示出社会特征。只是神秘的交换价值将分散的生产者结合起来。如果生产从开始就不是社会性的，那就需要一个在人们背后将他们的劳动联系起来的给人以错觉的市场。

商品拜物教图解



图解中描绘出那些区别。*M*代表人，*P*代表产品。平行线代表在人们之间通行的为契约所规定的义务，以及因为它们产品的转手。箭头指示产品在他们之间的运动。首先表明的是封建社会，包括特定的人相互间的传统的权利。（顶端的人是封建领主，对他来说产品是应得的，但他却不提供任何东西给生产者。）接下来是集体

的生产，其中每人都对总产品做出贡献并从中获取。^① 最后是市场社会，它的“单纯原子般的”^②成员处于一系列的分离中，他们的联系只是通过产品交换。图解描绘了商品生产世界特有的两重领域。对商品拜物教的解释是，如果必须联合的要素（这里指生产者）最初是分离的，那它们就要在一个异化的层面上以虚幻的形式间接地联合起来。需要联合起来的东西的分裂导致了两重领域：第二个领域的出现是使被分裂的要素有一种代理的联合。（第六节表明这种解释模式在马克思思想其他部分的影响。）

第四节 对资本拜物教的分析

我们在马克思那里发现了对商品拜物教原因的整体说明。一句话，在作为生产者的生产者之间缺少社会联系。他对资本拜物教根源的解释具有更为复杂的结构。下面是它的几个组成部分。

1.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完全依赖资本，资本预付生产的必要条件，并且从始至终控制着它。生产资料只有作为资本才可得到，^③并且劳动能力只有作为（可变）资本才能起作用。资本家因而好像是生产者（或厂主^④），作为他的工具的劳动者“在资本中结合起来”。^⑤ 因为资本统治整个生产过程，这一过程的力量好像是归于资

^① “在一个集体的、以生产资料公有为基础的社会中，生产者不交换自己的产品；用在产品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这些产品所具有的某物种的属性，因为这时，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作为总劳动的组成部分存在着。”《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3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11页。

^③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50页。

^④ 在一（表明资本拜物教？）含义的奇妙的变化中，厂主现在有理由这样叫只是就他不做什么事，或至少不亲自动手做什么事而言。

^⑤ 参见《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23、255～256、268页；《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19～420、427～428；《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0、53～54页。

本的。

这种在形式上从属阶段^①开始的拜物教变得

越来越具有实在的形式……劳动能力本身……发生了形态变化，以致它在独立存在时，也就是说，处在这种资本主义联系之外时，就变得无能为力，它的独立的生产能力被破坏了。^②

由于这一来自把许多劳动力结合在一起而产生的额外的生产力

123

不费资本分文，……又因为工人在他的劳动本身属于资本以前不能发挥这种生产力，所以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好象是资本天然具有的生产里，是资本内在的生产力。^③

在被弱化的条件下，工人离开资本就不能发挥能力，因而他的能力好像是资本的能力。

2. 资本的生产力靠的是它对基于自然生产力的物质因素即劳动力的控制。然而，虽然一个企业创造的剩余价值的数量完全取决于它投资于劳动力（相对于机器、原料等等）的资本的数量，但回报这一企业的剩余价值的数量是与投资于它的一切生产要素的全部资本直接成比例的。^④ 劳动密集型产业有更高的利润创造率，但在

① 参见第四章，第101页，论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20页。

③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70页。参见同前，第399页；《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23～724页；《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0～21、83、212～214页；《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柏林版，第955、960页；《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9、418、420～421页。

④ 参见《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二篇；《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人民出版社1973年出版，第十章。

利润占有率上却与其他产业相同。竞争诱使剩余价值平等地流向在生产资料上投资更大的行业。然而,对缺乏思考的观察来讲,这一利润产生地点和利润增加地点之间的在理论上被证实了的区分,却不显示在现实的表面。因此,那种决定资本家获取的利润数量的东西,即他的全部资本,看上去也创造那些利润,以致使全部资本,而不是特别投在劳动力上的资本,看上去是生产性的。^①

3. 商业资本(相对从事生产而言的从事贸易的商人的资本)对于剩余价值的总额没有贡献,但竞争保证它得到同产业资本同等条件的报偿。这就加强了这样一种印象,即资本本身是生产性的,在产业资本的情况下实际的生产只不过是施展它的能力的一种手段。^② 当资本在商业中,以及在到手的利息支付的收据中如此有效地显现为不存在物质生产的生产时,认为资本是生产性的不可能是因为物质生产,就是很自然的了。^③

4. 我们特别提到劳动似乎只有作为可变资本才具有创造性。此外,似乎它只创造了产品的那部分与作为工资预付的那部分资本相等的价值。从表面上看,工人得到了他全部劳动的报酬,而不仅仅是再生产他自身生存所必需的那部分。因此,“无偿部分似乎必然不是产生于劳动,而是产生于资本,而且不是产生于可变资本部分,而是产生于全部资本。”^④

^①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98~199、280、349~350页;《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出版,第42~43、56~57、156、187~188、190~191、195~196页;《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535~536页。

^②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37、172~173页;《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35页。

^③ 参见《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530、546~547页,那里论述了利息拜物教如何强化了产业资本拜物教。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1页。对这方面问题的更充分的解释见附录I,第327~328、333~334页。

第五节 商品拜物教和货币

资本主义社会把质转变为量。每个社会都包括一批相互依赖的生产者，相互提供特殊的、性质不同的物质性服务。但在商品社会中，这种相互提供只有在产品得到量上的表现，即作为交换价值的总和时才会发生。货币是从使用价值分离出来的交换价值，它使生产者的异化了的媒介更为完善。“商品的交换价值在货币上表现为一种独立的存在这一事实”，反映了生产者之间的分离。为了使他们能够联系起来，

一定的、特殊的私人劳动必然表现为它的对立面，表现为同一的、必要的、一般的并且在这种形式上是社会的劳动。^①

社会性只有在“这种形式上”，即以劳动产品的货币价值形式才能表现出来，因为这种形式恰恰代表了花费在劳动产品上的劳动量。

然而，“货币所以能拥有社会的属性，只是因为各个人让他们自己的社会关系作为物同他们自己相异化”。^② 在前商品社会中，人们对他人拥有权利是由于他们彼此相对占据的社会地位。以货币为媒介的需要与直接的社会联系的强度成反比：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40页。参见同前，第145~147、155~156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1~22页；《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4页；《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49~650页。

^②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7页，并参见172页后面几页；《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3、36~37页。

交换手段拥有的社会力量越小，……把个人互相联结起来的共同体的力量就必定越大——家长制的关系，古代共同体，封建制度和行会制度。[在市场社会中]每个个人以物的形式占有社会权力。如果你从物那里夺去这种社会权力，那你就必须赋予人以支配人的这种权力。^①

资产阶级革命废除了人对人的直接服从。封建的强制关系，即使 x 能指挥 y 只是因为 x 是什么人和 y 是什么人，走向了终结，没有任何命令是有效的，除非接受者已经签约接受它们。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赞美旧的束缚的消失，然而新的“人与人的相互独立为物与物的全面依赖的体系所补充”^②。物的统治是资产阶级自由的代价。

问题还是，“如果你从物那里夺去这种社会权力，那你就必须赋予人以支配人的这种权力。”这句话似乎是赞同对市场的压制将导致政治上的暴政这一资产阶级的主张，而资本主义的不平等不能保证社会主义者向往的平等。对于生产发展尚未达到丰富的阶段而言，马克思是赞同这一主张的（见第七章，第六节）。但在工业达到很高水平时，“共同体的力量”将不会通过一些人支配另一些人来行使。

第六节 商品拜物教、宗教和政治

对商品拜物教的解释是：当需要联合在一起的因素不是直接联合起来的时候，它们的联合就要从外面通过一个二重的虚幻世界来实现。在提出这一说明时，马克思把他在更早时候应用于宗教的一种分析方式用到了经济领域。他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第四条这样讲到：

^①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4页，并参见108~111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26页。

费尔巴哈是从宗教上的自我异化，从世界被二重化为宗教世界和世俗世界这一事实出发的。他做的工作是把宗教世界归结于它世俗基础。但是，世俗基础使自己从自身中分离出去，并在云霄中固定为一个独立王国，这只能用这个世俗基础的自我分裂和自我矛盾来说明。因此，对于这个世俗基础本身应当在自身中、从它的矛盾中去理解。^①

基础世界中的分裂产生出另一个世界，后者本身是虚幻的，并且将前者遮蔽起来。

费尔巴哈的确将宗教植根于生活中，但他没有看到，只要而且仅仅只要现实生活中存在冲突，宗教就将冒出，因为现实世界的分裂是其作为一种宗教再生出来的必要的和充分的条件。

费尔巴哈应得的赞扬和责备与马克思后来对古典经济学赞扬和责备极为相似。古典经济学家（或多或少地）注意到了交换价值的来源在于劳动时间。然而，与费尔巴哈犯的忽略的错误相类似，他们没有认识到劳动时间采取交换价值的形式——这个炫目的“光环”^②——只是因为生产者被分裂为碎片，而他们却假定呈现这种面貌是劳动时间的本性使然。^③

费尔巴哈和古典经济学家受到称赞，是因为他们各自都没有停留在宗教和交换价值的“表面价值”上。他们知道现象不是独立存在的，因而优于“信徒”。经济场合中的信徒是庸俗经济学家，他们就像宗教的信徒一样，错把幻觉当做独立的实际存在的事物。

回想一下在 116~117 页总结的五句话。马克思知道它们全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5 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 页。

^③ 这里也存在某种不相似的东西，因为费尔巴哈希望宗教将被消灭，而古典经济学家则认为交换价值是永久的。不过，费尔巴哈同他们一样的地方在于没有把宗教视为与特殊的社会现实相联系的。因此他认为仅仅思想上的批判就可以消除它。（见附录 1，第 339 页后面几页关于思想批判对于削弱宗教幻觉和同样的经济幻觉的重要作用。）

是真实的。古典经济学家没有意识到第五句话，并且没有关注第四句话所回答的那个问题。庸俗经济学家不知道第一句话，因而也就不知道第三句话，并且还被第四句话中讲的现象所蒙蔽，他们知道的唯一真理是第二句话。

只有庸俗经济学家才认为价值是事物所固有的：

以私人交换为基础的劳动的特征是：劳动的社会性质以歪曲的形式“表现”为物的“属性”；社会关系表现为物（产品，使用价值，商品）互相之间的关系。我们这位拜物教徒把这个假象看成为真实的东西，并且事实上相信物的交换价值是由它们作为物的属性决定的，完全是物的自然属性。^①

庸俗经济学家接受了资本家在经营实践中使用的那些概念并将它们系统化。由于基础性的现实与经营实践不相干——资本家关心的不是价值的来源而是他如何才能获得一些价值，因此它没有被庸俗经济学所注意。古典政治经济学看穿了表面的范畴，但它认为处于这些范畴之外的东西自然地和不可避免地要以这些范畴来表现。因而，古典政治经济学为庸俗经济学的手法准备了条件，“替庸俗经济学的在原则上只忠于假象的浅薄理论提供了牢固的活动基础”^②。人们之间的关系即劳动的交换，只是作为物之间的关系即价值的等量，来表现自身。由于不承认第二种关系只是第一种关系的短暂的形式，古典经济学鼓励庸俗经济学全部丢弃第一种关系。

马克思认为，一旦生产者彼此分裂，交换价值就必然统治社会。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39页。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无疑走得太远了。价值一直被任何经济学家，无论其多么庸俗，从这样纯粹的物质的意义上来构想，这是令人怀疑的。庸俗的经济学家（例如，赛米尔·贝利，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谈到这一论点时指的就是他）毕竟乐于强调需要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而这就将价值置于与人的关系之中，无论这多么片面和多么不充分。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89页。

经济学家，无论是古典经济学家还是庸俗经济学家，都没有看到交换价值取得统治地位只是因为生产被分裂，因而无法设想出一种替代的经济，在这种经济中，交换价值、货币和资本已不再支配社会秩序。最后，再来比较一下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如法国的蒲鲁东和英国的格雷，他们想要保留私人的生产，但又要消除交换价值和资本的统治。因此，他们想入非非地提出取消货币而代之以劳动券，但只要劳动者仍是分裂的，这种劳动券最终还会获得货币的所有特性。他们的无用的提议构成了这样一种纲领，其中“物品是作为商品生产的，但不是作为商品来交换的”。他们没有意识到，只有当生产本身被彻底改革，成为联合起来的人们的共有的事业时，摆脱交换价值的统治才有可能。^①

我们最后要说明的问题是分裂导致涉及国家的二重性。

根据《论犹太人问题》，正是因为人们在其现实生活中的冲突，所以他们必须在一个理想的和虚假的生活中作为形式上平等的公民而团结一致。国家是一个派生的虚幻的世界，它必须被超越：

只有当现实的个人同时也是抽象的公民，并且作为个人，在自己的经验生活、自己的个人劳动、自己的个人关系中间，成为类存在物的时候，只有当人认识到自己的“原有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成为社会力量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当做政治力量跟自己分开的时候，只有到了那个时候，人类解放才能完成。^②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75~76页。参见《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4~105页；《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12~113页的注释；《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26、523、581~585页；恩格斯的《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63~664页。

^② 《论犹太人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43页。参见《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4~85页。

《论犹太人问题》是历史唯物主义创立之前的著作。转变时期的文本是《德意志意识形态》，在这一文本中，作为虚幻的共同体的国家和作为阶级统治的机构的国家受到了同等的重视，而且有时是被并列在一起的。^① 但即使关于政治上层建筑的成熟思想也与商品拜物教的学说有某种相似之处。第 116~117 页上的五条陈述与下面这些陈述是相对应的：

1. 阶级对抗采取政治冲突的形式。
2. 存在明确的政治冲突。
3. 政治冲突不是独自存在的而是派生的。
4. 然而它好像是独自存在的。
5. 政治冲突、国家以及相关的幻觉不是永恒的，而是阶级分裂的社会所特有的。

在常被引用的马克思早些时候的一封信中，马克思把发现阶级斗争的重要性归功于资产阶级历史学家，认为他自己的新贡献是确定了阶级以及它们的冲突是限于一定历史时期的。^② 这恰好与他的超越李嘉图的思想相应，李嘉图不懂得交换价值为何“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③

第七节 作为内容解放的共产主义

拜物教保护资本主义。一旦社会形式冒称具有内容的能力，它就使得自己好像是永恒的和“纯粹人的”，就像内容本身一样。这反映在经济学家们的论述中，即伪装“物质生产关系和它的历史社会

^① 例如，《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18~119、124~125 页。

^② 《马克思致约·魏德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47 页。

^③ 同上。

规定性直接融合在一起”^①活劳动的成果被归之于限制它的资本形式。^② 资本主义下的高质量的劳动被认为属于劳动本身。^③ 于是，对劳动而言，也就不存在从资本下解放出来的前景。

社会主义革命要压制拜物教，它导致的共产主义的状况可以说成是内容对形式的征服。因为在取消交换价值时，共产主义解放了被形式限制的拜物经济的内容。它使社会服从个人，因而恰好把拜物教颠倒过来。下面这段话提醒我们记起商品拜物教的结构，并支持在这一节中提出的对共产主义的解释。

个人的产品或活动必须先转化为**交换价值**的形式，转化为货币，才能通过这种物的形式取得和表明自己的社会权力，这种必要性本身表明了两点：(1)个人只能为社会和在社会中进行生产；(2)他们的生产不是**直接的**社会的生产，不是本身实行分工的联合体的产物。个人从属于象命运一样存在于他们之外的社会生产；但社会生产并不从属于把这种生产当作共同财富来对待的个人。^④

在共产主义社会，个人要求归还那种完全属于他们自己但却已经凝结在社会结构中的权力。使用价值取代了交换价值，“物质生产过程本身也就摆脱了贫困和对抗性的性质。”^⑤ 在交换价值获胜以前的社会制度中存在的束缚人的超经济强制，也不复存在了。存在的只是自愿联合体中的“个性得到自由发展”。^⑥ 因为共产主义使

①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38～939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01～302页。

③ 同上，第284～285页。

④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5页。

⑤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出版，第218页。

⑥ 同上，第218页。

“一切不依赖于个人而存在的状况不可能发生”。^① 这一社会关注的是人们的联合的自由和他们的生产能力。个人开始控制历史地改变了的自然，形式的统治终结了。^②

拜物教是由资本主义发起的为了生产的发展而付出的部分代价。拜物教使得形式不仅统治了内容而且还遮蔽了它。当共产主义战胜了形式并解放了内容的时候，遮蔽就消退了，科学也就不再为人的自我理解所需要。^③

形式的流行是因为它发展内容：改造自然是社会的功能。^④ 但由此能得出一旦自然发展了，社会就要消亡的结论吗？共产主义不仅使形式服从内容，而且还要消灭形式吗？共产主义没有形式吗？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是复杂的。

共产主义当然结束了形式对内容的压抑。它解放了物质内容这一方面：使用价值、生产力和个人。但它没有社会形式吗？

社会形式是一种结构，是人们之间关系的一种有序化。因而认为形式将完全消失是一种乌托邦的看法。“一旦人们以某种方式彼此为对方劳动，他们的劳动也就取得社会的形式”，^⑤而在共产主义社会人们也彼此为对方劳动。但形式的范围的缩小，以及和形式与内容之间关系的改变——这些不是乌托邦的看法。

由于共产主义允诺缩短劳动日，所以它缩小了经济的范围。经济形式，以及它在人们生活中的影响，会相应地缩小。至于经济范围以外的活动，它被描述为自由的“人的能力的发展”，^⑥这听起来如此自然而然地就像是某种与任何具有形式的事物相对立的事物。

不过，真正的要点也许在于：共产主义下的活动，无论是在其经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2页；并参见第129、115～116页。

② 见本书附录I，第336～338页。

③ 见本书第一章，第23～24页。

④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8页。

⑤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27～928页。

济之内还是在其经济之外，都不是没有结构的，但它也不是预先具有结构的。没有强加于他的社会形式，但它的确具有形式。人们也许会说：形式现在只是由内容本身造成的界线。共产主义所展现的结构只不过是其成员活动的轮廓，不是他们必须使自己与之适合的某种东西。通过对消灭劳动分工思想的被忽视的方面的注意，那些难以理解的陈述现在清楚了。

众所周知，国家在共产主义社会将消亡。但国家不是应当引退的唯一结构。社会结构也将沉没。获得自由的个人联合体不是一种新的社会结构，而是从社会结构的解脱：

对于无产者来说，他们自身的生活条件、劳动，以及当代社会的全部生存条件都已变成一种偶然的东西，单个无产者是无法加以控制的，而且也没有任何社会组织能够使他们加以控制。^①

解放需要内容的释放，以及生产能力的自由发挥：

……过去的在分工条件下进行的一切革命，都不能不导致新的政治机构的产生；从那里也可以得出结论说，消灭分工的共产主义革命，最终会消除政治机构；最后，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共产主义革命并不是和“社会天才的发明才干所创造的那些社会机构”相适应，而是和生产力相适应的。^②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0页。

②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42页。（有关马克斯·施蒂纳的引文）比较一下利希塞义姆（Lichtheim）的无产阶级革命是“靠产业革命摆脱资本家控制的行动”这一具有洞察力的描述。见《马克思主义》，第56页。

我们需要对使其与社会结构的压制同时消灭的劳动分工做出解释。这是我们现在试图提供的。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的一段著名论述中预言了劳动分工的消失。我们不知道这一早期的预言是否已经带有他后来所表达的信念，即那种作为适合经济目的活动的劳动本身的消亡。^①不清楚的地方还有，下面勾画的各种吸引人的活动是应构成生产，还是发生在生产之外。无论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会是什么，这段论述阐明了形式的压制的思想：

……当分工一出现之后，任何人都有自己一定的特殊的活动范围，这个范围是强加于他的，他不能超出这个范围；他是一个猎人、渔夫或牧人，或者是一个批判的批判者，只要他不想失去生活资料，他就始终应该是这样的人。而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任何人都没有特殊的活动范围，而是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随自己的兴趣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这样就不会使我老是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②

马克思在这里认为，未来社会的活动——无论是劳动或不是劳动，具有三个吸引人的特征。第一，一个人不会使自己只委身于一种活动。第二，他不会把他几种活动中的任何一种与一个固定的社会结构中的角色联系起来。第三，他所做的事是他希望做的事。在这里正是第二个特征需要考察。

共产主义社会的人打猎、捕鱼、牧羊和批判，但“不会老是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我们认为，所引用的这句话补充了一

^① 参见《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27～928页。相关引文见后面第十一章，第324页。

^②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5页。

开始关于活动变化的断言。这个人不会总是一个猎人、渔夫和批判者，虽然他打猎、捕鱼和从事批判。因为他不从事那些在各种角色的结构中占有一个位置的活动，以这种方式他可以确认自己的身分，只要暂时作为猎人等等。我们试图引出的思想也许在下面这段话中更为明显：

……在共产主义的社会组织中，完全由分工造成的艺术家屈从于地方局限性和民族局限性的现象无论如何会消失掉，个人局限于某一艺术领域，仅仅当一个画家、雕刻家等等，因而只用他的活动的一种称呼就足以表明他的职业发展的局限性和他对分工的依赖这一现象，也会消失掉。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没有单纯的画家，只有把绘画作为自己多种活动中的一项活动的人们。^①

我们拒绝相信最后那句话所说的：“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没有职业的画家，最多只有业余的画家。”^②人们的确进行绘画活动，但具有重要地位的“画家”却不是时时呈现的。

角色的取消是一个难以实现的要求，但马克思将它强加给未来社会。责备他追求对社会中个人的完全关注，是颠倒了他的目的。既然他抱怨在现代“将军或银行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而人本身则扮演极卑微的角色”，^③那他就不会被无所不能的角色所打动；这种人不是人本身，不管他认为这种人是什么。他想要个人面对他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60页。着重标示是本书作者加的。

② 科恩的这句引文汉译后与上一段出自我国译本的汉译稍有区别，在此尊重原文。——译者注。

③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7页；并参见《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00～201页。

人“本身”与他们自己“本身”，而不要制度的媒介。^① 因为制度代表着社会活动的固定化，“我们本身的产物聚合为一种统治我们、不受我们控制、使我们的愿望不能实现并使我们的打算落空的物质力量”^②。可以毫不夸大地说，马克思的自由联合的个人构成了另一种可选择的社会，而不是一种社会形式。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0页；并参见第89~90页。回想一下用来限定对事物和人的物质方面的注意的“本身”的用法，见本书第四章，第89~91页。

②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5页。



● 第一节 引 言

134

在这一章,我们将表明马克思给予生产力以解释上的首要性,我们还将为他实际的作法提供一些理由。这些任务将分开进行以遵从一种基本的区分:马克思把首要性给予生产力这一命题,不同于生产力是首要的命题。这一自明之理是有所指的,因为马克思主义者有这样一种习惯,即根据他们有关第二个命题的价值的想法来评价第一个命题。这一传统做法只有在人们事先假定马克思关于这一问题的主张是正确的时候才是可靠的。情况也许是这样,正如我们自己将要论证的,但它作为一种假设是不能接受的。另一个也不能接受的是有时在马克思主义者的见解中得到默许的原则:马克思有关这一问题的想法无论是什么都显然是正确的。这一原则不仅作为假设是不能接受的,而且是绝对不能接受的。

这一章强调的首要性，指的是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首要性，或者说对由生产关系构成的经济结构的首要性。首要性命题讲的是，一类生产关系的性质是由它所包含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解释的（比反过来的情况在程度上要大得多）。^① 这种解释关系的严格结构将是本章第五节的主题。

首要性命题，正如我们在马克思那里所发现的，是与第二个命题相联系的，后者被称为发展命题。因此，我们将涉及下面一对论断：

- (a) 生产力趋向发展贯穿整个历史(发展命题)。
- (b) 一个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是由其生产力发展水平解释的(首要性命题本身)
- (a) 所说的既多于又少于
- (a)' 生产力获得发展贯穿整个历史

(a)说的比(a)'多是因为(a)断言了一种普遍的发展趋向。生产力也许是因为不对等的原因的混合而获得发展，这种情况会足以使(a)'成立，但不会使(a)成立，后者要求的是生产力的发展的性质。另一方面，(a)没有说生产力总是发展的，更没有说生产力从不会衰退，因为环境也许阻碍归因于它们的那种趋向的实现。

首要性命题(b)意指的是生产力的变化带来生产关系的变化。不过，生产力的一些变化在范围上太有限了以至带不来那样的结果。也不可能对生产能力必须增长多少才能使生产关系随之发生变化提供具有普遍性的说明。但我们能把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依赖的动态方面表述如下：对任何生产关系而言，都存在它们所容纳的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限度，这个限度对于那些生产关系的变化，以及因为(a)的进一步发展的趋势的发生，都是足够的。但必须是多大的发展将依情况的不同而改变。这一论断的逻辑结构把它归

^① 每当断言首要性命题时，一些这样限定的用语将总被省略。

入类似这样的真理：所有的液体都有沸点，所有有感觉的生物体都有疼痛临界点，等等。这些真理都没有详细说明它们断言的普遍性的临界标准的值，这同样适用于我们类似的表述。

生产力发展水平之间既存在量上的不同也存在质上的不同。如果水平 L 高于水平 M ，那（根据第二章第六节采用的标准）在 L 水平上比在 M 水平上可生产更多的剩余价值。不过，这种量上的不同在正常情况下是由于出现在生产知识和资源这两种性质不同的阶段的影响。那么，如果我们说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解释的，那还有必要做这样的补充，即在解释中它有时是指纯粹的生产力的量，有时是指它的质的体现，有时两者都指。

第二节 马克思对首要性的论断：《序言》

136

发展命题和首要性的一些论据将在第四节中给出。在本节和下一节，我们将提供马克思忠诚于它们的确凿证据。

我们从 1859 年的“序言”开始，为了便于参照，我们编号列出“序言”中的一些表述：

1. 同……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
2. 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发生矛盾。
3. 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
4. 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它带来经济结构的变化]。^①
5. 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

① 括号中补充的内容为下一句话所认可，那句话在这里没有引用；见前边的第 vii 页。

6. ……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

这些句子表明了对发展命题的赞同。虽然马克思没有这样说，但它是马克思反复提及生产力发展时的先决条件。没有人会认为，马克思关注生产力于其中趋向发展的情况，是相对于其他那些他会承认的生产力于其中不趋向发展的情况。他的主题是作为一个整体的历史的趋向，他还明确提出生产力趋向发展而且确实发展贯穿整个历史。

至于首要性命题本身，我们坚决认为它已经反映在句子 1 中了。当马克思说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时，他的意思是前者适合后者，我们可以归于他一个进一步的思想，即生产关系所以是那样，是因为它们适合生产力的发展。

然而，不少人会说，这属于动词“适合”(*entsprechen*)的意思，即如果 x 适合 y ，那 y 也适合 x ，这样说来，如果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那生产力也必定适合生产关系。如果他们是对的，那所断言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适合从哪方面讲都不含有首要的意思。然而他们是不对的。适合不总是对称的。它有时是对称的，如“足球中的得分适合(相当于)棒球中的得分”，但有时不是，如“精神崩溃适合(相应于)生活压力的增加”，在这里，“适合”大体说来意指“由……来解释”。

137

我们自己的解释所以正确，不是根据我们刚刚给出的对相反观点的不适当论证的反驳来确立。我们还需要表明，句子 1 中由“适合”所表示的关系是单向的，而不是对称的。

当我们脱离《序言》中的其他部分孤立地看句子 1 时，对称性的解释也许是讲得通的，但如果我们将前者证明它的失败，那我们自己的理解就可被视为是正确的。

(i) 《序言》中紧接着句子 1 的那句话——我们在前边没有引用——讲的是社会意识形式与经济结构“相适应”。对句子 1 中“适合”持对称观点的人，必须把他对它的解释扩展到该词的再一次出

现，否则就得认为它在紧接着的两个句子中是在根本不同的含义上使用的，而这让人太难以置信了。但他承诺的扩展是人们所不能接受的。因为《序言》后面的那些句子的确给予社会意识一种派生的地位^①，把句子1后面的那句话看做对这种给予的扼要表述是有道理的。

(ii) 句子2、3和4讲的是，生产的发展最终导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不相容，因此通过转变生产关系以有利于生产力的方式来解决它们之间的紧张关系。但为什么不是生产关系胜过生产力呢？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似乎自然是因为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但只有在对“适合”作我们所说的那种理解时，这才是一种好的回答。

在这一问题上有人也许会说，虽然句子1中的“适合”的确是单向的，但马克思还认为在反方向上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有同样的影响，尽管句子1没有这样讲。我们姑且承认，正如我们已对它做过的解释那样，单独来理解句子1，它是与对这种影响的同等的相反的论断相容，这一论断讲的是，生产关系是发展的，而且在发展中带来了生产力的变化。无论是句子1还是其他著作（见第三节）中与其类似的段落，都没有说生产关系的所有变化都是对生产力的运动的反应。此外，它们都没有讲过生产力变化的根源，因而生产力变化的根源，至少在某些情况下，可被确定在生产关系之中。抽象地考虑，句子1和它的同类说法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曲折的“辩证法”留下了余地，因为哪一方也不优先，这种见解得到广泛地赞同。

然而，我们在所有的著作中都找不到假定存在相反的运动的概括。如果马克思认为影响是双向的；而且双方的力量是相等的，那他为什么在概括时始终只注重一个方向呢？为什么他在其理论总结中屡次谈及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而从未谈过相反的情况呢？（马

^① “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和“社会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去解释”。

克思认识到生产关系制约生产的许多方式，关于首要性命题的这一方面我们将在第五节中考虑。我们现在的观点是，他的一般性陈述总是将首要性给予生产力。)

我们的结论是，“序言”中的句子 1 完全可以看作对首要性命题（命题 b）的明显支持，这是从它部分地得到句子 2、3 和 4 的详细说明的意义上讲的。

进一步的详细说明是由句子 5 和 6 提供的。句子 2 通过句子 6 传达了首要性命题的一个非常严格的形式——这里断言了一种极其明确的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支配，而当我们开始为首要性命题做辩护时（在第四节中），我们将会看到它的一种同“序言”规定的东西相比不那么严格的说法。不过，我们现在要考察句子 5 和 6，方法是先把句子 5 和 6 同句子 2 和 4 分离开来，然后再把它们合在一起。分离的目的是区别性质不同的命题。

句子 5 说，

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

社会形态容许（“能容纳”）生产力的发展是因为它们的生产关系是这样。因而，让我们把句子 5 改写如下：

无论哪一个经济基础（生产关系的总和），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

（注意，在句子 5 的同伴句子 6 中，“生产关系”恰恰出现在，按照句子 5 的用词，我们希望发现“社会形态”的地方。）

那么很显然，“一个经济基础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指的是同与那一结构相适合的最大限度的生产能力。（从字面意义上理解所引用的那个词组，认为它指的是一定数量的生产力，那将是错误的。）因此句子 5 表明，当一个经济结构灭亡了，它的生产潜力也就

实现了。一种灭亡了的经济形式在其历史的某一时刻，曾经具有作为那种形式的经济可能具有的对生产的强大影响。

现在要指出对句子 5 的两种错误理解。一是把它贬低为老生常谈，二是使它讲的东西大大超出它的实际内容。

当某种东西正在灭亡时，人们很难希望它去完成任何事情，对句子 5 的最弱的解读把它视为这一种浅薄的真理性概括的一个例子。根据这种见解，句子 5 讲的不过是，一旦经济结构灭亡，它就不能再使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因为它正在灭亡）。多少强些的解读会这样认为，在它开始灭亡之前，也许恰恰就在灭亡之前，经济结构已经不能维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了，因为它僵化了。但即使这样的理解也还是太弱。虽然一个人在他临终前不能进一步发展什么，但由此不能得出此时他的全部能力都已展现的结论；同样可以想象，一个经济结构在它的生产能力尚未达到其最高限度的可能性时就开始僵化和灭亡。句子 5 说，这种情况在历史上是实现不了的。

撇开非常浅薄的解读，句子 5 仍能既有强解读，也有弱解读。例如，假定在法国封建社会生产的全盛时期，谷物的产量约是所播种子数量的六倍是正常的情况^①。（假设谷物的生产率单独决定前工业社会的生产能力。）根据对 5 的一种强解读，句子 5 意指的是类似这一生产率水平的某种东西是封建形态本身的最大可能，因而，比如说，如果某一其他封建形态表明的投入/产出率是 1:10，那法国的封建形态就没有实现其潜能，这样法国的情况就证明句子 5 是虚假的。根据对句子 5 的一种弱一些和似乎更可信的解读，^② 法国封建社会最大可能的生产率不是由封建形态本身来确定，而是由封建形态特殊的法国变种来确定。根据第三章第六节的说法，在决定某一特定封建形态最大潜能的问题上，起重要作用的不只是那种对所有封建形态都是共同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而且还有其经济

① 这一半官方的数字来自布洛赫(Bloch)的《法国农业史》，第 25~26 页。

② 即一种这样的解释，它使得声称句子 5 是对的似乎更可信。从注释的意义上很难在这些理解之间作出选择，因为马克思是否考虑到它们之间的不同是令人怀疑的。

结构更为具体特征。那么，其他封建形态大幅度超过法国这一事实就不会证明句子 5 是虚假的。

在拒绝了对句子 5 的贬低性的说明之后，我们现在指出某些也许不似看上去那样肯定的方面。

第一，要注意，句子 5 并没有说，一种经济结构无论何时只要一衰退就会被代表一种对它改进的经济结构所取代。句子 5 容许退化——一种已达到其生产能力顶点的经济结构被一个低级的经济结构所取代。

第二，句子 5 不承担它的反题，即“如果一种经济结构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已经发挥，它就要灭亡”。一个达到了其生产力极限但仍被桎梏在导致其产生的经济形式内的社会，不证明句子 5 是虚假的。因此，句子 5 允许那种可被称为僵化的情况。马克思也许认为印度文明是僵化的，不管他描述的作为这一情况的例证给他造成多大的困难，这一例证与句子 5 是完全一致的。^①

句子 6 说：

……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

141

我们推测，^②“物质的”在这里是在第四章说明过的意义上使用

① 参见，例如，《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96 页。不确定的是马克思是否察觉到僵化，因为这里明确表示的是，在印度的与其受到抑制的发展是在一个其最大的生产能力尚未实现的经济形式中的相反的情况。这两种观念都与句子 5 是一致的，虽然与句子 2 到 4 是不一致的，我们马上就回到这个问题上来。

② 这是一个推测，它不是由《序言》中关于“物质的”其他一些用法，如 137 页注释①的引文，所证实的。当然，相应的物质条件包括所需的达到一定高度的生产能力，但马克思也可能意指的是旧制度中的更高生产关系的胚胎形式的萌芽，例如封建时期的商业资本，以及资本主义下的合作工厂。另一方面，我们对 6 中的“物质条件”的限定的解释，是与《资本论》中的一段话相一致的，这段话是：“发展社会劳动生产力，是资本的历史任务和存在理由。资本正是以此不自觉地为一个更高级的生产形式创造物质条件。”（《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288~289 页。）

的。如果是这样，句子 6 讲的就是，没有所需的先进的生产力水平，即一种生产力在旧的经济结构中已发展出的水平，更高的经济结构就不可能出现。

如果把“物质条件”看做是累赘的表述，即看做是“条件”的同义语，那句子 6 的价值就不大了，因为如果这样，那马克思只不过是在说，一种新的经济结构，就如同任何其他事物一样，只有在它可能出现的时候才出现。他只是讲不会出现奇迹，而不是详细说明新生产关系的真实的先决条件。

另一方面，像句子 5 一样，句子 6 也不承担它的反题，因此它讲的东西也少于它可能乍看上去的情况。句子 6 的反题是：“如果足以满足新的和更高级的经济结构的生产力已经发展出来，那这种经济结构就会出现”。对句子 6 所讲的全部内容而言，这不需要普遍是真实的。句子 6 允许历史的未遂。

那么，有一些重要的命题是句子 5 和句子 6 所不承担的。然而，一旦我们把它们与句子 2、3 和 4 结合起来，情况就改变了。句子 2—6 的合并的确是强有力的原理。^①

句子 2 中提到的那个阶段，即当生产关系开始阻碍生产力的阶段，如句子 4 告诉我们的，是革命随之到来的阶段。但从句子 5 我们知道，如果革命发生了，那生产力便达到了与旧的经济结构相一致的最高水平。这就排除了充分发展了的经济形式的僵化。因为我们可以假定革命建构了一个更高级的经济结构，倒退也是被禁止的。由此还可以得出，句子 6 形式上允许的流产保证不会出现，第八节对此将有论证。

(人们也许会认为我们对句子 4 的理解有问题，因为它讲的是社会革命的时代。当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冲突时，随之而来的不是一个颇为短暂的转变，而是一个持久的转变时期，也许持续几个世纪。

^① 对下面问题的更为精确的陈述，见本章结尾的补遗，那里给出的说明要比上面提供的对句子 5 和句子 6 的内容的说明更为严密。这一材料出现在补遗中为的是使读者能够绕过它。

但这只给上面的说法强加了一些不重要的限定。它意指的是暂时的僵化和倒退是可能的。新社会的到来也许会推迟，而且在走向它的道路上也许会有些退步，但它最终必将到来。)

我们试图指明作为展现众多命题的一种设计的句子 5 和句子 6 本身并不承担的东西，那些东西被证明是《序言》所承担的。《序言》提出了很多主张。既然我们要辩护的是命题(a)和命题(b)，因而我们并不希望为我们所辨别的所有主张提供证据。例如，我们不想否认，如果封建关系持续的时间更长，它们可能产生比其实际持续的时间所产生的生产能力更高的生产能力。它们较小的生产潜能部分地解释了它们的衰落，但由此无需得出它们必定在其消失之前实现那种潜能，就像《序言》所断言的那样。

第三节 马克思对首要性的论断：《序言》之外

可以说，至少在 1859 年的《序言》中，马克思支持命题(a)和命题(b)：生产力的发展是有序地进行的，生产关系适合这种发展。然而，一些人认为，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见解只是在《序言》中发现的。因此，我们现在来展示其他著作中的相关论述，以证明《序言》的观点在马克思的成熟思想中的持久性。

忠实于首要性命题的论述开始出现于《德意志意识形态》(1846)，尽管表达它的词汇后来不再用了。《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一个重要的特殊用语是 *Verkehrsform*，它的规范的译法是“交往形式(或方式)”，它的引起误解的译法是“(进行)社交方式”。*Verkehrsform* 是后来更为明确定义的“生产关系”的前身。我们被告知，“人们所达到的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①这一点在预示着《序言》的句子 2 到句子 4 的交往形式对生产力的历时性依赖关系中讲得很清楚：

143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80 页，并参见第 123 页。

已成为桎梏的旧交往形式被适应于比较发达的生产力，因而也适应于进步的个人自主活动方式的新交往形式所代替；新的交往形式又会成为桎梏，然后又为别的交往形式所代替。^①

生产关系使自身适合生产力的倾向引出关于征服的后果的推论：

无论在什么地方，占领都是很快就会结束的，已经不再有东西可供占领时，必须开始进行生产。从这种很快出现的生产的必要性中可以作出如下结论：定居下来的征服者所采纳的共同体[Gemeinwesen]形式，应当适应于他们面临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如果起初情况不是这样，那么共同体形式就应当按照生产力来改变。^②

这个主题在《哲学的贫困》(1847)中被继续讨论。此时“交往形式”和“共同体形式”已让位于“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这两者（即使它们确实完全不同）对生产力的依赖讲得很清楚。例如：

生产力在其中发展的那些关系……是同人们及其生产力的一定发展相适应的……^③

我们知道，“适应”在这里是单向性的，因为紧接着这句话讲的是：

人们生产力的一切变化必然引起他们的生产关系的变化……^④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4页，并参见第90页。

② 同上，第126页。

③ 《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52页。

④ 同上。

不过有这样一段极为著名的论述：

社会关系和生产力密切相连。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①。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生产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②

西德尼·胡克(Sidney Hook)否认上述最后一句话断言了生产力的首要地位。

马克思经常说，技术的发展可以作为社会发展的一个标志；但这与说我们必须把技术的发展看作社会变化的原因或独立的变数是全然不同的。^③

当胡克声称“x 引起 y”可以被用来陈述一个仅仅是指向性的联系，即它并不总是意指 y 是由 x 来解释时，他是正确的。当他说“渴望得到的心理引起了资本主义社会，忠诚和尊敬的心理引起了封建社会”时，他不需要假定这些态度引起了经济制度。然而，在关于磨的有争议的陈述前边的那句话(见上面)否证了对这种情况的“指向性”的解释。因而，紧接着那句话讲的就是：“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力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

在马克思 1846 年致帕·瓦·安年科夫的信中可以发现对生产力的首要性的同样明确的赞同：

……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而

^① 这里的“生产方式”很可能指的是物质方式(见第三章，第 79 页)。但不管指的是哪种方式，这段话阐述的是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首要性。

^② 《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41～142 页。

^③ 《对卡尔·马克思的理解》，第 126 页。

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他们的物质关系形成他们的一切关系的基础。^①

随着新的生产力的获得，人们便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而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他们便改变所有不过是这一特定生产方式的必然关系的经济关系。^②

……人们在发展其生产力时，即在生活时，也发展着一定的相互关系；这些关系的性质必然随着这些生产力的改变和发展而改变。^③

145 《共产党宣言》(1848)没有提供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关系的一般性陈述，它集中论述的是基于这种关系的阶级冲突的历史。不过，首要性学说在论述中仍得到应用：

……封建的农业和工场手工业组织，一句话，封建的所有制关系，就不再适应已经发展的生产力了。这种关系已经在阻碍生产而不是促进生产了。它变成了束缚生产的桎梏。它必须被炸毁，它已经被炸毁了。^④

而且这种模式本身正在重复：

社会所拥有的生产力已经不能再促进资产阶级文明和资产阶级所有制关系的发展；相反，生产力已经强大到这种关系所不能适应的地步，它已经受到这种关系的阻碍；……^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32页。

② 同上，第533页。

③ 同上，第53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7页。

⑤ 同上，第278页。并参见恩格斯的《共产主义原理》的第十三个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6～237页。

由此可以得出,像以前一样,生产关系能够、应当而且将被炸毁;“无产者……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①

下面一段话也出自《共产党宣言》:

资产阶级除非对生产工具,从而对生产关系,从而对全部社会关系不断地进行革命,否则就不能生存下去。^②

生产力的改变从而也改变了生产关系——这暗示前者对后者的支配。然而,在这里,改变生产力的是资产阶级,如果它不这样做“就不能生存下去”,而这只能是因为它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因此,这段话似乎为前边 138 页提到的并且予以否定的“辩证的”观点提供了论据。我们将在第七节与这一观点达成妥协。

《雇佣劳动与资本》(1849)在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和杀伤力决定军队关系之间提出了一个类比:

生产者相互发生的这些社会关系,他们借以互相交换其活动和参与全部生产活动的条件,当然依照生产资料的性质而有所不同。随着新作战工具即射击火器的发明,军队的整个内部组织就必然改变了,各个人借以组成军队并能作为军队行动那些关系就改变了,各个军队相互间的关系也就发生了变化。

因此,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和改变的。^③

我们将在第五节来仔细考虑这一类比。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07 页。

^② 同上,第 275 页。

^③ 《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44~345 页。参见《〈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7 页。关于马克思强调这一类比的重要性,见他 1857 年 9 月 25 日给恩格斯的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9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83 页。

上面的相关论述都出自 19 世纪 40 年代，然而，马克思类似的论述在他主要的后期著作中也能发现，下面的摘录就是证明：

劳动主体所组成的共同体，以及以此共同体为基础的财产，归根到底归结为劳动主体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①

超过一定点，生产力的发展就变成对资本的一种限制；因此，超过一定点，资本关系就变成对劳动生产力发展的一种限制。一旦达到这一点，资本即雇佣劳动同社会财富和生产力的发展就会发生像行会制度、农奴制、奴隶制同这种发展所发生的同样的关系，就必然会作为桎梏被打碎。^②

工艺学会揭示出人对自然的能动关系，人的生活的直接生产过程，以及人的社会生活条件……^③

一种历史生产形式的矛盾的发展，是这种形式瓦解和改造的唯一的历史道路。^④

……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⑤

……随着物质生产力的变化，经济关系以及与此相连的国民的

① 《经济学手稿(1857—1858 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95~496 页，并参见《〈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与生产的一定阶段相应的社会状态”的说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 页。

② 《经济学手稿(1857—1858 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68 页。

③ 《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410 页的注释。

④ 同上，第 535 页。

⑤ 《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891~892 页。并参见 999 页。

社会状况、道德状况和政治状况，也都在发生变化……^①

不是对这些论述的无知导致了评论者否认马克思赋予生产力以首要性。那什么能够解释人们普遍不愿承认他对生产力的首要作用的信念呢？

一个理由是做出像我们在第 134 页所哀叹的那些假设的意向，再加上确信历史记录没有为首要性命题提供证据。

第二个理由是知道马克思有明显相反的论述——我们自己从《共产党宣言》中就提供了一个，按照这些论述，似乎是生产关系决定生产力的发展。我们将在第五节探讨抵制首要性命题的这一理由。

第三个理由是认为首要性命题降低了人类的地位，因而是一种我们不能归咎于马克思的观点。那些采用这一思路的人污蔑这一命题是“技术决定论”，^②并抱怨它把机械的和相关的非人的力量描述为历史的主体。因而，他们认为，根据技术决定论的观点，非人的东西胜过人。

这些评价表明人们没有认识到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的能力的提高之间在事实上和在马克思的观念中的广泛一致。一旦我们注意到生产力发展核心是人的劳动能力^③的丰富，那种对技术的强调就失去了它的贬低人的外观。生产能力的发展是“个人自主活动方式”的进步。它与“人们的发展”携手共进。^④

奴役人的能力主要属于社会关系，而不属于物质力量：成为桎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 3 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Ⅲ)，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474 页。

^② 技术决定论大概包括两个意思：它是从技术意义上讲的，它是决定论的。人们可以设想一种非技术的决定论，以及，可以说，一种技术的非决定论。我们描述的历史唯物主义可以称为是技术意义的，但有关决定论的问题将不在本书中讨论。人们可能注意到这样一个问题：在马克思看来，就历史过程，更具体地讲就未来的社会主义革命是不可避免的而言，它们的不可避免性不是任凭人们可能做什么，而是因为可预见到作为理性的人必定去做什么。

^③ 参见第二章，第 41~42 页。

^④ 这两个引语出自 143 页中的引文。

指的是生产关系，即在它们阻碍物质力量发展的时候。这一点用夸张的说法讲就是：生产力不会奴役人，因为人们不可能是他们自己的能力的奴隶。

但这是一种夸张的说法，因为在某种意义上作为人的能力的生产力可以统治人，马克思这样说道：

受分工制约的不同个人的共同活动产生了一种社会力量，即扩大了的生产力。因为共同活动本身不是自愿地而是自然形成的，所以这种社会力量在这些个人看来就不是他们自身的联合力量，而是某种异己的、在他们之外的强制力量。关于这种力量的起源和发展趋向，他们一点也不了解；因而他们不再能驾驭这种力量，相反地，这种力量现在却经历着一系列独特的、不仅不依赖于人们的意志和行为反而支配着人们的意志和行为的发展阶段。^①

历史是人的能力的发展，但它的发展过程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并没有把某种外在于人的东西置于历史的中心。它当然限定了“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②的意义，但它在我们实现与共产主义一起到来的“人类社会实行自觉改造”^③之前，不管好坏都恰好是真实的。

一些马克思主义者对历史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各自的作用这一纠缠不清的问题感到厌倦，并断言历史的“动力”是阶级斗争。

不错，对马克思而言，对重要社会变革的直接的解释常常是在阶级间的斗争中发现的。但这不是对社会变化的根本解释。

考虑一下情况部分类似的国家间的斗争，以及它如何解释它所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5～86页，并参见第128页。

^②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85页。

^③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5页。

解释的东西。战争及其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出现于欧洲版图上的国家间的边界。然而,没有一个想要对这些边界做出解释的人会满意最终依靠援引不同时期敌对双方相对的军事力量这样的回答。他想知道为什么强者是强大的和弱者是弱小的。

阶级斗争的解释能力同样是有限的。资本主义的发展是在资产阶级胜过前资产阶级的统治阶级的时候并且是因为资产阶级胜过前资产阶级的统治阶级,社会主义开始建设是在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的时候并且是因为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但为什么成功的阶级会成功?马克思在生产力的特性中找到了答案。“那些使一定的生产力能够得到利用的条件,是社会的一定阶级实行统治的条件。”^①那种统治一个时期的阶级,或在划时代的冲突后胜利出现的阶级,是最适合、最能够并且愿意在既定的时期负责生产力的发展。因此,马克思多次承认,统治阶级不仅促进了它自己的利益,而且在它这样做的时候,还促进了一般人的利益——直到它的统治变得过时和它变成反动的,他并没有对不是基于相应时期生产需要的阶级统治作出解释。以下是一段具有这一特征的论述:

在人类,也象在动植物界一样,种族的利益总是要靠牺牲个体的利益来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其所以会如此,是因为种族的利益同特殊个体的利益相一致,这些特殊个体的力量,他们的优越性,也就在这里。^②

另一个为人们熟悉的反对马克思的生产力首要性的论证,是由弗农·威纳伯(Vernon Venable)明确提出来的:

……如果需要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技术性解释做进一步的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0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25页。

反驳，那只需指出，马克思的革命指令号召全世界工人不要把他们的精力对准现存的生产工具，而是要对准他们当前置身于其中的社会关系。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向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要求审慎地保留资本主义的技术；要抛弃的是那些社会关系，因为正是靠那些关系，这些生产工具的成果才被私人所占有。变革的完成不是通过损害那些技术，而是通过以公有制取代当前对它们的私有制，这是社会问题而不是技术问题。^①

但马克思要求工人造成社会变革，而不是解释社会变革是什么。解释它的东西已经提出来了，并使他自信他的号召将会引起人们的注意——旧制度的生产创造力已经枯竭，已有足够的生产能力建立新制度。^② 革命不在于生产力的改变，正像威纳伯所说的，而在于社会关系的转变。但革命的发生是因为生产力的发展受到阻碍，革命将使它能得以重新发展。革命的社会变革的作用是解放生产力。

由于关注生产力的发展，于是历史成为连贯的故事。也许历史实际上不是连贯的，但马克思认为它是，而且他说是物质力量的发展使它如此。^③

第四节 首要性的论据

关于马克思赞同发展命题和首要性命题我们已谈得够多了。我们现在进行一项更大胆的，也许是更鲁莽的工作，即集合一些理由来认定这些命题是正确的。一些理由的推论是独有的，它们将给

^① 《人性：马克思的观点》，第 95 页。

^② 用夸张的话来讲：“历史本身就是审判官，而无产阶级就是执行者”。《在“人民报”创刊纪念会上的演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5 页。

^③ 参见《马克思致帕·瓦·安年科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32 页。

不同的读者以不同的印象。

我们从命题(a),即发展命题开始。这一命题讲的是:生产力趋向发展贯穿整个历史。对(a)将做如下辩护。首先,我们为它概要地提出一个论证,其前提是人性的两个永久性的事实,并概要地提出一个有关人类在历史中面临的境况的事实。这一论证的结论是生产力具有系统的发展趋向。但这一论证有弱点并且已被指明。然而,我们可以举出一个明显的历史事实:社会很少有由低级的生产力取代高级的生产力的情况。这一事实以多少间接的方式被用来补充最初的有疑问论证。由此产生的对发展命题的辩护不是最终的,但它可能具有某种实质性的意义。

很多马克思主义者会因我们提及人性而惊讶,并对我们想用关于人性的假定的事实作为论证赞同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根据而震惊。他们会说,人性在历史过程中是变化的,因而不存在作为依据的推论历史过程的单一人性。

否认存在历史上不变的人性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传统。^① 提出这一论点是针对保守主义者,他们确定某种历史上恶的行为方式(通常是一种使人不愉快的方式),把它归因于人性,并断言这种方式将出现于每一个社会,或只能被极端的暴政所消除。(这种恶的行为方式是反人性的,因为人们不是贪婪的,因为他们不是竞争的,因为起作用的民主,因为流行的真正的平等,等等。)但作为回应,没有必要去声称不存在真正永久的人性的事实。需要全部否定的是保守主义强调的那种特定的特征是它们中的一种。

必须同意存在持久的人性的事实。因为人是一种哺乳动物,具有一定的生物学意义上的素质,这些素质其主要方面在数千年的历史中几乎根本没有进化。无疑,这种哺乳动物的生理机能的一个事实,是它的卓越的大脑使它能改变它的环境和它自身,从而对社会和历史而言存在对根据生物学推断的东西的限制。但某些推断是

^① 马克思不是这一传统的创始人。参见,例如,《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69页。

可能的，而且在上面的话中我们表明了一个或两个推断。人性在历史中是变化的这一命题在“人性”的某些重要意义上显然是真实的，然而，在某种同样重要，也许是相同的意义上，存在人性的永久的属性也是真实的。

否认一般人性存在的马克思主义者会表明人们是如何依赖他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结构：如果社会如此这般，那人的性质和行为也如此这般。然而，他们必定不会承认人类具有一种本性，依靠这种本性一个既定的社会形态以特殊的方式形成他们的行为吗？他们的回答可能是，“根本”的本性本身就是暂时的，是由以前的历史传下来的。然而，在也许所需的是复杂的阶层状况的某一地方，生物学的贡献将不得不予以承认。

反对人性对历史发展的解释有关的一个明确的论证，是本身不变的东西不能解释变化。^① 但这一论证的前提是不可取的。煮肉的一个众所周知的方法是不断应用恒温下加热的原理。天天坚持同样的锻炼可以使一个体弱的人变得身强力壮。这样的例子很多。

我们的结论是，我们现在开始为(a)提供的论证无论有什么缺陷，它依赖的关于人们在一切时间和地点是什么的主张却不在这些缺陷之列。

对发展命题认可的限度也许是由对三个事实的反思所促使的：

- (c) 人，就其特性而言，多少是有理性的。
- (d) 人的历史^②境遇是一种匮乏的境遇。
- (e) 人具有的那种一定程度的才智使他们能够改善其境遇。

理性的人知道如何去满足他们具有的强制性的需要；他们会倾向掌握和使用满足那些要求的工具。就这一方面而言，人当然在某

^① 参见，例如，普列汉诺夫的《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第45页。

^② 这里使用的“历史”的表述，排除了那些自然非常“富饶的”境遇。参见第一章，第23页。

某种程度上是有理性的，而且它在这里是一个相关的方面。

我们对匮乏的理解是：既定的人的需要和外部自然的特性使得人们不能满足他们的需要，除非他们花费大半的时间和精力去做他们不愿做的事，即从事不是作为目的本身来体验的劳动。人的需要，无论其历史上的不同的内容是什么，很少是由独立的自然完全提供的。一些哺乳动物得到它们所需的东西很容易，而对其他哺乳动物而言，生活则是为了生存的无穷的斗争。除去特殊情况，人是处于不幸者之中的，除了他们独有的能够不断地改变他们的环境以适合他们自己以外。这是因为(e)。智能较低的哺乳动物不能对它们的栖息地产生累积的改善，因为它们每一代都依赖其前辈的成果。

(e) 告诉我们，人倾向于反省他们正在做的事情和辨别做事情的更好的方法。知识在扩展，有时这种扩展是可用于生产的，而且这种情况是看得到的。已知他们是有理性的(c)，以及他们的严酷的境遇(d)，由此可以推出，当知识提供扩大生产能力的机会时，他们将倾向抓住它，因为不这样做将是无理性的。简言之，我们把它作为肯定发展命题的一个理由，因为它的不真实会违反人的理性。

我们论证的提要有两个大缺陷。第一，(d)没有揭示人的物质生活问题和与解决这一同时随之发生的物质利益问题，与人的其他问题和利益相比的相对重要性。在计算人的福利时，也许某些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方面的拥有可以抵消物质生活的大量匮乏。发展命题的不真实是否违反理性要求一种对潜在的、对抗的人的利益的相对重要性的判断。

假定正确的判断有利于我们的情况和理由。我们的论证仍远没有完成。因为社会倾向带来什么样的理性会引导人们去选择这一点还不明显。在理性提出的东西和社会提出的东西之间存在一些模糊不清的地方。要表明这些模糊不清的地方并不太大的需要做进一步的思考。

通过强调统治阶级和大多数人之间利益的大体一致（见 149 页），历史唯物主义填补了理性的要求和实际的历史趋势之间的鸿

沟。但把这一主张用作修补当前对发展命题，即命题(a)的论证的手段，是用未经证明的假定来辩论，因为这一主张与首要性命题即命题(b)密切相关，而我们打算用(a)作为论证(b)的一部分(见后面的第158页)。

因此，我们对发展命题的论证是不完全的。一个还需要解释的事实是社会很少由低级的生产力取代既得的生产力，在这里我们由一般的论证转向历史证据。某些例外对于这种广泛概括来讲是没有理论意义的。自然灾难可能引起生产力的下降；但不应要求历史理论去研究它们。不能通过立法来支持或反对“偶然的”灾变，尽管它们影响历史的进程。关于晶体如何形成的说明不涉及这一过程中容器受到强烈震动的情况。同样，历史理论必须满足于抓住正常的情况。我们很快还要讲到这一观点。

我们的广泛的概括是，在事物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发达的生产力不会让位于次发达的生产力。对此的部分解释是惯性。在人类生活的几乎一切事物中，存在一种强烈的、部分非理性的对所继承的生产力的依恋。人们使自己适应他们习惯了的东西。但生产力却常常被更先进的所取代。因此，面对经常的明显的进步这一事实，惯性本身不宜用来解释没有倒退。

在这一问题上让我们回顾一下152页从(c)到(e)的陈述，即我们最初论证发展命题的那些前提。当我们注意到我们围绕它们建构的论证中的两个缺陷时，我们对这些陈述的解释范围的信心就减弱了。估计这些缺陷的大小是困难的，与此相应，估价前提(c)到(e)的重要性也是困难的。但要注意，如果(c)到(e)被认为的确重要，那它们将为我们刚刚强调的在生产力中明显没有倒退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说明。它们将有助于解释所说的少见的退步和经常的进步之间的不一致。而且这是承认从(c)到(e)的陈述比我们的担心更具重要性的一个理由。而一旦这一点得到承认，我们就能对最初的论证比对我们退却的论证持有更乐观的看法。一旦(c)到(e)以所提出的方式得以恢复，我们就能精神焕发地有资格说，它们为发展命题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论证。简而言之：因为最初的论证的前提

将有助于解释明显的没有倒退，因而有理由把它们用作一种支持肯定在发展命题中阐述的前进倾向的论证。^①

对作为一个整体的历史，我们没有要求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那种生产力的不间断发展。我们断言的是一种持久不断的生产进步的趋势，它的出现是由于严酷自然环境中的理性和才智。这种趋势在不同的时代具有多多少少的戏剧性的结果。

我们已经指出，生产力的倒退从某种意义上讲好像总是一种选择，然而由于反对它的理由占上风，它却很少被选择。我们现在可以补充说，向更原始的生产力的回复从技术意义上讲往往是不可能的。一旦农业与城市工业联系在一起，后者为农民提供机械、化肥和大量的动物饲料，那再退回到前工业时期的耕作和饲养的情况下维持生活就变得不可能了，或者说事实上不可能。^② 还需进一步指出的是，提高了的生产力不仅更容易满足现存的需要，而且还引起新的需要，而后者是旧的手段决不能满足的。“在蒸汽机出现以前，

^① 这最后两段的论证具有复杂的结构，这里把它弄清楚是恰当的。相关的命题是：

- (p) 生产力很少向后运动（“广泛的概括”）
 - (q) 人类社会存在惯性
 - (r) 陈述(c)到(e)具有很大的解释的重要性。
 - (s) 生产力经常向前运动。
 - (a) 生产力趋向发展贯穿整个历史（发展命题）。
- （注意，(s)与(a)不同。(s)是对(a)'的一种继承，(a)'区别于135页讲的(a)。

那么，论证过程如下：

1. (p)是真实的。
2. 如果(q)是对(p)的全部解释，我们应认为(s)是虚假的
但是 3. (s)是真实的
- 因此 4. (q)不是对(p)的全部解释。
5. 如果(r)是真实的，那对(p)的解释会比由(q)单独解释更好。
- 因此 6. 有充分的理由认为(r)是真实的。
- 但是 7. 如果(r)是真实的，那就有充分的理由接受最初的论证（见第152~153页）
- 所以 8. 有充分的理由接受那个论证。

^② 参见，《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9~20页。

没有它也行,但现在就不行了。”^①例如,一旦铁路被使用,那就很难再回到用马拉的运输方式了,这部分是因为一段时间后马匹数量的减少和制造马车的行业、马夫的消失,此外还因为很难放弃铁路带来的增加了的机动性。

156 然而,对于生产力虽然确实可以停滞,但除去自然灾害以外实际上不会出现倒退这样的一种概括而言,也存在例外。例如,毫无疑问,罗马帝国的衰落是由欧洲生产力的明显退化相伴随的。理由之一是,帝国制度的瓦解破坏了产品长途交换的安全保证,而这不利于维持已经实现的劳动分工,因而也不利于技能和工艺的代际传承,因为它们的应用只有伴随那种劳动分工才能获益。

我们指出(第 154 页),历史理论不能回答反常情况的问题,但我们没有详细说明正常情况的标准。一次毁灭性的地震显然是反常的,但有很多情况,例如罗马帝国的情况,就非常难以判定,因而需要将正常情况的标准用于它们。粗略看一下其他领域将会得知什么是它所要求的那种思想。

我们有一个健康的有机体概念,即一个功能正常的有机体的概念。生理学是研究有机体的适当的活动的,它对病理科学有贡献但又区别于病理科学,后者研究的是有机体失常的原因及其过程。生理学讲的是肾的作用是什么。它的陈述具有预言性的内容,但不是以直接的方式。它们的真理性当然不会因人口中肾病的发生而改变。

如果我们能设想一个可与正常有机体概念相提并论的正常社会概念,那我们就能在社会理论和社会病理学之间作出区分,我们就能把发展命题作为一种假设纳入前者。构想一个适当的社会正常情况的概念不应是不可能的,但这一尝试将不在这里作出。

可以确信,我们不能把倾向发展其生产力作为正常社会的限定的性质,因为这样一来,我们论题的核心假设就要由我们对其范围

^① 恩格斯:《1891 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06 页。

设置的限制来保证它的真理性。由于同样的原因,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革命时期除外,那时不适合是正常的,用马克思的比喻来讲,是新社会“分娩阵痛”的组成部分。)也不能是正常社会的限定的特征。我们想在我们最主要的命题的指导下为我们的论题寻找一种界限,但它们不能自然而然地提供它,除非陷入循环论证。最后,我们应当想到,任何正常社会的概念都不及健康有机体概念那样清楚和易于应用。我们必须记住,历史问题是抵制非常精确的概念化的做法的。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说道,生产力方面的成就在其影响范围仅限于本地时是脆弱的,因为那样的话,

一些纯粹偶然的事件,例如蛮族的入侵,甚至是通常的战争,都足以使一个具有发达生产力和有高度需求的国家处于一切都必须从头开始的境地。^①

而被其他与其具有同样生产力水平的国家所包围的国家,情况就不一定如此。这段话借助它称之为“偶然的”的东西提出了一种正常状态的思想,因为根据界定,偶然的事件中断了事情的正常进程。这一正常状态的思想就是,一个社会,只有当它既与自然处于某种平衡的关系(因而地震被视为反常的)又与其他社会^②处于某种平衡的关系(因而关系到上面引文中讲到的战争)时,才是正常的。但以令人满意的精确性详细说明相应的平衡形式,却是一项非常艰难的任务。

再回到罗马的情况,我们可以断定,就其生产的衰落是由于蛮族的入侵而言,这个例子作为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挑战是没有说服力的。但罗马的衰退也有其“内在的”原因,而真正的问题在于以适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7页。

^② 参见普列汉诺夫的认识,即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给社会发展的过程加上异常有力的多样性的因素,而这个社会的发展过程,从我们以前的抽象的观点上看来原是极端刻板的。”《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第224页。

的严格的方式去定义“内在的”因素和“外在的”因素这两个困难的概念。^①

158

我们现在转向首要性命题本身，即

(b) 一个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性质是由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解释的。

赞同(b)的第一个论点是，既定水平的生产力只与某一类型或某些类型的经济结构相适合。例如，奴隶制不可能是计算机技术社会的生产者的一般条件，即使仅仅因为能使用这一技术的劳动者所需的文化程度会致使他们成功地反叛奴隶地位。经济结构适合既定的生产力的范围有多大？对这个问题我们将不提供完全的答案，^②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即对于既定的生产力，不是所有的经济结构都是可能的。

现在，有些承认生产力的首要性的马克思主义者满足于将它等同于生产力强加在生产关系上的限制。但这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限制是对称的，如果高技术排除奴隶制，那奴隶制也排除高技术。必须对相互限制增加某种东西才能确立生产力的首要性。

发展命题，即命题(a)提供了所需的补充。我们可以基于(a)和那些限制的事实的联合来论证(b)。(a)说生产力倾向发展。在限制既定的情况下，随着生产力的充分^③发展，旧的生产关系就不再适合它们了。生产关系或者将不迟延地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改变，或者——理论上规定的另一情况——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将出现“矛盾”。然而，如果矛盾出现了，那将通过生产关系的更替来解

① 按照某些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见德·桑特·克鲁瓦(de Sainte Croix)的《卡尔·马克思和古典古代史》，罗马帝国内部的衰败反映了激烈的阶级斗争，但不清楚的是，这是否证明我们解释的历史唯物主义是正确的，按照这种历史唯物主义，阶级斗争的确可以暂时地阻止生产力的发展，但不会造成像罗马帝国大体展现的那样长期倒退的情况。

② 部分答案见第七章的资料。

③ 参见前边135页关于“充分”的论述。

决。因为否则它们将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但根据(a)，无限期地阻碍是不可能的。（确立不存在平稳的共同前进而存在迟延和矛盾的，不是(a)和那些限制的事实。这一进一步的说法依据的是那些图谋支持现存制度的利益，这些利益——(a)坚决认为——将不会强大到足以无限期地维持它。）

这就结束了我们对生产力的首要性的论证。我们希望它是有说服力的，即使正如我们在 xi 页所预告的，它不是结论性的。反对它的最有希望的思路也许是提出一种关于生产关系的发展命题，一种这样的主张，即生产关系趋向特定方面的变化贯穿整个历史，而且这不是因为它们之中的生产力的提高。然而，我们认为，要证实任何这样的主张都会是极其困难的。

由于我们对生产力的首要性所进行的论证是基于人的理性和才智这样的一般原则，以及匮乏的事实，因而人们也许会怀疑，如果马克思以当前的方式谈论这一问题，它是否与马克思对首要性命题的论证有任何共同之处。然而，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马克思坚信生产力的首要性，虽然他本人没有对它做出明确的说明，但他确实显露了对这一问题的看法，而这一看法与我们概略提出的论证是一致的。我们的论证实际上是试图清晰再现下面这样的论述的前提：

由于最重要的是不使文明的成果——已经获得的生产力被剥夺，所以必须粉碎生产力在其中产生的那些传统形式。^①

为了不致丧失已经取得的成果，为了不致失掉文明的成果，人们在他们的交往[commerce]方式不再适合于既得的生产力时，就不得不改变他们继承下来一切社会形式。^②

正如马克思常讲的，这些是生产关系已经成为桎梏的阶段，^③因为它

^① 《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52 页。

^② 《马克思致帕·瓦·安年科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32~533 页。

^③ 参见 136、143、145~146 页的那些引文。

们束缚生产力，所以它们将被打破。但为什么生产关系束缚生产力这一事实预示着它们的灭亡，如果不是因为以失去进一步消除匮乏的机会为代价去坚持它们是非理性的话？正是因为资本主义制度“只要超过一定的限度就拒绝任何合理的改良”，^①所以它注定要灭亡。

马克思把这一学说不仅用于明显的即将出现的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上，而且还用于不那么普遍的现象上，例如，17世纪的英国革命。那段历史需要在阶级冲突层面上研究。但是，正如我们已看到的，马克思认为，一个阶级获得和拥有权力是因为它的前进与生产力同步。他当然认为资产阶级造成了英国革命，但下面这段话是对这一革命提出的根本性解释：

各种特权、行会和公会的制度、中世纪的全部规则，曾是唯一适应于既得的生产力和产生这些制度的先前存在的社会状况的社会关系。在行会制度及各种规则的保护下积累了资本，发展了海上贸易，建立了殖民地，而人们如果想要把这些果实赖以成熟起来的那些形式保存下去，他们就会失去这一切果实。^②

第五节 生产力的首要性的性质

我们将不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各种方式提供完整的分类。不过，我们要着手描述那种我们认为从理论上讲是它们之间主要联系的东西，这种联系详细说明了生产力的首要性的本质。我们从没有限制的陈述开始，然后探讨一些复杂的情况。

我们认为，生产力的特性从功能上解释生产关系的特性。（功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28页，并参见《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68页。

^② 《马克思致帕·瓦·安年科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33页。

能解释是一种有争议的方法,对它的辩护放在第九章和第十章。)我们偏爱的解释采取的是这样的形式:在 t 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既定的情况下,生产关系在 t 时是 R 类生产关系是因为 R 类生产关系适合 t 时生产力的应用和发展(请注意,在一些情况中,一种略微不同的表述是适用的。)

当生产关系稳定持续的时候,它们之所以稳定持续是因为它们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发生革命时,旧的生产关系不复存在是因为它们不再有利于生产力,而新的生产关系开始存在是因为它们更有利于生产力。功能不良的生产关系在被取代之前能持续一段时间。这期间的生产关系的特性由它们在过去阶段对生产力发展的适合来解释(由于上面的黑体字,一种不同的表述是适用的:把“现在适合”改为“过去适合”,把第一次和第三次出现的“ t ”改为“ $t-n$ ”就能得到所需的表述)。

因此,如果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那它们流行是因为它们适合生产力的发展。如果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的发展,那它们的流行是因为它们在不久之前是适合的。(为了行文节俭,在随后的论述中,第二种情况,或功能不良的情况将常被忽略。)

现在很清楚,生产关系制约生产力的发展的命题,不仅与我们断言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在最重要的方式是一致的,而且还是由其所引起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作用在我们解释首要性命题时已经强调。正是这种作用解释了生产关系的本质,即为什么它们如其所是。如果生产关系不同,生产力就不会像它们现在这样发展,而这就是为什么生产关系不是不同的原因,因为既定类型的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解释包含它们于其中的经济结构的本质的生产力的特性,是它们在那种性质的经济结构中的发展倾向。

一个多少有些简单的例子将有助于阐明所提出的解释模型。设想一个生产能力低下的社会,其成员过着生活水平同等的生活,而且希望他们的处境变得更好。他们中的一个人猜想,在他们依靠其灌溉的河边采用踏车将会增加浇地的水流量,从而提高土地的产量,并因此而增加他们的福利。他把想法告诉了周围的全体居民,

他们深受影响，并立即委派一个小组去设计和建造这种器械。这些踏车被安装在河岸的适当地点，并进行测试，全体居民都参加了测试。他们正确地认识到定期使用踏车将会带来的益处，而且要求志愿者去操作它们。但没有人挺身而出，因为这里的居民没有一个人喜爱这项任务。这件事是行不通的，原因我们想读者将猜到，因为每个人都只能贡献他的一些时间去踏车，而需要的是很多全日踏车的人。于是他们同意用抽签的办法来选踏车的人，而且这样做了。然而，由于这项工作让人非常厌烦，因而很显然，如果没有严格的监督就将不会有效地完成这项工作。由于监督者的角色不乏申请者，于是，通过某种方法一些人被选出担任这一工作。这样，在一个原本平等的共同体中就逐渐产生出阶级结构（监督者、农民和踏车者）。人们现在可能会说，生产关系发生改变是因为否则生产力就不会进步，因为生产关系发生了改变生产力的确进步了。然而很清楚，不管前边这句话的第二部分怎样讲，生产力的变化还是比生产关系的变化更为根本：生产关系的改变是因为新的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进步。这个例子阐明了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中生产力具有的那种首要性。

经济结构促进生产力这一简单明了的事实并不损害生产力的首要性，因为是生产力根据经济结构促进发展的能力来选择它们。^①如果发展依赖适当类型的经济结构的出现，那生产力发展的首要性是在什么意义上讲的？是在这种意义上讲的：适当的经济结构的出现是生产力发展需要的反应。假定生产力在 t 时处于 L 水平，并将在当且仅当生产关系 R 在 t 和 $t+n$ 之间流行时发展到更高的 M 水平。由此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生产力是否由 L 发展到 M 是由独立于生产力的经济结构的特性所决定的。因为与 R 相关的经济结构在 $t+n$ 之间流行可能是生产力在 t 时的水平 L 的结果；而这正是首要性命题所断言的。生产力只在适合的生产关系中发展，但说它们发展与否是由独立于生产力的生产关系的特性所决定的则

^① 生产力如何选择经济结构？相关的讨论见第 10 章，第 292~293 页。

是错误的，因为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特性。首要性命题与生产力的进步要求某种经济形式这一真理是一致的。普列汉诺夫声称，“每个特定的民族，在其历史的每一个特定的阶段上，其生产力之往后的发展是为我们所观察的时期的生产力的状态所决定的。”^①他在这样说的时候没能假定，而且也没有必要假定，无论生产关系会是怎样，这种进一步的发展都是有保证的。

现在我们来谈一些复杂的情况。

当我们多少有点含糊地说生产力解释生产关系的特性时，我们意指的是它们解释生产关系的某些特性，而当然不是全部特性。例如，它们可以解释为什么那种经济以农奴制为基础，而不能解释权利在封建领主和农民之间的精确的分配。一切现象都可或多或少明确地加以描述，而对一种现象解释的成功与否与对它的某种有限的具体描述相关，并且不能不考虑它是如何被描述的。^② 解释一个物种为什么发展出伪装的遗传学的和环境方面的考虑，可能解释不了为什么它的伪装恰恰是那种红和绿的杂色。对锅炉在星期二爆炸了这一事实的解释——阀门在星期二坏了，可能解释不了锅炉在星期二下午 5 点 30 分爆炸了这一更为具体的事。手推磨可以解释为什么某一社会是封建社会，但不能解释为什么税金主要采取劳务税的形式而不是其他形式，后者也许要由不同于生产力的事实来解释。

正是根据生产力解释的生产关系的那些特征，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解释能给人或多或少深刻的印象。但这种解释能力的可变性不贬损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首要性。它本身并不表明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影响是以颠覆后者的首要性的方式进行的。一个能够伪装的物种在同样的环境中也许发展出不同的保护色，或以讨厌的气味代替保护色，但这并不表明这一物种影响环境。因而，同样，生产力的首要性也不受生产力并不解释生产关系所有特征这一事实的直接影响。然而，生产力并不解释生产关系所有特征这一个事实，

^① 普列汉诺夫的《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第 166 页。

^② 参见第九章，第 276 页。

由于其而包含的东西而减轻了生产力的首要性。让我们在一个适宜的例子的帮助下，更仔细地看看这个问题。

164

假设有两种类型的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它们对一个处于特定发展水平的社会来讲都是可能的。每一种类型都会促进生产力的进步，但一类会促进铁路建设，而另一类会促进汽车制造业。（这可能是因为铁路发展需要更多的资本支出，而在第一类结构中存在更为集中的财富。）我们把第一类经济结构称为 RF（促进铁路的）结构，把第二类经济结构称为 CF（促进汽车的）结构。生产力当前的发展水平不在 RF 和 CF 之间选择。两者都会促进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最初速度差不多，但方向不同：随着 RF 或 CF 的流行，会出现不同的研究模式，对资源的不同利用，等等。假定出现的是 RF。那么，正如我们认为的，不同的结构——这里指 CF——可以在相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出现，是与生产力的首要性相一致的。而假定没有出现的结构将会对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性质有不同的影响，在我们的例子中也是正确的。由此可以得出，生产关系的确促进的生产力，不同于在另一种情况下会得促进的生产力。但这在多大程度上减轻了生产力的首要性？

就不同的影响是性质上的而言——公路而不是铁路，油井而不是煤矿，石油化工技术的成熟而不是这种技术的缺乏——这不会影响生产力对依赖其水平的生产关系的那些解释，这是从纯粹的量的意义上讲的，是从离开那种生产力水平于其中得以实现的特定整体的共性的意义上讲的。所以，例如，无产者和资产者之间关系的某些方面反映了生产力本身发展的程度，而这与那种发展程度具体体现的方式无关。因此，虽然生产关系在这里会影响生产力，但到目前为止不会影响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解释。

然而，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很多解释的确取决于生产力的具体特性，而不仅仅是它们的量的水平。所以我们可以假设，由于着手铁路，因而就将存在资本进一步集中的趋向，而如果汽车工业是主导的，这一趋向就没有这么强。但选择铁路是因为经济结构的特征，而这些特征不是反过来由生产力解释的。于是，在这里，生产力

165

决定生产关系中的这种宽松的情况，最终就减轻了生产力，并且只由生产力本身，解释生产关系相关特性的程度。

最后，必须承认，在两种可能的经济结构中成为现实的那一种，也可能造成量上的不同：我们不能假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在 CF 的情况下会恰如在 RF 的情况下出现的那样快。我们还可以说，生产力由较低水平到较高水平的发展过程，不能被经济结构所打乱，但这一过程的发展速度部分地依赖并不完全由生产力控制的经济结构的特征。生产力的发展将有多快不是完全由它们自己决定的；经济的特征会自动地^①起决定发展速度的作用。（但这里承认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影响是有限的。生产力发展的速度不能无定限地加速或减速。）

概括地讲，我们表明了生产关系制约生产力的几个方面。第一，它们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但这是由首要性命题所引起的，我们把这一命题描述为：生产关系的流行是在它们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时候，并且是因为它们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第二，它们有助于决定生产力发展采取的特殊道路，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生产力独立的解释能力，即那些解释生产关系特性的特殊道路的特性，反过来反映的是那些不是由生产力解释的生产关系的特性。最后，生产关系影响生产力发展的速度，这也限制了生产力的首要性。

尽管有这些限制，但我们仍可能断言，虽然不能简短地证明，总的说来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就如同人们可以说，总的说来是环境的特性决定一个动物物种的特性，尽管这一物种也影响环境。

166

第六节 生产力、物质关系、社会关系

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一书中关于武器与军队组织的论

① 自动地：那种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发展速度会是某一速率的经济的特征，本身不是通过联系生产力来解释的。

述(见前边 146 页的引文),将会增进我们对生产力解释生产关系的方式的理解。那段话预先假定,军队倾向使它们的毁灭性的力量最大化,并为实现这一目的来组织自身。这是为什么“随着新作战工具即射击火器的发明,军队的整个内部组织就必然改变了”的原因。

现在,我们可以区分出一支部队“内部组织”的两个方面。假定这支部队从步枪换成机关枪,每一挺机关枪需要三个士兵来操纵。那么,现在把这支部队分为三人一组,即让每三人一组操作一挺机关枪将是有效的,而以前是一人一支步枪,因而没有理由将他们组成三人一组。这是技术组织上的变化。但这可能带来权力结构上的变化。现在指定每三人一组中的一个人为下士,并授予他管理另外两个士兵的某些权利,这种作法是可取的,而对于使用步枪而言,就没有理由把等级区分到这样低的层次。如果任命了下士,那权力关系就相应毁灭性武器的发展而改变了,后者对权力结构的影响是以那些武器所需的新的技术关系为媒介的。毁灭性的力量决定技术组织,并从而决定权力结构。

在生产力对生产的社会关系的决定中,常常存在两个可加以比较的相关的阶段。新的生产力会要求新的生产的物质关系,^①后者会接着要求生产的社会关系、新的权力形式和对权利的分配。

重犁(或 *carruca*)在中世纪初期的采用提供了一个例证。在它出现之前,在那些典型的小块土地上有效地使用它是不可能的。“旧的方块地不适合新犁;要有效地使用它们,村庄的所有土地就必须重新组合为狭长的、可耕种的、大片的、无围栏的‘敞地’。”^②改进了的生产工具也使合作耕种土地成为必要。合作是一种生产的物质关系,但它的建立带有社会后果:要建立共同耕种的敞地,先前的

^① 参见《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65 ~166 页;《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423 页。

^② 怀特:《中世纪的技术和社会变迁》,第 44 页。

对小块或小条土地的所有权就必须废除。^①

两阶段决定(从生产力通过物质关系到社会关系)的另一种情况涉及控制劳动力的权利。限制直接生产者流动性的关于定居的法律逐渐遭到破坏,这是因为

由产业革命带来的新条件的不可抗拒的压力。因为对基于现代生产线的大规模生产来讲,劳动力的自由流动是绝对必要的。新的产业能得到发展只是因为关于定居的法律不断被冲破。^②

生产力要求劳动力更大规模聚集的“基于现代生产线的大规模生产”,并因而要求新的生产的物质关系。这些新的生产的物质关系接着要求“劳动力的自由流动”,而这种流动的权利,在那时是拒绝给予的。由于这一法律禁止流动,所以它被冲破,被无视,并且最终被废弃,而新的社会生产关系则在它的遗迹上形成。

尤其需要指出,社会的变化是由生产的社会关系的变化构成的。但后者的功能是促进物质关系和生产力的变化。在我们的例子中,过了时的所有制关系是通过阻碍适合生产力的物质劳动关系的形成来阻止生产力的。

阿克顿和普拉梅内兹都断言,我们刚刚举例说明的解释顺序的第一阶段——生产力对物质劳动关系的决定,是不可能的。他们假定,劳动关系与生产力的联系太密切,以至它们的变化不能作为后者变化的结果。他们没有看到,新的劳动关系何以可能被采纳,是因为它们构成了使用新的生产工具的良好环境。按照阿克顿的意

① 怀特:《中世纪的技术和社会变迁》,第54页。怀特关于 *carruca* 的论述是从属于希尔顿(Hilton)在“技术决定论”一文中提书的严谨的和令人信服的批判的,尽管这一例证并非全部真实,但还是有用的。还可参见波斯坦(Postan)的《中世纪的经济与社会》,第46~48页。

② 曼托克斯(Mantoux):《产业革命》,第434页。

思，“技术的变化必然引起人们如何劳动的变化”^①的说法是错误的，因为他的意思是，没有第二个变化就发生第一个变化是不可能的。这对于还未用于生产过程的新创造的生产工具的情况来讲，显然而且恰恰是错误的。但即使我们把“技术的变化”限于这样的情况，即新的工具在使用着，而这只是因为它们可以被使用而无须充分发挥功效，那也是错误的。

阿克顿的理由如下。^② 假定一个社会的运输工具是单人划子，这种划子现在被长独木舟取代了，而后者最好是由两个人来操纵，每人各在一端划船。在阿克顿看来，由于这样一条独木舟需要两个划手，发明它是为了两个划手去发明某种东西，因而，用它来代替单人划子是为了开创航行中的双人操纵。只要生产力被使用了，所要求的劳动关系的形式也就随之出现了。

下面的说法驳倒了阿克顿。独木舟是在一个单人划子的社会中发明的，这一社会的文化强烈支持单人航行。这种支持如何进行无关紧要，但为了清楚起见，假定存在一种强烈的航海英雄主义的意识形态，合作航行被视为胆怯的表现。这一文化对船的形状及构成的革新是容忍的，因而它允许独木舟的引进：它们被引进是因为它们更容易建造，或是因为单人划子所需的硬木已经用尽，或是因为它们非常漂亮。这种意识形态是如此地强大，以至它成功地禁止了每条独木舟有一个以上的划手。因此，独木舟的使用是没效率的，尽管我们可以假设即使单人操纵时它们也优于单人划子。这样，技术上的变化并没必然引起预想中的物质关系的变化。我们当然期望将来随着对那一社会的意识形态的体面的或棘手的调整，独木舟将转变为双人操纵。那时独木舟的意外性情况就可从功能上加以解释。阿克顿的观点使得上述情况不能予以说明，因为他的观点要求向双人操纵的转变必须立即发生。

双人操纵会被期望是因为这是驾驶独木舟的合理的方式，而人

① 《论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某些批评》，II，第143～144页。

② 《时代的幻觉》，第161页。在接下来的论述中，阿克顿的例子被简化了。

多少是有点理性的。生产力和物质劳动关系之间的联系是相当密切的，但不像阿克顿所说的那样简单。

普拉梅内兹通过不同的途径得出了与阿克顿相同的结论。他否认物质劳动关系会束缚生产力，然而这恰恰是我们的例子中单人划桨对独木舟的情况。普拉梅内兹写道：

马克思说生产（或者，像他经常说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

他的错误就始于此。把生产和生产力作为同义词看来也许是无害的，而且在某些前后关系中它们就是这样，但生产毕竟是一个过程，^①而其中被使用的生产力却不是过程，这证明普拉梅内兹的论证是基于对这两个范畴的混淆。因为他继续说，“包含在生产中的关系”——他的这一用语指的是物质劳动关系——“必定随着生产的改变而改变，因而几乎不会成为生产的桎梏”。不管这在多大程度上是对的，它都没有像普拉梅内兹所假定的那样，解决物质劳动关系是否能够束缚生产力的问题。^②

● 第七节 “所有以往的生产方式的技术基础本质上是保守的”^③

回想一下在 145 页引用的《共产党宣言》中的一段话：“资产阶级除非对生产工具，从而对生产关系，从而对全部社会关系不断地进行革命，否则就不能生存下去。”

资产阶级是一群因他们在经济结构中的地位而定义为资产阶级的。正是这种地位使得他们对生产力进行革命；革新的政策是由竞争所迫使的。因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生产力发展的巨大刺激

170

① “生产”也可以指称一个过程的结果，即生产过程的结果，但普拉梅内兹肯定是指称这一过程本身。

② 《人和社会》，第 2 卷，第 279~280 页。“生产”的着重标示是加上的。

③ 《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533 页。

力量。但这与我们明确表达的生产力的首要性命题是更为一致的。这与首要性命题是相适合的,因为我们断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功能是促进生产力的增长——当它们倾向促进生产力的增长时它们就出现并继续存在。

当时马克思认为,以前的统治阶级和以前的生产关系都不是以相似的方式刺激生产力的。更早的统治阶级,作为阶级,是惟恐变化的,包括对物质生产方式的改进,尽管那些阶级的某些成员具有不同的倾向。马克思称非资本主义的统治阶级是“保守的”,这与在生产上具有革命性的资产阶级形成鲜明对照。^①

由此可以认为,这种出现于前资本主义时代的生产力的增长,至少在一种重要意义上讲不是由那时流行的生产关系带来的。这样一来,前资本主义社会似乎对我们陈述的首要性命题提出了问题。资本主义是最经常用来反驳首要性命题的社会,然而,当对这一命题做功能解释时,资本主义似乎又是它最好的例证。

要接受马克思的前资本主义关系的概念,我们需要澄清在第五节一开始的那些表述。一旦对它们作出适当的理解,它们就不会被那些关于非资产阶级的统治阶级的说法所困扰了。

首先做些类比。如果某人声称立宪君主促进民主,那他很可能相信这一点,并以各种方式来表达它:^②

在一个社会里有一个立宪君主促进那个社会的民主。

当有一个立宪君主时一个社会的民主被促进。

一个社会有一个立宪君主这一事实促进那个社会的民主。

他无需相信有一种立宪君主从事的活动,即促进民主。他可以持有

^① 参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33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5页;《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05页。

^② 这些方式也许并不同样好,但这里不是判断它们的相对长处的地方。读者将会理解这里以各种方式表达的单一思想。

这样一种微妙的观点，即就我们大致的重新表达所理解的意义来讲，虽然立宪君主促进民主，但某一个立宪君主很可能是民主的敌人；或一种更微妙的观点，这一观点补充说，正是因为立宪君主倾向成为民主的敌人，所以立宪君主促进民主。再有：某一相信“最小化的国家”促进经济的发展的人，并不相信它从事了促进经济发展的活动。他的观点是，它避开这样的活动对经济的发展有利。

我们说，在一特定时期生产力所达到的水平的既定在前提下，这一时期流行的生产关系是这一时期最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这种情况引起生产关系以及它们授权的阶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但我们现在可以补充说，这是在与马克思关于前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阶级的说法相一致的意义上讲的。有了所说的生产关系，有了那种掌权的阶级，这对于发展生产力可能是最有利的，纵然这种生产关系和这种阶级为生产力的发展设置了很多障碍。

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保守的，这不仅在于它们没有为生产力提供直接的刺激，而且还在乎发生于其中的进步非常慢，这在与资本主义下的情况相比时就看得很清楚。然而，虽然资本主义比封建主义能促进生产力更快的发展，但有一点仍然是真实的，这就是当封建主义流行而不是资本主义应当流行的时候，封建主义是最有利于生产力的。（跑车比吉普车更快，但吉普车在沼泽地更快。）

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间的对照相关的是“发展形式”这一用语的模棱两可，这种情况出现在像“生产关系是生产力的发展形式”这样的句子中。发展的形式可以是生产力依靠它们而得以发展的形式，或者，与此不同，是生产力在其中得以发展的形式，即使不是恰好依靠那些形式发展的。我们可以认为，不是所有的生产关系都是第一种意义上的发展形式。但是，即使一种生产力不是依靠它们才于其中得以发展的生产关系，对于在其流行期间生产力的发展也可能是最适宜的。

第八节 附录

172

这里是对 1859 年《序言》(见 136 页)第 5 句和第 6 句涉及的东西和不涉及的东西的充分阐述。每一句采用假设的形式。为了使这种形式明晰,我们对句子 5 和 6 做这样的表述:

5a 如果一个社会形态灭亡了,那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就都发挥出来了。

6a 如果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出现,那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就成熟了。

为了使后面的阐述容易处理,我们重写了上面的表述,使这两个句子在术语上相互一致:

5b 如果一种经济结构灭亡了,那它就实现了它的最大的生产潜能。

6b 如果一种新的更高的经济结构出现,那足以使它出现的生产能力在它取代的经济结构中就发展了。

如果我们允许自己在句法灵活一点,那下面就是 5b 和 6b 的前件和后件:

p R 类的经济结构灭亡了。

q R 类的经济结构实现了它的最大的生产潜能。

r S 类的经济结构出现。

s 足以使 S 类的经济结构出现的生产能力在 R 类的经济结构中就发展了。

(需要理解的是,S 是一类恰好高于 R 类的经济结构;不存在高于 R 类和低于 S 类的 T 类经济结构,无论马克思用“更高的”可能意指什么。)

仅仅假定 5b 和 6b 是真实的,我们就可以要求从 p、q、r 和 s 中的任何一个,如果可能的话,都从它得出其他三个来。这样就产生出 12 个条件命题。它们都在这里列出,我们要指出在每一种情况下 5b 和 6b 的结合是否表明它们中的每一个都是真实的。(在转述由字母表示的条件从句时,有时有必要调整时态和冠词以使前件和

后件处于正确的关系中。)

- (1) 如果 p , 那么 q 。是。这是 5b 所说的。
- (2) 如果 r , 那么 s 。是。这是 6b 所说的。
- (3) 如果 r , 那么 p 。是。如果 S 类的经济结构出现, 那 R 类的经济结构必定已经灭亡。我们可以认为马克思排除了从一个低于 R 的结构“跳跃”到 S 的情况。
- (4) 如果 r , 那么 q 。是。如果 S 类的经济结构出现, 那 R 类的经济结构就实现了它的最大的生产能力。
((4) 从(1)和(3)得出。)
- (5) 如果 q , 那么 p 。否。一种经济即使已经达到它最大的生产能力仍可能继续存在。我们把这称为僵化。(第 140 页)
- (6) 如果 s , 那么 r 。否。足以使 S 类的经济结构出现的生产能力不能保证它的出现。我们把这称为未遂。(第 141 页)
- (7) 如果 p , 那么 r 。否。一种经济结构可以灭亡而无须被一个更高级的经济结构所取代。我们所说的退化(第 140 页)指的就是这种情况, 这也是从“斗争的各阶级同归于尽”^①这句话想象出的可能更为极端的结果。
- (8) 如果 p , 那么 s 。否。 R 可以灭亡而无须发展出足以使 S 出现的生产能力。
- (9) 如果 s , 那么 q 。否。足以使 S 出现的生产能力可能在 R 中实现, 尽管 R 没有实现它的生产潜能。
- (10) 如果 q , 那么 r 。否。 R 可能实现它的生产潜能而无须 S 的出现(这从(1)和对(5)的否定得出)。
- (11) 如果 q , 那么 s 。否。 R 能够实现它的生产潜能而无须发

^①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72 页。

展出足以使 S 出现的生产能力(这从(1)和对(8)的否定得出)。在这种情况下 S 决不会出现,因为一旦 S 实现了它的生产潜能就当然不能再发展更多的生产能力了。

(12) 如果 s ,那么 p 。否。 R 可能发展出足以使 S 出现的生产能力可能,然而 R 可能不灭亡(这从(1)和对(9)的否定得出)。

正如第 141 页所指出的,一旦把句子 2、3 和 4 加到 5 和 6 上,情况就根本改变了。它们排除了僵化和退化,因而(5)和(7)现在得到肯定。这引起对(8)、(10)和(11)的肯定。于是,仅剩下的否定是(6)、(9)和(12)。但是,在被句子 2、3 和 4 强迫修改的情况下,如果这些命题中的任何一个被肯定,那其他两个命题也要被肯定。我们可以将注意力集中于(9)。如同 9 引起的否定一样,虽然句子 2 到 6 允许 R 的最大的生产能力大于 S 所需的最小的生产能力,但它们引起的却是,一旦 R 实现了 S 所需的最小的生产能力,它将很快实现它自己的生产能力的最大化,即使它还没有做到这一点,因为 2 到 6 含有生产能力在不断发展的意思。因而,(9)修改后允许在 S 所需的生产能力的实现和 R 的生产能力最大化的实现之间存在一个不大的时间差,它这样修改后就将是真实的,(6)和(12)以类似的方式修改情况也是这样。

那么可以说,1859 年的《序言》提出了一组异常广博的论断。



对生产力首要性原理的一个重要应用体现在,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

(a) 产生是在生产力达到了它在现存经济结构中不能超出的水平的时候,并且是因为这种情况,

而且

(b) 继续存在是因为它最适合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并且只要这样它就能继续存在,

而且

(c) 是最适合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的。

((c)是(b)的简单的结果。)

第一节论证马克思在他对资本主义的兴起的说明中肯定了(a)。接下来在第二节讨论资本主义的本质,第三节论证(c)的真理性。(b)的情况和理由就不涉及了,除了对(c)辩护所涉及的范围以外。与马克思主义的传统相反,(a)的历史的真理性也将不作论证。

第四节和第五节把资本主义置于生产力的世界历史发展的前景中，第六节和第七节涉及建立无阶级社会的先决条件。

第一节 资本主义的出现

《资本论》第一卷第八篇^①专门考察资本主义起源的“典型情况”，即它在英国的发端。马克思探究的问题是拥有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怎样遇到了除劳动能力以外一无所有的无产阶级，他在对或多或少独立的农民土地的剥夺中发现了“秘密的”答案。剥夺是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实现的，而最著名的是圈地运动，它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新的商业机会激发的，包括羊毛贸易的兴盛，因为这使得对劳动力需求较少的牧羊业在很多情况下比农业更有利可图。^② 剥夺也是由耕作技术的改进所促进的。^③ 这时对耕种土地的农夫的需要更少了，多余的农民被驱逐了。后者成为乞丐和流浪者。他们受到“血腥立法”的追逼，最后被赶进工厂。

人们常说马克思历史著作中的这一重要时期与首要性命题相矛盾。一种说法是：

《资本论》第一卷中一个值得重视的部分是用来解释封建生产关系的衰落如何使新的生产方法的发展成为可能。毫无疑问，资本主义特有的生产方法是在封建社会的胎胞诞生的，然后，随着那时已成为这些方法桎梏的封建财产关系让位于其他与它们更协调的关系，封建社会就逐渐转变为资本主义社会。按照马克思描述的转变，资本主义生产方法能够出现只是因为封建财产关系已让位于其他关系。在桎梏被打破之前，不

^① 在英文版中，原德文版第七篇的最后两章被单列为第八篇。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18页。

^③ 同上，第812页，并参见曼德尔的《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第117页。

存在会打破桎梏的手脚。^①

我们料想的结论是，马克思对转变到资本主义的说明，与他的生产关系的变化相应于生产力的发展的命题相矛盾。

在回应普拉梅内兹之前，让我们先来搞清楚第八篇涉及的不是农奴制本身的灭亡。叙述是从14世纪末期开始的，那时“农奴制实际上已经不存在了”，“绝大多数人口是自由的自耕农”，不过从他们那里榨取剩余价值靠的是非契约性的手段。^② 人们会问从农奴制向到处可见的小农场的转变是否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般命题相一致。然而，第八篇讲的是接下来的变化，即从小私有制向资本主义的变化。它描述的是农奴之后、无产阶级之前的生产者向无产阶级的转变。如果说普拉梅内兹有一个主张，那就是，这一描述与生产力的首要性相矛盾。我们将会看到情况并不是这样。

(1) 按照普拉梅内兹的说法，当生产关系束缚生产力的使用和发展时就要衰退。但不是所有的束缚都是对已经存在的生产力的束缚。只是在，例如，资本主义的不景气使得工厂和劳动力闲置，现存的生产力才被束缚。但是，当生产关系阻碍新的生产力的形成，或阻碍其进入新的生产领域时，束缚也会出现。普拉梅内兹的最后一句话把“桎梏”的比喻扩展得太大了，因为第二种桎梏不是束缚“手脚”，即不是已经存在的生产力打碎生产关系的镣铐的问题。相

^① 普拉梅内兹，《人和社会》，第2卷，第282～283页。普拉梅内兹没有引证《资本论》第1卷任何特殊部分，但他指的必定是第八篇。

比较下面的多少有点阿尔都塞式的论证：

1. 形式上的征服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
2. 实际的征服是具有资本主义特征的生产力的建立。
3. 形式上的征服先于实际的征服。因此
4.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是相应生产力的发展而出现的，而相应生产力的发展而出现是首要性命题所坚持的。

前提(1-3)是真实的，但我们将看到它们并不支持那一结论。(关于形式上的征服和实际的征服之间的区别，见第四章，第101～102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84页。

反，生产关系被打破是因为它们不允许新的生产力的形成，是因为它们不允许生产力的发展。正如我们从第八篇看到的，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能驾驭普拉梅内兹没有提到的现存的生产力，而且它们还禁止新的生产力的形成，而这两类限制是相关的。由于“桎梏”这一比喻的诱骗，普拉梅内兹没有考虑第二种障碍。

(2) 我们已经指出，农民被剥夺的加速是由于先进的耕作方法的发现，因而是由于农村中生产力的发展。“正如马克思描述的转变”——这里不涉及其他任何问题——农民的小农场确实阻碍新的农业技术的利用和进一步发展。现存的结构“按其性质来说”排斥

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积聚、大规模的畜牧和科学的不断扩大的应用^①

当时还是它的初期。个体农民不能掌握和控制新的生产力，更不用说进一步发展它们了。

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还束缚工业生产能力。与小土地所有类似的是城镇的行会组织，它是工业发展第一阶段必不可少的组织。^②在这里，手艺人的技艺得到改进并且兴旺起来。然而，达到一定程度，行会方式便阻碍进一步的进步。它已经实现了它所能实现的最大程度的生产力。因为“手艺人的劳动”，像“小农业”一样，不能增大物质财富的储备。这两者都“只容许有少量剩余产品，而且其中很大一部分要被消费掉”。^③现在向前发展要求劳动力的流动性和集体化，而这是与行会的规则相对立的。需要流动性是因为劳动力必须随着技术的改变而转向新的工作；集体化是因为更为先进的设

①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10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30页；《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01页；《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59页。

③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09页注释。

备需要生产单位将大量的人结合在一起。对行会组织而言，保持小的生产单位是必要的，而且行会

力图用强制的办法防止手工业师傅变为资本家，限定每个师傅可以雇用的劳动者的人数不得超过一个极小的最高限额。^①

因此，

城市劳动本身创造了这样一些生产资料，对于这些生产资料来说，行会变成了障碍，就象旧的土地所有制关系对于改良了的农业成为障碍一样。^②

生产力的发展在城镇和农村都同样受到严重的限制。其结果是冲突和斗争：

社会内部感到受它束缚的力量和激情，就活动起来。这种生产方式必然要被消灭，而且已经在消灭。^③

179

资本主义的社会组织取代了它。

马克思也许是在把自己的想法强加于历史事实。如果是这样，那与普拉梅内兹相反，他将它们强行塞进的那种模式是由《(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所提供的。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42页。并参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84~685页；《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81~82页。

②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12页。参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30页；恩格斯的《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7页、490页、508页、619~621页。

③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30页。

(3) 普拉梅内兹所忽略的生产力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这是对的。它们不是当我们想到一个已实现的资本主义社会时会记起的那种技术。但首要性命题并没有说具有资本主义特征的生产力会先于资本主义而出现。它只要求，新生的生产力不能在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使用和发展，以及资本主义结构是生产力的进步所必须的。“生产方式的这种被改变了的形态和物质生产力的这种特殊发展阶段，是资本本身的基础和条件，是资本本身形成的前提。”^①但这一阶段当然不是要求资本主义将生产力提高到那样高的程度的阶段。生产力“只需要发展到使劳动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的程度。”^②如果马克思所说的大工业^③的生产力已经参与了资本主义的起源，那按照 1859 年《序言》，那它一出现就开始衰落。那也就不会有它的增长和巩固的时期，不会有它要完成的“历史使命”。^④

只是在“资本主义特有的”生产力几乎都已实现时，资本主义才开始衰落。当表现为固定资本的庞大积聚的实际的从属完成时，利润率下降的趋势就几乎成了强制的不可抗拒的，而从衰退中恢复是最困难的和长时期的。^⑤

我们在前边^⑥看到，生产力在解释上的优先性允许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促进它们的发展：资本主义的流行是因为它激发了生产力的发展。

我们现在可以补充说，生产力的首要性允许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先于具有资本主义特征的生产力。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先于实际的从属与首要性学说是一致的。首要性要求改进了的生产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 1 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I），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18 页。

^②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26 页。

^③ “大规模的工业”，但在很多《资本论》的译本中被没有道理地译为“现代工业”。

^④ 见后面第 201 页。

^⑤ 参见《经济学手稿（1857—1858 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92~193、216、234 页。

^⑥ 第六章，第 170 页。

力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出现之后，而后者能持续下去是因为它们推进了生产力。历史的记录也许会对这一说法提出挑战，但我们是从《资本论》第一卷第八篇得出了这一说法，因此，它与首要性命题是一致的。

第二节 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资本主义经济结构讲的是这样一种经济，其直接生产者是自由劳动者：他们构成了无产阶级。根据历史唯物主义，这种结构的出现是当并且因为生产力达到了中等水平，它能持续下去是因为它是唯一适合把生产力提高到很高水平的结构。大体说来，一方面是小私有制可能达到的生产力的最高水平，另一方面是从蒸汽机到计算机的普遍使用之间的某一水平，这二者之间的生产力对资本主义而言是必要的和有充分能力实现的，因为只有资本主义才适合生产力从中等水平到很高水平的发展。^① 资本主义不可能在较低水平上维持，而在很高的水平上它就失去了它的效用。

命题

(d) 资本主义结构的出现和持续是因为它适合发展处于一定的水平的生产力

它引起下面的较弱的命题(e)但不被(e)所引起

(e) 资本主义结构是适合发展处于一定的水平的生产力的
它转过来又不同于

(f) 没有其他经济结构是同样适合的。

在第三节，为了(d)我们为(e)和(f)做了辩护。我们辩护(e)是因为(d)引起了它。(d)没有引起(f)，但(f)需要辩护，因为除非(f)是真实的，否则(d)是难以置信的。资本主义促进处于一定的水平的生产力的倾向未必能解释它在那些生产力水平上的存在，如果有一种

181

^① 究竟多高才是“很高”水平肯定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这也是我们没有很精确地说明它的原因。

竞争的经济形态能同样好地促进生产力进步的话。^①

第三节论证说，只有为了积累资本的生产才会促进生产力从中等水平到很高水平的发展。这就使(e)和(f)建立在这样一种假设的基础上，即资本主义结构内的生产与适应资本积累的生产相一致，而这一命题不是无需证明的，现在我们就开始对它进行澄清和辩护。

有两个标准相同但逻辑上截然不同的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定义。我们需要表明，为什么满足了其中一个定义也就满足了另一个。

第一个定义描述的是资本主义结构的性质特征，我们自己用它来确认那种社会形式。它定义资本主义是通过联系其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②它是其直接生产者拥有他们的劳动力但不拥有其他生产力的社会。它是自由的劳动者的经济，这些人没有农奴或奴隶那样的负担，也无（丧失了）生产资料。这是结构的定义。

另一种，或者说形态的定义，涉及的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而不是它存在于其中的结构。它把资本主义定义为其生产为资本积累服务的经济。资本主义下生产的目的是用交换价值去生产更多的交换价值，然后用追加的交换价值去生产更多的交换价值，等等。^③

为什么被纳入结构的定义的社会也应满足形态的定义，而且反之亦然？这些说法的根据是：

(g) 如果生产者是自由的劳动者，那生产就是为了积累资本。

(h) 如果生产是为了积累资本，那生产者就是自由的劳动者。

现在，(g)和(h)作为历史事实都是真实的，然而在这里，它们是由纯粹的经济来断定的。无论在哪里，只要大多数生产者是自由的劳动者，生产总的说来就是为了资本的积累；无论在哪里，只要大部

① 对比一下第九章中关于可选择的两种仪式的论点，第274页。

② 见第三章第六节。

③ 形态的定义内含在《资本论》第2卷（英文版）第120页中。

分生产具有这种目的，那大多数生产者就是自由的。但自由劳动和资本积累之间的相互关系可以是相对偶然的。我们需要论证这种关系或多或少是必然的，是某种可以预料到的事。

我们从(g)开始：如果生产者是自由的劳动者，那生产就是为了积累资本。首先，我们引用一些历史上的例证，在这些例证中，(g)对于小于整个经济的单位而言是不正确的，我们还描述一种非历史的但表面上看是可能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g)对整个（想象出来的）经济而言是不正确的。我们需要解释，为什么实际的例子对于整个社会不具有典型性，为什么那种非历史的情况必定只是想象出来的。

古罗马军团中的雇佣兵构成我们的第一个例证。任何雇佣兵都是被雇佣的，但马克思特别提到了他们，说他们代表的“雇佣劳动[=自由劳动]不是作为雇佣劳动来雇佣的”，^①因为他们不是为那些雇用他们的人生产交换价值。马克思赞同(g)的明显证据是：自由的劳动者作为自由的劳动者被雇用只是在他们的活动增加交换价值的时候。我们要问，为什么这应是对他们的标准的雇用。

在资本主义社会本身中，不是所有的自由劳动都是为了资本的积累而雇用的。马克思举出了无产的女裁缝的例子，即她被雇用为资本家的妻子做衣服。她由于这样被雇用，所以增长的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交换价值。^②

最后，设想这样一个社会，其中所有的自由的劳动者都为地主工作，地主付给他们其劳动产品的一部分，比如说定量的粮食和肉类以及住所。产品的一部分被地主和他的家人消费，一部分留出来

^① 见《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2页。并参见《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6~17、466页；《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3~104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0页。并参见同前第156~157页；《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64页；《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2~103页。

以满足再生产的需要，剩下的分配给劳动者。没有东西拿去销售，因而没有东西是生产出来去交换的，更不用说也不是为了增加交换价值。然而劳动者是自由的。他们能够与地主就他们所希望得到东西订立合同。^①

稍后我们再仔细研究这些例证。我们首先列出支持(g)的简要的论证：

1. 自由的劳动者的劳动能力是一种商品。
2. 因此，如果劳动是自由的，那就存在劳动市场。
3. 除非也存在与劳动力市场不同的商品市场，否则存在劳动市场，即劳动力买卖的实际活动，一般说来就不可能是真实的。如果劳动是自由的，那商品生产就完全建立起来了。
4. 如果劳动是自由的，并且商品生产也完全建立起来了，那生产单位之间就存在竞争。
5. 生产单位之间的竞争强迫推行资本积累的政策：一个单位在它的运作中不致力于增加交换价值将会缺乏在竞争中获胜的资源。
6. 因此，如果劳动是自由的，生产就是为了资本的积累（命题(g))。

3是一个最可能受到非难的前提。然而，当人们还没有把一般意义上的使用价值作为商品来对待时，设想人们把他们自己的劳动能力或其他人的劳动能力作为商品来对待无疑是困难的。就历史事实来看，发达的劳动市场决不会先于商品生产的建立。而且，我

^① 比较一下在前资本主义社会“我们到处零散地见到的自由短工”（《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63页），并参见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21页的注释。在上面构想的假设中，这种现象不是偶然的而是普遍的。（g）含有它在现实中只能是偶然的意思。因而，“凡是这种自由劳动者的数量日益增多而且这种关系日益扩展的地方，旧的生产方式，即公社的、家长制的、封建制的生产方式等等，就处于解体之中，并准备了真正雇佣劳动的要素。”（《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68页）“真正雇佣劳动”在上下文中是用于扩大交换价值来定义的。参见，同前第462—463页。

们对刚才设想的农业经济的非现实性的所做的简要论证，使支持 3 的例证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

不过，首先需要表明的是雇佣兵和女裁缝。雇佣兵，因为他不生产，而且一个社会的靠工资为生的人一般说来不可能是非生产者。女裁缝的确生产，而且她无助于增加人们的资本储备，但支付给她的收入是来源于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因而她是一个基本上寄生的例证。

我们现在来看所设想的那个例子。让我们问一下这个社会将如何趋向发展。直接的生产者将要求良好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食物，而地主则将在对他家人消费牺牲最小的情况下寻找好的劳动者。竞争劳动者的趋向将会出现。食物由肉类和小麦构成，而且在开始的时候，所有的农庄都生产这两种东西，因为按照假设，在它们之间没有交易。但在小麦和肉类生产上各自具有“相对优势”的农庄将倾向交换产品，这样做只是为了使食品篮子增大，并因此吸引好的劳动者离开其他农庄。随着这种交易的充足发展，以扩大交换价值的储备为目的的生产会成为准则。因而，所设想的社会，正如最初所描述的那样，是不稳固的。资本积累的倾向将很快在其中出现。^① 我们坚决认为，一般说来，而且因为其他类型情况中的同样的理由，不是资本积累的自由劳动将不会持久。（在另一种方案中，由于偏爱传统的、固定的生活，地主们可能共谋限制劳动的流动性。因而，或者是资本主义生产将迸发，或者是劳动的自由将被侵蚀。）

我们现在转到(h)：如果生产是为了积累资本，那生产者就是自由的劳动者，即劳动能力的所有者缺少生产资料。下面是马克思赞同(h)的一段说明：

在资本的概念中包含着这样一点：劳动的客观条件……

^① 没有类似的论证可以表明封建庄园会开始为交换价值而生产：因为只要农奴被束缚在土地上，劳动的供给就有保证，并且不可能从别的庄园吸引勤劳的农奴。

对劳动来说人格化了，或者同样可以说，客观条件表现为对工人来说是异己的人格的财产。资本的概念中包含着资本家。^①

资本是自我扩大的交换价值。马克思说它“包含”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种关系将资本家和自由的劳动者结合在一起。他还说，“谈论……资本[的存在]，……只不过是以另一种说法表明……劳动[是]自由的。”^②这一说法也许暗示那种包含，进而命题(h)是正确的。然而他知道根据这种说法(h)不是正确的，因为他继续说道，不自由的劳动在一种其劳动大部分是自由的经济的某些部分中可以是为了资本的积累。美国奴隶主的目的就是为了扩大交换价值，马克思准备把他们看作“资本家”，尽管他们不雇用无产者。他们是“以自由劳动为基础的世界市场条件下的畸形物”^③这在美国南北战争以前的南方是可能的只是因为它是例外。它只能一直是它过去的样子：它在另外正常的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中是一个畸形物。

接下来是对(h)的另一确证，这次显然关系到整个经济：

只有在工人有人身自由的地方，国家范围内的雇佣劳动，

^①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17页。

^② 同上。着重标示除“资本”外是作者后加的。

^③ 同上。并参见《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74、第462～463页；《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55～756页、第906页；《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339～340页。

对种植园的资本主义的畸形状况的说明与下面这一无论怎样讲都是正确的说法并不矛盾，这一说法是：“欧洲的隐蔽的雇佣工人奴隶制，需要以新大陆的赤裸裸的奴隶制作为基础。”(《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28页。)参见《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43～144页。

从而还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是可能的。^①

按照马克思用法，“雇佣劳动”通常也指“自由劳动”，但这段话却是一个例外。^② 这里讲的雇佣劳动，自由的或不自由的，是得到货币报酬的。如果根据这里的说法雇佣劳动是自由的，那这句话除了“从而还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部分以外就是平常的真理，而定语“国家范围内的”就是令人费解的累赘。马克思承认奴隶可能得到工资，但否认生产者的大多数可以是得到工资的奴隶。

这句话的语法复杂，对其进行语义相同的重写将会使它的意思更容易把握，重写后的这句话是：“如果雇佣劳动在国家范围内流行，那自由劳动也是如此；因此，如果流行的生产方式是资本主义的（如果生产为的是资本积累），那生产者就（基本上）是自由的劳动者。”分号后面的是命题(h)。

马克思赞同(h)的证据非常多。我们继续考虑对(h)的潜在的疑问，即为了扩大交换价值但不是自由劳动的生产的情况。我们必须表明它们一定是想象出来的、例外的或暂时的。

第一个疑问来自初看上去似乎是简单商品生产的一种可能的变种。在简单商品生产中，生产者是不受雇于人的市场交换者。他们不是自由的劳动者，因为他们拥有自己的生产资料。然而他们不能为积累资本而生产吗？与这一问题不相干的是简单商品生产事实上从不具有整个经济的特征。^③ 与此相干的是，如果它一般地，而且定位于交换价值的扩大，那它会迅速地将自身转变为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在生产者之间的竞争中，一些人会成功，其他人则会失败，并转而为成功者去劳动。这正是实际流行的简单商品生产趋向发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76页。

^② 这段话的上下文说明了这种异常的用法。马克思是在讨论琼斯时讲这段话的，他讲的是自由的雇佣劳动和不自由的雇佣劳动，后者指的是得到工资的奴隶。

^③ 参见凯特福斯(Catephores)和莫里希玛(Morishima)的《存在“历史转变问题”吗？》，第314～315页。

生的情况。“社会分化过程”^①把简单商品生产者分成为初步的资产阶级和初步的无产阶级。

简单商品生产没有提供对(h)的反驳，那么，我们可以将我们的注意力限于带有阶级从属关系的资本积累的生产上。(h)是真实的吗？这一问题涉及的是阶级是否必须是无产阶级。因而，我们现在考虑一下那种为资本积累的生产但那里的生产者又是不自由的情况。

一种这样的情况已经出现过：由奴隶进行的交换价值的生产。马克思认为它基本上是从属的，但在约翰·希克斯(John Hicks)看来，伴随早期欧洲资本主义的是自由劳动而不是奴隶劳动是纯粹偶然的：那时没有奴隶可获得，是因为“奴隶的主要的潜在的来源，就南部和东部而言，被伊斯兰教的军事力量阻隔了。”^②

15世纪和16世纪东欧的“第二次农奴制”^③是我们下一个假定的反例。正如有人已经指出的^④，为了应对与向西出口谷物有关的不断增加的商业压力和机会，封建制度的重负被强加在农民身上。根据这一说明，当生产变得更加定位于交换价值时，而且正因为这一点，劳动变得更加不自由了。因此，恩格斯在一篇特别论及德国的文章说，“资本主义时期，在农村中是作为以农奴徭役劳动为基础的大规模农业经营时期，宣告开始的”。^⑤这一说法与历史唯物主义，特别是命题(h)所坚持的相互关系，即资本主义生产需要雇佣劳动明显矛盾。

最后，让我们设想一种不自由的劳动形式，它附属于工业背景下的，而且是整个社会范围内的以资本积累为目的的生产。南威尔士早期工业中的炼铁工人可以作为这里的典型。他们为了生活而

① 这一用语出自多布(Dobb)的《资本主义、发展和计划》，第12页。

② 《经济史理论》，第134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22页。——译者注。

④ 参见安德森的《从古代向封建主义的过渡》第258(19)页，供参考的材料。

⑤ 《马尔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66页。

受制于他们的雇主，以这种方式来偿还培训他们的费用。^① 设想这是工业社会普遍存在的状况。

我们现在来论证，尽管有这样的例子，农奴制和奴隶制在原则上还是与追求资本积累的生产相对立的。

先说农业上的农奴制。定居的农奴靠他自己的劳动果实来维持生活，消费用他控制的生产资料生产出来的产品。他多数情况下不作为买者或卖者参与市场交换。因此，生产出来的大量产品不是在市场上销售的，而为了交换的生产，进而言之，为了扩大交换价值的生产，只在一个有限的范围内才是可能的。地主可能更多地参与市场交易，并因此追求交换价值，但农奴的自给自足却为扩大交换价值的生产设置了障碍。大规模的市场显然不存在。

那“第二次农奴制”指的是什么呢？从我们将遵循的佩里·安德森的论述来看，那里没有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他反驳的是这样一种观点，即对易北河东部农奴制的负担而言出口市场是根本性的。^② 第二次农奴制只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才给(h)造成麻烦，即它的出现主要是由于增加了对交换价值的追求，例如，与在东部阶级斗争中农民的相对暴露的地位相反，而这是安德森所强调的。

按照安德森的观点，东部农民的农奴化是由这一地区城镇的弱小所决定的。西部的受到负担威胁的农民可以逃到城镇去，但东部的农民却没有这样的条件。^③ 东部城市的资产阶级失去了它的劳

① 阿什顿(Ashton)，《工业革命》，第112页。

② 见《从古代向封建主义的过渡》，第258～259页，并参见《专制主义国家的世系》第196～197页。

③ 见《从古代向封建主义的过渡》，第252～253页。不过，布伦纳(Brenner)怀疑这一对比，见他的《农民阶级结构》，第54～56页；布卢姆(Blum)在他的《东欧农奴制的出现》也得出同样的看法，见第833页后面几页。(安德森对布卢姆的极好文章的“保留”从论证上看是没有理由的，见《从古代向封建主义的过渡》，第255(14)页。)

力,^①与西部的谷物交易被封建地主自己所控制。^②(那么,就我们的确发现的农奴制,即随同一定范围的以交换价值为目的的生产的农奴制而言,商业不包括地方的资产阶级,并在远离他们本身成分的情况下遵循了一条更标准的资本主义道路;这是拒绝作为反对命题(h)的一个论证的二次农奴制的附加理由。)

工业中的准农奴制提出了一个不同的问题,因为在这里劳动者并不生产他所消费的东西:早期的威尔士炼铁工人不是靠铁来生活的。在某些方面他们像奴隶,因为他们的全部产品都要交到剥削者手中,关于他们类似奴隶的程度,在接下来有关奴隶制的讨论中将会间接地涉及。他们不像奴隶但像农奴的身份则在于这一事实:他们有权利为了生活作为炼铁工人留在他们承担义务的工厂中;这种相互关系在奴隶制中是没有的。社会规模的工业中的准奴隶在短期内会证明与为积累资本的生产不一致,部分原因将在下面关于奴隶制的论述中列出,部分是因为发展中的资本主义经济对于企业主来讲变得太易变,以至不能通过向生产者提供终身的合同来获利。

到此为止提出的需要考虑的情况并没有讲反对资本积累和奴隶制的联合。奴隶的全部产品属于主人,主人可以将奴隶的产品全部卖掉并给其用以换取生活资料的工钱。因而全部产品将通过市场,而且是为了资本的积累似乎与奴隶制是一致的。我们看到,马克思承认美国南方奴隶制的资本主义特征,并且赞同奴隶按照地方的比例获得工钱。为什么奴隶制在为扩大交换价值的生产的背景中不能是普遍的呢?

看来一种基于劳动价值论的著名论证或许提供了答案。在说明了作为自我扩大交换价值($M-C-M'$)的资本概念之后,马克思提出了在没有强迫或欺骗的情况下交换价值何以可能增加的问题。

^① 见布卢姆(Blum)的“东欧农奴制的出现”,第834页。

^② 例如,“在波兰,贵族阶级放弃了地方贸易中心而直接与外国商人打交道。”《从古代向封建主义的过渡》,第254页,并参见第259~260页。(安德森承认存在一种可以看到的出口贸易,但否认它对于解释农奴制负担的重要性。他承认它加重了对已被农奴化的农民的剥削。)

他对此的回答是，必须发现这样一种商品，其使用创造的交换价值多于它具有的价值。他接着把无产者的劳动能力视为这种必不可少的商品。这种商品由自由的劳动者以时间为单位出卖给资本家雇主，后者为它付出相当于其再生产费用的，即它的价值的金额。市场的公平是看得到的，但劳动能力的价值少于它生产的产品的价值，因此资本家扩大了他的交换价值的储备。“戏法终于变成了。”^①

然而，即使劳动价值论是正确的，这种推论，即自由劳动源自作为自我扩大的交换价值的资本的定义，也是不能接受的。^② 因为马克思描述的劳动力出卖的两个特征是与论证无关的，因而是设想出来的。第一，没有理由认为劳动能力必须只在一个有限的时期出租：资本家可以获得对它的完全保有。第二，没有理由认为劳动能力的卖主必须是这种能力本质上是属于他的人：卖主可以是某个拥有生产者的人，而不是生产者本人。简言之，劳动价值论并不需要“劳动能力”在工业资本^③的范围内不能是奴隶的劳动能力。奴隶的劳动能力的价值仍会反映生产维持奴隶生存的东西所需的劳动时间的数量，而且这仍少于他工作的数量，因而使资本的积累成为可能。

没有理论上的证据能表明奴隶制和扩大交换价值的生产在倾向上是对立的。不过我们同意马克思的论断，即种植园资本主义必定不是产生于奴隶制，而是“接种在奴隶制上面的”。^④ 但希克斯认为资本主义可以在奴隶制基础上开始。为什么他是错的？为什么扩大交换价值的生产是与奴隶劳动对立的？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20页；并参见《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61页。

^② 我们没有说马克思把这一推论用于这一目的。他关注的是发现一种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能使交换价值扩大的商品，根据界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的人都拥有充分的自由并作为法律地位平等的人相遇，因而奴隶制是被排除的。我们必须抛弃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这一假定，因为准确地讲，我们试图表明的是为扩大交换价值的生产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才是标准的。着重标示的话不过是命题(h)的一种表述方式。

^③ 见附录II，第352页。

^④ 《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340页。

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回答这一问题给出的一个理由,这个理由多少有些马克思主义的味道,它依据的是折磨交换价值生产的无法预测,即生产出来的东西有卖不出去的危险:

在销路不好的阶段人力资本耗费的更多,它的维护与体现在机器上的固定资本的维护是极不相同的问题。^①

但这种说法似乎是不充分的。在所说的严格意义的奴隶制中,剥削者不会被迫去供养一个吃闲饭的奴隶。也许可以说,他将乐于养活他直到销路再变好,那时他就可以让他再去干活,但普通的资本家也同样乐于(弱些)维持自由劳动者的生活,然而他让他离去,并希望在销路变好时雇到新的劳动力;与此类似,资本主义下的奴隶主也能在生意好转时购买新的奴隶,而且所用资金可能是他在生意不好时将剩余奴隶卖给其他销路好些的人获得的。无疑,奴隶也许有不利条件,所说的那种转换也许是难以安排的:它取决于环境。但这样的环境不能提供原则性理由反对奴隶制和资本积累的联合。同样的保留适用于韦伯的进一步的主张,即“与生存的危险被转嫁到自由的劳动者的条件……相比”,^②奴隶的死亡将是一种不可补偿的损失。但如果采用(不加夸张地)自然损失量的正常比率,这一论点就是没有说服力量的,而且如果情况确实出现了问题,一些人无论怎样都会很快建立起适当的保险事业。

我们自己关于奴隶制和为扩大交换价值的生产之间的矛盾的例证不依赖于市场的难以预测的变化。相反,我们认为主要是这样一个事实,即资本主义生产以生产力的相当程度的发展为前提,并将导致它的进一步提高。^③因此,如果奴隶制很难与高水平的并不断提高的生产力结合在一起,那就很难与资本的积累一致起来,这

^① 《普通经济史》,第105页。

^② 同上。

^③ 这些主张在第三节有详细阐述。虽然第三节有些部分以本节某些部分为前提,但这种依赖不会使这一特殊的预先的参考成为恶性循环的情况。

正是我们需要加以表明的。有几个理由认为奴隶制和高级的、不断改进的生产力是互相排斥的。

第一,很难设想资本主义要求劳动力的预见性和熟练的技术会成为奴隶的才能。作为这些能力的前提条件的教育,以及与这些能力相连的个人的价值感,是不可能与奴隶的地位联系在一起的。马克思断言,奴隶只适合使用“最粗糙、最笨重、因而很难损坏的劳动工具”^①。这种适合奴隶劳动的技术不是作为资本主义必要准备的适合手工业工人的技术,当然,它也不允许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而这种迅速发展是由一旦资本主义确立后对交换价值的普遍追求所产生的。

第二,不仅必须给奴隶提供吃和住,而且还必须对他们严加管理;他们比自由的劳动者需要更广泛的监督。这促使亚当·斯密断定,奴隶劳动虽然明显便宜,但“最终还是最昂贵的”。^②这一论点无疑可能被夸大了,但它的确意指存在一种不受欢迎的对奴隶生产的剩余产品的消耗。

第三,提高生产能力迟早导致生产者消费水平的提高,这会刺激一种被扩大了的自我意识和自主要求,而这些很难与坚持奴役相一致。^③

在最后的论证中,提高生产能力的相关方面是纯粹的量,或量的水平,但这种水平——在这里我们开始了我们的第四个考虑——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22页。

从古罗马有很多有技能的奴隶这一事实来看,马克思的说法似乎被证明是假的。但仔细地考察却不是这样。有技能的奴隶,不管他们正式的法律地位怎样,在实际上具有比奴隶制概念所允许的更大的自主权:他们的劳动能力不是全部被他人有效地控制,就像本书65页表1奴隶那一栏要求将他们置于的情况那样。此外,与从事农业的奴隶不同,他们通常能够用他们的收入去买回他们的自由,而且似乎可能推测,他们不会如此充分地发挥他们的技术,除非是有解放的指望——而因为显而易见的原因,在一个自给的奴隶社会中,解放不可能是奴隶的通常的命运。见芬利的《古代经济》,第64~65,76页。

^② 《国富论》,第365页。参见《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出版,第431~432页。

^③ 类似的主张,参见《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出版,第90~95页,其中也包括我们反对的那种类似韦伯的论证。

的实现,是物质生产关系,即包括生产单位内部和遍及生产力的劳动者的日益增加的相互联系的结果。工人阶级成立工会,这也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特征,反映的是与所说的物质关系相联系的压力和机会。这些压力和机会在假设的奴隶资本主义中不会全都没有,但成立工会是肯定被排除在外的。然而它们很可能会导致成功地反抗奴隶的状况。

韦伯那样的论证依赖的是对使用奴隶化的生产者的资本家而言的假定的不利因素。我们强调的东西则基于生产者本身的意识和意愿。资本主义和在先进的生产力中工作的驯服的奴隶之间不存在不相容的情况:20世纪那些非理想化的想象是内在地一致的。但一种先进的生产力和奴隶式的驯服的结合却是很难实现的。

我们现在可以赞同马克思的判断了,这种判断在一定意义上将也是历史的判断,即南部种植园的资本主义必定是一种从属的现象。它的兴旺是基于大量增加和日益发展的纺织品市场,而这恰恰反映了使与普遍化的奴隶制相对立的交换价值的生产得以扩大的生产力的发展。

第三节 资本主义和生产力的发展

“雇佣劳动的普遍存在的前提是生产力的发展高于雇佣劳动出现以前的阶段”,^①因为“雇佣劳动只有在生产力已经很发展,能够把相当数量的时间游离出来的时候,才会出现。”^②“雇佣劳动”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换喻。^③因此他断言,资本主义经济

^①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6页。

^②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47页。

^③ 参见《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97页。

结构只有在生产力已经相当先进的时候才能出现。我们在第一节看到,他认为它是在由城市行会和小农业中的个体生产者所到达的适度水平时产生的。

但为什么资本主义经济结构要求生产力的先行发展?我们可以根据手头的第二节的结论对其加以解释。

生产力在其发展达到适度水平的阶段以前只能缓慢地、零星地增长。因为要持续地迅速发展,生产力必须大到足以保证有一定的剩余,即其充足到允许经常形成新的生产资料的程度:“越来越大的一部分生产时间耗费在生产资料的生产上,这种情况取决于已经达到的生产率水平,取决于用一部分生产时间就足以满足直接生产的需要。”^①

说“越来越大的一部分生产时间耗费在生产资料的生产上”用的是纯粹的物质性的语言。这句话是一种物质性的描述,但它指的是资本积累的社会过程的物质方面。用交换价值去增加交换价值只有靠所说的这一物质过程才有可能。但这一物质过程能够发生只“取决于已经达到的生产率水平”。因此,为资本积累的生产必须等待生产能力达到那种程度。

我们在第二节看到,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中的生产将促进资本的积累;这是命题(g)所讲的。因而,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在生产力有相当大的规模之前是不可能出现的。在这个阶段到达之前,资本主义过程的投资需求排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完全出现。

资本主义以允许“动力”进入生产力的持续增长的技术为前提,这一事实并不证明它就是最能促进生产力增长的经济结构。这一点需要在对命题(d)——见180页——的辩护中表明,命题(d)讲的是,资本主义结构的流行是因为它适合那一时期生产力的发展。我们必须论证:^②

^①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20页。

^② (i)和(j)分别是(f)和(e)的重新表述。

(i) 如果生产力系统地进步,那经济结构就是资本主义的。^①

(j) 如果经济结构是资本主义的,那生产力就系统地进步。^②

第二节确立的是,当且仅当一个社会的生产目的是交换价值的扩大,它才具有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当且仅当使生产适合抽象财富的最大化,直接生产者才是自由的劳动者。因而,尽管(i)和(j)涉及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在为它们做论证时,我们仍有权利利用资本主义的形态特性和它的结构特性。形态特性和结构特性的定义(见181页)在确定论证中将是多方面相关的。

从(i)开始,我们指出,它与非资产阶级经济结构不促进系统的生产力的发展的这一命题是相同的。对(i)将提供两个论证。第一,非资本主义的统治阶级不倾向促进生产力的巨大发展。第二,生产力的大发展与直接生产者的不自由不相容。

第一个论证:

1. 在非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中,劳动是不自由的。相反,它是“直接的强制劳动”;^③生产者被不自愿的契约义务,即不是作为在劳动市场上与他们签订合同的结果,束缚于他们的剥削者。

2.“在这种情况下”,即如果生产者不是自由的劳动者,那生产就不是为了价值的积累(这是第二节的命题(h)所讲的),而财富的唯一目的是“享乐”。^④剥削者想要生产者的剩余产品只是为了它的使用价值。

3. 因此,剥削者将满足于仅仅榨取有限的剩余产品,因为他可以合理要求和适宜处置的使用价值的数量有一个上限:

很明显,如果在一个社会经济形态中占优势的不是产品的交换价值,而是产品的使用价值,剩余劳动就受到或大或小的

①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被排除在命题(i)的范围之外。

② (j)在资本主义处于停滞和危机时期当然不是真实的。

③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88页。

④ 同上。

需求范围的限制，而生产本身的性质就不会造成对剩余劳动的无限制的需求。^①

4. 由于他想要的只是“一定量的有用产品”，^②因而剥削者没有兴趣去促进生产越来越多的产品的工具，即高度发达和不断进步的生产力。

5. 因此，“在直接的强制劳动的基础上……决不能创造出普遍的产业”：^③在非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中，生产力不会系统地进步。

6. 因而“资本是生产的；也就是说，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重要关系”，^④这是马克思断言(i)的步骤。

上面的第3步看来是最易受到攻击的。例如，剥削者不会想要大量的金字塔吗？这种要求不会造成对大规模的剩余劳动的渴求吗？也许马克思会这样回答：那会使“既定的需求”过度，但它们仍是有限的。这个回答是没有说服力的。因为(a)剥削者可能会自我吹嘘到他对想要的金字塔的数目不加限制的程度，和(b)，剥削者终有一死，在他死后，从属于他的劳动者将转由他的继承者来控制，而劳动者还未给继承者建造什么东西，这个继承者也可能会想要很多的金字塔：具有大量但有限渴求的无限的继承者与无限的渴求具有同样的结果。

这些都是相关的可能性，但它们并没有抹杀争论的主线。因为，首先，所提出的命题是非资本主义形态不以系统的方式促进生产增长，如果在资本主义之外的，“生产本身的性质不会造成对剩余劳动的无限制的追求”，那这一命题就是正确的。在我们描述的情况下，生产更多的东西的动力不是由经济制度强加的：相反，它来自特定的人们的动机。第二，具有想象出的过分要求的前资本主义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63页。

^② 同上，第264页。

^③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88页。

^④ 同上，第287页。

的统治者,不可能把这些要求与留出资源以改进生产能力的节俭倾向结合起来。^① 他们想要浪费,而不是节约能够获得的劳动力供应。需要大量人力去修建的只是部分宏大的金字塔。如果巨大的努力对于建造它们不是必要的,那它们就会失去大部分的意义就不太大。

断言(i)的进一步的根据是由我们前边那些论证(见191~193页)构成的,那一论证反对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与不自由的劳动的结合。如果它们是正确的,那生产力在非资本主义阶级社会中就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进步。

(i)的反题(j),经得起更简单的论证的检验。(j)说资本主义的确引起了生产力的巨大发展。马克思主义者对(j)的论证通常依据的是劳动价值论,^② 但它对于结论不是必不可少的。无论什么解释可比较的交换价值量,也不管什么会是基于资本的利润的来源,交换价值都是资本主义企业必须冒着在竞争中破产的危险而追求的。但除非使用价值的生产是有效率的,否则交换价值将积累不了。所以必须发现并抓住改进生产能力的机会,从而使生产力系统地向前发展。加于企业的规则就是赚钱,但企业只有卖出东西才能赚钱,因此必须生产出这些东西,而且,因为竞争,生产出来的东西要尽可能地有竞争力:

^① “……古代人连想也没有想到把剩余产品变为资本。即使这样做过,至少规模也极有限。”《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603页。

^② 这一论证的劳动价值论的形式如下。为了增加交换价值的生产,就必须增加工人从事的剩余劳动的数量。最初这是通过增加“绝对剩余价值”实现的;必要劳动时间的数量仍是固定的,剩余劳动时间则通过延长工作日和通过劳动工作更艰难(“对劳动的强化”)而得以增加,因此,如果这样的话,资本家就得到了超出一人一小时的工作量,即每个工人每小时的工作量的东西。最后,绝对剩余价值不能再增加了,因而有必要增加“相对剩余价值”,而这是通过提高对不变的工作日中的必要劳动而言的剩余劳动的比率实现的。这要求引入改进的、提高生产能力的技术。

劳动价值论的前提是不需要增加交换价值需要增加生产,因而要求改进生产中使用的工具。

……全部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使用价值而是交换价值。如果人们不用欺诈，那除了增加生产以外就再没有办法增加交换价值。为了增加生产，就必须发展生产力……生产更多的物品从来不是资产阶级生产的目的。相反，它的目的是生产更多的交换价值。它不由自主地带来了生产力和物品的真正的扩大。^①

因而，同任何其他阶级社会相比，这种其统治者相对说来对使用价值更不感兴趣的经济却生产出更多的使用价值，并且更有能力生产使用价值。^②

我们的结论是，资本主义经济结构，而且在阶级结构中，只有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促进生产力的持续发展。^③

第四节 四个时代

抛开亚阶段和过渡形态，相应于生产力发展的不同水平，我们可以区分四个“社会经济形态的渐进时代”：

表 4

经济结构形态	生产发展阶段
1. 前阶级社会	没有剩余产品
2. 前资本主义阶级社会	有些剩余产品，但少于
3. 资本主义社会	有相当多的剩余产品，但少于
4. 后阶级社会	有大量的剩余产品

第一组相互关系是明显的。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定义，阶级社会

①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柏林版，第804页；并参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51页。

② 第十一章探讨了这一“悖论”。

③ 参见《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73～174、287～288、306页；《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72页；《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柏林版，第890页；《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20页；《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8～279、292～293页。

分成生产集团和不生产集团。为了后者能够生存，前者必须创造出超过他们自身所需要的使用价值：必须存在维持不劳动阶级生存的剩余产品。因而，当生产力是如此低下以至无法得到剩余产品的时候，阶级存在的可能是被排除的。

只要存在一些剩余产品，阶级社会就是可能的，但如果剩余产品很少，那就还不可能是资本主义的阶级社会（见 194 页）；因此有第二组相互关系。但为什么在生产发展的第二阶段会有种种阶级的存在？这个问题在第七节考察。

接下来是有相当多的剩余产品，这对于新生产力的反复采用是必须的，因而对定期的资本主义的投资也是必须的。像“任何其他一定的生产方式一样，[资本主义]把社会生产力及其发展形式的一定阶段作为自己的历史条件”，^①我们看到，它们产生的这个阶段，是由正在解体的封建社会和过渡性的后封建社会（见 178~179 页）中的小工业和小农业造成的。小生产产生了它本身无力促进的生产进一步发展的条件。于是，如果生产要继续发展，资本主义就是必要的，用马克思的话来讲，这是它为什么会出现的原因：见 175、180~181 页。

如果在生产发展的第三阶段仅仅资本主义能促进生产的发展，那由此可以得出社会主义是不能做到这一点的。社会主义的生产能力的前提是大量的剩余产品，大到足以使为了强制性的目的而必须悲哀地将大部分生活、时间、能力用于生产财产的情况不再成为现实。资本主义的使命是把人类带到富裕的阶段，因此它也就破坏了自身并让位于无阶级社会。

马克思当然会承认上面建构的关于社会形态的四个时代的区分，以及所规定的它们和生产力不同阶段之间的对应关系。但他当然做出了比表 4 更精细的结构上的区分，特别是在前资本主义阶级社会中，他的区分包括了多种形态，其中奴隶制和农奴制不过是最突出的。然而，马克思假定了前资本主义阶级结构中的哪一个的流

^① 《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993 页。

行可以根据占优势的生产力水平来解释吗？如果生产力的差异不能解释前资本主义阶级社会中的结构的不同，这会在多大程度上严重困扰我们所描述的历史唯物主义？

诠释性的问题是不容易回答的。马克思在这一问题上的态度是不明确的，因为有证据指向相反的方向。一方面是雄心勃勃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它当然使马克思致力于联系生产力的发展解释超出那些表 4 讨论的社会变革。大体说来，“古代”社会和“封建”社会分别具有奴隶制和农奴制的特征，它们处于他在 1859 年《序言》提出的理论说明中。^① 在提出那一理论，并分别列出古代的和封建的生产方式之后，马克思又致力于那些有疑问的问题，即农奴制要求比奴隶制更高的生产力，古代世界使生产力发展到只有农奴制才能使其进一步发展的高度，这解释了农奴制为什么会伴随产生。

另一方面，马克思在别处对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大量论述又没有显示出迎合《序言》的观点的企图。他指出了与《序言》的观点相当不同的军事因素对农奴制起源的影响，^②而且尽管他也联系了作为其部分背景的生产力，但他并不认为农奴制下的生产力具有比已知的奴隶制下的生产力更发达的特征。^③ 在一处地方他把奴隶制的起源和农奴制的起源等同起来：两者都发生在生产者与他们的生产资料一起被夺取的时候。^④ 他还从结构上把它们放在一起，即它们都

^① 我们将不讨论“亚细亚生产方式”，它很难归类。参见肖(Show)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一书第 326~335 页的具有启发性的论述，和安德森在《专制主义国家的世系》第 462~469 页对这一概念所做的极好的批判。

^②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0、126 页；《经济学手稿(1857—1858 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11 页；《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795 页注释；《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677 页。

^③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0、第 126 页。

^④ 《经济学手稿(1857—1858 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90~491 页。

是直接的生产者受到超经济强制的社会。当他说“在工业社会的这一基础得到充分发展的状态和家长制状态之间，隔着许多中间阶段，存在无数的色层”^①时，他不会认为每一色层都在完全符合《序言》的意义上相应于不同的生产力水平。最后，在《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中，他试图提出一种更类似表4而不是类似《序言》所做的划分的历史分期：

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②

在这段论述中，前阶级社会或者被省略了，或者被包含在“人的依赖关系”之中，这种关系最初采取的是非等级制的不自由的相互关系的形态。^③

前资本主义阶级的历史的“无数的色层”不能推论为种种相继反映一系列生产力水平出现的生产关系。但根据我们有力的技术意义的分析，它对历史唯物主义造成的损害比初看上去的可能要小：

1. 就表4本身来看，不用增补对第2阶段中的变种的解释，它就体现了有关社会发展过程的实质性的论题。例如，说每一前资本

①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41页。

② 同上，第104页。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之间的差别，与作为社会力量模式的个人的力量和货币的力量之间的相反的变化相关，这一问题在第五章第五节讨论过。

③ 参见后面第211～212页的论述。

主义社会的产生都是因为在既定的时期可能的剩余产品是有限的，和说资本主义社会的出现是因为剩余产品已变得相当多，这些都不是细微的主张。

2. 表 4 中的经济结构的类型是与生产力的量的发展水平相联系的。第二阶段的生产力的量的水平并不说明它在经济结构中表现出的种种变化：转变并不服从这样的原则，即一种结构只要它发展生产力就能继续存在，并在它使生产力发展到它不能再促进它们进步的水平时就要消失。但根据生产力的质的特征解释经济结构却不能因此而排除。所获得的各种类型的生产工具可以决定生产关系，尽管它们的量的发展水平不能决定。例如，在很大程度上处于相同生产力水平的不同的农业社会可能需要不同的类型的水利工程，而这有助于解释它们表现出的经济结构上的不同。

第五节 资本主义的使命及其命运

资本主义的产生和继续存在，是因为唯有它能够使生产力从第二阶段的最高水平发展到第四阶段的最低水平。在实现这一进步的过程中，它积累起无阶级社会所需的物质条件。“发展社会劳动生产力，是资本的历史任务和存在理由。资本正是以此不自觉地为一个更高级的生产形式创造物质条件。”^①

当这些条件已具备时，资本主义就不再具有正当性，也不再稳定了。它丧失了其合理性，并成为人类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它“同社会财富和生产力的发展就会发生象行会制度、农奴制、奴隶制同这种发展所发生的同样的关系，就必然会作为桎梏被打碎”。^②在使人类大多数人的自由与人类的物质再生产一致起来以后，它的

^① 《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288~289 页，并参见《剩余价值理论》第 2 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Ⅱ），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461 页。

^② 《经济学手稿（1857—1858 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68 页。

“历史使命就完成了”。^①这样，它将自身展现为“不过是历史的必然性，不过是从一定的历史出发点或基础出发的生产力发展的必然性，但决不是生产的某种绝对必然性”，^②就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所宣称的那样。

当然，资本主义即使在其兴旺时期，也不是统领着一个没有摩擦和震荡的进程。资本主义的合理性和生产的合理性之间的一致并不是完美的：节省劳动力的方案除非有利可图，否则是不会采用的，^③因而总的前进过程总是被周期性的衰退和浪费所打断。但这些畸变和挫折并没有否定这一事实，即资本主义是它那个时代生产力发展的最好方式。

在资本主义的趋向和物质进步之间存在某种背离，因为生产力的发展不是资本家的目的，而只是他积累价值的手段，这种手段“不断地和现有资本的增殖这个有限的目的发生冲突。”资本主义的结构不时地阻碍它的“历史任务”的完成。^④无论何时，只要它“阻碍生产率的发展，它就背叛了这个使命。”那随着这种“背叛”的增大，“它由此只是再一次证明，它正在衰老，越来越过时了。”^⑤

在达到生产力丰富到足以建立社会主义的“某一时刻”，资本主义的衰退将变得更加严重。此时

社会的生产发展同它的现存的生产关系之间日益增长的
不相适应，通过尖锐的矛盾、危机、痉挛表现出来。用暴力消灭
资本——这不是通过资本的外部关系，而是被当作资本自我保

^①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87页。

^②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61页。

^③ 见《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92页。

^④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79页。

^⑤ 同上，第292页。

护的条件,^①——这是忠告资本退位并让位于更高级的社会生产状态的最令人信服的形式。

当然,它是不会听从忠告的,因而这需要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来解决。于是,“人类活动所采取的最后一种奴隶形式,即一方面存在雇佣劳动,另一方面存在资本的这种形式就要被撕破”。^②

我们说过,一旦社会主义成为可能,资本主义就不再是正当的而且也不再稳定。显然,这就是为什么社会主义的可能性消除了资本主义的正当性。但为什么资本主义产生出允许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技术的时候,也应是它遭受特别猛烈的经济危机的时候?答案不是这样:社会主义革命越有可能资本主义就越衰弱,资本主义最衰弱的时候是在危机最深刻的时候并且是由于这一点。因为一个衰弱的资本主义本身造成的可能,只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可能的逆转性的颠覆,而不是社会主义的建立;反对资本主义的革命可能会过早,因而可能实现不了它的社会主义目的。^③使成功的革命成为可能的,是充分发展了的生产力。这里的问题,是为什么社会主义的实现与资本主义制度在功能上的极为严重的“矛盾”和“震荡”恰好相合。

对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危机学说的解释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它不可能在这里解决。但为了回答我们的问题起见,让我们从假定马克思是一个持有“崩溃”见解的理论家开始。崩溃理论有不同的形式,^④但我们意指的是任何一种包含这样的内容的理论,即如果资本主义是持续存在的,那到了某一时刻它将因纯粹的经济上的原因而永久地停止下来;它在经济上将不可能继续像以前那样循环,将

^① 为了继续存在下去,资本主义必须经受危机。

^②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68页,并参见《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94页。

^③ 见后面的206页。

^④ 对这一问题的充分说明,见斯威兹(Sweezy)的《资本主义的发展理论》,第11章和12章。

出现持续的大规模的“萧条”，并且不会再有重新的“繁荣”。（由此可以得出，在资本主义陷入只要它持续存在就将经历的最终的危机之前，它是可以发展的。）这样的理论并未使我们的问题变得更容易回答。因为我们现在必须要问：是什么确保了使社会主义成为可能的足够的生产力在最终的危机之前将积累起来？为什么根据保证资本主义最终崩溃的规律而给予它的时间数量将足以产生出所需的生产力？^①

根据我们的观点，马克思不是一个持有“崩溃”见解的理论家，但他的确认为，一旦资本主义完全形成，它此后经历的每一次危机都比它前一次经历的更严重。^② 然而，生产力改进的时期包括它们处于停滞状态的危机。因此，它们在一既定的危机之前恰恰比在任何更早的危机之前更强大。由此可以得出，危机越严重，它阻止其进步的生产力就越发达。因此，随着危机变得越来越严重（但不是因为它们变得越来越严重），社会主义的可能性就越来越大。不存在经济上合法的最终的崩溃，但事实上的持续的萧条的发生，是在循环中存在下降的趋势，和生产力已准备接受社会主义的结构以及无产阶级已有充分的阶级意识并组织起来的时候。^③ 因此，一旦崩溃的概念被抛弃，那对这样的事实，即当资本主义最严重的危机发生时，足以建立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已是现成的，也就不存在困惑了。

第六节 社会主义的前提

人们总的说来更喜欢自由而不是相反，这是一个平常然而却是重要的真理。这部分地解释了为什么历史记载了那么多的反对奴役的阶级斗争，而这种奴役一直是大部分人的通常的状况。大部

^① 参见第 173 页，命题(11)。

^② 见霍华德(Howard)和金(King)合著的《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第 220～221 页。

^③ 第三个条件不是完全独立的，资本主义的弊病以及在它之下的生产力的发展，激发了无产阶级的战斗精神。

分人一直被迫为自己和他人去劳动，他们几乎不享有任何机会去培养他们的才能。由于服从统治阶级而不自由，因而，他们也就被排除在“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①之外，而人类能力的发展是列入未来加以繁荣的计划的。某些自由在阶级分裂的社会的历史中已经赢得，但只是“在现有的生产力所决定和所容许的范围之内”。^② 自由的扩大是由生产力所决定的，虽然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没有自由是不可能的，但自由的扩大不能超出生产力当前的水平所允许的范围。

自由时间一直为拥有特权的人们所特有，高级文化是在统治阶级的背景中得以繁荣的。在生产发展的第2阶段和第3阶段上，文明只有在维持基本的不平等的情况下才能发展：

205

为了使人类的（社会的）能力能在那些把工人阶级只当作基础的阶级中自由地发展，工人群众就必须是自己的需要的奴隶，而不是自己的时代的主人。工人阶级必须代表不发展，好让其他阶级能够代表人类的发展。^③

生产者是“支撑的基础”。他们本身未经培养，但他们创造物质剩余产品，以使人类精神能在有闲阶级的城郊中得以繁荣。因为阶级社会的文化产品虽然受到它的阶级属性的限制，但仍是人类最高的才能的表达。^④ 具有历史性的艺术和思想作品不是一些意识形态的工具，后者的价值只是帮助维持阶级的霸权。无产阶级不但不消除传统文化，而且在未来还要占有和扩展它。在未来，每一个人都

①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27页。

②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版，第507页。

③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03页。A. L. 哈里斯在其“马克思思想中的乌托邦成分”一文中曾引用这段话，第66页。

④ 参见《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96页，关于“自由的精神生产”的重要论述。

充分的闲暇时间去获得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文化——科学、艺术、社交方式等等——中一切真正有价值的东西；并且不仅是去获得，而且还要把这一切从统治阶级的独占品变成全社会的共同财富并加以进一步发展。^①

在资产阶级时代，文化的保护是由资产阶级来承担的，因而马克思准备承认在资本和文明之间存在某种联系。^② 但资本主义的发展提出了文化民主的基本原则的问题。“随着劳动的社会性的发展，以及由此而来的劳动之成为财富和文化的源泉，劳动者方面的贫穷和愚昧、非劳动者方面的财富和文化也发展起来”，但是“在现今的资本主义社会中……最终创造了物质的和其他的条件，使工人能够并且不得不铲除这个历史祸害”。^③ 资本主义在生产上的成就，是创造出允许生产者本身分享文明的剩余产品，而除非他们在文化上享有这样的权利，否则他们的能力现在就不能有任何发展。生产力在过去的发展使社会主义成为可能，它们在未来的发展使社会主义成为必然。

在“资本主义生产一般说来已把劳动生产力发展到能够发生这一革命的必要高度”^④之前，社会主义革命将不会成功。不成熟的情况下就企图革命，无论它们的直接结果是什么，最终都将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复辟。没有巨大的生产力作为“绝对必要的实践的前提”，

^①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50页。并参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78～579页。

^② 参见《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39页。

^③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0页。能够和不得不，就是容许和决定；《哥达纲领批判》是忠实于《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说法的。（见204页用注释4标示的那段引文）

^④ 《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661页。

“要求”就只会被“一般化”。统治阶级也许会被镇压，但在随之而来的“贫困”中劳动群众却不能确立社会主义的公共财富。“争取必需品的斗争”接着就会产生，“全部陈腐污浊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①

因为相信发达的技术是社会主义成功的一个必要前提，马克思对试图在相当匮乏和工业尚不成熟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会持悲观的态度。但由于他认为高技术对于社会主义不仅是必要条件而且是充分条件，而资本主义一定会产生这种技术，他最终的态度又是乐观的。

在 20 世纪，一些社会在它们本身的生产力还没有达到马克思所宣称的要求时，就摆脱了资本主义的控制。但这是否否定了马克思态度中的悲观部分还不清楚。因为，首先，它们是否实现了社会主义还存在争议，即使它们建成的经济从人性和从“狭窄的经济”观点来看在一些重要的方面都优于资本主义。此外，这些社会的特性还在于把在别的地方发展起来的先进技术据为己有，因而它们不能作为悲观命题的反例，即使承认它们是真正的社会主义社会。一定能驳倒马克思的，是确凿的其大部分生产仍是农业的社会主义社会。

从马克思的时代起积累起来的经验证明了新的希望和担忧是有道理的。我们现在对马克思持乐观态度的地方信心更少了，对他持悲观态度的地方担忧也更少了。我们不能再确信地球的资源将允许他看来相信的必然出现的极大的生产力，但这远没有证明这样的生产力是人类解放的一个条件。^②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86 页。参见恩格斯《论俄国的社会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8 卷，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610～611 页。

马克思考虑到特定国家在较低生产力基础上社会主义革命，认为它的发生要以处于也席卷发达经济的更大范围的革命转变的背景为条件。这使得布尔什维克主义者是否背离了他的这一思想成了一个复杂的问题，这里将不讨论这一问题。

^② 进一步参见第十一章，第九节。

第七节 阶级为什么是不可避免的

由于马克思认为在生产发展第三阶段的社会主义实验必然要失败,那他肯定认为社会主义本身不能负责生产向第四阶段的发展:这是阶级社会要完成的任务。^①“要获得这种生产力的发展和这种剩余劳动,就必需有阶级存在,其中一些阶级日益富裕,另一些则死于贫困。”^②为资本主义达到极致的长期的阶级不平等的痛苦,是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所需要的(“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③)。

但为什么应是这样呢?为什么在没有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压迫的情况下,由辛苦的全体国民共同承担发展生产力的责任就不可能呢?本章的余下部分是对这一问题的尝试性的讨论。我们想知道为什么

(k)阶级压迫是使社会进到生产发展第四阶段所必需的。

那么,如果阶级压迫,完全除去它对生产力的影响,是生产发展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所必需的;尤其是,如果阶级压迫在那个时期,不仅仅如(k)所说的对生产的进步是必需的,而且对社会秩序本身也是必需的,那(k)将作为一种结论随之而来,因为生产的进步没有起码的社会秩序是不可能的。因此,无论什么(如果任何东西)确立了(m)是真实的,那都将是对(k)的一种解释:

(m)阶级压迫是生产发展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社会秩序所必需的。

① 这里断言的东西不应认为是否定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有两个阶段(马克思称之为“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后来称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其中的第一阶段为第二阶段准备基础(参见《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5~306页)。生产发展的第四阶段是在低级阶段能够开始之前必须达到的。

② 《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35页;并参见《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6页。

③ 《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04页。

在做进一步的探讨之前,有必要对出现于(k)和(m)中的两个用语,即“阶级压迫”和“必需的”做一澄清。

让我们先来区分阶级压迫和阶级划分。就公认的阶级划分而言,它满足的是社会划分为生产的人和不生产的人。这样定义的阶级划分,在逻辑上与不存在一个集团服从于另一个集团相容。而阶级压迫,则被认为需是一种生产者服从非生产者的对抗关系。(这些定义只是为了服从随后的讨论的目的。)

再看“必需的”,就它在这里的使用而言,这一用语表达的是阶级压迫对在(k)和(m)中分别出现的进步和秩序所具有的功能。 X 也许是 y 的必然结果,在这种意义上 y 对它是必需的,但这不是在(k)和(m)中的“必需的”用法。在现在的语境中,如果 x 对 y 是必需的,是 x 帮助造成 y ,那没有这种帮助 y 就是不可能的。汽船的发动机不运转它就不会动,而不产生水波它也不会动。在现在对“必需的”的使用中,只有第一个事实对汽船的运动是“必需的”。

根据对(k)和(m)的这些澄清,显然,马克思赞同的是前者,而且无论从哪方面讲,几乎没有任何证据涉及他对后者的看法。

在下面的论述中,我们从建构对(m)的辩护及附带的解释开始,这一建构吸取了弗洛伊德的思想。然后我们提出一种对阶级的不同的说明,它不需要(m),它是取自恩格斯的思想。接下来我们检验怀疑(m),因而怀疑弗洛伊德对它的说明是正确的那些理由。我们决定丢弃(m),而且我们提供一种对不依赖它的(k)的说明。

一些后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一直喜爱像下面这样的对(m)的论证。他们的论证从这样的事实开始,所有低于第四阶段的生产阶段,都是匮乏的阶段,就像在152页规定的那样。先于第四阶段的社会只有在对渴望和满足的巨大抑制(至少)是其大多数成员的命运时,才能再生产自身。就物质方面的原因来看,劳动过程在性质上是令人反感的,在数量上是扩大的。它几乎产生不出内在的报偿,若无故意隐瞒的动机没有人愿去从事劳动:“如果资本愿意向劳动能力支付报酬而不让它劳动,劳动能力是会乐意进行这种

交易的”，^①前无产阶级的劳动者也会高兴地接受类似的报酬。于是，从历史上看，劳动把对于满足的连续的痛苦的推迟强加给生产者，而人是这样构成的，即他们不准备接受对于满足的连续的痛苦的推迟，即使在这样做是为了他们的整体利益的时候：

简而言之，有两个普遍存在的人的特性应对这样的事实负责，即文明的法则只能由一定程度的压抑来维持——这就是说，人们不是本能地喜爱劳动，反对他们感情的那些理由是完全无用的。^②

当劳动令人厌恶的时候，人们只能是被迫去从事它的。因此，在生产发展的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一些人必须保证使其他人去劳动。因此，在那些阶段，那些劳动的人与那些不劳动但要确保其他人劳动的人之间的区分就是必需的。

要注意，这一对(m)的论证满足的是这样的要求，即其必须是(m)断定的那种关系是一种阶级压迫，而不只是一种阶级划分。因为非生产集团必须进行控制和管束，因而统治生产者。人们可以说，在弗洛伊德的论述中阶级划分是必需的是因为阶级压迫是必需的，尽管它同阶级划分也还应有其他功能的说法是一致的。

一种相反的阶级功能的理论是由恩格斯提出的。他区分了

从事单纯体力劳动的群众同管理劳动、经营商业和管理国事以及后来从事艺术和科学的少数特权分子……

①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60页。

② 弗洛伊德：《幻想的未来》，第7页。使用这一命题的马克思主义者会说，一旦达到劳动无需再令人反感的生产的高级阶段，压抑也就成为不必要的了。他还会拒绝弗洛伊德的无知和无益的假设(同前，第6页)，即生产阶级的成员都具有特别差的心理结构。

但这种“劳动的大分工”的基础，不是像弗洛伊德所说的社会控制的问题。相反：

只要实际劳动的居民必须占有许多时间来从事自己的必要劳动，因而没有多余的时间来从事社会的公共事务——劳动管理、国家事务、法律事务、艺术、科学等等，总是必然有一个脱离实际劳动的特殊阶级来从事这些事务。^①

批评恩格斯的人可以同意，由于直接的物质方面的原因，匮乏使得至少大多数人成为生产者。但他会问，为什么必须只是大多数人，而不是每一个人去从事生产？为什么阶级划分是必需的？为什么“实际的劳动居民”的日程安排必须是让他们没有时间参与“社会的公共事务”？为什么不可能是每个人都去劳动，从而干得比每个劳动的人实际上少一点，并通过扩大劳动为每个生产者赢得时间，使每个人都能致力于集体的自我管理呢？为什么不能有轮流的制度，从而排除阶级划分的需要呢？^②

恩格斯没有回答这些问题，但为他回答这些问题并不难。批评者的提议实际上是不可能的。管理工作需要受过一定程度的教育，和一种超脱日常事务的态度，而这两者中的任何一个都不能由群众在仍然非常有限的脱离劳动的时间内来取得。轮流的想法忽视了明显的使用自由时间的“比例上的有效性”。

恩格斯对阶级划分之所以必需做了很好的说明。但为什么管理者，尽管必定是一个单独的集团，却不能受大众的控制呢？根据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25页。恩格斯经常表达这种观点：见《共产主义原理》，第十三个到二十个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6～243页；《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50～151页；《卡尔·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6页。

^② 根据弗洛伊德的观点，轮流会与心理压抑相冲突。生产者需要处于被统治地位，征服者和被管辖者的心理不可能结合在一个人身上。

弗洛伊德的观点为什么这种控制被排除是清楚的,但恩格斯又是如何解释阶级压迫的呢?

他确实着手去解释它,但他的解释并不支持命题(m)。因为虽然他把生产者对其他人的服从说成是不可避免的,但他没有确定这种服从所起的作用。与弗洛伊德把阶级结构解释为从开始的对意志的压抑的说明不同,恩格斯认为阶级结构成为这样是仅当并且因为管理阶层利用它的地位,“为了它自己的利益,从来不会错过机会来把越来越沉重的劳动负担加到劳动群众的肩上”。^①在恩格斯那里,征服是阶级划分的产物,而不是它的基本理由:“分工的规律就是阶级划分的基础”。^②因而,一个阶级被另一个阶级压迫将会是附属于技术上的必要分化的一种不可避免的代价。它本身不会对社会作出贡献,就像(m)所说的那样。

但现在我们必须要问(m)是否是真实的。阶级压迫在生产的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实际上表示了社会结构的特征,但它是社会秩序所要求的吗?

我们将要讨论对(m),因而也是对赞同它的弗洛伊德主义的论证的两种反对意见。第一种反对意见依赖的是为(m)做辩护的马克思主义者愿意接受的前提。第二种反对意见与马克思主义无关。第一种反对意见可以对付,但第二种反对意见却似乎是决定性的。

如果阶级在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是必需的,是由于在这些阶段有限的剩余产品是可能的——这是弗洛伊德主义论证它们之所以必需的起点——那在第一阶段,即在根本没有剩余产品的时候,无阶级的社会又如何可能?(m)如何能适合马克思主义的断言,即原始共产主义在生产力发展的最低阶段的流行呢?

下面是马克思对原始共产主义的人们解决问题的描述: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25页,并参见第490~491页;还可参见《恩格斯致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出版,第700~701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32页。

这些古老的社会生产有机体……或者以个人尚未成熟，尚未脱掉同其他人的自然血缘联系的脐带为基础，或者以直接的统治和服从的关系为基础。^①

这里描述的原始的人，没有强烈地意识到他们自己是具有独特利益的个人，因而无意以威胁社会秩序的方式去追求个人的需要。对一个压抑人的集团的需要还没有出现。同一思想用不同方式来表述就是：共同体是以一种没有统治阶级的原始的极权主义控制和压抑其成员的。正是在个体化开始的时候（显然是通过刺激内部交易的部落内的交易^②），阶级才不仅在物质上成为可能——由于与商业相关的剩余产品——而且对社会秩序而言也成为强制性的。“密不可分的相互依存”的心理使阶级压迫成为不必要。一旦这种心理被超越，直接的[即非市场媒介的]统治和服从的关系将随之发生，社会的第二阶段就开始了。因此，原始共产主义，正如马克思所描述的，与在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必需阶级压迫相一致，与弗洛伊德主义对这种必需的解释相一致。^③

我们转到更值得重视的反对(m)的论证。在前资本主义历史的很长一段时期内一直存在自我管理的农民和手工业工人，他们有时会在直接的生产者中大量出现。他们在阶级社会中劳动，但就他们受剥削而言，这种剥削是通过国家或地方统治者的固定的和非固定的税收实现的。他们所受的这种压迫（当存在的时候）的性质，使得人们很难把统治阶级说成是给他们的劳动以一种他们自己无法制定的纪律。如果那些命中注定要劳动的人的确面临满足被推迟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6页。

^② 见第十一章，第299页。

^③ 我们知道恩格斯对阶级的作用的论述，知道他承认（《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出版，第522～523页）原始共产主义也有需要管理“公共事务”，那他会如何论述原始共产主义呢？他只能说，这些事务还不那么复杂和广泛以致要求一个特殊的阶级去照料它们。

的问题,那也肯定允许这些生产者来解决它而无须统治阶级的帮助。他们已被明显地个体化了:我们不能说他们与共同体有着“密不可分的相互依存”的联系。

相反,历史上部分农民中的个体化,或缺少集体的联系,是随着对权力服从的程度而发生相反的变化的。山区的依靠自己生活的牧人比起平原地区过着更多集体生活的农夫,显然更少受异己的控制,正如人们所说的,这也许是安全方面的原因。^① 低地的农业生产更易受到掠夺,因而从直接的和黑手党的意义上讲,生产者从他们供养的统治者那里得到了保护。

如果在阶级结构和满足被推迟问题之间存在一种联系,那它不是在第 208~209 页所说的那种简单的联系。前面系统阐述的弗洛伊德主义的对(m)的辩护必须予以拒绝。^② 我们也不试图对(m)提出另一种论证。(k)的例证将独立地构成它。

关于马克思是否相信在丰富之前阶级压迫是社会秩序所要求的(命题(m)),我们表示了不确定(第 208 页),而且我们已决定丢弃这种主张。我们在马克思那里能找到对命题(k)其他论证吗?这一命题讲的是,阶级压迫(如果不是社会秩序所必需的,那就)是使社会进到生产发展的第四阶段所必需的,没有这一阶段创造的大量的剩余——这是(k)必需的——社会主义就不能开始。

前边(第 194~196 页)论证过,非资本主义的阶级社会不会产生那样多的剩余。(k)因而意指资本主义的阶级社会必定先于社会主义。马克思说,“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

^① 参见科斯明斯基(Kosminsky)的《英格兰农民史研究》,第 144 页,以及安德森的《从古代向封建主义的过渡》第 155 页。这种看法最初是由艾琳·鲍尔(Eileen Power)提出来的。

^② 人们可以设想对(m)的更新后的论证。一种这样的论证将把恩格斯和弗洛伊德所强调的那些问题结合起来:社会存在需要加以管理的一般性事务,生产者的满足延迟的问题只要不是由他们自己负责就能得以解决。另一种想法则会是,自我管理的生产者使自己这样维持下去部分是因为认可这样的思想意识,即他们能维持下去是与阶级划分相连的。这些假设将不在这里探讨。

……是靠牺牲多数来强制地创造财富本身，即创造无限的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必经之点，只有这种无限的社会劳动生产力才能构成自由人类社会的物质基础。^①

但为什么“私人的资本积累”是“发展生产力和增加剩余的必要条件”？^②

马克思的回答是在他的发展必须“靠牺牲多数”的先决条件中给出的。这当然讲的是实际上以牺牲他们为代价。“大工业”无疑是对于其中劳动的那些人的压迫。^③ 马克思还认为，只有那样严酷的制度才能提供所需的剩余。对此还可补充一个似乎可能的论点，即没有任何生产者集团将通过民主过程把这样一种制度强加给自己，由此可以得出，社会主义不可能把人类由匮乏带到丰富。“资本的严格的纪律”^④是必需的。简言之：

1. 像那些在“大工业”中流行的劳动条件是达到生产发展的第四阶段所必需的。

2. 没有任何生产者集团会把这样的劳动条件强加给自己。因此，

3. 阶级压迫是达到生产的第四阶段所必需的(命题(k))。

这一结论是由那些前提支持的，而且前提 2 很难说是错的。因而论证的成功取决于前提 1 的真实程度。对前提 1 的判断将不在这里提出，但我们可以确信它在马克思对命题(k)的赞同中当然会出现的。

不过，马克思还有其他理由认为资本主义是先于社会主义的。

^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49 页。

^② 《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35 页。

^③ 即使那种在“生活水平的争论”中的正确主张是一个被哈特韦尔(Hartwell)在他的《工业革命和经济增长》一书第十三章和十四章中采用的主张，情况也是如此。

^④ 《经济学手稿(1857—1858 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87 页。

到目前为止,我们还只是考虑了社会主义的量的前提,即大量的剩余。社会主义还有质的前提,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它们也需要由资本主义来创造。资本主义使工人阶级集体化,使他们摆脱了农村生活和行会的“愚昧状态”的狭隘眼界^①。它造成了工人阶级中的团结和成熟,而没有这些,对工业的民主的自我管理就将会是困难的。资本主义的序曲必须是造成现代的“集体的劳动者”。^②再有,资本主义下财富的集中意味着生产资料由生产者集体占有相对容易实现,^③反对资本的斗争锻炼了整个工人阶级的团结,这是社会主义在政治上的胜利所迫切要求的。

量的条件和质的条件在马克思的思想中都是重要的。当他说向社会主义的转变“是由生产力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的发展和实现这种发展的方式所决定的”^④时候,我们可以推测“方式”包括劳动的集体化,但生产力本身的发展被假定为首要的,而且是作为一种独立的要求。除了所需的劳动的社会化以外,减少劳动日,使人们能充分地参与恩格斯所说的“公共事务”的可能性,也是必需的。

我们的问题是阶级为什么是必需的,或至少是,阶级为什么是使生产力达到第四阶段所必需的。而阶级如何是可能的则是不同的问题。它们在物质上的可能只在于不管哪种类型的剩余已经出现的情况。然而我们也可以从另一个方面问它们如何是可能的:生产阶级的被统治的状态是如何实现和维持的?答案在于意识和上层建筑理论,对此,本书将不做进一步的展开。但上层建筑在马克思的理论体系中的一般定位,是下一章所要探讨的问题。

^① “农村生活的愚昧状态”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到,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7页。“行会的愚昧状态”在《哲学的贫困》中提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72页。愚昧状态在“马克思的劳动辩证法”一文的第三节和第四节中做了讨论,这篇论文(在251~252页)还给出了一些在这里不再重复的对(k)的论证。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8~400页、555~556页。

^③ 同上,第832页。

^④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94页。



第八章 基础和上层建筑, 权力和权利

216

第三章考察了经济结构, 即上层建筑竖立其上的“现实基础”。经济结构被说成是生产关系的总和, 而这些关系被暂且解释为人们对生产力的权利。我们预先讲过, 权利这一用语必须被取代, 本章的一个目的, 就是要表明为什么它必须和它如何让位给一种确定无误的有效权力的用语。

马克思没有给上层建筑以明确的界定。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吗? 我们将假定它不包括, 但又不依据这一假定, 我们关于上层建筑的很多说法也适用于意识形态。我们把上层建筑看作一组非经济的制度, 主要是法律制度和国家。^① 我们主要涉及的是法律, 而

^① 令人感兴趣的是, 在 1859 年《序言》中首次提到上层建筑时, 它被描述为“法律的和政治的”。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32 页。

不是国家本身。

在经典的和后来的马克思主义中含有两种不同的对“上层建筑”的界定：

- (1) 上层建筑 = 全部非经济制度
- (2) 上层建筑 = 那些其特征由经济结构的性质来解释的非经济制度

在第一种界定中没有出现明确的马克思的用语。第二种界定则更具理论性，因为它涉及经济结构这一马克思理论的概念。

无论选择哪一种界定，其实质性的主张非常粗略地说来就是：

217

- (3) 非经济制度的特征主要是由经济结构的性质解释的。
根据界定(1),(3)变成
(3)i 上层建筑的特征主要是由经济结构的性质解释的。
根据界定(2),(3)变成
(3)ii 非经济制度主要是上层建筑的。

如果这两种界定都被默认地使用，就像有时发生的情况那样，(3)将作为理所当然的事实而看上去是真实的，因为很容易从(1)和(2)的联合推出(3)。但(3)实际上并不是一个理所当然真实的事，因而有必要只采用两种界定中的一种，理论上的优势不能靠对术语的多重界定来取得。

我们选择第二种，即更具理论性的那种界定。因此，对我们来说，实质性的主张是(3)ii，实质性的问题是：在什么程度上非经济的制度是上层建筑？而不是：上层建筑有多少能从经济上加以解释？第一种界定不存在大的错误，但第二种界定似乎更恰当。这样，假设有人持有强烈的反马克思的观点，认为非经济的制度根本不能反映经济的特性，那么，第一种界定将迫使他说上层建筑大部分是独立于经济基础的，这是一种奇怪的说法，因为这样叫它上层建筑的

意义是什么？根据第二种界定，反对者能够否认非经济的制度实质上是上层建筑的，而这更适合他的观点。第二种界定对它赞同的东西更有勇气：它能使历史唯物主义的批判者更明确地阐述他们的反对意见。

第二节 合法性问题

在这一节我们要大胆解决一个向历史唯物主义提出的难题，这一难题可以叫做“合法性问题”。

这一问题是：如果经济基础是由财产（或所有权）关系构成的，那它如何能同假定由它解释的法律的上层建筑区别开来？^① 由于

218

人们的财产关系属于他们的法权关系的领域；财产首先是法权的制度。说理解历史现象的钥匙应该在人们的财产关系中去找寻，就是说，这个钥匙是在法权制度之中。^②

然而，正如普列汉诺夫清楚地认识到：

权利是权利，经济是经济，把这两个概念混淆起来是不行的。^③

但当经济结构用法律术语界定时，它们如何能够不混淆呢？由于一种经济的结构就是（或至少包括）一种所有权结构，这样的界定难道不是强制性的吗？

历史唯物主义显然赞同下面四种见解中的任何一种，但它们中

^① 最近有关这一问题的论述，见诺齐克（Nozick）的《无政府主义、国家和乌托邦》，第273页；更长一些的论述见普拉梅内茨（Plamenatz）的《德国马克思主义》，第二章第一节，我在我的文章“论一些批评，I”的第五节中对其进行了批评。

^② 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第35页。

^③ 同上，第173页。

仅有三种(无论哪三种)能够前后一致地坚持下来：

- (4) 经济结构由生产关系构成。
- (5) 经济结构是与上层建筑分开的(并解释上层建筑)。
- (6)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
- (7) 生产关系是用法律术语(即用财产,或像第三章那样,用对生产力的权利这样的术语)界定的。

对(5)的评论：括号里的话并不必定导致在这些见解中出现不一致。把它包括在内是因为我们希望表明不仅生产关系是与法律关系分开的,而且前者对后者的解释在逻辑上是一致的。

要保证一致,这些见解中的一个就必须放弃。我们将通过提供一种消除我们在第一次引入生产关系时所使用的法律术语的方法而放弃(7)。使用这些术语是方便的,但它们不是必不可少的。在解决合法性问题的过程中,我们将指出为什么它们是方便的。

219

这一问题有两个关联的部分,它们是,(i)用具有马克思的特征的生产关系提出对法律术语的非法律的解释,以这种方式,(ii)我们可以在逻辑上前后一致地把财产关系描述为与生产关系不同并由生产关系来解释的。

我们解决这一问题的步骤如下。首先,我们把所有权展示为享有权利的问题。然后,对每一所有权意义上的权利,我们提出将称为“对应的权力”的东西。接着,我们同样描述“对应”财产关系的生产关系。最后(在第三节和第四节),我们表明这样确定的生产关系如何可以说成是解释财产关系的。

第一步已在第三章进行。虽然马克思在描述生产关系的特征时使用了“财产”、“拥有”等术语,但我们认为,不用它们,而代之以说(63页)拥有者特别享有的各种权利的不同结合,也是可取的。在我们暂且表示经济结构特征时的令人不舒服的概念是权利的概念。

现在我们可以把“对 ϕ 的权利”这一形式的任何短语转变为这

样一个短语，这一短语通过去掉“权利”这个词而代之以“权力”这个词来表示一种权力。让我们把新短语表示的权力称为与原短语表示的权利相对应的权力。如果 x 拥有权力 p ，而权力 p 对应权利 r ，那我们可以粗略地^①说，他拥有的权力的内容与权利 r 的内容相同，但我们不能推断他还拥有权利 r 。拥有权力不需要拥有它们对应的权力，拥有权利也不需要拥有对应它们的权力。只有拥有合法的权力才需要拥有它对应的权力，而只有拥有有效的权利才需要拥有它对应的权力。人们可以说，当你对 ϕ 的权利是有效的时候，对 ϕ 的权力是你拥有的排除了对 ϕ 的权利的东西，当你对 ϕ 的权力是合法的时候，对 ϕ 的权利是你拥有的排除了对 ϕ 的权力的东西。

这不意味着一个人不能拥有对应他拥有的无效权利的权力。例如：一个人拥有去旅行的权利，但一帮强盗不想让他去。他们会阻止他去旅行，而且他们太强大了，以致合法的权威因软弱而制止不了他们。但这个人有一帮更强大的由他支配的人，这帮人能够击败那帮拦阻他行动的强盗。他拥有去旅行的权利和去旅行的权力，尽管他去旅行的权利是无效的。

我们使用“权力”是在如下意义上：一个人当且仅当能够做 ϕ 的时候，他才拥有对 ϕ 的权力，而“能够”是非规范意义上的。当“他不能够做 ϕ ”可能是真实的，即使他正在做 ϕ ，“能够”也是在非规范意义上使用的，这是从法律和道德意义上使用“能够”的一种逻辑特征。在“能够”在非规范意义上使用的地方，“他正在做 ϕ ”需要“他能够做 ϕ ”。^②

即使在规范的情况被排除以后，使用“能够”的条件仍是灵活的，它与我们安排在第六节探讨的问题有关，在那里我们讨论权力的程度。有效权利的概念是明确的，即使它是灵活的。我们的权力概念在同等程度上也将是灵活的，因而，我们的生产关系和经济结构概念也是这样，因为最后一个概念是根据第二概念界定的，而第

^① 这种粗略地说是因为，(a) 可以有一种以上的权力对应单一的权利(见第 221 页)，(b) 和权利不同，权力在程度上有所不同(见第六节)。

^② 我们忽略了靠侥幸做 ϕ 的情况，这不是因为必须在那里不起作用，而是因为靠侥幸做 ϕ 不是在恰如其分的意义上对 ϕ 的权力的证据。

两个概念是根据第一个概念界定的。

我们现在列出一些与描述经济结构相关的权力,连同它们对应的权利:

- | | |
|-------------------------|----------------------|
| 1. 使用生产资料(或劳动能力)的权利 | 使用生产资料(或劳动能力)的权力 |
| 2. 留住生产资料(或劳动能力)的权利 | 留住生产资料(或劳动能力)的权力 |
| 3. 阻止他人使用生产资料(或劳动能力)的权利 | 阻止他人使用生产资料(或劳动能力)的权力 |
| 4. 让渡生产资料(或劳动能力)的权利 | 让渡生产资料(或劳动能力)的权力 |

221

第4对引出了复杂的情况:对权力的描述包含了法律术语“让渡”。右边的短语标示一种权力而不是一种权利,^①但它是用实质上的法律术语描述的权力。由于我们的目的是要从生产关系中消除法律性,我们不能满足于用法律的途径说明权力。补救的方法是把所包含的权利置于让渡概念之中,并继续做如下的说明:

让渡是安排另一个人对我现在对其拥有权利的物品拥有权利。^②让渡的权利因而是安排……对它的权利。与安排……对它的权利相对应的权力,是安排另一个人对我现在对其拥有权力的物品拥有权力。

因而,让渡的权力不同于安排另一个人对我现在对其拥有权力的物品拥有权力,^③尽管第一种权力对应让渡的权利,第二种权力对

① 例如,如果某人威胁一个人说,如果他出售他的财产就杀死他,那这个人有的就是“让渡”的权利而不是权力。当种族主义集团迫使一个白人不要把房子卖给白人以外的人时,让渡实际财产的权利就没有伴随任何对应的权力。

② 为了易读起见,“安排另一个人对我现在对其拥有权利的物品拥有权利”在接下来的三句话中将缩写为“安排……对它”。

③ 在法律禁止财产转让的地方,人们可以有第二种权力而没有第一种权力。(注意:让渡的权力是等同于安排另一个人对我现在对其拥有权利的物品拥有权利的权力的。)

应安排……对它的权利，并且它们是一种相同的权利。这是对“对应权力”（第 219 页），即单一的权利可以有不止一种对应它的权力的界定的纯粹句法特征的结果。按照对“对应权力”的界定，下面的论证是无效的：

$$\begin{aligned} \text{权力 } p &\text{ 对应权利 } r \\ \text{权力 } q &\text{ 对应权利 } s \\ \text{权力 } r &= \text{权利 } s \\ \text{因此, 权力 } p &= \text{权力 } q^{\circledR} \end{aligned}$$

以法律术语描述的权力是完全适当的和确实相当令人感兴趣的权力，^②但没有一种这样的权力与不用法律术语描述的权力是相同的。然而，第一种权力作为经济结构的组成要素是不能允许的，而且此后当我们讲到权力时，我们都意指的是不用法律术语界定的权力。

我们现在已有了从对生产关系的描述中除去法律术语的方法。我们能够以那种权力对应权利的方法来建构对应财产关系的无法律性生产关系。我们继续说明对这一方法的使用。这一方法只在它提供的生产关系的无法律性的特征不改变马克思用法律词汇作出的关于生产关系的主张的含义时，才起作用。

考虑一下出现于第三章表 1 中的用法律术语描述的加以对照的生产关系，它们把典型的奴隶与典型的无产者区分开来。（这里我们只考虑典型的。在第七节我们将更接近现实的。）两者都不拥有生产资料。马克思指出他们的不同在于，无产者拥有他的劳动力，而奴隶则不拥有。与后者不同，前者有权利留住它。

^① 这来自权力 p 对应权利 s 和权力 q 对应权利 r 的前提。权力对应权利，但这不是对权利的描述，即使它们是根据对权利的描述对应权利的。

^② 这样的权力对应那些被霍菲尔德 (Hohfeld) 称之为权力 (它们是合法享有的东西，因而不是我们所谓的意义上的权力) 的权利，因为当我 (在法律上) 可以如此行为以致改变对合法享有的东西的分配时，我拥有的是霍菲尔德所说的权力。

我们的方案责成我们转换为如下的说明：无产者有权力留住他的劳动力，而奴隶则没有。

反对意见：说奴隶没有这种权力的理由是，如果他不劳动他可能被杀掉，而且他肯定得死。但同样的命运等待着留住他劳动力的无产者，因为他失去了他的生活资料。因此，无产者也不能留住他的劳动能力。因而，当他们按照我们的方案除掉法律术语时，对奴隶的和无产者的生产关系的描述就不再形成对照了。

回应：留住他劳动力的奴隶很可能被杀掉，无产者则没有这种可能，这种说法是恰当的，但我们将不依靠这种差异。我们承认留住他劳动力的无产者的死。但要指出，他也许能够脱离一个既定的资本家，包括他现在的雇主，而不担心死。脱离他的特定主人的奴隶却不能留住他的劳动力而仍然活着。

无产者不是被迫出卖他的劳动力给某一特定的资本家，而是出卖给这个或那个资本家。如果他想活下去，他必须在劳动力市场上把自己介绍给资本家阶级，他被迫服务于那个阶级。这完全符合马克思常说的，无产者不是属于某一个资本家所拥有，而是属于作为整个资本家阶级。^① 对他观点的相对应的非法律上的陈述是对的。

这是在一个重要的例子中如何贯彻我们的方案的情况。不以一个个例子为依据就不可能表明我们的方案的可行性，但我们认为它将产生相当普遍的恰如其分的结果。

现在我们来讨论两种反对意见。

(1) 熟悉恩格斯思想的批评者也许会抱怨我们是用“暴力论”

^① 参见《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7页；《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62～463页；《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90～191、630页、673～674页；《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92～93页；《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2、372页；《共产主义原理》，第七个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3页。

取代了生产关系的法律观念，而这是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谴责的，^①而且恩格斯的作法也许还得到了马克思的赞同。但这种抱怨指错了地方，因为我们对生产关系的界定没有规定它们包含的权力是如何获得的或如何维持的。对这个问题的回答确实包含暴力，但也包含意识形态和法律。我们的方案说的是生产关系是什么，而不是维持它们的是什么。这一区别将在第四节澄清，但下面的比较传达了我们对这一反对意见的回应的本质。

一个一片土地的非法占有者也许凭借为了他的利益而非法使用暴力的侍从，或凭借传播任何扰乱他对这片土地占有的人，都会因此使自己受到永世不得摆脱的地狱之火的惩罚之类的鬼话，来保护他占有的土地。这个占有者与类似土地的合法的占有者，即其占有受到合法权威的保护，有某种共同的东西。他们都有权力使用他们的土地。一个运用暴力（或鬼话），而另一个依靠法律去维持其在那种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在这两种情况中它们都不是生产关系内容的一部分。这一比较表明我们不是拥护一种变相的“暴力论”。

(2) 即使我们的方案本质上是正确的，但作为对马克思的生产关系的思想的解释似乎仍可造成误导，因为问题依然存在，即为什么他用法律术语来描述它们呢？对此的回答是，不存在有吸引力的另一种选择。日常用语缺少成熟的以无法律性的方式描述生产关系的成分。它的确有丰富的概念体系描述所谓严格意义的财产关系。既然关于权力的词汇是贫乏的，而且权力和权利之间在结构上类似，那为了描述权力，使用具有特殊意义的以权利表示的术语就是方便的。同制定像我们这样的相当复杂的方案相比它当然更方便，然而在概念上却不那么严谨。

马克思经常在非法律的意义上使用法律术语。非常明显的例

^①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二编，第二章到第四章。参见《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77～378页。

子有：他谈到生产资料时说它们是“在事实上或法律上为耕者自己所有的”，^①并说生产工具“首先在事实上，然后又在法律上，转化为直接生产者的所有权。”^②由于“所有权”是法律术语，人们也许争论说，不可能存在耕者的在事实上的但不是在法律上的所有权。这种争论完全是学究式的。“非法律意义的所有权”也许是词项中的矛盾，但在马克思对这种表述的使用中却不存在概念混淆的迹象。他的表述做到了简洁，我们的方案则表明他意指的东西可以以一种完全不会引起反对的方式来表述，但要以一定程度的冗长为代价。（当然，我们不建议任何人采用我们的方案，或停止使用非法律意义上的法律术语。问题的关键在于人们可以不需要它们，而不是人们应当不需要它们。）

有时生产关系的确立无需法律的认可，它们只是后来才需要它。一支得胜的军队可以通过实施一批没有立法机关或其他法规支持的决定，来使战败的农民服从新的生产关系。一旦这种生产关系持续了一定时期，它们可能会需要法律权威的支持。征服的后果中的两个阶段，说明了生产关系和财产关系之间的区别，后者象征性地——但不是必须地——伴随前者。

然而，《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中的一段话也许被看做是对我们的区分的否定：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只是感到，在现代警察制度下，比在例如强权下能更好地进行生产。他们只是忘记了，强权也是一种法，而且强者的权利也以另一种形式继续存在于他们的“法治国家”中。^③

^①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61页，并参见第889页。

^②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98页。参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65—266页。

^③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5页。

如果暴力统治也是法律,那我们对征服的后果的描述就似乎存在某种错误。但这是一种假象。

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强者的权利也以另一种形式继续存在”。他显然意指,即使在他所处的文明的时代,在用法律权利的术语描述的财产关系之下,也存在我们所说的权力和马克思所说的“强者的权利”,尽管他的说法也许是不恰当的。后者是充填资产阶级法律形式的真实内容,因而“暴力统治”在内容上与资产阶级法律没有什么不同。马克思无疑是把成熟的法律状况与法律发展尚不充分的状况放在了一起,但他的同化最后是逆向进行的。权力公开可见的“暴力统治”的社会显现了权利掩盖权力的社会;不是反过来。马克思的论点与我们的分析非但不矛盾,而且我们应当说,我们的分析是根据它来阐明的。

第三节 以生产关系解释财产关系和法律

在获得了对生产关系的无法律性的描述以后,我们现在必须表明,这样描述的生产关系如何可被说成能解释财产关系。在这一节,我们将阐明这种解释的功能,在第四节我们还将对其做更一般意义上的讨论。

这种联系的例子在前面几章出现过,不过并不明确,因为直到现在我们还没有涉及生产关系和财产关系之间的细微区别。例如,回想一下曼托克斯描述的关于定居的法律的瓦解情况(见第六章,第167页)。在那一过程明显存在两个阶段。首先,那一法律遭到破坏,因为生产关系允许非法形成的劳动力的流动。后来,那一法律被废弃,从而使权利和权力、法律上的情况和事实上的情况、财产关系和生产关系之间的适合得以重新确立。

一般性的解释命题是,既定的财产关系具有它们具有的特性,是因为具有那种特性的财产关系所支持的生产关系。因此,财产关系的变化是为了促进,或如曼托克斯所讲的情况,是为了认可生产关系中的变化。生产关系的变化是为了生产力能被适当地使用或

得以发展，而财产关系的变化是考虑到或是要稳定生产关系要求的变化。有时，如在曼托克斯讲的情况下，经济上的变化先于法律上的变化；有时法律上的变化先于经济上的变化；有时变化是同时进行的。但正如历史唯物主义所坚决主张的，在所有这些情况下，财产关系的变化都是服务于生产关系（它们反映的又是生产力的发展）的变化的。

下面将说明四种类型的情况：

I. 在 t 时期环境有利于被现存的法律所禁止的生产关系的形成。由于如果服从现存的法律将会束缚生产力，因而现存的法律在 t 到 $t+n$ 期间会被冲破。在 $t+n$ 期间现存的法律将会改变，从而使财产关系和生产关系之间的一致得以恢复。（曼托克斯讲的情况属于这种。）

II. 同I类型中一样，环境也有利于当时被禁止的生产关系的组织。但在这一情况中法律制度太强大了以致不容许无视它的生产关系的形成。因此，法律将或早或迟地改变，从而使新的生产关系得以确立。

III. 在I和II两种类型中，如果法律不改变生产关系就都是非法的。在III类型中，新的生产关系的形成并不违反法律，因为没有法律禁止它们。然而，为使经济上的变化更安全，新的法律是需要的，因而它们被通过了。

IV. 在I到III的类型中，法律在某一时刻或其他时刻发生变化。在IV类型中，虽然法律不发生变化，但财产关系却发生变化。

历史充满了这些类型的例证，而且通常存在复合的类型：在复杂的转变过程中我们发现，一些新权力被非法地行使，而其他的权力在等待法律的变化。典型的情况是，如果只是因为冲破法律的能力和意愿在社会中的分布是不平衡的，同样的法律变化既认可已获得的权力也允许新的权力的形成。因此，在行会制度衰落的过程中，限制一个师傅可雇用的人数的规则在这里被违背了，在那里则

被勉强接受，直到法律的障碍被消除和局部的发生的情况能被普遍化。^①

虽然我们讲的那几种类型在历史现实中是如此地混在一起，但我们仍能举出一种类型或另一种类型占主导地位的例子。

关于 I 类型的三个相当明显的例子：

早期欧洲的资产阶级的一部分是由农奴形成的，这些农奴从他们从属的封建领主那里逃走并定居在设防的城市中。从法律上讲，他们还带有与他们相伴的农奴的义务。但在事实上，虽然不是没有经常的流血斗争，但他们仍能够抵抗那些想让他们重新承担他们既定的义务的封建领主。“城市的氛围使人自由”，即使在法律说的是另一回事的时候。“然而实际必须转变为一种权利”，^②而且什么必须存在，什么就会出现。在这里，“合法性不过认可了一种非法行为”。^③

1563 年的《英国手工业工人章程》特别宣布反对进入服装业，因为这一行业的人们出身低于一定的经济阶层。这个章程对早期制造业的发展不是引导性的，并且被广泛滥用，有时法律当局对此也熟视无睹。最后，在 1649 年，这一违法的条款被撤销了，而“这允许纺织工人无产阶级不仅在法律上存在，而且在事实上存在”。^④

一个世纪以后或更晚些的时候，无产阶级不顾被设计用来阻止发展和行使劳动阶级权力的《结社条例》，开始建立工会，并出现罢工。直到工人组织同盟和罢工的能力转变为一种权利，他们这样做才合法。他们确立了对他们自己的劳动能力的有效控制，而这导致了财产关系的变化：

228

在英国，组织同盟是议会的法令所认可的，而且正是经济

① 参见《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09 页。

② 皮雷纳（Pirenne）：《中世纪欧洲的经济和社会史》，第 51 页。

③ 韦伯：《城市》，第 108 页。

④ 希尔：《改革到工业革命》，第 139 页。

体系迫使议会批准了这种法律。……现代工业和竞争愈发展，产生同盟和促进其活动的因素也就愈多，而同盟一经成为经济事实并日益稳定，它们也必然很快地成为合法的事实。^①

纯粹的Ⅱ类的情况很难发现，因为同样的导致法律变化的压力很可能产生一种对它的非法的期望。但下面这段话也许仍能提供一个例证：

在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时期，土地所有者通过立法实行掠夺，而这种掠夺在大陆各处都是不经过立法手续就直接完成了的。他们取消了封建的土地制度，也就是使土地摆脱了对国家的贡赋，……他们要求对地产的现代私有权（他们对地产只有封建权利），……^②

英国的土地所有者使用法律实现了他们大陆的同伙不用法律实现的结果。从长远的历史的观点来看这种手段的不同就失去了它的重要性。对比一下马克思所说的大封建领主用来为剥夺农民土地的圈地所做辩护的“似是而非的法律借口”。^③ 不难看出，采用各种借口的合法性程度只具有从属的意义。

早期英国的工厂资本家试图强求他们的工人从事无法忍受的高强度劳动，工人则予以抵制，而且关于劳动进度的冲突是地方性的，因而冲突的双方都不能援引明确有利于自己的法律，因为没有法规涉及所争论的问题。这种斗争导致了完全有理由被承认的惯例，于是法律就不再沉默了，并给这些事实以法律的形式：

① 《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94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91页。参见韦伯对法国和德国农民从封建负担下解放出来的不同程度的合法性的讨论，《普通经济史》，第87页。

③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68页。

这些按照军队方式一律用钟声来指挥劳动的期间、界限和休息的详尽的规定，决不是议会设想出来的。它们是作为现代生产方式的自然规律从现存的关系中逐渐发展起来的。它们的制定、被正式承认以及由国家予以公布，是长期阶级斗争的结果。^①

这个例子说明了我们的Ⅲ类型。^②

类型Ⅳ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在这里生产关系的某些形式在法律上被考虑到了，但在一定阶段，相关法律适用的财产和生产关系在范围上是介乎两者之间的。如果生产力随后促进既定种类的生产关系变得更为普遍，那它们就能发展而不受法律阻碍，甚至还能被法律所促进，以致使财产关系的变化与经济基础的变化完全一致。以这种方式，曾经是从属的生产关系无须法律上的大变化就能成为占统治地位^③的生产关系，即使所发生的转变需要整个社会形态的改变。对这种情况的一个主要例证是罗马法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应用。马克思认为罗马法对他的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提出了一个问题。他对这一问题的解决将在下面的第八节给出。

如果某些历史唯物主义的批评者是对的，^④那财产关系就不能由生产关系来解释，不能由指称它们的那些术语的真正含义来解释。在第二节，我们澄清了那些术语，现在我们已经看到，批评者宣称的不可能是一种为历史学家所熟悉的现象。但即使历史学家有时也不能在经济事实和法律事实之间做出恰当的区分。曼托克斯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13页。

^② 参见《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4页：“每当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创造出新的交往形式，例如保险公司等等，法便不得不承认它们都是获得财产的方式”。这一陈述覆盖了类型Ⅰ和类型Ⅱ的变化。

^③ 关于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参见第三章，第六节。

^④ 著名的代表人物是J.P.普拉梅内兹和H.B.阿克顿。参见第218页的注释1和后面的第五节。

对阿德诺·汤因比爵士(Arnold Toynbee Sr.)关于工业革命的开创性的著作的批评,是最有启发性的:

在 17 和 18 世纪全部经济史中,中央和地方政府对工业的保护在很长一段时间是引起大部分人关注的问题。这并不令人奇怪,因为在所有的文本都可获得的时候,研究法规要比研究不易发现其迹象的分散的、难以捕捉的事实容易得多。^①也许正是由于这一原因,这一研究分支的重要性长期以来一直被过高估计了。汤因比甚至走得更远,他断言从保护性的法规到自由和竞争是工业革命的主要特征。这是错把结果当成了原因,即错把经济事实的法律外表当成了经济事实本身……恰恰相反,是新的组织和新的工业过程冲破了它们仍受其束缚的过时的法律桎梏。^②

曼托克斯是这样分析历史学家把生产关系(“经济事实”)和财产关系(这些事实的“法律外表”)等同起来的倾向的:除非研究财产法并假定生产关系与它是一致的,否则很难分辨生产关系。这一方法论的问题与在本书第 224 页提到的语义学的问题,即缺少简明的描述生产关系的现成的非法律用语相关。

曼托克斯论述恰好补充了马克思的命题,即虽然经济的变化通常要在法律上显示出来,但法律不能解释经济的变化。“革命不是靠法律来实行的。”^③然而,本质性的问题却是革命造成法律,因为正如我们现在要解释的,基础需要上层建筑。

① 《工业革命》,第 83 页。着重标示是作者加的。

另一个强调区分权利和权力的重要性的历史学家是马尔克·布洛赫。他指出“法律上的状况”可“显然与……事实上的状况形成对照”,他提出很多“法律传统……最终服从那些事实”的例证。《封建社会》,第 341、344 页。参见他的《法国农业史》,第 42~44、69、179~180 页,他熟练运用了这些区分,而在一些哲学家看来这些区分是无法得出的。

② 《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819 页。

我们说过(第六章,第160页),对生产关系做功能解释依据的是生产力的发展。这里我们要进而指出,对财产关系的功能解释反过来依据的是生产关系:法律结构的兴衰是以它们促进还是阻碍生产力所偏爱的经济形式为根据的。财产关系具有它们具有的特征是因为生产关系需要它们具有这种特征。

在人类社会,强权为了能得以行使或得以建构往往需要权利。没有权利的强权也许是不可能的、无效率的或不稳定的。对生产力的权力是一个恰当的例子。这种权力的行使在不合法时就较少得到保证。因此,为了效率和良好的秩序,生产关系需要财产关系的认可。为此,人们争取斗争成功以改变法律,从而使他们具有的或觉得在掌握之中的权力合法化,而立法者则改变法律以消除它与经济之间的实际的或潜在的紧张关系。(这不是说法律秩序对经济的适应总是自觉地进行的。)^①

如果生产关系为了稳定而需要合法的表示,那由此就可得出基础需要上层建筑。这似乎违背了关于建筑的比喻,因为基础在正常情况下不需要上层建筑来稳定。如果我们寻找与这一比喻相配的看得见的形象,那我们必须谨慎。一块厚板支撑另一块厚板的比喻是不合适的。下面是正确的情景。

四根支柱被打入地下,每根露出地面的高度是相同的。它们是不稳定的。在2级风中它们都摇摇晃晃。后来一个屋顶被放在四根支柱上,现在它们在6级以下的风中也稳固地竖立着。对这个屋顶人们可以说:(i)它由支柱支撑着,(ii)它使它们更稳定。这样我们就有了一个其基础与上层建筑以正确方式相联系的建筑。

这种情景并不展现基础解释上层建筑特性的主张。人们必须加上一句解说词,即说明当支柱没有屋顶就会不稳固时,而且正是

^① 关于其他的可能性,见第十章第四节和第五节。

由于这一点,保护它们的屋顶才倾向加上去。不用比喻讲就是:财产关系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它们这样将引导生产关系(为生产力所要求的)的开始和维持。

在遵守法律的社会中,人们的经济权力对应的是他们拥有的生产力方面的权利。他们拥有权利是因为拥有权力,还是他们拥有权力是因为他们拥有权利?这个问题可能有两种解释。

考虑一个拥有权利 r 的人。由于社会是遵守法律的,他的权利是有效的。因此他也将拥有权力 p ,它对应权利 r 。此外,他拥有权力 p 是因为他拥有权利 r 。社会是遵守法律的社会,他只能拥有作为拥有权利 r 的结果的权力 p 。同样的情况对所有的经济权力和所有的经济代理人而言都是真实的。所以我们可以说明,在遵守法律的社会,人民拥有他们行使的权力,是因为他们拥有他们行使的权利。

这似乎驳倒了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学说。然而,上述分析虽然正确,但却不完整。历史唯物主义则将分析更进一步,而且它的分析实际上与最后那段话讲的实际情况是一致的。因为历史唯物主义说,权利 r 被享有是因为它属于一种权利结构,它的流行是因为它保护了相配的权力结构。法律制度的内容是受它的功能支配的,这种功能有助于维持特定类型的经济。人们的确是从他们的权利获得他们的权力的,但从一种意义上讲,这不仅是历史唯物主义联系权力解释权利的方法所允许的,而且也是它所要求的。^①

现在来看一些表明马克思和恩格斯肯定对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关系的功能说明的文本。马克思 1849 年在对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的审判时发言指出:

但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

^① 比较一下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类似的论点,见第六章,第 161 页。

人恣意横行。现在我手里拿着的这本 Code Napoléon [拿破仑法典] 并没有创立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相反地，产生于十八世纪并在十九世纪继续发展的资产阶级社会，只是在这本法典中找到了它的法律的表现。这一法典一旦不再适应社会关系，它就会变成一叠不值钱的废纸。你们不能使旧法律成为新社会发展的基础，正像这些旧法律不能创立旧社会关系一样。^①

《资本论》明确表达了基础需要上层建筑的思想：

这种规则和秩序本身，对任何要摆脱单纯的偶然性或任意性而取得社会的固定性和独立性的生产方式来说，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②

由于基础需要上层建筑，因而它就“创造”一个：

每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出它所特有的法的关系、统治形式等等。粗率和无知之处正在于把有机地联系着的东西看成是彼此偶然发生关系的、纯粹反思联系中的东西。^③

基础需要上层建筑，而基础得到它们需要的上层建筑是因为它们需要上层建筑：这就是说这两者是有机联系着的意思。

生产关系需要法律提供的秩序这一事实也许会导致对历史过程的错觉，就像曼托克斯所说的在汤因比的著作中出现的情况。（见本书第 230 页）恩格斯证明了同样的论点：

^① 《对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的审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6 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291～292 页。

^② 《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894 页。

^③ 《经济学手稿（1857—1858 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5 页。

因为经济事实要以法律的形式获得确认，必须在每一个别场合都采取法律动机的形式，而且，因为在这里，不言而喻地要考虑到现行的整个法的体系，所以，现在法律形式就是一切，而经济内容则什么也不是。^①

我们看到，当对法律的根本性的功能解释被忽视时（见本书第 232 页），法律看上去可以比经济更根本。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也可受到同样的误解。恩格斯对“暴力论”的主要批评，是它错误地把暴力对维护经济结构起作用这一事实当成暴力比经济更基本的证明。^② 当他断言“暴力仅仅是手段，相反地，经济利益是目的”^③时，他是在以毫不掩饰的话语断言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功能联系。另一简单的表述是：

每一个社会主义的工人，不论是哪一个国家的，都很清楚地知道：暴力仅仅保护剥削，但是并不引起剥削；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才是他受剥削的基础，这种关系是通过纯经济的途径而决不是通过暴力的途径产生的。^④

这一陈述是简单的是因为它不能容纳这样的事实，这种事实也是恩格斯所知道的，即暴力在经济权力的直接原因中是相当重要的，就如同权利是相当重要的一样（见本书第 232 页）。实际上，有效的权利之所以是有效的，部分是因为它们背后的暴力。

^①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53 页。恩格斯允许经济内容的法律表示本身其方式部分地取决于已经存在的法律体系。这是上层建筑的一个“相对独立”的方面，这个问题在这里将不做详细的讨论。

^② 这里讲的“暴力”不是第 231 页讲的“强权”，后者是权力，就像第 220 页界定的那样。在我们的用法中，你的权力是你能够去做的，而不管是什么使你能够去做它。“暴力”则是权力的一种来源。

^③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03 页。

^④ 同上，第 495 页。

《序言》中一段重要的话是这样讲的：

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①

我们现在可以说，当生产力与财产关系“发生矛盾”时，这是因为生产力与那些财产关系所表示和保护的生产关系发生矛盾。矛盾的解决或者是违背法律的生产关系发生变化，以与法律在后来协调一致，或者是促进生产关系变化的法律发生变化。历史充满了这两种解决方式。

第五节 经济结构单独观察得到吗？

H. B. 阿克顿在他的《时代的幻觉》一书中^②提出了一个论证，其目的是要表明马克思置于经济结构之外的因素不能与经济结构恰如其分地区分开来。我们将不考察这个论证。它只表明非基础的制度在功能上是基础的安排所必需的。我们已经论证过，这一关于上层建筑的命题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最重要的主张之一，因而它并没有扰乱历史唯物主义。

在详细说明他的结论时，阿克顿写道：

因此，社会的“物质的或经济的基础”不是可以清楚表达的东西，更不是可以离开人们的法律的、道德的和政治的关系而被观察到的东西。^③

235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

② 同上，第164～165页。

③ 《时代的幻觉》，第167页，着重标示是作者加的。（相信本书第四章的读者将会看出“物质的或经济的基础”的表述是不恰当的。关于物质基础和经济基础之间的不同，见第二章第30页。）

我们已经提出了一种排除人们的法律的、道德的和政治的关系而表达经济结构的方法。我们界定的权力是由法律、道德和国家维持的，但它们的内容却不是法律的、道德的或政治的。

然而，我们还未尝试表明经济结构可以“离开”上层建筑而被“观察到”。我们通过观察经济结构去理解的事情不是立即就清楚的。为了加以比较，考虑一下离婚率。一个特定国家在特地时期内的离婚率，等同于那个国家在那个时期离婚和结婚之比的数字。离婚率能观察到吗？不能，因为它是一个数字，而数字是观察不到的。但离婚率是什么，当然能够通过观察而确定。

观察离婚率是什么而不同时观察与离婚密切相关的所有类型的环境，这样进行确定可能吗？大概不可能，但不能由此得出，一定离婚率的流行这一事实不能解释关于这一社会或它的个人的其他事实，包括与离婚正在发生的事“不可分离”的那些事实。高离婚率可以解释青少年犯罪率，或低结婚率（例如，如果高离婚率助长对婚姻生活的幻想的破灭）。高离婚率还可以解释这样一个事实，即大部分离婚是通过不寻常的手段实现的，而求助于这样的手段所以是必要的是因为有那么多的人在设法离婚。

同样的说法也适用于经济结构。它是通过观察而确定的，但说它可以观察得到却是不恰当的，因为像数字一样，它是一种抽象的存在。^① 即使它的特征没有对阿克顿提到的关系的伴随的观察，就不能根据观察来确定，但这决不取消通过联系经济结构的特征去解释那些关系。经济的和非经济的可变物在经验中一起出现的事实，如何能使根据第一个解释第二个的企图无效呢？

这些都是陈腐的争论。它们是通过理论家在任何发达科学中的实践而显示出来的。当相关的物理过程离开它们解释的生物过程就观察不到时，分子生物学就禁止用物理—生物学的方法解释生

^① 我们在这里假定关系是观察不到的，这是一种会产生争议的哲学主张。如果这种哲学主张是错的，那我们的假定也是错的。我们不需要否认经济结构是观察得到的。

物现象吗？像阿克顿这样的人对无法律性的（无道德的，等等）经济结构解释法律（道德）的能力的责难，依据的是与科学不相容的解释的观念。历史唯物主义因而可以不理它们。

第六节 再论权利和权力

第二节对权利和权力的说明是有意加以简化的，因为在主要的论点被证明之后再说明复杂的情况似乎才是明智的。一个主要的简化在于把每种所有权看成做某事的权利。土地所有者有权使用他的土地，这实际上是做某事的权利。然而，他还有其他任何人都不使用它的权利，而这不是做某事的权利。 x 拥有的是他人没有权利去做某事，这等同于他的 y 不使用他的土地的权利。（规范地讲，如果 x 拥有 y 不使用他的土地的权利，那他还将拥有阻止 y 使用他的土地的权利。但后者是一种附加的权利，它产生于前者，但不等同于前者。）相反， x 拥有的 y 不使用他的土地的权利，即这种他拥有的相对 y 的权利，却等同于 y （对于 x ）的不使用 x 的土地的义务。

那对应 x 的 y 不使用他的土地的权利的权力又是什么呢？答案不是 x 的 y 不使用他的土地的权力，因为这是一个无意义的说法。权力总是做某事的权力。但既然 x 的 y 不使用他的土地的权利和 y 的不使用 x 的土地的义务是等同的，那我们就可以说，对应 x 的权利的东西是 y 缺少使用 x 的土地的权力。 Y 缺少权力是 x 的权利的事实上的类似物。我们在第二节中讲过，一个人的权利对应的是这个人的能力。我们现在看到，有时一个人的权利对应的是另一个人的不能。

一般说来，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在法律的结构中对 ϕ 的义务和对 ϕ 的权利同样是基本的。在对应的经济结构中，我们必须不仅提出权力或能力，而且还必须提出无能力或强制。但正像权力不同于保护它的有效的权利一样，强制也不同于强加于它的强迫的义务。说农奴被强制去劳动是因为他在法律上有义务去劳动是没有

价值的。^①

第二节还因为它没有论述权力在程度上是不同的而使事情看上去更为简单了。

考虑一下人 A 和权利 r :或者 A 拥有权利 r , 或者他不拥有它。说他在某一程度上拥有它是不正确的。如果 A 和 B 都拥有权利 r , 那他们二人都不比对方拥有的更多。权利的拥有有没有程度上的不同。

权利是可分割为几部分的,一个人也许拥有它的某些部分而不拥有其他部分。举一个容易把握的例子。一个人有在家里任何时间吹小号的权利,他想吹多长时间就吹多长时间,他的权利分割为上午 9~10 点之间吹小号的权利,上午 10~11 点之间吹小号的权利,等等,而且可做进一步的分割,就像时间本身可以细分下去一样。另一个小号手,受当地法律的限制,只拥有这些权利中的某些,而不拥有其他部分。第一个人拥有更多的吹小号的权利,但不拥有任何更大程度的权利。

然而,权力却有程度上的不同。或者,如果有人反对刚才讲过的观点而坚持认为权利在程度上不同,那权力在程度上的不同体现在方式上,而权利却不是这样。

奈杰尔和弗雷德都能够去布赖顿,但奈杰尔比弗雷德更有能

^① 解决像上面谈到的那些难题的最有效的——因为完全是一般性的——方法,应当从对权利的一般性分析开始,这将把它们分解为它们的基本因素,然后再建构这些基本因素的事实上的对应物。由此,事实上的对应物就能相应各种类型的权利而导出。一个很好的出发点是由 H. 康格(H. Kanger)和 S. 康格 S. (Kanger)在“权利和议会制度”一文中提供的对权利的极好的分析。他们分析中的基本见解是那些出现在下面的公式,连同否定中的见解:

“应是 Y 保证使 $S(X, Y)$ ”,

“情况 $S(X, Y)$ ”=“政党 X 处于 S 同政党 Y 的关系中”。

我们想要的是上述命题公式和其他 3 个像它(有着各种不同的放置好的否定的符号)一样的符号的事实上的类似物,而这种公式来自由 26 个原子式的权利类型建构的东西。上面公式的一个适合的对应物也许是:

“Y 受到强制才能保证 $S(X, Y)$ 。”

力。他去那里的能力更大，因为与弗雷德不同，他有一辆汽车，而弗雷德几乎连火车票都买不起。

雇佣工人拥有拒绝出卖劳动力的权利。除了极端的情况以外，他们也是在某种程度上能够这样做的。但他们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这样做则随工人的不同而不同。处在资本主义历史不同阶段的有代表性的工人或普通的工人，他们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这样做也是不同的。

权利和权力之间的这种对比并没有打乱我们对合法性问题的解决。产生对对应权利的权力的描述的过程，仍具有我们要求它的那种长处。但在实行我们的方案中，当我们排除了完全法律性的描述而赞同相应的无法律性的描述时，我们仍能继续向所表明的人们享有的权力的程度怎样，我们已经看到，这是一个没有法律上的类似物的问题，而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对于准确理解经济结构却具有头等的重要性。

权力在程度上的不同表现在很多方面，其中两个将涉及我们，因为它们与第七节的论题相关。与我们有关的问题是，一个人对 ϕ 的权力（他能够做 ϕ ），其程度取决于他做 ϕ 会有多大的困难，和他做 ϕ 会有多少的代价。这些可以认为是他难以做 ϕ 的截然不同的两个方面。^①

做某事的代价和困难之间的不同将在一个例子中看得很清楚。一个朋友急切需要赶到机场，我能保证他按时到那里，办法是或者给他10磅出租车钱，或者是用我的自行车送他到那里。我是个穷人，但我手头有10磅钱在口袋里，因而对我来讲，给他10磅出租车钱并不困难但代价较高。这样做代价较高是因为给他10磅钱对我来讲包含很大的损失，但对我来讲给他这些钱并不困难，就像如果我必须到伦敦另一边的银行取钱一样。相反，我喜欢骑我的自行

239

^① “困难”在下一段论述中与“高代价”区分开来，“难以”我们意指的是由于“困难和/或高代价”。我们做的是简单的区分，这种区分不是由所选择的这些词的通常的意思来标志的，因为这三个形容词中的任何一对，有时全部这三个，在很多语境中都可交替使用。我们需要规定半严格意义上的意思，因为没有一个单一的词或短语具有我们想要加以区分的意思。

车，特别是带着客人到远的地方，因此，用自行车带他到机场不花费我什么钱（而且也许使我获得某种东西），虽然这是一件困难的事情。用保证他按时到机场的第一种方法，我几乎不消耗什么能量，但蒙受很大的损失，用第二种方法，我消耗很大的能量，但没有任何损失。第一种方法是高代价的，第二种方法是困难的。

我使他到机场的权力同如果我是一个富人的权力相比要小，同如果我有一架直升飞机停在屋顶上而不是一辆自行车放在院子里相比权力也小。

困难的事情常常也是高代价的事情，因为它是困难的，但这种情况不总是如此，就要求分别列出减少权力的因素而言，这两方面的考虑实际上是足够清楚的。

阿尔文·戈尔德曼(Alvin Goldman)探讨了代价的尺度问题，他坚持认为，一个人拥有的对 ϕ 的权力的数量与他做 ϕ 的代价成反比。^① 正是因为如此，戈尔德曼说，以如果某人以某种方式行事将出现不希望得到的后果来威胁他，那就是减少他以这种方式行事的权力。他仍能够这样行事，但能够的程度要少于以前。

戈尔德曼的探讨是有价值的，但有缺陷。他错把我们所说的人在做 ϕ 时可能有的困难置于代价的观念之下，因为他把能量的消耗视为代价的一种形式，^②但它实际上不是代价，即使它常常强加于人。因此，让我们用戈尔德曼的一个例子，^③假设有两个参议员，他们每人都能使他赞同的议案获得通过，但第一个议员只通过打三个电话就能做到这一点，而第二个议员则必须通过广泛地游说。根

^① 《关于社会权力的理论》，第249页。（在第257页，戈尔德曼承认，权力和代价也许不是像无条件的反比命题所说的那样简单地联系在一起，但就我们的目的而言，后者作为一种大体正确的看法还可以坚持。）

^② 《关于社会权力的理论》，第251页。那种认为能量消耗就这一事实而言是一种损失的观念在资产阶级意识中是根深蒂固的。例如，它出现在亚当·斯密的劳动本质上是“辛苦和烦劳”的思想中，这一思想遭到马克思的反对（参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0页的注释。）希托乌斯基(Scitovsky)的《无快乐的经济》一书的很多内容展示了这种观念在美国经济文化中的后果：参见第161～162页的生动说明。

^③ 《关于社会权力的理论》，第249～250页。

据直觉我们会说，假使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第一个议员在使他的议案的通过上拥有更大的权力，即使每个议员都极为欣赏使其议案得以通过而必须做的事情，并且都无需放弃因使议案得以通过而产生的更大快乐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因而，第二个议员，虽然权力小一些，但因他付出了更多的代价而使议案得以通过，他的权力又不小。困难是不同于代价的有关权力的考虑。

资产阶级宣传机器的一个主题，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每一个工人都可以成为老板。这种说法很可能是不真实的，但某些工人当然可以成为老板，虽然通常代价是相当大的/或有很大的困难。要注意， x 要成为一个老板将是极其艰难的与 x 可以成为一个老板这一事实是一致的。这种逻辑上的一致性在亲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中是没人强调的。

第七节 无产阶级的权利和权力

在第二节中描述的无产者拥有拒绝为任何一个特定的资本家工作的合法权利，也拥有拒绝为所有的资本家工作的合法权利。但他不拥有对应第二种权利的权力，因为他要被迫为资产阶级的某一个成员工作，否则就会饿死。^① 我们看到，这是马克思经常声称的无法律性意义的权力，即他不是被任何一个特殊的资本家所占有，而是被作为一个整体的资产阶级所占有。相对于这个阶级而言，无产者虽然不在法律上，但在事实上处于奴隶地位。

即使这种情况在过去的确是真的，那在现在，还像马克思那样不加限制地讲肯定就是不真实的。无产者当前不像奴隶面对他的特定主人那样面对资产阶级。工人阶级对自己权利的坚持已使这种类推失效。我们现在试图提出一种，当然是极为概略的，在资产阶级法

241

^① 在罗伯特·诺锡克看来，甚至对最可怜的被迫为某一资本家工作的无产者来讲，这也不必是真实的。见《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第 262~264 页，我在我的文章“罗伯特·诺锡克和威尔特·张伯伦”中批判了这种看法，见第 19~20 页。

律流行的国家中对当代工人的权利和权力的更具现实性的说明。

我们可以区分无产者单独行动的权力，和他作为集体行动的群体（或整个阶级）的一个成员的权力。我们还必须把工人在资本主义范围内的权力和他逃脱资本主义的权力区分开来。我们从资本主义范围内的个人的和集体的权力开始。

“老板不会听一个工友的抗议，但他必须听工会的意见。”^①一个工人面对资本的“软弱无力”^②是被广泛理解的。他与别人团结起来的力量则是另一回事。这种力量随着无数具体情况而变化，但总能足以使下述说法现在不再是真实的：

罗马的奴隶是由锁链，雇佣工人则由看不见的线系在自己的所有者手里。他这种独立的假象是由雇主的经常更换以及契约的法律虚构来保持的。^③

当代的雇主也许希望劳动合同仅仅是虚构的。一旦工人集体地讨价还价，留住劳动力的抽象的可能性就变成了现实的威胁，这种讨价还价不断做出并经常进行。资本主义中工人的地位因而得到了相当大的改善。^④

进行罢工就是要从某一或某些资本家那里收回劳动力而又不将它出售给别的资本家。能够罢工的工人事实上不是被资产阶级所“拥有”的。罢工的权力在自由资本主义国家是得到合法承认的，但或多或少地受到限制，不过工人在不同地点和时间能够在不同程度上违反这些限制。

① 摘自阿尔梅内克·辛格斯(Almanac Singers)的“谈谈工会”。

② 这一短语来自工会歌曲“永远团结”，作者是拉尔夫·查普林(Ralph Chaplin)。

③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29～630页，并参见本书第223页注释①提到的那些论述。

④ 无疑，不是所有的工人都属于工会，但工会成员不仅仅是因工会的存在而受益的工人。

罢工的权利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相一致,还是相反,与它相矛盾呢?

基本的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①规定并保护个人与他人订立契约的权利,个人想怎样订立都可以,只要他不使用暴力和不进行欺骗就行。这种意识形态还要求相互的责任,以避免干涉与其他人可能订立的契约。但如果环境不能使某人如他所愿地订立契约,例如,其他人之间更早地订立了契约,那基本的意识形态不会为他提供抱怨的理由。

罢工可以看做是工人间的契约的履行,即他们互相同意终止与第三方——雇主的契约,直到他答应他们提出的某些条件。基本的意识形态允许每个工人这样订立契约,而不管对雇主的市场权力所产生的限制。只雇用某一工会会员的工厂看上去也与基本的资产阶级的规范相一致,因为这些会员只不过是写入他们与这种工厂的资本家所订契约中的相互间订立契约的工人,而这种工厂的资本家则不可以雇用没与他们订立契约的工人。(使用暴力阻止拒不参加工会的劳动者进入因罢工而关闭的企业显然不是资产阶级的合法做法,因为决定不与某人订立契约的那个人不可用暴力阻止其他人也这样做,虽然他可以告诉他们他的观点,例如通过不阻挡人的纠察。)早期对联合和罢工的禁止不是对基本的资产阶级原则的应用,而是由阶级利益引起的从这些原则的倒退。

基本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潜在地使自己的目标不能实现。因为除非某些类型的自由契约被禁止,否则契约的自由将不能被最大化。允许所有的自由契约得以产生的基本原则,因而常常让位于一个促进一般意义上的契约自由的派生的原则,例如通过禁止那种会限制未来订立契约的自由契约。这是为了宣布某类只雇用某一工会会员的工厂不合法而给出的基本理由。

① 正如马克思所识别的,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99~200页。诺锡克在其《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一书中,对我们称之为基本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东西做了明确的表述和辩护。

基本原则的意思是非常清楚的，但派生原则的含义却不是很明显。受到保护以防止其自身应用的后果的市场自由有多大？什么样的交易构成了“限制交易”的行为？

罢工的权利是由基本的意识形态保证的，但却受到它的派生的替代物的威胁。在这方面的流血是为了使资本主义适合它的基本的意识形态，而赢得的东西很可能不会因对派生的替代物的应用而失去：^①工人拥有很大的权力。

尽管上面讲了那么多，每个工人最终仍必须为某一资本家工作。但由于工会，每个工人在订立契约方面就有了相当大的发言权，在作为一个整体的资产阶级面前也不是没有力量的。因此，他事实上不是被资产阶级所“拥有”。

我们转向对这种“所有”的另一个限定。它具有重要的意识形态方面的意义，还具有某些意识形态之外的实际的意义。^② 事实是，至少有些工人能上升为小资产阶级，而有些还能进一步成为羽翼完全丰满的资本家，尽管如在第 240 页所指出的，事实是他们能这样做并没使这成为容易做到的事情。

然而，虽然个人的逃脱在某种程度上，尽管程度不同，对于很多分散的无产者是可以的，但对于作为一个整体的合成的无产阶级却显然是不可以的。在现代技术出现之后，对每个想成为一个自我雇用的杰斐逊那样的小资产者或农民的人来讲，时间都太晚了。所有的工人都能成为资本家因而不再有无产者了的想法，已被关于资本主义的如下界定排除了：

属于一个阶级等等的各个人作为全体来说如果不消灭这些关系或条件，就不能克服它们。个别人偶尔能战胜它们；受

^① 我们已经知道西方国家最近企图限制罢工的权利，例如现已撤销的由英国希思政府提出的“产业关系法令”。

^② 正如马克思所认识到的，参见《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679 页；《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92～93、135～136 页。

它们控制的大量人却不能，因为它们的存在本身就表明，各个人从属于而且必然从属于它们。^①

集体的解放不能通过一系列个人的离去来实现，而只能集体地通过运用阶级的权力来实现。

无产阶级现在，例如在英国，拥有所需要的那种权力吗？如果他们拥有，那为什么他们还没有推翻资本主义呢？

回想一下（参见第六节）权力在程度上是不同的。因而我们不应设想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是绝对的“有”或“没有”，就像在左翼派别的争论中有时被预先假定的那样。如果英国现今社会主义革命的代价将是生活水平实际上的直接降低，那这会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工人阶级用来推翻资本主义的权力。从革命的代价方面转向困难方面，就需要想到把广大的中间阶级的部分人从他们当前强烈赞同资本主义的立场分离出来这一任务的重要性。除了坚持认为不存在对第一个问题的简单回答是正确的，这里就不做更多的讨论了。

对第一个问题的正确回答很可能是加以适当限制的“有”。但这又把我们带到第二个问题。为什么他们还没有推翻资本主义？这部分是因为附加在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的那些限制。但其他的考虑也应提及。

一个人在一个没有窗户的房间里，并误认为房门是锁着的。他不同于另一个在锁着的房间里但能够离开它的人。然而，由于他不知道他能够离开，他很可能不去尝试开门。人们有时不运用他们的权力的一个原因，是他们没有意识到他们拥有的权力。^② 资本主义

^①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10~111页，并参见《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35~136页。

^② 参见戈尔德曼的“关于社会权力的理论”，第229~230页，虽然他宁愿说那个在锁着的房间的人缺少离开它的能力。然而，参见本书的注释7，那里提出了对“认识论”意义上的“权力”和“非认识论”意义上的权力之间的区分。我们是在后一种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的。

社会宣传和强化了对权力的无知，无论何时它都把工人说成是不能集体地自我组织起来的。

知道和相信对于享有和运用集体的权力是特别重要的：

如果所有的奴隶一起行动，他们就能推翻他们的主人。但由此不能认为他们拥有比他们的主人更大的（或稍大）的集体的权力。

因为即使每个人都知道，共同行动，他们就能成功，但

245 每个人都不充分相信他的反抗行动会得到其他人的支持。^①

这是为什么团结是革命斗争中的一种主要美德的一个原因。

人们也许会说，相互信任的问题并不出现于议会民主之中。工人可以投票选举革命的候选人，这是一种“无代价”的积极性，即使没有其他人的类似的“反抗行动”相伴随。让我们天真地^②假设，投票箱，仅就其本身而言，是社会主义取得胜利的极好的工具。那工人为什么不选革命的候选人呢？

根据非社会主义的观点答案可能是：资本主义是工人阶级的客观利益之所在，因此他们投票维护它。

革命的观点则需要不同的回答。一种“马尔库塞式”的回答在20世纪60年代曾很流行。它声称，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已经如此地俘

① 戈尔德曼的“关于社会权力的理论”，第238页。在1549年，埃塞克斯(Essex)的一个劳动者问到：“如果穷人起来反抗并团结一致，那富人还能对穷人怎样呢？”希尔，《改革到工业革命》，第93页。问题在于穷人很难起来反抗并团结一致。类似的来自老百姓的狂热的说法，参见希尔的《清教主义和革命》，第112页；普西洛(Prothero)的“威廉·班鲍”，第164页。

② 解释为什么这一假设是天真的会使我们远离主题。近期关于资产阶级议会制度特征的极好评论，参见安德森的《安东尼奥·葛兰西的自相矛盾》，第27页后面几页。

获了工人的思想，以致他们都迷上了资本主义并且实际上意识不到社会主义的选择。这种回答无疑以夸张的形式道出了部分真理。但重要的是要认识到这不是全部真理。因为它忽视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代价与困难。工人没有愚昧到成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无能的应声虫的地步，也不是都全然不知社会主义方案的实情。马克思主义传统预期的革命只出现于危机之中，这不仅是因为只有到那时工人才认识到资本主义加在他们身上的重负，而且还因为当危机足够严重时，着手社会主义选择的危险就变得相对说来可以容忍的了。

第八节 附录

(i) 罗马法和资本主义。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谈到了物质的发展和精神的发展之间的“不平衡”的例子。他相当平静地思考了艺术与经济不同步的可能性。^① 教育制度的自律性更使人烦恼。但“真正的难点”是

246

生产关系作为法的关系怎样进入了不平衡的发展。例如罗马私法（在刑法和公法中这种情形较少）同现代生产的关系。^②

现代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是如何在这样的财产关系，即由其内容大多应归功于古罗马法的法律所规定的财产关系中，找到法律表现的？我们知道，罗马社会的经济是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上的。

这个问题是在《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的主体部分中解决的。解决办法的实质是：资本主义财产和交换的因素在时间上远远早于严格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形成，规定它们的古代法

^① 一些证据表明；他一般不把艺术看做严格意义的上层建筑；见前面第一节，以及第七章，第205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页。

律可适用于它们的特殊组织即资本主义内的事务。

因此，虽然在古代“交换价值并不作为生产的基础”，但存在交换的部分，而在这一部分中，“在自由民的范围内”，“简单流通的要素至少已经发展起来”。所以，

下面这一点也是可以理解的：在罗马，特别是在罗马帝国（它的历史正是古代共同体解体的历史），法人即交换过程的主体的规定已得到阐述，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就其基本规定来说已经制定出来，……^①

如果在非资本主义经济中设计出来管理不发达商品生产的法律是因具有充分的普遍性而制定出来的，那它们也适合已完全形成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

247 同一所有权，在产品归生产者所有，生产者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只能靠自己劳动致富的初期，是有效的；在社会财富越来越多地成为那些能不断地重新占有别人无偿劳动的人的财产的资本主义时期，也是有效的。^②

①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78页，并参见《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3～104页。恩格斯对此有三段清楚的陈述：《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2～253页；《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10～711页。《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54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43～644页。参见雷纳(Renner)的《私法制度》第二章对这一论题的扩展讨论。“内容即财产规范的对象其种类与财产的法律定义无关。一个对象几乎和另一个一样。组成财产制度的规范像代数公式，例如像加速度矢量的公式一样，是中性的。但如果这一加速度矢量的公式中的一个因素是那种雪崩性的，那每个人都要被压碎，如果使一个人成为一物的所有者的财产规范中的一个因素是这样的机器，那几代人都要被毁灭。”《私法制度》，第112页。

资本家运用的主要的权力是合成的，其因素是罗马法所承认的权力。向资本主义的转变，是向在前资本主义社会是合法的但只是在外围运用的权力的中心接近。于是，在这一点上，财产关系可能发生彻底的改变，但无须要求法律做相应的改变：^①经济基础决定法律的上层建筑的类型Ⅳ的例子（见第229页）。

(ii) 安德森论基础和上层建筑。我们看到（第224页）马克思对生产关系的法律性描述不能从字面上去理解。因此，佩里·安德森把马克思对“土地所有制形式”的研究视为对所谓严格意义的所有制的研究是错误的。^② 它是对“称之为所有制的东西”^③的研究，不管被这样称呼的东西是否在法律上有效。

安德森的错误解释^④，使得他不能试图用马克思来支持他在《专制主义国家的世系》一书中在这一问题上大胆提出的不适当的意见。他对一些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随意使用“封建主义”这一术语做了恰当的责难，并争论说，如果把“明朝的中国、塞尔柱王朝的土耳其和成吉思汗时期的蒙古”（等等）全都称为“封建的”，那仅从经济结构的特性去解释为什么资本主义出现于欧洲而没出现于这些其他的社会，就变得不可能了。如果在欧洲是封建主义产生出资本主义，那为什么在别的地方它却不是这样？根据安德森所反对的观点，答案要从欧洲与非欧洲社会形成鲜明对照的上层建筑的特征中去寻找，基于明显的理由，^⑤他把这称为“唯心主义的”做法。

为了支持他对马克思的滥用，安德森自己的解决办法是说，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家族关系、宗教、法律或国家这些‘上层建筑’必

^① 尽管事实上罗马法在中世纪已被废弃，它需要复兴和提炼。

^② 《专制主义国家的世系》，第405页。

^③ 《马克思致帕·瓦·安年科夫(1846年12月28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36页，着重标示是作者加的；安德森在《专制主义国家的世系》一书中引用了这段话。

^④ 这使得他对“经济和社会关系的法律汇编的滞后”（《从古代到封建社会的过渡》，第147页）的特征的认识更让人难以理解。安德森不能认为马克思涉及的只是土地“财产”的法律汇编的形式。

^⑤ 《专制主义国家的世系》，第402～403页。

然会进入生产方式的基本的结构中。”^①在这里，“上层建筑”不是基于经济基础而产生的。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一部分。大概正因为如此，引文才加上引号。

但这一解决办法和它的对手一样也是唯心主义的。当历史唯物主义的批评者声称不同于生产方式的那些方面是基础性的时候，这不是在回答把那些方面塞进生产方式的问题。

资本主义没有在欧洲之外自发地产生这一事实，对历史唯物主义来说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它的解决，如果是根本性的，将要通过对生产关系本身的更细微的区分，以及对不同地区的严格说来的不同物质条件的关注。如果问题不能以这种方式解决，那更糟糕的事情就是对历史唯物主义而言的，而不是对历史唯物主义区分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主张而言的。

^① 《专制主义国家的世系》，第 403 页。



第九章 功能解释：一般性的

第一节 引言

现在这一章比其他任何一章都含有更多的哲学内容，非哲学专业的读者很可能发现它特别难以理解。他们中的大部分人会希望立即进入第十章，在那里功能解释是更多地联系历史唯物主义来讨论的。第十章不是哲学专业的，它不以这一点为前提。现在的这一章是应当有的，这是因为，除了社会科学家和历史学家对功能解释感到的不安以外，这也是第十章试图予以减轻的，还存在极度的严格说来的哲学上的怀疑态度，这不仅无疑被很多哲学家所感到，而且还是由他们明确提出来的。因此，在一部大量使用功能解释模式的书中，正视这种怀疑态度是适合的。

249

历史唯物主义已被描述为一种功能主义的历史和社会理论，最明显的是在第六章和第八章。第六章讲的是，生产关系具有它们具

有的特征,是因为依靠这一特征,它们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第八章讲的是,上层建筑具有它具有的特征,是因为依靠这一特征,它给生产关系以稳定。这些是大范围的功能解释的主张。

这里是一些结构明显类似的解释性的句子,它们来自不同的领域:

鸟长有空心骨,因为空心骨有利于飞行。

篱笆上的知更鸟长有空心骨,因为空心骨有利于飞行。

鞋厂大规模经营是因为大规模带来的经济效益。

表演这种雨舞^①是因为它维持社会团结。

昨天表演了一场雨舞,因为昨天社会团结受到威胁,雨舞加强了团结。

新教在近代欧洲早期获得力量,因为它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

这些陈述的可理解性为一种与众不同的解释程序的存在提供了显而易见的例证,在这种解释程序中,与一种现象的效果的关联有助于解释这种现象。一般认为,进一步仔细考察这些例证就不成立了,因为每一这样的陈述要么是误入歧途,要么,即使它是正确的,也只是由于压缩或指出了这种或那种为人们熟悉的因果关系的情况。我们认为这种通常的见解缺少深思熟虑。另一种观点,即认为这些句子提出了一种单一的严格说来与众不同的解释形式,则值得做更多的考察。我们应该假定,这些或同类的例子提出存在一种特殊类型的因果解释,它从对与众不同的逻辑形式的概括取得它的独特性。

具有我们探索的特性的解释被称为“功能解释”,并有大量的文献论述“ x 的功能是致使 ϕ ”这一陈述形式的含义。人们广泛地假

^① 美洲普埃布洛印第安人最西部居民霍皮人(Hopi)求雨仪式上跳的舞。——译者注。

定,这种陈述由于它们的含义而是功能解释,^①但我们却不做这样的假定:我们将不把归因于一种功能与提供一种功能解释等同起来。此外,我们将坚持认为,描述功能解释的本质特征而不提供对“*x*的功能是致使 ϕ ”这一陈述形式的分析,是可能的。

我们先从术语开始,即为“解释”规定一个更可取的意思,然后表明(第三节)在这种意义上存在一种功能解释,我们还将把描述它的特征的任务与我们放弃的分析功能—归因的陈述的任务区别开来。在第四节,后果法则的思想被引入,它被认为是功能解释的基础。第五节涉及功能解释的可确证性,第六节为功能解释做辩护以反对很可能的怀疑态度。第七节为社会科学中的功能解释做辩护,以反对来自 C. G. 亨佩尔(Hempel)的批评。

251

第二节 解 释

考虑一下“为什么是情况 *P*”这种形式的要求或问题,或转化为这种形式的可能,“*P*”是一种基于经验的句子,大意是,例如,铜导电, $S = \frac{1}{2}gt^2$, 拿破仑在滑铁卢被击败,鸟长有空心骨,霍皮人在他们的文化节目中跳雨舞,这一霍皮人群体在上星期二表演了雨舞。我们把这种要求或问题称为“为什么一问题”,把对它的回答称为“为什么一解释”。(这样称呼为什么一解释不需要是恰当的。)

不是对解释的所有要求都允许以为什么一解释的形式重新提出。“解释国际象棋的规则”,说这话的人是想知道规则是什么,而不是想知道规则为什么是这样,这是一个恰当的例子。“解释北爱尔兰正在发生什么事”也是如此,说这话的人只知道值得注意的某事正在继续,而不是在探究它的原因。“解释 DNA 的结构”也是如此,如果说这话的人将满足于不去揭示它为什么这样构造的回答。

① 虽然,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第 252 页),那些持有这种观点的人不都用“解释”意指同样的事。

“解释肝脏的功能”实际上也是如此，如果只想列出它所起的有益的作用的话。对解释的这些要求可以称为是什么一问题。

满足第二类要求的回答也可以是对为什么一问题的恰当的答复。“他处于躁狂抑郁周期的低谷”，这句话可以提供对“解释拿破仑在滑铁卢时的精神状态是什么”的回答，还可以用于解释为什么拿破仑在滑铁卢被击败。但以为什么一解释的意图说这句话，就带有一种承诺和义务，而这些承诺和义务在它只用于回答是什么一问题时是没有的。

亨佩尔认为，一切真正的解释都是回答为什么一问题。我们不遵从这种对“解释”这一术语回答的是为什么一问题的合法性限制。^① “解释”、“解释的”等，都将受到类似的限制。我们不像亨佩尔那样否认非一为什么一解释是解释，或断言它们是一种不同意义上的解释，但我们只选择不这样称呼它们；因为我们的兴趣在于为什么一解释。^②

^① 这种合法性在第三节开始有效。

^② 关于亨佩尔的观点，见《科学解释的诸方面》，第 334、414 页，和“覆盖律下的解释和预言”，第 125 页后面几页。

当亨佩尔争论说“解释（等等）横跨为什么一解释的出现和其他解释的出现其意义就是不明确的，他是错误的。他把自己说成是在分析解释的概念，或至少是在分析解释的核心概念。但实际上他是在探究适合一种解释的，即那种为什么一解释的条件。如果没有误解他所做的事情，那他的区分是乏味的。批评亨佩尔的人是基于这样的假定，即他提供用来分析的东西是解释概念本身，而亨佩尔对他们的回应是无力的。对概念的一般性分析同亨佩尔的事业相比更少让人感兴趣。或许可以说，解释，极为简单地说，就是讲清楚，因此，解释为什么就是讲清为什么，解释是什么就是讲清是什么；如此等等。亨佩尔真正关注的是这样一些条件，在这些条件下，我们可以说是要讲清楚为什么某事是这样。

亨佩尔也不能正确地说，他关注的是科学的解释。不是所有的科学解释都是解释一为什么，也不是所有的解释一为什么的解释都是科学的解释。一种对 DNA 结构的有效解释是科学的解释，但它不需要解释为什么事情是这样。另一方面，为什么一问题的出现和对它的回答是先于科学的，亨佩尔会同意，科学不过是可用来回答它们的更严格和更理论化的学说群。一种对科学的解释一为什么的说明，如果它声称它原则上不同于通常的解释一为什么，那它就是不正确的。亨佩尔重视这种条件，就他的说明是对的和错的而言，它对于这两种情况同样是对的和错的。

那些把“ x 的功能是致使 ϕ ”这一形式的陈述称为“功能解释”的作者，不同意我们所说的他们提供的解释是两种。他们中大多数试图分析这些陈述的人，把它们等同于把有益的效果归因于 x 的陈述。在他们看来，“ x 的功能是致使 ϕ ”等于“ x 的有益效果致使 ϕ ”的派生形式，因为没有人说一切有益的效果都是功能。^① 根据他们的说明，对 x 的功能解释是对 x 的功能的解释，是对它有益效果的限定种类的清晰、系统的描述。它不是通过与那些效果的关系对 x 的解释。它无意说，例如，为什么 x 是在它在的地方被发现的。按照这种观点，“肝脏的功能是促进消化”并不带有肝脏长在身体中是因为它促进消化的含义：它只解释肝脏的功能是什么。^②

不同意这些说明的是赖特(Wright)，他认为功能解释是“ x 的功能是致使 ϕ ”这种形式的陈述含义的一部分，即它们是对为什么一问题的回答，因而从我们更可取的“解释”的意义上讲是功能解释。因此，他拒绝所有把功能的归因与(特殊种类的)有益效果的归因等同起来的分析。

在第三节，我们把分析功能归因的问题与功能解释的本质的问题分离开来，而且我们在分析这些问题时采取一种中立的态度。预告一下被区分开来的立场：在“益处论者”和赖特而不是我们看来，功能归因本身就是功能解释。与“有益论者”形成对照的是，在赖特和我们看来，功能解释回答为什么一问题。与赖特不同，我们不主张功能归因陈述回答为什么一问题是由于它们的含义，但与有益论者不同，我们认为它们在某些条件下的确回答为什么一问题。

^① 一个有代表性的益处论的理论家是约翰·坎菲尔德(John Canfield)，他写道，“ I (在 S 中的)的一种功能是做 C ，意指 I 做 C 和做 C 有益于 S 。”例如，“(在脊椎动物中)肝脏的一种功能是分泌胆汁”，意指“肝脏分泌胆汁，和脊椎动物分泌胆汁有益于它们”。“生物学中的目的论解释”，第 290 页。(坎菲尔德的分析并不包括所有有益效果的功能，这是因为基于供分析对象的“有益的”含义的特殊限制，见“生物学中的目的论解释”，第 292 页。)

^② 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哲学家用“对 x 的功能解释”意指“对 x 的功能的解释”。正如克里斯托弗·布尔斯(Christopher Boorse)谈到的，人们也可以称对一个人的婚姻状况的解释为对那个人的婚姻的解释。(对这种用法的说明，见舍夫勒(Scheffler)的《对探究的剖析》，第 52~53 页，对这种用法的反对，见第 123 页。)

第三节 功能一陈述和功能解释

先说明几个缩写词：功能一陈述把一种或更多的功能归于某物。益处一陈述把一种或更多的有益的效果归于某物。在前一陈述说的是一个先于另一个事件的事件。

拉里·赖特反对把功能一陈述变为这种或那种益处一陈述的分析。他声称这些分析没有注意到功能一陈述总是用来回答为什么一问题的：

(1) ……功能归因(即功能一陈述)是——从本质上讲，如果你愿意的话——解释性的，仅仅说某物 x 具有某种功能，就是对 x 提供了一种重要的解释。^①

因此，赖特认为，“ x 的存在是因为 ϕ 的存在”是“ x 的功能是致使 ϕ ”的含义的一部分。^② 每一种功能一陈述都适合回答“为什么 x 存在？”这种形式的问题。

赖特为(1)提出了两个论证，我们在这里只考察其中的第二个。^③ 我们将表明它不支持(1)而只支持下面的较弱的命题：

(2) 至少某些功能一陈述是有意作为解释性的。

赖特论证的前提，是“心脏的功能是什么？”和“为什么人有心脏？”这样的问题“在语境上的等同”。赖特没有阐明“在语境上的等同”的含义，但我们可以同意，“在适当的语境中”，“心脏的功能是使血液流动”回答了上面提到的两个问题。但什么是适当的语境？赖

① “功能”，《哲学评论》，1973年版，第154页。

② “功能”，《哲学评论》，1973年版，第161页，以略微不同的符号表示。

③ 参见，同上，第154~155页。赖特的第一个论证依赖功能归因与把目的归因于有意识的力量的陈述之间的假定的类似。没有比这里提供的辩护更多的对有生命的力量的解释的讨论，就不能对它作出评价。

特没有讲,但显然它是被这样一种信念所支配的东西,即对功能一问题的回答将解释为什么人有心脏,也就是说,将回答所说的为什么一问题。

作为并行的证明,这一论证支持(2)而不支持(1)。类似的“在语境上的等同”可以在问题“什么先于事件 e ? ”与“为什么事件 e 发生?”之间得到。对这两个问题的回答可以是“事件 f 先于事件 e ”。这表明——无须表明的东西——一个事件可以由一个在前一陈述来解释。它没表明——错误的东西——在前一陈述内在地具有解释性。

这没有反驳(1),因为基于功能一问题和为什么一问题之间“在语境上的等同”的信念在概念上可以确立。但它确实证明赖特的论证支持的只是较弱的命题(2)。它不证明(1),同样也不证明功能一问题和益处一问题“在语境上的等同”确立了益处一陈述需要功能一陈述,这也是赖特会拒绝的结论。“人为什么有心脏?”在语境上等同于“心脏的功能是什么?”,而后者在语境上等同于“心脏有什么用处?”因此,一种与赖特的论证恰好类似的论证恰恰会证明他想要否定的东西。

然而,赖特的论证对较弱的命题(2)(至少某些功能一陈述是有意作为解释性的)提供了某种支持,这是我们希望证实的。这里是对(2)的进一步论证,它不牵涉被质疑的事例的变化。有时一个维护功能一陈述的说话者,也以一种使人联想到一般解释的方式引用可比较和加以对照的例子,并发现他自己面对反面的例证,就像一个人意欲解释某事时面对的情况那样。一个人在一次未被邀请而对牛的长尾巴发议论时指出,它的多毛的背部招引苍蝇,而尾巴的一个功能就是驱赶苍蝇。为了对照,他举出猪的例子,它的光滑的背部很少招引昆虫,它的卷曲的小尾巴保护它的肛门。最后,他举出野猪,它很像猪,但在它的不像猪的多毛的背部末端摆动着一条大尾巴。他的朋友此时也许会举出多毛的驼鹿的短而粗的尾巴,由

此向他讲的牛的情况提出挑战。^① 如果最初说话的人在这样讲时，只想指出尾巴给牛带来的益处的自然增加，那驼鹿的例子就是不相干的；牛的情况并不比他声称的情况更糟，因为它的情况要比驼鹿好。这种非常自然的对话表明，功能一陈述至少在某些时候是作为解释性的主张而被提出和接受的。

现在将要谈论我们与赖特的见解的两点差别。第一，虽然我们坚持认为存在功能解释，但我们没有断言每一个真实的功能一陈述都正确地回答了一个为什么一问题，更没有断言功能一陈述因为它们的含义而成为解释性的。第二，我们没有把功能解释限于一个精选的其意思尚待解释的语句的范围。赖特对它加了这样的限制，因为对他来说，功能解释卓越地解释了为什么功能项“是在那里”。根据在这里将要被展开的观点，功能解释在逻辑上适宜回答任何为什么一问题。它可以解释为什么某一事件发生，为什么某一特定事物具有某种性质，为什么某物以某种方式规则地运转，等等，而没有限制：注意我们一开始在第 249～250 页提到的那些例子的异质性。只有这些事实才能决定为什么一问题是否有功能的回答，这种问题本身的结构是不能决定的。

在第四节给出的对功能解释的说明没有提供对功能一陈述的含义的分析。我们问，“是什么使得一种解释性的功能一陈述具有解释性？是否每种功能一陈述都具有解释性？”一种类推将阐明这些问题的本质。考虑一下下面的命题：

- (4) 事件 f 造成了事件 e 。
- (5) 事件 f 先于事件 e 。

^① 我要感谢基甸·科恩(Gideon Cohen)帮助建构这一对话，他认为獐子甚至是比驼鹿更好的例子。

断言(4)是大胆提出一种对 e 的因果解释。断言(5)在某些情况下即在寻求或期待对 e 的解释的时候,也是如此。当(5)具有解释性,即具有某种相关的真实的概括时,使(4)具有解释性的东西与使(5)具有解释性的东西是相同的:存在着一个为(4)所需要,和当(5)作为提供一种对 e 的解释被讲出时所含有的东西。(4)需要

(6) 存在一种真实的概括,根据它,因为 f 发生, e 才发生。^① (5) 并不需要(6),但把(5)作为对 e 的解释提出就把(5)交托给了(6)。(6)使得(4) 和(5)具有解释性,即使(4)具有解释性是因为含义的问题,而(5)则不是。

现在来考虑

(7) 事件 f 导致了事件 e 。

(7) 的含义也许难以判定。特别是,它不清楚是否需要(6)。^② 但现在应很明显的是,我们能说当且仅当(7)具有解释性时是什么使它具有解释性(即(6)),而无需判定它是否需要(6)。当陈述(4)、(5)和(7)具有解释性时,对它们进行分析的问题不同于什么使它们具有解释性的问题。

现在回到我们探讨的对象:

(8) x 的功能是致使 ϕ 。

(9) x 的有益的效果是致使 ϕ 。

257

在那些批评赖特的人看来,(8)需要(9)的精确的形式,而无需其他东西,(8)像(5)一样,不是内在地具有解释性。^③ 在赖特看来,(8)像(4)一样,本性就是解释的,因而不能等同于任何像(9)一样的

① 讲得再具体些就是:存在 T 类型和 T' 类型这样的事件, f 是 T 类型, e 是 T' 类型,每当一个 T 类型事件发生,一个 T' 类型事件就发生。

② 不这样认为的读者可能承认没有任何实质性的东西,如果他们同意声称它是不清楚的。

③ 正如我们(在第 252 页)看到的,他们中的很多人仍然把(8)称为一种“功能解释”,但在第 251 页规定的术语方针现在是有效的。(他们称(8)是一种功能解释是因为它解释 x 的功能是什么。)

东西。如果我们问，如同提出过的，“什么使(8)的解释性的事例成为解释性的？”，那我们不必在这些对立的观点之间做出判定。为了强调我们摆脱关于含义的争议，我们可以将问题改为：“什么使(9)的解释性的事例成为解释性的？”

这种改变可以通过援引一种类比而得到辩护。虽然(5)本性不是解释性的，但在问需要什么才能使它成为解释性的时候，人们就是在探究因果解释的性质。因此，与此类似，适当精确后的(9)本性不是解释的，但问当它解释时是什么使得它具有解释性，人们就是在探究功能解释的性质。无论(9)的某种精炼的形式是否给出(8)的含义。

总而言之，赖特批评那些因为不承认功能解释的存在而把功能作为益处来分析的人。我们同意这种意见，但把功能作为益处来分析也许仍是正确的。我们对以益处一陈述分析功能一陈述采取中立的态度。我们同意赖特所说的，那种分析不是对功能解释的说明，但我们不同意他的这样的见解，即功能一陈述内在地是解释性

的，因此那种分析都是不正确的。^①

在什么时候功能—陈述或益处—陈述是对为什么一问题的正

258

① 我实际上倾向拒绝赖特的功能—陈述是解释性的是因为它们的含义的主张。据我看来，而且我的这种看法常常是充分的，即当生命和人的科学把一种功能归因于一种器官、一种生理过程或一种社会习惯时，不过仅仅意指“功能”是（可能隐藏着的）“有益的效果”。所表明的是这一功能所作一种贡献，而且仿佛它是有意这样做的——由此得不出这样的结论，即它在那里是因为它作出了那种贡献。

可以确信，社会学家把“功能”应用于那些他们并不认为具有解释性的隐藏的有益的效果。在“霍桑实验”（一种对工厂的研究）的过程中，那里出现了工厂工人在士气和生产率上的重大的并且在一开始无法解释的提高，其原因最后被鉴定为是这一实验本身：工人们喜欢被研究。罗伯特·默顿（Robert Merton）在他具有创见性的“明显的和潜在的功能”的论文中，把这种有益的效果描述为这一实验的“潜在的功能”。然而，他无法想象它的发挥是因为它对工厂士气的很有可能的效果。（还表明缺乏解释性的意图在生物学和社会学中是通常使用作为功能反义词的“机能障碍”，并且没有被 x 有机能障碍这一事实要求对它的存在做特殊的解释这一建议所补充。）

非解释性的“功能”的存在似乎多在对被赖特视为边缘的术语的使用中。在他看来（“功能”，《哲学评论》，1973年版，第141页），人们应首先分析“ x 的功能是致使 ϕ ”，然后在不止一种事物符合所发现的尺度时把“ x 的一种功能是致使 ϕ ”视为是真实的。他认为这种策略优于它的对立面（分析“一种功能”并在只有一种事物符合那种尺度时才应用“那种功能”），他说，这是因为存在很多对“一种功能”的边缘的用法。他没有检验为什么会是这样。如果这一术语拥有大量的边缘的用法，那它在这种用法中为什么抵制定冠词呢？

无疑，赖特更喜欢“那种功能”是因为他对功能解释感兴趣，和“那种功能”听起来更具解释性的味道。但后者可源自那一冠词同样也可源自那一名词。如果在以前交替出现时没有注意到这一点，那在人们听到“那种先于 e 的事件是 f ”的说法时，“那种”的作用是使它成为一种比否则说话者认为 f 造成 e 的更可靠的选择。但把“那种先出现的事件”作为解释性的来分析，然后再将其分为进入核心的（因为是解释性的）“一个先出现的事件”和边缘的（因为不是解释性的）例证，这种作法是不正确的。

那种先出现的事件无需是解释性的。准许“那种”的重心可以不同：例如，那种事件可以是先进行的小丑的表演，但它不解释某一晚上马戏演出中的海狮表演。但“那种功能”是不同的吗？也许粗略说来，它意指的是“那种主要的有益的效果”，而且这只是在什么使得一种有益的效果成为主要的并从而使那种功能成为具有解释性的功能的问题上，渗透着——不是在概念上表明了——真理性的认识。

对赖特的分析的有力批判，其中一些与我们上面讲的类似，以及对功能的另一种说明（作为对目的的贡献），对此我们还未试图予以评论，参见布尔斯（Boorse）论“赖特论功能”。

确回答？当一种常见形式的适当的概括是真实的时候，在前一陈述正确地回答了为什么一问题。我们将要提出，功能一陈述和益处一陈述依靠对有点特殊的形式的概括来回答为什么一问题。

第四节 功能解释的结构

什么使得一种益处一陈述具有解释性？更准确地讲：在一种无论以什么方式与相继的事件相联系的概括都使在前一陈述具有解释性的情况下，是什么使益处一陈述具有解释性？我们要求回答的只是一种概括使在前一陈述具有解释性，和它如何确实成为（甚至更）可争论的。^① 不过在回答问题之前应当对那种概括的特征作出某些评论。

259

人们通常假定，概括必定是有关规律的问题，而且在这里这一信条是被采用的。许多人还承认，对于在前一陈述而言，不需要知道解释是真实的和被证明是正确的；可允许有例外；可以讲述通过描述而被个别化的事件类型，而不是那些在前一陈述中用于确定特殊事件的事件类型；给予“*f* 先于 *e*”一种解释性作用的概括很少是“每当 *F* 发生，*E* 就发生”。^②（乔治喝了 4 杯咖啡可以解释他后来的失眠，尽管不是每个喝了 4 杯咖啡的人后来都失眠。）

是什么使在前一陈述具有解释性的实际情况是复杂的。这种情况可能妨碍我们的探究，因为我们试图以类推的方式回答“什么使益处一陈述具有解释性？”，而必须建构反映这一模型全部复杂性的类推则是难以做到的。因此，我们为了简易而牺牲了准确，并在益处一陈述的例证中寻求一种最简单地证明益处一陈述具有解释

① 在后面争论中最常见的命题是亨佩尔的命题：见第 272 页。

② 我们用小写字母代表表示特殊事件的用语，用大写字母代表表示事件类型的用语。在小写字母和大写字母一样的地方，所表示的特殊事件因为表示它们的用语的含义而属于所表示的类别。因此，一切形式的“*e* 是 *E* 类型的 *e*”（例如，“银行的倒闭是一个银行的倒闭”）在分析上将是正确的。

性作用的类推：“*f* 先于 *e*”具有解释性是因为“每当 *F* 发生，*E* 就发生”。^①

益处一陈述把有益的后果分配给某一项目。让我们通过问这样一个问题，即“什么使得对后果的援引，无论它们是有益的还是无益的，具有解释性？”，来概括“什么使得益处一陈述具有解释性？”的问题。什么是可称之为后果解释的真实条件？我们在第 263 页再回到严格意义上的功能解释。

我们的意见是，当后果一陈述无论以什么方式涉及后果规律，即解释性的在前一陈述涉及一个相关的规律时，它就具有解释性。后果规律是一种普遍的条件的陈述，它的前提是一种假设的因果陈述。与对一个事件的解释（相对应的情况是，例如，对一个对象具有的某种特征的解释）有关的后果规律采取这样的形式：

如果情况是这样，即如果 *E* 类型的一个事件将会在 *t*1 时发生，260

然后它将会在 *t*2 时造成 *F* 类型的一个事件，

那么 *E* 类型的一个事件会在 *t*3 时发生。^②

条件从句的前提本身是一个条件从句，即次条件从句，而主条件从句是整个陈述。

*t*1、*t*2 和 *t*3 的时间排序。在不同的后果法则中是不同的，*t*2 决不会先于 *t*1，*t*3 也决不会先于 *t*1。如果原因能与结果同时发生，那

① 一些在下面被忽略了的复杂情况将在第七节中提供。

② 更规范地表述就是：

$$(\exists x)(Ex \text{ at } t_1 \square\rightarrow (\exists y)(Fy \text{ at } t_2)) \longrightarrow (\exists z)(Ez \text{ at } t_3)$$

这里“*x*”、“*y*”和“*z*”涉及事件，“ $\square\rightarrow$ ”是一个连接符号表示假设的因果关系，与 \square 无关的长箭号被理解为以无论什么都是正确的方式说明前提和一个陈述自然规律的推论之间的箭号。“*t*1”等是时间的变量，如同在下一个注释中所讲的内容。

不是所有我的更具逻辑头脑的同事都同意上面所讲的内容是对出现于教科书中的东西的正确的规范的表述，在这种争执中我是一个无辜的旁观者，随着这本书的付印这种争执还会继续。

t_1 可能先于或不先于 t_2 和 t_3 , 而 t_2 可能先于 t_3 , 可能后于它, 或与它同时。如果原因必定先于它们的结果, 那 t_1 就总是先于 t_2 和 t_3 , 但 t_2 和 t_3 之间的全部三种关系(先于、后于和同时)仍是可能的。^①

通过删去第一个“如果”, 并用第一个“如果”取代“那么”, 我们就得到陈述某一类型的一个事件发生的必要条件的后果规律形式。(这相当于颠倒在注释①中给出的规范表述中与 \Box 无关的长箭号的方向)。

支持对一个对象具有的某种特征(例如, 一个物种具有的某一器官)的解释后果规律, 将会在形式上与前边给出的那种相类似, 只是对事件类型的提及被对特征的提及所取代:

261

如果一个对象 o 的这种情况是真实的, 即如果它在 t_1 时间是 F ,

然后作为一个结果, 它在 t_2 时将会是 E ,

那 o 在 t_3 时是 F 。^②

(为事件的规律形式列出的同样的时间上的可能性, 在这里也有效。)

为了表明后果规律在解释事件中的作用, 我们在“ e 的发生因为 f 的发生, 因为每当 F 发生, E 就发生”和“ e 的发生是因为它倾向引起 f , 因为每当 E 会引起 F 时, E 就发生”之间提出一个类比。

考虑一下我们在第 249 页开始用的那些例子。根据我们提出的看法, 我们坚决主张, 与人们有时所说的看法相反, 那些陈述并不

① 原因不能在它们的结果之后, 但是否原因必定先于它的结果是一个哲学问题, 在这里我们无需对它形成一种判断。如果原因能和它们的结果同时, 那上面组合中的时间的可能性就是: $t_1=t_2=t_3; t_1=t_2 < t_3; t_1 < t_2=t_3; t_1 < t_2 < t_3; t_1 < t_3 < t_2$ (“ $<$ ”是“早于”的缩写)。如果原因必定先于它们的结果, 那只有后三种排序是可能的, 在这一章的余下部分, 与同时发生的原因的关系, 应被看做是与这样的原因的关系, 这种原因紧接着它们的结果。

② $(x)[(Fx \text{ at } t_1 \Box \rightarrow (Ex \text{ at } t_2) \rightarrow (Fx \text{ at } t_3)]$ 是规范的表述。

意味着以结果来解释原因。它们不是普通的因果解释的镜像。更确切地讲，极为不同的是，它是这样一种事实：如果某一类型中的一个事件发生，它将会有某一结果，这一结果解释了所说的那类事件中的一个事件的发生。

为了得到对已说明的第一种形式的特殊的规律一陈述，设 $E = R$ 类的雨舞的表演，设 $F =$ 社会团结的加强，并假定 $t_1 = t_3$ ，它先于 t_2 一个短暂的时期。于是，后果一陈述说：

每当雨舞 R 的表演在其后不久将带来社会团结的加强，雨舞 R 就表演。

这一陈述是错误的，因为在依赖这种概括的解释中，作为结果产生的社会团结是被作为解释雨舞的表演而提出来的。相反，表演是由这种关于该社会的倾向性的事实解释的：如果它表演雨舞，它的社会团结将会增强。

在非规范的解释性的陈述中，例如在第 249 页的那些陈述，一个在被解释的事件之后的事件可被引证，但我们认为，可被引证的只是一种在被解释的事件发生之前（或至少不是之后）就有效的明显的倾向，这种陈述的主旨是那种在先的或同时的倾向解释事件的发生。引证雨舞的效果可以是解释性的，不是因为它的效果解释它，而是因为这样的事实，即它具有那种效果允许我们推论这一社会的状况是这样以致雨舞将会增强它的社会团结，这意指那种可推论的状况引起了雨舞。（后来发生的事件通常在非规范的解释性的陈述中被引用。有一个来自非功能解释的例子：“为什么他昨天看上去那么可怕？”的问题，可由“他今天死于癌症”而得到令人满意的回答。这一回答可以是适当的，但当然不是因为今天死于癌症解释了昨天的病容，而是因为今天死于癌症允许推论昨天患癌症的状况，这一回答意指，那种状况是昨天的病容的原因。）

262

为了得到对已说明的第二种形式的特殊的规律一陈述，设 o 是物种牛，设 $F =$ 长尾巴，设 $E =$ 具有驱赶苍蝇的能力，并设 $t_1 = t_2 =$

t3。于是我们得到一个与这样的解释要求有关的后果规律一陈述（见第 255 页），牛的长尾巴的功能是驱赶苍蝇。当然，这种解释实际上并不被远非概括它的规律所支持；^①不过可回想一下我们的为了表述简单化的决定（第 259 页）。“乔治失眠是因为喝了 4 杯咖啡”不被“每当一个人喝了 4 杯咖啡他就失眠”所支持，因为这是错误的。那些发现或然性削弱后者的可信性的人也可能采用这里的方针，虽然更合理的策略将是后退到规律概略。^② 这是一个一般意义上的解释在一个特殊的解释性主张不被一个容易重新获得的概括所支持时如何支持它的问题。我们只需要主张，无论正确的方针是什么，它都可以在后果解释的情况下寻求。^③

263 这是在后果解释并因而^④在功能解释中预先假定的规律的形式，我们很容易看到，不是每一种因果联系都能表述为原因出现的功能解释，且不说原因是否有益于任何事情。实际上真实的情况总是：如果闪电出现它将造成打雷，但闪电的出现却并不经常。因此，对于闪电不是由它的引起打雷的倾向做后果解释，因而也不是做功能解释。否认对闪电做功能解释存在明确的理由，这与它不具有功能无关。

重新总结一下就是：在后果解释中，具有一定倾向的事实解释在假设满足这种趋向的前提下提到的那种特征（或事件—类型）的

① 雨舞的解释也不被如第 261 页给出的那样简单的规律所支持。关于其他的可能，见第七节。

② 规律一概略是一种像规律一样的概括，其中一些（不是全部）前提的特性只有通过联系一个具有它们的对象才能得以详细说明。例如，任何一个喝了四杯咖啡并且恰好像乔治的人，在此之后会失眠。关于牛的例子：任何一种恰好像牛的物种并且是这样，即如果它长有长尾巴那作为一个结果尾巴就有驱赶苍蝇的能力，它就长有长尾巴。

③ 一些人会拒绝根据有机体（或社会）特征的适应性益处对这些特征的解释，理由是有机体（和社会）常常不能得到适应性的特征。适应性特征的缺失当然是经常的，但以此为根据反对功能解释与我们公认的解释实践相冲突。因为人们可称为“原因缺失”的东西也是平常的。乔治不能入睡是因为吃得过多；尽管大量的人吃得过多照样入睡。那么同样，牛也许长有长尾巴是因为长尾巴对它有作用，尽管长尾巴对驼鹿也会有作用，但驼鹿却缺少它们。

④ 这种过渡一会儿将得到辩护。

发生。如果一个易碎的酒杯的易碎性增加了它被打破的可能性作为规律性的情况是真实的,那对击打一个易碎的酒杯的后果解释(即击打足够有力它就会破碎)就是符合规定的。这样想问题将会是错误的,但我们认为,其错误不是因为这种思想的形式。

是什么把功能解释与后果解释区分开来?在我们看来,功能解释是这样一种后果解释,其中待解释的事件(具有待解释的特性,等等)的发生对某事物或其他事物是有功能的,无论“有功能”最后意指什么。因此,作为功能解释的后果解释可以用像“ x 的功能是致使 ϕ ”这样的陈述来表达,无论对后者的正确分析可能是什么。

当前说明的一个明显的推论是:它引证的后果是有功能的这一事实不是关于功能解释的结构的事实,它恰好是一般意义的后果解释的事实。

然而人们可以说,没有一种所提出的后果解释不也是一种功能解释。如果功能性像所说的那样与解释结构的关系并不密切,为什么提出的所有后果解释都是功能解释?

一切解释都以这样一种理论前提为背景,对它而言,满足结构上和确证上的标准的候选的解释必须进一步确定。例如,早期近代物理学的前提包括一个禁止远距离作用的原理,而牛顿的运动定律,尽管它们在理论上是有效的并在预见上是成功的,但它们仍不被看做是解释性的,甚至牛顿本人也这样看,因为它们被认为违背了那一原理加在解释上的强制。这种限制性的前提最后终于被抛弃了,因而亥姆霍兹(Helmholtz)能够在 19 世纪中期写道:“理解一种现象不过意味着把它还原为牛顿的定律。于是,对解释的需要以一种明显可知的方式得到了满足。”^①在早些时候牛顿的定律在结构上是合理的,但在内容上被认为对于解释是不适当的。

我们同样可以区分功能解释的结构方面和内容方面,我们对前者的说明并不因它对后者的忽略而受到怀疑。生物学、人类学或经济学中提出的后果解释的背景,是自我维持和自我发展的物种、社

^① 引自汉森(Hanson)的《发现的模式》,第 91 页。

会或经济单位的观念,因而,后果解释当它们也是功能解释的时候,才是被接受的。如果我们拥有的是把存在物描绘成自我毁灭的背景信念,那我们可以接受应被叫做“反常的功能解释”。实际上不明显的是我们所有的人都没有这种信念。如果在某种程度上认为超越快乐原则去假定无意识的自我毁灭的心理分析解释是对的,那些人已经这样做了。详细阐述这一问题意味着讨论后果解释与对人的行为的解释之间的关系,这会使我们离题太远了。

因此,所有似乎可能的后果解释都是功能解释这一事实,如果是事实的话,并不反对对功能解释的结构的说明,这种结构是从其功能的特性抽象而来的。

第五节 确 证

265

对后果解释和后果规律的确证没有提出异常的问题。为了坚持简化陈述起见,规律陈述(以及因而它会支持的解释)是由满足它的大前提和结果的例子来确证的,而不能确证是因为例子只能满足它的大前提。复杂的情况出现于评价大前提是否被满足之中,因为这归因于倾向性的特征。因而我们面对的是事实相反的问题,但不是以任何新颖的方式提出来的。

因此,假定我们想检验这样一种见解:制鞋业的平均生产规模扩大是因为在这一产业中经济效益伴随大的规模。我们可以知道服装业的情况,即它如果扩大它的生产规模,那经济效益就会产生。这样,这种后果规律—陈述的大前提将会支持有关制鞋业的那种主张,并在服装业的例证中得到满足:

每当规模的扩大将会导致经济效益时,规模的扩大就发生。

于是,我们预言对服装业例证的主要推论的满足,而预言的结局是对那种假设的规律的检验。如果规模将扩大的预言是错误的,那可

能存在修改那种规律—陈述的合适的方法。相反的例子会促使对大前提增加一个假设,比如说,用于资金规模扩大的充足资金可以得到。

简单的确证形式很多。当然,还有更为复杂的形式,但这里不能对它们再做考察。观察一下这样的情况就足够了:检验因果解释的非简单的方法将有对应特殊类型的因果解释的方法,后果解释就是这样的方法。

不需对可能的因果规律做详细的考察就可评价一种为人们熟悉的因果解释的形式,同样的情况在这里也是真实的。专业的直觉可以对特定的功能解释的假设作出反应:“这样一个项目在某种其他情况下也将会有类似的效果,只是我们在那儿还没发现它”;或“在搜寻它之后,我们发现了它”。

极其重要的是需要指出,特别是对于某些马克思的功能解释的主张,一种后果解释在缺少关于倾向性特性如何出现在对它解释的东西的解释中的理论时,也是可以确证的。换句话说,我们可以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功能解释是真实的,即使在我们不知道功能的事实是通过什么手段或机制起到解释的作用的假设的时候。在第六节的结尾,即我们正视并回答一个怀疑论的挑战之后,我们还要回到这一论点上来。

266

第六节 任何功能解释都是真实的吗?

如果我们是正确的,那就存在功能解释的主张(见第三节),它们的结构如第四节所述,它们可以得到检验,就如第五节概述的那样。但我们还没有表明任何这样的主张都是真实的。我们关于功能解释是什么的说明也许是正确的,然而也许就不存在真实的功能解释。的确,一些——如果有的话——接受我们说明的人,也许把它作为不存在真正的功能解释的一个证据。他们会说,倾向性的特征从来不会以所断言的方式对解释起作用。抽象地讲,那些允许倾向性的特征能起这种作用的人,可能会否认它们所起的作用说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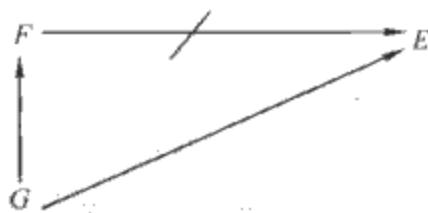
与我们对这种作用的理解一样。

然而,我们不仅认为功能解释的结构如所说的那样,而且认为一些具有那种结构的功能解释是正确的。我们现在必须捍卫这一命题以反对可能出现的怀疑态度。

在这里,我们要应答的那种持怀疑态度的人,会把所有假定的功能解释的例子看作实际上只包含自然选择,或消极反应的机制,或有意识的选择的结果,等等。他会说,真正的解释性的东西是一种现象或过程,与其相关的描述不包含对我们赞同的倾向性特征的引证。面对我们所说的“后果规律”和“后果解释”,他会说,第一种最多是非解释性的概括,第二种就根本不是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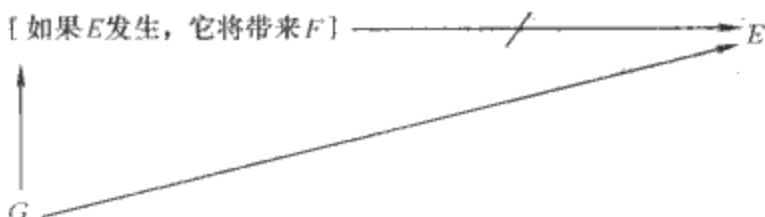
那种持怀疑态度的人能够接受后果概括的概念。他甚至必定承认存在真正的后果概括:它们被大量用于对自然史的研究中。通过后果概括,我们理解这样一种(也许仅仅是)伴随关系,即一种倾向性特征与一种在假设的详细说明那种倾向的前提中提到的特征的同时或随后发生之间的关系。这是一个表达清楚的概念,而且它被例证所说明。有争议的问题是,这样的概括,即使其中任何一个都是一种规律,是否具有解释的能力。

不是所有规律性的概括都具有解释性。假定这是一个规律,即每当 F 发生, E 就发生。然而,如果存在,例如,第三类事件 G ,它既引起 F 又引起 E ,而且不是因为引起 F 而引起 E ,那 F 的发生将不能解释 E 的发生。我们可以用这样的图解来表示:



这里的箭号代表因果关系。例如,设 F 是气压计的读数,设 E 是 t_2 时的天气,并设 G 是 t_0 ($t_0 < t_1 < t_2$) 时的气压。每当气压计读数是这样那样时,天气也就这样那样,但认为气压计读数解释天气状况是不正确的。气压计读数只是后来天气的伴随情况,而不是对后来天气的解释。

那些持怀疑态度的人断言,这种倾向性的特征(如果 E 发生,它将引起 F 的发生这一事实)从来不过是 E 的发生的伴随物。这种倾向性的特征,在使它得以发生的东西就是使 E 本身得以发生的东西,并且 E 的发生不是因为使这种倾向得以发生时,只是一种伴随物,用图解表示就是:



那些持怀疑态度的人说,上图表明的情况对一切后果概括都是真实的。他们的论点可以表述如下:

无论何时,只要这样一种事实,即如果 E 会发生它将带来 F ,和 E 之间维持一种伴随关系,就存在一种 G ,是它使那种倾向(如果 E 会发生,它将带来 F)得以维持,它还使 E 得以维持,并且不是因为使那种倾向得以维持而使 E 得以维持。因此,这样一种倾向从来不过是 E 的一种伴随物。

这里有一个显然正确的功能解释的例子,仔细对它进行考察可以发现,它符合那些持怀疑态度的人的论点。

一些花闭上花瓣只是在这样做将防止香味浪费从而增加它们的繁殖机会的时候。它们的繁殖靠的是被它们的香味吸引的昆虫的光顾。它们闭上花瓣是在夜幕降临的时候,那时昆虫已经离去。花瓣闭上看起来似乎是因为闭上起保存香味的作用,而这就是功能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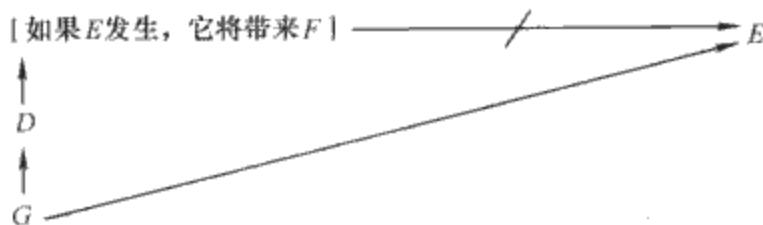
设 E =花瓣闭上,设 F =香味保存。那么真实的情况就是,每当 E 将会引起 F 时, E =就发生。

那些持怀疑态度的人预言,存在一个 G ,它(1)引起花瓣闭上以保存香味,(2)引起花瓣闭上,(3)引起后者不是通过引起前者。

于是可以说,花瓣闭上保存香味的作用(E 将会引起 F 的事实)的“直接”原因是昆虫的离去,但昆虫的离去不是花瓣闭上的原因。

花瓣对昆虫的存在与否是极不敏感的,因此,昆虫的离去(把这称为D)不是所需的G。

但进一步的考察却揭示了一个相关的G。因为刺激花瓣闭上的是随夜幕降临而来的光线的减弱,而且这种减弱也引起昆虫的离去,并因此通过因果关系的转移引起花瓣闭上以保存香味。光线的减弱是那种持怀疑态度的论点预言的G。用图解表示就是:



因此,对一特殊情况下花瓣闭上的功能解释将会是一种伪解释。但这一结论是无法概括出来的。说倾向性的事实从来不过是功能解释声称的它们解释的东西的伴随物是错误的。

两类后果概括是由以往的记录、当前的观察和来自它们的推断支持的。在第一类,或历时性的情况下,在 t 时的真实情况是,如果一个物种具有某一特征将会生活得更好,那在后来的 $t+n$ 时的真实情况就是这一物种具有了这一特征。(更精确地讲就是,那种在 t 时流行的倾向,引发了假设详细说明它的前提在 $t+n$ 时的真实的可能性。)在第二类,或在共时性的情况下,那种特征将会有价值的时间和它流行的时间是相同的。我们将要论证,在历时性的情况下那种概括提供了一种真正的解释,虽然在共时性的情况下它没有提供。

有一个说明历时性的情况的例子。一群长有平均6英尺长脖子的长颈鹿生活在金合欢树木的环境中,靠吃它们的叶子为生。树的高度使得这种情况成为真实的:如果它们此时长有更长的脖子,那它们的生存前景将会更好。后来它们的脖子就长得更长了。到现在为止我们有的都是后果概括的证据。但如果达尔文的进化论

是正确的,^①那它们如果长有更长的脖子,它们将会生活得更好这一事实,就有助于解释它们脖子的延长。环境选择有利于那些具有更长脖子的变种,这恰恰是因为在这样一种环境中更长的脖子改善了生存的机会。基于没有解释,那种倾向性的事实可被归类为那种特征获得的非解释的先兆。它的与脖子延长的解释上的关联是达尔文的理论所必需的。

或者考虑一下刚才讨论过的植物,但要把问题“为什么那些植物现在闭上它们的花瓣?”变为“为什么植物物种获得了对光亮和黑暗的敏感性?”答案将包括这样的事实:如果它在过去有这种敏感性,它将会更茂盛。由于这种倾向性的事实,具有这种敏感性的植物优于那些不具有它的植物。

那些持怀疑态度的人认为,倾向性的特征只与真正解释物种特征变化的东西相关。他们说,在长颈鹿的例子中,使脖子更长的变种得到优势的东西,从而引起该物种脖子增长的东西,是那里的树的存在,即一种完全不具倾向性的环境。

我们可以同意,是那里的树,再加上基因变异的机会,引起了这一物种脖子的增长。但是树的什么使得长颈鹿具有这样的结果?回答是:那里的树的既定高度使长有更长脖子的长颈鹿将为更兴旺。这种倾向性的事实在解释性的说明中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

现在我们转到共时性的自然—历史的后果概括。它们确实缺少一种真正的解释性的用法。物种具有合乎需要的特征是因为它早就是合乎需要的,而不是因为它现在是合乎需要的。与它在过去将会有适合的价值这种事实不同,这一特征的当前适合的价值与它的存在没有因果关系的关联。如果环境现在不同了,以致那种特征失去价值了,但那一物种将仍会具有它。即使昆虫突然改变了它们的习性,那些花仍会继续闭上它们的花瓣。共时性的功能解释在

^① 虽然不仅如果它是正确的,其他可选择的理论对为什么倾向性的特征是解释性的给出了不同的说明;参见第 271 页。

自然史中是伪解释。倾向性的事实仅与被解释的特征相关。^① 相比而言,如果那种倾向在过去没有获得,那一物种现在就不会有这种特征。历时性解释是真正的解释。因此那种持怀疑态度的人的论点是错误的。存在真正的功能解释。(而且我们坚决主张,它们中的一些是由历史唯物主义提供的。)

如果说有人问,“那头牛长有长尾巴是因为长尾巴益于驱赶苍蝇”,那他的话是介于真假解释之间的模棱两可的说法。如果他把解释的意义归于尾巴提供给那头特定的牛的特定帮助,那他的说法就是不真实的。如果他意指的是那头牛长有长尾巴是因为这样的尾巴提供这样的帮助,那他的说法是粗略的但是真实的,而且在我们做这样的补充时,即从解释的观点来看,尾巴会提供这种帮助是在过去的场合,这种粗略的说法将得到充实。

那些持怀疑态度的人认为,每当一种功能解释看上去是恰当的,这种表面现象都是靠不住的,而且实际上应用的是某一前边简略列出的非功能解释(见第 266 页)。在关于生物物种的特征的问题上,功能解释的正确的替换物被假定是达尔文的理论,或更确切地讲,是达尔文理论的现代发展;后者吸收了他那个时代还没有的遗传学。

在我们看来,达尔文的理论不是功能解释可与之相比的东西,而是在另外的事物中对功能解释为什么应用于生物圈的一种令人非相信不可的说明。可能的情况是,知道 X 解释 Y,但因为不知道 X 如何解释 Y,因而仍发现 X 应当解释 Y 使人非常困惑。在达尔文的成就中,一个吸引人的理论是一种器官将有益一个物种这一事实有助于解释它的获得。

达尔文发现了这样的情形,在这种情形中有关物种器官的功能

^① 这种伴随关系有效是因为环境变化的缓慢。如果一种特征现在是适合的,它可能在过去一直是适合的。如果某一物种现在具有这一特征,那是因为它在过去是适合的。这一特征过去的适合的价值解释它当前的发生,而且因为环境的稳定,还解释它当前的适合的价值的可能。因此,这一特征当前适合的价值对它的存在是一种非解释性的伴随物。

事实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它们具有其具有的器官。在一种不同的说明中，例如在拉马克的说明中，功能事实从完全不同的考虑出发也会得到它们的解释的能力。^①这两种学说都承认我们强调的倾向性特征与解释相关。我们提出的是相对它们而言的为什么后果解释有效的理论，而不是相对它们而言的替代后果解释的理论。

我们可以说，这些理论提供了关于自然—历史的后果解释的形成对照的详尽说明。我们关于世界的经验证使我们确信，无论在哪里只要一种后果解释是有效的，它就有某一进一步的详尽的说明，而且我们坚决主张，那些持怀疑态度的人误解为是各种功能解释的替代物的东西，实际上是功能解释可以采取的各种更为完整的形式。第十章的一个目的，是提出详尽说明马克思的功能解释主张的方法。但这样的主张在适当的详尽说明可获得之前，可以是合理地站得住脚的。如果马克思主义者说，资产阶级媒体以偏袒资本家阶级的语调报道产业工人的斗争是因为那种报道的语调具有其所维护的倾向，那他也许能够证明他的解释性的主张是正确的，即使在他还不能展示这种既定语调的报道偏袒资本家阶级的事实是如何解释产业工人的斗争以这种方式被报道的事实的时候。

272

第七节 后果解释和演绎—规律模型

后果解释涉及后果规律。就解释无论以什么方式都涉及规律而言。说明这种关系是什么不是我们的任务。但假定对这里悬而未决的问题的正确回答是亨佩尔的回答，那它可以清楚地展示后果规律如何出现于解释之中。在亨佩尔看来，每一个令人满意的和完全明确的解释都是这样一种论证，即它或者演绎有据或者归纳可靠，而且在它的前提中至少包含一个规律陈述。在这里，我们只考虑符合这种要求的论证中的一种，即演绎—规律($D-N$)。

最简单的 $D-N$ 论证包括两个前提，一是一个以条件形式出现

^① 更多的有关拉马克的论述，见第十章，第288～289页。

的规律，二是一个陈述，这一陈述用例子展示那一规律的前提，并因而能够与那一规律一起演绎出它的当然结果的一个例示，这是尚待解释的东西。D-N认为，一个基本的后果解释将包括像第一个前提那样的后果规律和像第二个前提那样的一个断言其大前提的一个例示的陈述。这种被解释的东西是一特定类型的一个事件的出现，用图解表示如下：

L 如果情况是这样，即如果E类型的一个事件将会在 t_1 时发生，然后它将会在 t_2 时造成F类型的一个事件，

那么E类型的一个事件在 t_3 时发生。

C 如果E类型的一个事件将会在 t' 时发生，它将会在 t'' 时造成F类型的一个事件。

E E类型的一个事件在 t'' 时发生。^①

273.

在他的“功能分析的逻辑”一文中，亨佩尔本人考察了D-N的功能解释的展示。他首先把功能—陈述解释为益处—陈述，在后者中功能项被说成是保证“满足某些条件……它们是某一系统适当地起作用所必需的。”^②然后他探寻那个项目存在的D-N的推论，它起作用的前提是它满足系统的一个或更多的需要。^③

在我们看来——而且在这里我们介入了对D-N模型本身的

① 或：

L $(\exists x)(Ex \text{ at } t_1 \square \rightarrow (\exists y)(Fy \text{ at } t_2)) \rightarrow (\exists z)(Ez \text{ at } t_3)$

C $(\exists x)(Ex \text{ at } t' \square \rightarrow (\exists y)(Fy \text{ at } t'')) \rightarrow (\exists z)(Ez \text{ at } t'')$

E $(\exists z)(Ez \text{ at } t'')$

除了“ t'' 等表示的特定的时间，对这些符号的解释与第260页注释1中的解释相同，这些符号之间的关系正是那些使E逻辑上从L和C产生所需的。

② 《科学解释的诸方面》，第305页。

③ 他提出的图解做了如下的解释：

- (a) 在 t 时间，系统 s 在一个 c 类的环境中适当地起作用
- (b) 只有某一必要条件 n 被满足， s 才能在一个 c 类的环境中适当地起作用
- (c) 如果特性 i 存在于 s 中，那作为一个结果，条件 n 将被满足
- (d) (因此)，在 t 时间，特性 i 存在于 s 中。《科学解释的诸方面》，第310页。

评价——，亨佩尔探寻的那种推论不会是一种解释，即使它是成功的，那也不过像从旗杆影子的长度推知旗杆的高度一样，因为太阳的位置，光学的规律，会解释它的高度。在亨佩尔看来，一个系统的规律——其大意是只有当某一条件 C 被满足它才存在，和一个讲到这一系统是存在的陈述，这两者结合起来解释（这无疑是它必需的东西）条件 C 被满足这一事实。如果亨佩尔是对的，那只有大气中存在氧气哺乳动物才存在这一规律，与哺乳动物存在这一事实结合起来，才会解释在大气中存在氧气这一事实；而他的理论的这一结论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同样不能接受的是，提出哺乳动物的存在这一事实结合心脏对它们的存在是必需的这一规律，解释它们具有心脏。以这种方式，它们具有心脏不可能得到解释，并因而也不可能得到功能的解释。^①

批评暂且就讲这些。在亨佩尔看来，如果一个项目存在的推论，作为推论是可靠的，那它也够作为一种解释。但他论证说，在提出功能解释的典型的情况下，一种有效的推论是得不到的。这种推论或者是无效的，^②或者虽然有效但带有一个令人失望的不明确的结论，所推论出的东西不是功能项的存在，而是某一个或其他一组（可能是不明确的）需要满足的项目的存在。^③ 问题的出现是因为在典型的情况下，某一不同于功能解释的项目，其要被解释的存在也许已经满足了那种需要。这一项目是它的满足的充分条件，但它的有效的推论将要求它是一个必要条件。在应用这样一种作为解释性的主张，即霍皮人的求雨仪式满足加强群体一致的功能时，亨佩

^① 比较一下在后面第 281~282 页提出的有关社会和宗教的论点。

^② 第 273 页注释 2 的图解显然是无效的：参见《科学解释的诸方面》，第 310 页。

^③ 在另一可选择的图解中，第 273 页注释 2 中的(a)和(b)不变，(c)和(d)被替代如下：

(c') I 是 n 的经验上的充足条件的类，处于被 s 和 c 所决定的环境中；I 不是空洞的
(d')(因此)包含于 I 中的某一项目存在于 s 和 t 中。

《科学解释的诸方面》，第 313 页。

尔的基本论点是，“雨舞的功能可能是由某一其他群体的仪式促进的”。^①

这一论点没有渗透到以前边第 272 页的图解为例的论证中去，因为它们基本上不包含益处一陈述，更不包含关于某种东西满足一种需要的影响的陈述。然而，人们有理由期望这一论点能被引向新方向以反对我们的 D—N 论证的不同形式，虽然期望的目的不在于此。因此，让我们检验一下它如何能影响后者。

那么，假定我们没有亨佩尔对雨舞情况的 D—N 的论证，而只有这样一种 D—N 的论证，其规律前提是：如果雨舞将会加强群体的一致，那雨舞就表演。^② 亨佩尔的论点不会指责所要求的结论的可推论性，但它可对规律前提的真实性产生怀疑。

这不是因为那一规律说——它没有说——只有雨舞将会加强群体的一致。亨佩尔的论点与规律并不矛盾。但它使后者受到怀疑：为什么雨舞的潜能足以使它得以实行，而别的具有相同潜能的仪式却实行不了？

当然，我们不是非得证明这一特殊的解释是正确的。但由于它是很典型的功能解释，因而值得简略谈谈可如何为它辩护以反对亨佩尔的论点。

亨佩尔的论点可能是正确的，但它远不是明显正确的：它仅仅是正确的。一种不同于雨舞仪式的举行将会加强霍皮人群体的一致这种情况是不明显的。情况也许是，这种仪式只是在特定条件下才加强群体的一致，这种条件是在雨舞而非别的仪式出现的情况下被雨舞单独遇到的。一种似乎可能的条件是，那种仪式是部落

^① 在另一可选择的图解中，第 273 页注释 2 中的(a)和(b)不变，(c)和(d)被替代如下：

(c') I 是 n 的经验上的充足条件的类，处于被 s 和 c 所决定的环境中；I 不是空洞的
(d') (因此)包含于 I 中的某一项目存在于 s 和 t 中。

《科学解释的诸方面》，第 311 页。

^② 要注意，我们尚待解释的是在一特殊场合的雨舞表演，而不是社会的文化保留节目中的雨舞的存在。对后者的论述会与接下来的东西极为类似，但前者更容易把握。

传统保留节目的一部分。如果雨舞具有这种特性只是在其他仪式没有这种性质的时候,那其他仪式就与亨佩尔的主张相反,即它们将缺少类似的加强霍皮人的一致的潜能。如果情况是这样,那最初的解释都仍然保留它具有的不管是什么的可能性。亨佩尔无论讲什么都不会有助于非难它。

但假定亨佩尔是正确的,即其他的仪式将会加强霍皮人群体的一致。那我们可以退到下述的第二道防线。

现在亨佩尔的论点假定是正确的,最初陈述的规律变得可疑了,但它的一种保留后果—合法因素的修改后的说法却仍可以坚持。描述雨舞的潜能的最初的大前提,现在不能含有雨舞表演的意思。但我们也许通过补充一个与大前提结合起来的陈述,如雨舞是所说社会传统保留节目的一部分,而得到充足条件。我们假定,对于雨舞的表演无论这一补充的陈述还是雨舞的潜能本身都是不充分的,但它们合在一起就是充分的。这一修改过的规律—陈述讲的是:如果雨舞将会加强群体的一致和雨舞属于社会的传统,那雨舞就表演。如果陈述 C 也通过补充一个相应的结合陈述而被修改,那我们就又能推导出最初的尚待解释的东西。

要注意,传统(或我们应用的任何条件——它也许是一个不那么明显的条件)在第二种辩护中所起的作用与它在第一种辩护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在第一种辩护中,作为一种传统的东西,它是一种仪式的一体化作用的条件。传统产生出一种保留最初的规律—陈述的论证。在第二种辩护中,可以允许传统不是一种仪式具有一种一体化作用所必需的东西;相反,如果一种仪式将具有那种作用,和它如果是传统的,那它就会表演。

证据也许对上述两种论证方式都不利。那第三种辩护就成为适当的了。应当承认,那种规律即使在限定的形式下也不认为,并且也不会退回到这样讲:如果一种(这里未加特指)仪式将会加强群体的一致,那某一这样的仪式就会表演。于是,我们可以推论出的就不是最初的尚待解释的东西,而仅是某一适当的仪式会表演。这

一失去确定性的代价并不像亨佩尔可能坚决主张的那样大。^①

亨佩尔本人常常强调，每一种解释都不能说明被解释的现象的无数的特征。被解释的那个方面是否代表着一种完成取决于我们的兴趣。当眼镜被打破时，我们不会在意它的碎片的形状，因而只满足于对它为什么被打破的解释，这是无论怎样讲我们通常能做到的。同样，一位人类学家也许发现，令人感兴趣的是某一仪式总要表演，而且在做了功能解释之后，他可以着手探究它的具体特征，而无须要求对具体特征也要做功能解释。假定他们表演一种仪式，那也许不存在对为什么它是这种仪式而不是另一种仪式的功能解释，然而他们表演一种仪式是可以做功能解释的。

因而，以某一规定的确定的尺度解释现象一般说来不是可靠的解释的条件，也不是可靠的功能解释的条件。亨佩尔强调的是针对一般情况的论点，而他错在没有把它应用于功能解释的例子。^②

亨佩尔的基本主张是，雨舞的加强一致的能力并不解释为什么霍皮人表演它，因为其他的仪式将具有同样的作用。因为这个例子是典型的功能解释，他的主张就成了对功能解释本身的批评。下面是我们对这一批评的简要的回应，其用语并不预先假定我们特殊的功能解释的理论。

(i) 人们容易过高地估计一种既定的功能手段的替代物的有效性。在其他部落非雨舞的仪式加强社会团结这一事实，并不表明它们在霍皮人中将起同样的作用。一般说来：如果手段 d 在系统 s 中履行了功能 f ，并且手段 d' 在一独特的系统 s' 中履行了同样的功能

① 他大概会称这样的结果“太微不足道了”。参见《科学解释的诸方面》，第 314 页。

② 同样的思考表明，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使得他说的“目的论的解释”的状况，比起他需要的状况，即需要尚待解释的东西的精巧结构(他没有说如何精巧)在目的论意义上的获得，要更为困难。参见《行为的解释》，第 9 页的注释，和“对有目的的行为的解释”，第 55 页的注释。

泰勒的读者将会理解，后果规律的概念在某些方面是他的目的论规律的一个发展。

f , 那由此不能得出, 如果 d' 出现在 s 中它将履行功能 f 。

(ii) 假定, 尽管 d' 在 s 中将履行 f 有时会是真实的。那 d 在 s 中履行 f 的事实不可能解释它在那里的出现。但 d' 的出现仍可能具有部分的功能解释。例如: 遗传变异的事实部分地解释了为什么一个物种发展出某一适应性的特征, 其他部分是它的适应性的部分。(其他的特征一直恰好是适应的, 遗传变异将它们排除在外。)

(iii) 在第一种回应和第二种回应都失效的地方, 我们仍可能坚持一种功能解释, 这种功能解释不是对 d 的出现的解释, 而是对为什么某一履行功能 f 的项目的出现的解释, 即为什么在 x 在 s 中履行 f 这样一种 s 中存在一个 x 。这样的说法不是无关紧要的: 牛具有一种杀死苍蝇的手段是因为这样一种手段杀死苍蝇——即使这不是为什么它有的是尾巴的原因。



第十章

功能解释：马克思主义中的

第一节 引 言

278

第九章为功能解释做了辩护，而功能解释是本书详述的历史唯物主义的不可缺少的思想方法。这种辩护在这里继续进行。我们涉及的反对对历史唯物主义做功能解释的意见，很可能是由马克思主义者，以及非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家提出来的。由此可以推测出对马克思的解释性主张的种种不同的详细阐述。（见第 271 页）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使用了很多解释性的表达方式：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在现实基础之上；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受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意识被社会存在决定。在每一种情况中，马克思都区分了两个项目，他断言其中的第二项以某种方式解释第一项。他在这里和其

他地方都没有说他假设的是什么类型的解释，对适合、竖立在、制约、决定这些用语做语义分析不是一种揭示他意指什么的好方法。我们说过，马克思的主要解释是功能解释，这意指，极为粗略地讲，被解释的东西的特性是由它对解释它的東西的影响决定的。这样解释马克思的一个理由是：如果解释性关系的方向就像他规定的那样，那对这种关系性质的最好的说明就是它是一种功能解释。因为生产关系极大地影响着生产力，上层建筑有力地制约着基础。马克思要求解释的东西，对他说的解释它的東西具有重大的影响。把他的解释构建为功能解释有利于被解释现象的构成原因的能力与它们在解释顺序中的第二的地位之间的和谐共存。

因此，说一种经济结构适合生产力已达到的水平意指的是：这一结构为生产力的富有成效的使用和发展提供了最大的余地，而且它的流行是因为它提供了这样的余地。说存在决定意识至少主要意指的是：一个社会的居主导地位的思想的特性，是由它们的那种倾向，即由于这种特性而维护那种为生产力所要求的经济作用的结构的倾向来解释的。^①

把这两个命题放在一起，我们得到这样的假设：新教的兴起是因为，在资本/劳动关系非常适合新的社会生产潜力发展的时候，它是一种适合刺激资本主义企业发展和加强劳动纪律的宗教。当马克思说“新教几乎把所有传统的假日都变成了工作日，光是这一点，它在资本的产生上就起了重要作用”^②时，他不仅仅是把某一作用归因于这种新宗教，而且还根据那种作用对它的兴起提出了一种（部分的）解释。

虽然马克思对他假设的主要解释的结构是模糊不清的，但也有一些暗示：

^① 对“社会存在决定意识”的更多的评论，见我的论文“存在、意识和作用”。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05页。新教改革者们自己强调，取消圣节将会对产业产生有益的作用。参见希尔的《清教主义和革命》，第51页，《转变和继续》，第81页。

第一个劳工法(爱德华三世二十三年即1349年)的颁布，其直接借口(是借口，而不是原因，因为这种法律在这个借口不再存在的情况下继续存在了几百年)是鼠疫猖獗，死了很多人的，……。^①

这一法律不能由它起源的环境来解释，而只能通过联系这种法规对发展着的社会结构的持续的作用来解释。我们必须避免“英国人”的那种错误，即“喜欢把一件事物最初的经验的表现形式当作该事物的原因，……”^②

对于马克思的主要的解释性主张具有功能解释的特征这一观点，不存在令人信服的替代选择。然而，由于很多不能成立的理由，功能解释并没有被一般人所接受，这一情况将得到简要的说明。在实践中马克思主义者提出了功能解释，但他们没有把他们的实践精确地理论化。当功能解释被明朗化时，他们就又退缩了，其原因我们将再做考察。于是他们求助难以理解的“结构因果关系”的思想，^③援引恩格斯的未加解释的“归根到底的决定性因素”的说法，^④和这样一种不花气力的意见，即基础的首要性在于它限制上层建筑这一事实，尽管反过来不也是真的；^⑤或者他们通过把解释的首要性的主要命题说成仅仅是启发式的而实际上放弃它们。

由于各种原因，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功能解释是可疑的，其中最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05页。新教改革者们自己强调，取消圣节将会对产业产生有益的作用。参见希尔的《清教主义和革命》，第51页，《转变和继续》，第81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42页。还可参见前面232～233页的引文。

^③ 我们可以将阿尔都塞与这一用语联系在一起，当论述实际的社会现象时，他本人运用的是功能解释。例如，在《列宁和哲学》一书中关于“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的国家机构”的论述。

^④ 参见，“恩格斯致约·布洛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5页。

^⑤ 参见前面第158页。

重要的理由将在下两节中讨论。

第二节 对功能解释的概念批评

这一节对照对功能解释的典型的批评，非正式地重述上一章的某些主要论点。

让我们从一个简单的功能解释开始。在一些产业中，在一段时间存在中型的生产单位明显增多的情况；小作坊或者发展为大工厂，或者被大工厂所取代。规模的扩大减少了生产既定数量的产品的成本。它产生了规模的经济效益。如果我们发现，规模扩大恰好是在扩大规模将会具有那样的而不是别的结果时，那规模扩大是因为扩大带来经济效益就是一个似乎可能的解释性的假设。要注意，在我们知道扩大的规模导致经济效益这一事实如何解释大的规模之前，我们完全可以提出这样的解释。我们可以知道，因为大规模的成本产生的预期效果，某种事情起了有利于大规模的作用，而不知道什么事情起了这样的作用。我们可能不知道这种扩大是聪明经理的深思熟虑地追求的结果，还是因为经济上类似偶然变化和自然选择的情况而发生。我们或许可以声称这种变化是由它的后果来解释的，而不能说出如何这样解释它。

现在让我们更加仔细地描述一下这种解释的形式。我们有一个原因，即规模的扩大，和一个结果，即规模的经济效益。我们没有说原因的发生是因为结果的发生。甚至也没有说原因的发生是因为它引起那个结果，尽管这种说法更接近真理。我们说的是，原因的发生是因为它的具有那种结果的倾向：规模扩大的发生是因为那是一种规模扩大产生经济效益的产业。

这是功能解释的形式，而通常的反对它的意见都放错了地方。我们看看珀西·科恩(Percy Cohen)陈述的反对意见。他的功能解释的例子是

281

宗教的存在是为了维护社会的道德基础……[和]……国

家的存在是为了协调发生于复杂社会中的各种活动。在这两种情况下结果都被用来解释原因。道德秩序和协调的最终状况被用来解释宗教和国家的存在……批评者正确地证明这类解释公然反对逻辑法则，因为一件事情不能是另一件事情的原因，如果前者在时间上是继后者之后出现的。^①

后出现的东西不能解释先出现的东西，这是正确的（如果也许不是一个逻辑法则）。然而，科恩说的那些命题违反了这一真理却是不正确的。当一种宗教是一个社会的稳定所必需（或将有助于它的稳定）的时候，这一社会就会发展或维持那种宗教，这种概括是可信的。因此，一个社会的宗教可以根据这个社会的这一特征来解释：它需要一种可行的宗教。这一特征不是拥有一种宗教的后果，而且在解释中不会存在时间顺序的错位。

现在假定一个社会为了稳定需要一种宗教，并拥有一种满足那种需要的宗教。由此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它对一种宗教的需要解释它对一种宗教的拥有。^② 这一社会也许确实需要一种宗教，但是否因为它需要一种宗教它就拥有一种宗教则是一个进一步的问题。它可以拥有一种宗教，但根本不是因为它需要一种宗教，而是因为其他的原因。设想十个不信神的共同体，每一个共同体，都因缺少一种宗教而濒临瓦解的边缘。一个先知访问所有这十个共同体，但它们之中只有一个接受他的教诲。其他九个共同体后来都灭亡了，唯一信仰宗教的那个共同体则得以幸免。但他们接受宗教是因为他们喜欢那个先知的容貌，而不是因为他们需要一种宗教（尽管他们确实需要一种宗教）。因此，存在一种宗教，而且它是所需要的，这一事实并不表明存在一种宗教是因为它是所需要的。这要求做进一步的论证。一些社会学家也许错误地把进一步论证的需要

① 《现代社会理论》，第47~48页。对科恩的另一个批评在最后一章做了含蓄的回答。

② 这会继续亨佩尔的解释理论；见273页。

看做是功能解释本身的一个缺陷。

说

(1) f 发生了

不是对为什么 e 发生了提出了一种解释。^① 但下述情况可以是真实的

(2) e 的发生是因为 f 的发生。

(2) 也许是真实的,也许不是真实的,如果它是真实的,那也不仅仅因为(1)是真实的就是真实的

类似的陈述适用于功能解释。人们不会以下面的话作为一种对宗教存在的解释

(3) 宗教是维持社会秩序所需要的。^②

然而下面的说法也可能是真实的

(4) 宗教的存在是因为它是维持社会秩序所需要的。

(4) 也许是真实的,也许不是真实的,如果它是真实的,那也不仅仅因为(3)是真实的就是真实的。

仅仅 f 先于 e 这一事实,不能保证 f 引起了 e ,尽管 f 引起了 e 也许是真实的。同样,仅仅 g 的倾向是有益的这一事实,不能保证 g 是由这些倾向来解释的,但这样解释它也许是正确的。“在此之后,故因此”的谬误的存在,并没有取消所有因果解释的资格。类似的谬误,即假定如果某物是功能性的,那就由它的功能来解释它,也没有取消所有的功能解释。

所以,当珀西·科恩拒绝一种宗教理论仅仅因为它从功能上解释宗教的时候,和当他指责涂尔干(Durkheim)关于劳动分工的论述是根据它在形式上是功能性的时候,^③他是误入歧途了。功能解释原则上没有错误,虽然确定某物发挥的功能无须提供一种功能解释。在社会学中由于没能认识到这两方面的真理而产生了混淆不清。

283

① 除非(1)是相应“为什么 e 发生”而提出来的,在这一情况下,讲(1)就相当于讲(2)。

② 同样,除非(3)是对“为什么存在宗教”的回答。

③ 《现代社会理论》,第 35~36 页。

清的争论，这是因为很多人只抓住一方面的真理。

这样，当科恩错误地论证将一种功能归因于一种现象不能是解释性的时候，其他人却假定，表明一种习惯或制度是需要的或具有良好功能的实际上就是解释它的存在。默顿那篇经典的论文倾向这样一种假定，即确定一个项目具有功能就自动地起了解释它的作用。他从未令人满意地在通过联系某物的功能来解释它（解释本身）和解释某物的功能（见 252 页）之间做出区分。他确认了霍桑实验具有的一种功能（见 257 页），但他没有注意到，它不是解释为什么这一实验进行的功能。^①

社会学家常常鉴别有趣的功能，但他们鉴别的功能是否解释某物为什么是这样，却往往是一个进一步的问题，对它的回答需要进一步的证据和论证。有时好的证据和论证是现有的，但不经常是。

第三节 功能主义、功能解释和马克思主义

反对对社会现象做功能解释的其他意见来自功能解释和功能主义理论间的历史的联系。后者的缺点影响了前者的声誉。这是令人遗憾的，因为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它们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

我们理解的功能主义是人类学中的一种倾向，它的主要辩护者是马林诺夫斯基（Malinowski）和拉德克利夫-布朗（Radcliffe-Brown）。功能主义断言三个命题，^②在这里按其强度由低到高列出((3)引起(2),(2)引起(1))：

(1) 社会生活的所有因素都是互相联系的。它们彼此强烈地影响并聚集“形成一个不可分离的整体”。^③（互相联系的命题）

① 在为默顿的辩护中也许有人会说，他关注的只是确认社会行为方式和制度的功能，而不关注对它们的功能解释。这是一种极不可信的看法，而且如果它的对的，那我们可以提出这样的反对理由，即在一篇介绍功能研究的文章中默顿忽视了它们的解释性的意义。

② 它们之间常常不是清楚地区别开来的。

③ 马林诺夫斯基，《西太平洋的冒险家》，第 515 页。

(2) 社会生活的所有因素都彼此支持或加强,因此也支持和加强它们聚集构成的整个社会。(功能相互联系的命题)。

(3) 每一因素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它对整体的贡献,就像(2)描述的那样。(解释性的功能相互联系的命题)

命题(3)体现出对功能解释的赞同,并且因此受到批评,而批评的根据类似上一节讨论过的并被拒绝的那些东西。然而,还有对命题(2)的单独的批评,即认为它没有提出功能解释,但却断言社会因素的普遍的良好的功能性。这种意见提出的反对理由是,冲突、紧张和危机在那么多的社会中都普遍存在证明(2)是无根据的。马林诺夫斯基怎能认为,“在每一类型的文明中,每一种履行某种必要功能并完成某种任务的习惯、物质对象、观念和信仰,在一个运行的整体中体现为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①呢?

命题(2)被广泛地认为不仅是无根据的,而且它的含意还是险恶地保守的。因此,马克思主义者一直强烈地反对功能主义,这一事实有助于解释他们不承认他们自己的解释性命题的功能性质。

我们不需要讨论功能主义是否的必然是保守的,尽管我们或许注意到得出这样的结论是多么自然,即如果一切事物都服务于一个有用的目的,或者的确是必不可少的,那就不存在合乎需要的变革的余地了。拉德克利夫-布朗的“社会制度功能一致”^②的原则似乎难以和阶级斗争的现实相一致,而无论什么起否认阶级斗争作用,都是对保守的信念的安慰。

显然,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可以维护功能解释而不认可命题(1)到(3)的任何一个。功能解释与拒绝功能主义的学说是一致的,而且功能解释并不必然是保守的。此外,历史唯物主义中的功能解释在两个方面是革命的:它预示了大规模的社会转变,它主张社会转变的过程是激烈的。

说社会形式是根据它们促进还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而兴起和

① 马林诺夫斯基:《科学的文化理论》。

② 参见《社会的自然科学》第124~128页,和《原始社会的结构和功能》第43页。

衰落，是预示随着生产力进步而来的大规模的社会转变。历史唯物主义的主要命题(134页的命题(B))把人的能力的增长置于历史过程的中心，而这种超越社会^①的发展是社会本身必须去适应的。功能主义的保守倾向就在于它从功能上把制度解释为维持(现存)社会的。当把制度及社会本身解释为服务于那种能力即那种战胜抗拒它的社会形式的能力的发展时，就不存在保守主义了。

这一理论的革命性还在于，转变社会所依靠的手段是阶级斗争。转变不会平静而轻易地发生。社会通过增加新阶级的能力使自己适应于自然。阶级斗争在很大程度上是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一种新的经济结构将会有益于生产力这一事实如何解释它的实现？我们必须从更一般的意义上考虑这种“如何的问题”。

第四节 详尽阐述

我们在第九章(269页后面几页)论证过，合理的功能解释适用于生物物种的发展。偶然变异和自然选择的理论没有取代这一领域的功能解释。相反，它还特别表明了为什么功能解释在那里是适当的。这一理论引出植物和动物具有有用的器官是因为它的有用性，并详细说明了一种特征的效用以什么方式说明它的存在。

现在即使缺少这样的理论，我们仍将观察到在生存的需要与生物实际能力之间的刺激的相互关系，这种相互关系精细到足以使人联想到这样的命题，即它们具有那些能力是因为那些能力有助于那些需要。当我们缺少一种说明，一种达尔文那样的说明，来表明解释是如何进行的，或像我们在第九章(见第271页)提出的那样，当我们缺少对解释的详尽阐述时，我们可以合理地假设功能解释。一种令人满意的详尽阐述提供了更充分的解释，并把功能性的事实置于一个更精确说明它的解释性作用的更长的过程之中。

根据合适的证据，但在一个详尽阐述的理论之前，功能解释可

^① 在第四章的意义上。

以被合理地提出,这一事实对于社会科学和历史学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在这些领域中,功能解释在缺少详尽陈述的前后关系的情况下常常是有说服力的。只是因为我们宁愿走得比我们现有的知识所允许的更远,^①就去制止采用那些我们愿意考虑的解释性的步骤将是一种错误。例如,如果一个社会中教育规定的模式以适合这一社会变化着的经济的方式发展,那断言教育这样变化是因为这样变化适合维持经济的发展就是合理的,即使在我们不知道教育的变化在经济上将是适合的这一事实如何在解释它的发生中出现的时候。无疑,有必要谨慎对待逼近可知的似乎可能的更为充分的情况,但这对功能解释却不是特别正确的。

这是因为,尽管功能形态的解释作为解释而被接受,然而认为需要做进一步详尽说明的却不仅是功能解释。我们常常确信 p 解释 q ,但却不清楚 p 如何解释 q 。某个不知道氧气对燃烧的作用的人仍可有绝对的把握认为,当一根火柴被擦着燃烧时,它的燃烧是因为它被擦着,尽管他的无知使他说不出摩擦如何引起着火。同样地,回到功能解释,一个不知道遗传学和进化论的人,当他发现一些种类的昆虫经常发展出抗拒在它们周围使用的杀虫剂的手段时,他将自然地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它们发展出这样的手段是因为这些手段起保护的作用,虽然他说不出更多的东西来。历史学家和社会科学家也许从不记录像生物学中的那种无可争辩的适应的情况。但他们其他的解释性的假设也是基于证据,只不过这些证据没有自然科学家所能要求的证据那么给人以深刻印象。

那么,功能解释就具有知识上的正当性和价值,即使有人说“它提出的问题比它回答的问题还要多”因为它们回答了一些问题,并对它们引起的进一步回答的问题指出了研究的正确方向。

但现在让我们对某些可以详尽阐述功能解释的方法做一考察。

再次考虑一下一种产业平均生产规模的扩大是因为大规模带来经济效益。我们设想(第 280 页),这一解释性判断的提出无需详

^① 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第 330 页。

细知道规模产生经济效益的事实与规模扩大的(作为结果的)事实之间的关系。两种详尽的阐述很容易使人想到它们本身。

首先,我们可以假定那一产业的决策者知道扩大规模将会产生经济效益,他们扩大他们的生产单位是由于知道这一功能性的事实。那么,这一功能性的事实就会通过说明规模扩大将是有益的这种(正确的)信念的形成而起到其解释的作用;这一信念同对相关利益的期望一起,成为规模扩大的更切近的原因。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我们把上述情况称为对功能解释的有目的的详尽阐述。

在上面的详尽阐述中,我们既没有断言也没有否认那一产业的单位是在一个竞争的环境中经营的。决策者可以是国家计划委员会的成员,他们使一个产业的发展过程完全服从他们的意志。但有目的的详尽阐述也适用于竞争的环境中,在这种环境中,知道利益的获得来自规模的扩大的企业,可能正是相互竞争的各个企业中的幸存者。

正如我们指出的,在一种竞争的经济中,有目的的详尽阐述是可能的,然而,这只是有目的的详尽阐述的次要形式。设想一种竞争的经济,其中某一产业在扩大的规模的情况下将会更有效地发挥作用,但假定这一产业的企业经理不知道这一事实。于是,即使平均规模扩大了,那也不是因为有人追求扩大的规模所允许的经济效益。但一些企业是扩大了它们的生产单位的规模,而这也许是因为与规模密切相关的声望,或者是因为这种行动被看做一种减少经理们之间紧张关系的方法;或者假定不存在扩大规模的意图,但在某些企业中,却存在向这一方向发展的不受控制的倾向。因此我们不能说,任何一个特殊的企业其规模的扩大都是因为与经济效益相关。但功能性的事实仍可以解释一个时期以来那一产业在规模方面的变化,只要那些扩大了的(无论由于什么原因)的企业依靠扩大在竞争中取得成功。竞争必然会有利于选择那些在实践上效率高的企业,而不管对那种实践的激励是什么。在所描述的这种情况中,我们使用的是可称为对功能解释的达尔文式的详尽阐述,因为

它的突出的因素是这些：偶然变化^①（生产规模上的），匮乏（因为有限的实际需求），和选择（基于那些发生变化的企业的市场，那些企业因偶然的机会而具有了更优越的结构）。

第三种详尽阐述可称为拉马克式。与达尔文相对照，在拉马克的生物学理论中，物种的进化是因为其类生活史中的进化，在其类生活史的进化中物种获得了更适合的特征，并将它们遗传给后代。^②一个不完全适应生物环境的器官变得更适应了，是在那种环境中努力使用这一器官的结果。（例如，牙齿变得更锋利，是在经常咀嚼食物时锋利的牙齿最利于咀嚼的结果。）这里提出的不是有目的的详尽阐述，因为生物体不是有意去这样改变它的器官：它的改变不是一种有意改变它的使用的结果，而是一种反映环境要求的使用的结果。这里提出的也不是达尔文式的详尽阐述。最初的变异，然后保存下来，这些不是由于与环境要求相关的偶然变化而发生的，并且不需要对生物体有任何竞争的压力，生物体本身表现为具有好的器官和差的器官的物种之间的不同的存活率。

第四种详尽阐述的形式——实际上是第一种形式的一种特殊情况——适合于自我蒙蔽的情况。与第二种形式和第三种形式不同，第四种形式中的功能性的事实是通过行为者的意向起作用的，但与作为范例的有目的的详尽阐述的例子不同，它这样做不需行为者的充分的承认。对规模情况的经济效益而言，这种形式的详尽阐述是很奇特的，但它与马克思的理论有关，这一点我们将会看到。

^① 这一说法并不含有那种变化是无原因的或不能说明的意思。“偶然”意指的是，对那种变化的解释与更大规模的功能性的价值无关。达尔文把遗传变异称为偶然只是因为它不受对环境的要求所控制的。

^② 按照里特布什(Ritterbush)的说法(《推翻生物学》，第175页)，我们可以在可遗传的特征的获得和获得的特征的继承之间做出区分，在这里我们感兴趣的是前者：我们不涉及从一种社会存在到另一种社会存在的特征的传递。与拉马克有关的是他的适应不是以在先的偶然变化为媒介的环境的观念。趋向适应的变化始于被环境的要求所控制的开端。

拉马克根据“稀薄的液体的流入”对适应机制的说明也与这里的问题无关。具有社会应用性的观念是适应性的观念，即器官在新的强制下能够发展出新的用处的观念。

上述分类不是详尽无遗的，而且所考察的那些详尽阐述的类型容许相互结合：从功能性事实到它解释的事实常常有几条交织在一起的线索。C. 赖特·米尔斯对比了社会发展的“趋向”和“推动力”，^①而设想这两者的结合是很容易的。这样，让我们再回到规模的经济效益问题上，最初可能存在一种由竞争控制的非计划的向更大的平均规模发展的趋向，后来觉察到功能性的关系，结果是推动力的增加。

第五节 马克思的例证

我们的讨论将限于两个主要的论题：意识形态的产生和宣传，经济结构对生产力的适应。

但马克思主义者大胆提出对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现象的功能解释时，他们常常被指责为拥护“历史共谋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说，左翼评论家在美国主要报纸上几乎没有地盘，或英国工会领导人结束了他们在上议院中的历程，这些都“不是偶然的”。于是，他因设想一个有全权的精英集团对这些问题实行着有效地控制而受到批判。他有时试图通过否认对共谋的断言而预先防止这种反应，但这种做法太一般了，因为他没有表明，与提到的那些现象类似的其他流行的现象是以什么方式由它们服务的功能来解释的。

我们对功能解释要求的无目的的详尽阐述的讨论，提出了填补这一空白的一些方法，但还有必要指出，马克思主义者有时会因为他们觉察共谋的指责过于敏感。历史中存在比坚定抵制“共谋理论”所允许的更多的集体谋划，对马克思的功能解释命题做有目的的详尽阐述的余地比那种态度所承认的要大。因此，虽然意识形态在正常情况下不是为了适应它们服务的目的而创造出来，但维持和保护一种现存的意识形态的完全有意并且相当一致的努力却是很平常的。按照克里斯托弗·希尔的说法，17世纪的英国贵族和绅士怀

^① 参见《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原因》。

疑他们“没有教会的帮助仍能控制国家”，因此，“在 1641 年……由于明显的社会原因而团结起来捍卫主教制”。^① 那些并非特别效忠英国国教的上帝的统治阶级的人们坦率地承认，英国国教是保证政治服从所需要的，并且是根据这一灵感来行事的。或者，再举一个例子，一个国家高级官员，考虑到社会中知识分配的不平等，并得出结论说，“为了维持所有那些造成知识不平等的社会的不平等，这种知识的不平等已经成了必要的了”，^② 他可能希望看到正是在那些地方产生无知的教育结构的持久存在。

当希望深刻了解持续的阶级统治的需要的人聚到一起，并且这样的人的确聚到一起的时候，共谋是一个自然的结果。但以“统治阶级已经决定……”开头的句子，并不需要召集议会。统治阶级的人们在政府、消遣和实际事务重叠的环境中会面和互相交流情况，即使在他们不是全都在同一时间和同一地点的情况下，共同的政策也会产生。

当然，在刚刚强调的对意识形态的愤世嫉俗^③的处理和对它的非虚伪的赞同之间存在很多细微的差别，为占统治地位思想做辩护的头脑清醒的人和积极介入的人之间的工作分工可以起相当大的作用。如果对策略的真正名义的了解深深渗透到精英集团，那它也能渗透到他们下面的阶层。操纵、自我蒙蔽和盲目相信对一种意识形态的依附常常是混在一起的，而最理想的均衡是随着环境而改变的。

所有的阶级都接受很可能有益于他们的任何思想，而统治阶级在宣传特别适宜他们自己的意识形态方面处于有利的地位。但在一种意识形态被接受或被传播之前必须先形成。在这一点上，在马克思那里存在达尔文的机械论的痕迹，这种看法认为，思想体系的

^① 《改革到工业革命》，第 153、92 页，并参见《转变和继续》，第 191 页。

^② 雅·奈克尔(Jacques Necker)，这段话引自《剩余价值理论》第 1 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1)，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22 页。

^③ 憎世嫉俗指的不是认为现存的秩序应当加以捍卫的信念，而是在其捍卫中对宗教的利用。

产生相对独立于社会强制，但要持续下去并获得社会生命力，就要经历一个选择那些完全适应意识形态职责的思想体系的过滤过程。例如，共产主义思想在历史中被一次次地表述是真实的，^①但从一个方面来看又是不重要的，因为只有当这一思想能帮助一个可行的社会目标时，就像它现在通过出现在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中所能做的那样，即它才能实现它的社会意义。存在一种“意识形态的蓄水池”，它在社会需要变化时产生出不同配置的成分。

然而，那些脱离其可能的社会效用而形成的思想将恰好赞同和恰好拒绝适合阶级接受它们的东西，这样的情况未必可能。在这里，拉马克式的因素可以加入进来，从而使得这种情况更为可信。^②在拉马克的理论中，个体生物体的器官多少是可塑的，因为当它被用于新的用途时，会在环境的要求下发生变化。由于知识结构是敏感的，各种思想也部分地享有同样的可塑性：一种重点的改变，一种被忽略的影响，等等，都能改变整体的意义。这种“拉马克式”的可能性暗示于马克思对大量的自我一同一的基督教是负有责任的说法的评论中，^③基督教的假定的教义跨越空间和时间变化不是因为“自由主义”是一个意义不明确的概念。下面是马克思的一段论述：

292

当人们好像刚好在忙于改造自己和周围的事物并创造前所未闻的事物时，恰好在这种革命危机时代，他们战战兢兢地请出亡灵来为他们效劳，借用它们的名字、战斗口号和衣服，以便穿着这种久受崇敬的服装，用这种借来的语言，演出世界历史的新的一幕。^④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3页。

② 普列汉诺夫在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维护中求助了拉马克：“经济的及从其中产生的其他需要对于国民心理的影响也应该这样理解。这里发生着由于锻炼和不锻炼的结果而生的缓慢的适应的过程，……”《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第217～218页。

③ 参见《“莱茵观察家”的共产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8页。

④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85页。

段忠桥 主编
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研究译丛
当今为什么还要研读马克思
【英】乔纳森·沃尔夫 著
段忠桥 译

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
——一种辩护
【英】G.A.科恩 著
段忠桥 译

辩证法的舞蹈
——马克思方法的步骤
【美】伯特尔·奥尔曼 著
田世锭 何霜梅 译

阶级
【美】埃里克·欧林·赖特 著
刘磊 吕梁山 译

马克思的生态学
——唯物主义与自然
【美】约翰·贝拉米·福斯特 著
刘仁胜 肖峰 译
刘庸安 校

ISBN 978-7-04-022896-0



9 787040 228960 >

定价 31.00 元